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C.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C.B.E., J.P.

政務司孔郭惠清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 年保安及護衞服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主席：本局現恢復會議。我們繼續《1997 年保安及護衞服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之二讀辯論。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由制定至現在，每次當本局議員討論這個問題時，都必然要經過一輪的掙扎，究竟要提高大廈管理員的服務水平，是否就等於要打破一批年老看更的飯碗呢？又或是逼使他們加入失業和等待救濟的行列呢？

主席，由於本港幾十年來的退休保障制度可以說是等於零，我們經常接觸到一些年老的街坊，尤其是屬於一些舊邨或舊區，不少人被問到退休後的生活時都會說：“搵份看更做囉”。做看更似乎已經成為普羅基層市民退休後的避難所。當然，他們還可以選擇領取微薄的綜援金過活。根據警務處牌照科截至九六年九月的資料顯示，11 萬領有舊看守員許可證的大廈看更中，61 至 70 歲的有 25 825 人，70 歲以上的有 10 624，佔總數的三分之一，至於未領有白卡的從業員人數則可能就會更多。

主席，九五年本局通過的《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雖然容許 65 歲以上的人士繼續擔任第一類的保安工作，即可以在單幢式的大廈當看更，但我們知道，條例在去年六月正式生效時，全港從事大廈看更工作的人之中，有近 10 萬人並未領有白卡，他們如果要繼續從事看更工作，就要申請更為嚴格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在條例正式生效前，我曾經要求港府將生效日期延遲半年，使未領有白卡的從業人員可以有充裕時間辦理申請，但遭到港府拒絕，港府府只是同意在條例生效前加強宣傳工作。

條例生效至今已 1 年，我們多次接獲有關的投訴個案，包括有僱主以新條例生效為理由而解僱 65 歲以上的大廈看更，亦有僱員在獲得僱主聘用後，很久都領不到許可證，亦有僱員因為數十年前犯了輕微刑事罪行留有案底，而被拒絕給發許可證等。可見條例生效後，原先想要解決的問題，並未獲得解決。

主席，陳榮燦議員的條例草案，只適用於一些在九六年六月一日前已經根據原有的《看守員條例》合法受僱的從業員，可以無須按照新例換領保安人員許可證而繼續從事各類別的大廈管理工作，對於保安司在游說議員反對條例草案的信件中強調，條例一旦獲得通過，會使港府協助打擊罪案，提高保安業服務水平的努力完全白費，我們認為港府是言過其實，而且是無限上綱，刻意扭曲條例草案的精神。

對於港府現時採取按出生年份分階段換領新許可證的做法，民建聯認為只是將打破保安護衞從業員飯碗的時間稍為推遲，因為按照港府現時的時間表，到了二零零一年，將會有三分之一從業員失業，而即使他們能夠通過體格檢查，全港單幢式私人樓宇的看更職位，亦不足以吸納這批人士。

主席，反對條例草案的議員認為，條例一旦獲得通過，將會令大廈管理員的質素無法提高，我們認為是過於擔憂的。試想一想，以現時大廈保安員的微薄工資，大概三、四千元的月薪，年輕的人根本不願意投身此行業，所以港府認為《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生效就可以提高質素，我想只是一廂情願的“紙上談兵”；況且，我們認為服務質素和年齡並不應該成反比。為何本局的議員一方面爭取平等機會，反對年齡歧視，但另一方面又假設年老看更的服務水平一定差劣呢？我們認為，要真正提高行業的服務質素，必須從速為現行的保安護衞從業員提高在職培訓，這才是最切實可行的做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鄭耀棠議員致辭：主席，我經常在工會或與一些工友會面時，都會問候他們，近來生活如何？身體健康如何？但很多時候我得到的反應是：“我老了，沒有用啦！連看更都沒有得做。”有時候聽到這些說話，的確是很傷感的。我們試看看一群現在在《僱傭條例》下根本沒有受到保障的人。他們“退休”後（在“退休”這兩個字，我是加上了引號），以為可以找到一份看更來做，但最後亦不能找到。因為現在的條例是不容許 65 歲以上人士在這些多層式大廈內當看更。在處理這問題時，我完全理解當時訂立法例的原意，是為了提高那個行業的服務質素，在這點上，我是完全同意的。但是當我們訂立法例時，我們亦要想一想，訂立這條法例有否引致部分人士在生活或職業上的飯碗被打破呢？我們是必須考慮的。不是因為我們出於一片好意，為了提高服務質素，但效果適得其反，致使一部分人士的飯碗被打破。我不想執着究竟有多少人或有多少工友向我們工會作出這些投訴，因法例生效而被“炒魷魚”的個案。我不執着這方面。我覺得訂立這些法例時，應着眼於是否合理、合情。很多時候，我們處理一些問題，要兼顧多方面，即所謂“情、理、法”。如果我們處理一個問題時，當有些人士因為這條例而沒有辦法找到工作時，我自己覺得對這群工人是無情無義的。這是我不可以接受的。

此外，在《僱傭條例》裏，我完全看不到有年齡限制的條文，規定某一些人士不准做那些工作，但正正卻在《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中有這個限制，為甚麼呢？是否年齡較低些，服務質素便會高些呢？昨天陳婉嫻議員也提及年齡是不等同服務質素的。因此一些年齡稍為大的人士，若他能夠找到一份他自己認為力所能及的工作，為何我們不允許他們這樣做呢？他們健康許可，認為可以這樣做，而老闆也願意聘請他，為何要用法例禁止他不能獲聘用呢？

昨天，劉健儀議員提及，如果我們通過這條條例，無疑是給一些人士一項特權，但我須很清楚說明這並非特權，而這個特權是他們不想要的。正因為這法例通過，飯碗被打破時，他們感覺到前景堪虞，希望能夠獲提供一項豁免。也可說我們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使現在從事這類工作的人士得到照顧。正如我們較早前所討論的有關非英聯邦醫科畢業生那個問題，同樣是這個道理。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在考慮問題時從多方面考慮，顧及一些所謂已退休的人士，讓他們能夠有一份職業，使他們渡過晚年。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劉健儀議員重複了的觀點，我不贅述。我們辯論一定要基於理由及事實。首先，我覺得我必須回應的是，其實政府應該要講多些意見，不過，我覺得我應該有責任一定要考慮那些市民的所謂“飯碗”問題。鄭耀棠議員顯然是熟悉這條條例多於陳婉嫻議員，最少他在演辭內多次提出。事實上，如果 65 歲以上的人士還可以擔任單幢式大廈的看更，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或要評估的問題就是：第一，有很多人投訴最近條例生效後，他們被人解僱，我覺得這類事件一定已屬非法解僱，無理解僱，為甚麼呢？因為條例說明如果現在是 65 歲以上，事實上，劉健儀議員那個委員會根本未發出通告，未曾告知那些人士要換卡。換言之，如果現在有僱主說：“你不符合規定”，那便是假的，是錯的，他是利用法例來誤導工友。你可以說那是藉口，但如果有人要用一個藉口說法例如何，反而我們要去執法，以無理解僱為理由反告對方。雖然法例通過了，但要到二零零一年才可能不能擔任看更，況且還要評估他們正在擔任的是否單幢式樓宇的看更。有兩個因素，如果他正在擔任的是單幢式樓宇的看更，他做到二零零一年還可繼續做。如果不是單幢式，那他做到二零零一年的話，他便要找單幢式的樓宇做看更，我們要評估的是究竟在人力市場內，社會現在有多少單幢式樓宇及多少不是單幢式。

現在有關單幢式的規定，我須指出其定義真的很廣濶，甚至有人覺得過於廣濶。舉例說，在太古城這類現代化管理的屋邨，它同樣是單幢式，只是其中一個閣已經是單幢式，如果你管理商場，那便不是單幢式，因為那是商業樓宇。第二個觀點就是，如果整個人力市場內，單幢式有若干數目的看更，非單幢式又有若干數目的看更，而法例又全面實施的話，則二零零一年之後會發生的情況是，年老工友的討價還價能力將會較低，為甚麼？因為他們只能夠擔任單幢式樓宇看更工作，但要記着，正如昨天有議員，如陳婉嫻議員說，有些僱主想聘請老人家，即六十多歲，或七十多歲的老伯或阿嬸，事實上他們是有能力的，而他們屬“你情我願”的情況，薪酬也合，為何不讓他們擔任呢？事實上，很多單幢式樓宇現在正聘用這些看更，如在旺角，受聘的人很多是很有責任心的人士，因為他們知道以自己的年齡，未必找到其他工作，或有機會找到其他工作，但他們有責任心，且與住客相處很多年。事實上，他們根本是勝任有餘，他們做得很開心，便繼續做下去，但有些公司卻說不可以，要他們走，那些是藉口，其實法例不是這樣的，我們要按照那法例的精神及法例的條文現在的寫法來討論。我們不能夠說有人被解僱，便一定是 65 歲，更不能說 65 歲這樣老便沒有能力，在議會內辯論，不能夠用這樣簡單的邏輯，這會令外間的人誤會我們沒辦法。

但事實上，本局的議員看過所有的條文之後，其實只有一件事要估計，就是單幢式的樓宇完全不足以吸納那些 65 歲以上的人士，但要記着，如果我們說不足以吸納，事實上是混合計算的。為甚麼？如果年齡低於 65 歲，而又領取到牌照的話，這類人士可以擔任商業大廈、工業大廈或其他地方的看守員。但要記着，年輕不一定有良好的能力，如果他的工作馬馬虎虎，很容易便應將他解僱；若他不盡忠職守，還監守自盜的話，甚至應會被停牌；但若他是年輕的，討價還價能力會高一些，若能盡責任做，還可以有機會選擇單幢式或非單幢式。所以，如果非單幢式的那些樓宇因為不能夠聘請 65 歲以上的人士，可能是價錢過低了一些，如能付出較高的價錢，事實上可以吸引較年輕的人士轉做非單幢式，自然留出空缺，可讓其他年紀較大的人補上。所以，假設全港在這方面有 10 萬個職位，包括單幢式與非單幢式，而從業員又在一個飽和的狀態，則除非香港的失業率進一步惡化，進一步劇增，以致很多 65 歲以下原本不是做看更的人士，都搶入這市場，這便很難說；不過，這個可能是存在的。

但要記着，現在的條例，正如鄭耀棠議員所說，不能立即打破別人的飯碗，事實上，現在的情況是法例要到二零零一年才全面實施，還有，即使 70 歲以上的人士也好，如能通過驗身還是可以擔任看更的。我看不到為何會說打破工友的飯碗。如果有打破飯碗的事情發生，那些根本是違法的行為，是有人以藉口來解僱這些工友。

另外，我覺得我們要處理的是，如果我們真的要提供豁免時，我們豁免至何時呢？如最近很多宗的大火意外可能是由於巡查防煙門不力等引致。事實上，如果是單幢式樓宇的看更，他要面對的所謂工作範圍是有限，但若要他在很大的範圍內巡視，究竟我們是否要從一個保安的角度來看？是否我們給一段這麼長的時間都仍然不能過渡？還是我們真的要等待所有這些獲豁免的人士全部百年歸老？老實說，我也不知自己何時會死，不一定是老的先走一步，這是很難說的。所以，我覺得法例不能夠這樣無止境地拖延。事實上，現在我們已給予一個很寬鬆的時間來過渡，以我的判斷，至二零零一年時，混合計算，市場應有足夠的職位給 65 歲以上的人士擔任單幢式樓宇的看更。還有，現在有很多住宅發展計劃開始進行，即使所有居屋也好，都是單幢式。現在政府在這方面的興建越來越多，即使將來公屋出售之後，即數年之後真的有這計劃的話，在這定義內會變成是單幢式。在這情況下，我看不到“打破飯碗”這論據如何能夠成立。我們對這問題亦很着緊，因為剛才我們民主黨也贊成很多保障勞工的法例。在這問題上，我們一定很認真考慮，如果真的有這問題存在的話，我寧願將這疑點利益歸向那些年老的人士，多於即時提高保安服務的質素。事實上，我們經過詳細考慮後，找不到這樣的論據以及這樣有理有據之下的估計。

謝謝主席。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早晨。你老人家身體也很好，耐力也夠，今晨你比我還早回來，準時開會，可以證明老人家未必一定輸給年青人。主席不是老人家，不好意思，主席，把你形容得太老了，即是.....

李柱銘議員：主席，剛才我想不到為甚麼你突然當起看更來。*（眾笑）*

莫應帆議員：主席，我可以繼續吧。我希望今天大家可以在一個較輕鬆的環境下開始我們的辯論。我全力支持陳榮燦議員這項修訂。剛才鄭耀棠議員、涂謹申議員亦已經說了全部在法理、理據上的理由，我想他們在些方面比我還要熟悉，所以我也不重複了。我只是想說一些有情有義的東西。

如果你問我，我便覺得這條法例無情無義，是一項無情無義的法例。政府現在社會福利不足，是否想那些老人家悉數去領取綜援呢？若然政府的福利是足夠，撥多些經費出來，那末，我想，人人也不用去當看更，人人也不想為了每個月賺取三、四千元，做這些那麼沒有尊嚴的工作，坐在那裏還要給人家指指點點，我想每個老人家也不想晚年還要過這樣的生活，個個也想捧着一籠“雀仔”早上走到公園，大家到公園閒談，或有空的話，打四圈麻

雀。我想每一個老人家若有能力的話，到 65 歲也想退休，所謂享清福，抱孫，弄孫為樂。

但是現在這項年多前通過的條例，便立即令這群老人家全部要“返屋企”，真是要“返屋企”，有些要返屋企捱，有些或許要回鄉也說不定。昨天晚上，工聯會陳婉嫻議員也說過了，他們也接獲了很多的投訴。事實上，在我自己的區內，我亦接獲很多這些投訴。所以，對於我自己診所的大廈那些老人家，我們的法團便有情有義，全部留用他們，讓他們繼續可以用自己的勞力維持有尊嚴的生活。

主席，我覺得陳榮燦議員這項修訂，實在來得太遲，它使到很多老人家不能夠用自己的勞力來賺取生活。此外，這條條例最重要是違反了年齡歧視這規定，我很希望今天我們能夠全力支持通過那條有關年齡歧視的條例草案，令這條條例從速修訂，因為事實上，它對於一些年老的保安員是有年齡歧視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這項修訂條例草案。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職工會聯盟，尤其我們的一個屬會是香港建築物業服務員及管理員工會，表示支持陳榮燦議員今天的條例草案。其實今天已經是第三次辯論這議題了。我剛剛入局的時候便已經辯論這項法案，然後去年又辯論過，所以今天我不會說得太多，但我可肯定一句，就是實際上這法例本身是打破了老看更的飯碗，這未必是行政當局的原意，我相信他們完全不想達致這種效果，而當局亦想了個方法，希望讓那些白卡持有人可以一直做下去，換卡期間長達 5 年，可以令他們維持工作。但實際的情況是，那些大公司已經遵從這法例，將所有 65 歲以上的看守員解僱了。其實大公司無須解僱他們的，因為剛才也說有 5 年過渡期，但是他們事實是遭解僱了，因為相信公司所持的理由就是，既然遲早都要解僱他們的，不如早些依從法例，亦不用存在擔憂。其實鄭經翰先生本身所住的那建築物是由第一太平負責保安事務的，而第一太平那麼大的公司就解僱了所有 65 歲以上的看更。即使是一間大公司，亦已經照樣裁走年老的看更，其實大家會看到，整個社會裏面是很多大公司一直解僱老看更，當這些人被推了出來之後，他們可能可以轉做單幢式，因為單幢式仍可以繼續做；但是問題始終是如果人力供應一直增加，而工人移動得太多的話，始終有些人是會失業的。

這法例本身雖然有些設計安排，可令有關從業員應該得到一個保障，一段短時間的保障，但事實並非如此。所以我希望大家支持陳榮燦議員這個比較清晰的行動，即告訴全香港的老看更，他們的職業是可以繼續得到保障的。昨天晚上和剛才亦有同事提及今天將要審議的年齡歧視的法例，但我反過來說給大家聽，這個年齡歧視的法例裏面有一項條文，規定有兩年時間檢

討一些法例，所以未必能幫助到那些老看更，不過，我始終希望將來所有年齡歧視的問題都可以解決。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本來我不打算在這個辯論發言，只是越聽下去越覺得不對。

我懷疑有些同事是否明白該條例的內容，尤其剛才莫應帆議員的說話，簡直令我嚇了一跳。似乎他所看的法例與我所看的不相同。（啊！他竟離去，不想聽我的發言！）莫議員所指的法例不是不准 65 歲以上的人士做這行業，由於 65 歲已屆退休年齡，因此只容許他們做這行業的某一類工作。

眾所周知，這是平衡公眾利益，對保安的專業人員應作何種要求，是大前提，而這大前提是很重要的，否則整條法例根本無須考慮。那條法例的最重要目標是要維護公眾利益，保安人員一定要達到某個水準。剛才李卓人議員說得對，由於當時很多人提出，那些老看更的年紀大。我們應如何顧及他們呢？因而有人提議甲類許可證。這甲類許可證不是歧視年齡，而是使那些已屆退休年齡的人士可繼續該工作。反過來說，我認為若同事硬說這條條例造成年齡歧視，只是強詞奪理。若他們熟悉這條條例的話，他們是自欺欺人，不說實話而已；若他們不熟悉該條例，他們所說的都是錯誤的，因而會誤導公眾。

至於甲類許可證的問題，它會使那些 65 歲以上的人士仍可繼續當這行業。不過，由於年屆退休年齡，他們只限於在某環境工作，如單幢式樓宇，這是眾所周知的。

剛才李卓人議員似乎稍為公正，他指出由於某些保安公司將年紀稍大的保安人員辭退了，而那些人須要另尋工作，故導致不方便之處；因此，這對工人來說是不好的。

當然，若純粹從保障工人為出發點，他們目前正在做某類工作，不過，基於某些新條例或為要達到某標準而逼使他們轉業，這情況是有可能發生的。但這對他們並非不公平，因他們仍有工作可做。同時，這做法能使我們達到原有法例目標。參考其他方面的資料，事實上，目前很多在職的保安員仍遠遠未達 65 歲，連三分之二也說不上。因此，對他們而言不會構成大的問題。只是，對於那些年紀稍大的人士，他們可選擇在單幢式的樓宇工作，可見他們是有選擇的。把這問題與年齡歧視混為一談，我認為是完全不對的做法。這樣會引導公眾在不太熟悉這法例下信以為真。糟糕！這是對他們年齡歧視了！但事實並非如此。相反，退休人士年屆 65 歲，而這退休年齡是公認的。現在並非說要年屆 65 歲人士退休是犯法的。我們的社會已接受了 65 歲是退休年齡。既然社會已接受這看法，而這行業可容許、甚至幫助那些已達退休年齡的人士，我們現在所談的甲類許可證是容許他們繼續工作下去的，直至他轉業，退休或百年歸老為止。為何硬要把事情指白為黑呢？

我期望民協數位議員，若因受莫應帆議員的影響或他對這條例的了解，而支持這修訂條例草案的話，希望他們重新考慮，否則他們將成為笑柄。

李啟明議員致辭：主席，其實很多論點大家已一再重複，我只想回應昨天晚上劉健儀議員所質疑陳榮燦議員的數點，其中我會回應兩點。

第一，她說數字輕微。事實上，因為這條法例通過後，有很多解僱和糾紛不符合法例的規定，所以我們工會已經勸他們不要再投訴，投訴也沒用，因為法例在此，所以這些數字是不能在勞工處的數字中找到的。這是事實。

第二，她問由甚麼工會來證明這些人。我覺得現在於很多問題上，工會仍可證明，貨櫃車司機最初考牌時是由工會證明，現在電工考牌照也是由工會證明，工會是會很審慎去處理年資是否在業的。

另外，陳榮燦議員的修訂並沒有影響所謂的提高素質，因為他是說現正擔任這類工作的人會獲得豁免，新加入這個行業的人則沒有，待這批人完全退休後，法例的目的便會完全達到。事實上，這群人的存在，對其本人以及一些資源貧乏的樓宇，特別是單幢式的樓宇，是有好處的，因為只需花三、四千元來聘用他們，假若換了一批較年輕力壯或 60 歲或 65 歲以下的人，以這個工資是聘請不到看更的，使他們完全沒有了看更。看更的工作是如有電梯壞了便打電話請人修理，或收取管理費等簡單工作，無須作護衞、保安的工作，因此根本不會影響素質。

因此，我支持陳榮燦議員的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首先讓我申明政府當局對此項條例草案的立場。由於此項條例草案將會令各方迄今根據《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改善保安業質素的所有努力付諸東流，因此，當局強烈反對此項條例草案。我們希望改善保安業的服務水平，此舉不單是為了該行業本身的利益，同時亦是為了社會的整體利益。這將有助打擊罪案。

倘若這項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對保安人員而言將會有雙重標準，因而產生嚴重混亂及造成執行上的困難。當所謂的“現職保安工作人員”（根據條例草案，泛指在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前受僱的看守員許可證持有人）被完全置於規管架構之外時，那些在該日之後受僱的人士卻受到現行法例規管。我們因何要提出如此帶有歧視成分的建議呢？

更壞的後果是，此條例草案並不能解決據稱存在的問題，即僱主不公平解僱年老保安人員的問題。很明顯，制定此條例草案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概括而言，此條例草案旨在豁免“現職保安員”須根據《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

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的規定。該項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以取代《看守員條例》，即當時管制保安業的唯一法例。

當局及後根據該項條例成立了獨立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負責發牌予保安公司及為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釐定準則。申請人必須是適合執行有關職能的人士。此外，保安公司亦必須為保安人員提供足夠訓練，以確保他們勝任其職責。

我們明白，促使陳榮燦議員提出此項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曾有個案涉及僱主藉詞為了符合該條例的年齡規定而解僱超過 65 歲的保安人員。我必須強調指出，該條例已有條文規定，超過 65 歲的保安人員可根據本局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通過的有關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繼續受僱。超過 65 歲的人士可以申請甲類許可證，在單幢式私人住宅樓宇工作。這類樓宇是指只有一個主要出入口而大部分用作私人住宅用途的樓宇，此類樓宇在本港為數不少，而在此類樓宇工作的保安人員並無年齡上限。

本局部分議員表示關注年老看守員的就業機會仍然極為有限這個問題。看來他們對於“單幢式私人住宅樓宇”的定義存有誤解。我在此提醒各位議員留意我們已在公告中具體說明的這個定義。單幢式私人住宅樓宇是指一座獨立建築物，有上蓋及外墻圍隴，由地基伸延至屋頂，主要作私人住宅用途及只有一個主要出入口。

此等樓宇可容納的住戶數目並無限制，但有關一個主要出入口的規定將可確保年老看守員可有效守衛該等樓宇。此項定義甚至適用於大型屋邨內的個別樓宇。

本局部分議員亦關注乙類許可證訂立 65 歲的年齡上限，也就是說，該等議員希望任何人士均可在任何類型的處所及物業從事護衛工作，而不僅限於住宅處所。我深信各位議員定必理解，此項條例的目的是提高保安業的服務水平，市民對這方面的期望是理所當然的。乙類保安工作的涵蓋範圍甚廣，包括各類別的護衛工作，例如在大型商業處所、綜合建築物、酒店、銀行、購物商場、工業建築物、金舖等地方擔任的保安工作。與在單幢式私人住宅樓宇工作的保安人員比較，受僱擔任此類工作的保安人員一般而言需要更為機警、警覺性更高以及體格更為健壯。因此，實有必要為從事乙類保安工作的人士訂定年齡上限，以確保該等保安護衛人員有足夠能力執行職務。

該條例第 33 條進一步訂明一項過渡性安排，以舒緩對年老保安人員的就業機會所帶來的即時影響。凡持有根據現已廢除的《看守員條例》獲發出的看守員許可證的人士，不論年齡，仍可繼續在所有類型的樓宇工作，直至他們接獲管理委員會通知，把看守員許可證更換為保安人員許可證為止。此項安排的目的是授權管理委員會分階段把看守員許可證持有人納入該條例的

規管架構內，以提高保安業的服務水平。看守員許可證的換證計劃是按年齡由較年青至較年長逐步推行。該計劃已於上月展開，需時約 5 年完成。

當局已透過電視和電台宣傳該條例，尤其是有關的過渡安排。管理委員會亦已通過傳媒和與保安業協會和職工會舉行會議的機會，著重提及此項安排。據我所知，管理委員會曾就此事與有關協會及職工會舉行多次會議。管理委員會就有關公司申請牌照舉行公開聆訊時，再三提醒該等公司留意上述安排。勞工處處長亦已發出函件，提醒僱主留意此項安排。

因此，倘若涉及僱主以遵守年齡規定為理由解僱僱員的指控確實存在，原因看來是小部分僱主誤解或曲解該項條例。該條例草案有關豁免“現職保安工作員”遵照發牌規定的建議並不能解決此問題，原因是該等僱主將會使用其他藉口。我們認為，應付此問題的恰當方法是接觸勞工處，以便該處向該等遭解僱的保安工作員提供調解和就業服務。

主席，最後我想回應陳婉嫻議員昨晚致辭時提出的一個論點。我並非如陳議員般慣於慷慨激昂地陳詞，因此，我只能以較為沉實的方式作出回應。

陳議員及其他一兩位議員曾指責我們為此條例草案訂定年齡上限，認為這是年齡歧視。我要申明我並非專注人權法的律師，所以我只能從一個普通人的角度發言。他們似乎把年齡區分與年齡歧視混淆。區分對待並不等同歧視。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區別對待是否合理，均衡及明顯符合公眾利益。一如我在致辭時所解釋，亦一如劉健儀議員在致辭時非常清晰及更詳盡地解釋，我們提出的計劃及條例草案並無剝奪年老看守員的生計。

總括而言，社會上普遍接受 65 歲為一般情況下的退休年齡，這是由於此年齡的人士一般的身體狀況、精神警覺性及其他原因確實令我們得出這樣一個結論。當然，你可反駁說，最公正的做法是為工人個別進行測驗，以確定其是否適宜從事有關工作，這將是及應是唯一的準則。但如果爭辯該論點，直至得出邏輯上的結論，結果大概會是不應存在一般性退休年齡。但事實上，順帶一提的是退休年齡，公務員的強制性退休年齡是 60 歲。雖然我並非拿來作相同比較，但紀律部隊的員佐級人員的強制性退休年齡確實在一定程度上與某些要求較高的保安護衛職位相類似。紀律人員的強制性退休年齡為 57 歲。難道我們可以說該等強制性退休年齡是年齡歧視嗎？我們應從更宏觀的角度來看。現行規管各種待遇條件的法定條文及並非法定的條文，部分取決於年齡。成年歲數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議員或可申辯，為何我們把 21 歲訂為無需經父母同意可決定結婚的年齡？為何不讓一個 20 歲的人接

受測試，以確定其是否適宜結婚，而不是訂定一個無需經父母同意可決定結婚的劃一年歲？

我認為，不過正如我較早時所說，我只是普通人，訂立一個年齡規定，而符合該年齡的人士可獲不同待遇或規定受到不同待遇的做法並不屬年齡歧視。我重覆，它是否被認為屬合理及均衡呢？第二，它是否明顯符合公眾利益呢？我謹提醒各位議員，提高保安業的服務水準有多個目的，當中包括為市民的生命財產提供更佳的保障。

各位議員定必記得，數年前市民曾極為關注在住宅或商業樓宇內所發生的罪案，包括強姦、行劫，持槍的或沒有持槍的，持刀或持各類武器的，謝天謝地，這類罪案的數目今天已大為減少。倘若香港的保安業不濟或未達水準，試問我們怎可對付我剛才提及的嚴重罪案和加強保護市民呢？因此，很明顯，此條例符合公眾利益。

然而，我相信，政府或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均持完全開放的態度，而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即將策劃檢討涉及發出牌照及許可證的所有準則。我們進行檢討時，一定會考慮整體社會的意見、有關行業的意見、甚至有關職工會的意見，以及本身從事保安工作的人士的意見。然而，由於要顧及所有相關因素，這項檢討將需要一段時間進行。

陳榮燦議員的此項條例草案是倉促擬定的，並無顧及各方的關注事項，當然亦無顧及整體社會的關注事項。該項條例草案並未經本局詳細商議、審核及研究。我謹促請各位議員投票否決此項未經深思熟慮和顯然不符合公眾利益的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譯文）：這也是甚為慷慨激昂的陳辭。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想不到我這條議員條例草案，本來是一件十分簡單的事情，卻引起頗大的迴響；也十分感謝有 9 位議員就該條條例草案發言。剛才許多議員也提到該條條例的一些重心，也是一些主要的問題，讓我要簡單地介紹一下該條例。

我提出這條條例草案的目的，一如剛才所說，十分簡單明確，是希望在《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實施後，那些現職的大廈管理員及看更可以獲得轄免 — 剛才許多議員也提到因為基於這條條例，他們不能在多幢式大廈

工作 — 以免因為該條例而打破他們的飯碗，當然理據已提過不少，也有議員回應為何如此，為何會打破他們的飯碗，我不再贅述。

我希望強調一點，就是現職的保安員定義為：第一，凡在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原先的《看守員條例》合法受僱的人士，即持有看守員許可證（俗稱白卡）的人士。第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前的 24 個月內曾根據《看守員條例》合法受僱 6 個月的人士，而又獲得僱主及工會證明他是持有白卡。符合這兩項定義的人士也可豁免，無須申請新證，也不會因該條例而失去工作。

事實上，自《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實施以來，制訂了一些措施，規定除了單幢式樓宇外，65 歲以上的人士不能從事保安工作，包括大廈管理及看更。換言之，65 歲或以上人士便不能在多幢式大廈工作。目前結構性的失業嚴重，這種一刀切的做法對於健康良好而又亟需一份工作的看更來說並不公平。剛才說年齡歧視，保安司則說並不是。無論如何，這個做法是有違平等機會的原則，不管有沒有年齡歧視，但確實違反了平等機會，大家可以工作，但當局沒有給予他們機會。本人提出這條《1997 年保安及護衞服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也希望能幫助現職的 65 歲或以上人士，使他們仍然能在乙類大廈，即多幢式大廈工作，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條條例草案。

剛才保安司反駁沒有年齡歧視，指出了許多概念，未滿 21 歲的人士要結婚便需父母證明等許多概念。其實他是把這些概念，一些法定的，大家可理解的概念混合在年齡歧視那方面而扭曲了，有些禁止年齡歧視的國家在法例上有若干規定，以致求職者在應徵時，人事經理未必敢問他：“陳先生或李小姐，你今年貴庚？”我希望問保安司，那位管理人員敢否開口問？他不敢。可是香港目前未有年齡歧視法例，如劉千石議員那條有關年齡歧視及性傾向的條例草案被拆分來投票，我想通過的機會也頗高。如果這條條例草案能通過，李卓人議員說有兩年寬限期，兩年寬限期內，仍然要因應 65 歲不能讓他們在多幢式大廈工作，這條規定須即時修改，不修改便觸犯法例，是嗎？

剛才保安司說，一個出入口的私人大廈就是單幢式。剛才涂謹申議員指出旺角許多舊式大廈是一個出入口，現在很少了。此時期，你說單幢式少，多幢式多，那些 65 歲人士便沒有機會工作，機會日漸減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一名保安科官員說多於 1 個出入口就是多幢式。最近我們工聯會租了一輛花車，由於立法局快要結束，鄭耀棠議員、陳婉嫻議員包括本人陳榮燦議員乘着那輛花車到九龍巡視一下，以感謝一些居

民對工聯會一直以來的支持，藉着立法局會期快將結束之際，向他們說聲多謝，多謝他們多年來的支持。我巡視的是九龍，大部分是屋邨，我非常留意屋邨。現在有許多新建的屋邨，大部分是有兩個入口的，一出一入，這就是多幢式，而且繼後興建的房屋也是多幢式的。單幢式快要完全拆卸了，將快全沒有了，那麼那些 65 歲的人士，教他們如何找工作呢？他們是沒有甚麼機會的。

劉健儀議員昨天指出 7 點數說燦叔不應該做，為何不應做呢？我只不過為那些看更爭取利益，他們到那時候真的沒有工作，我必須這樣做，雖然有這個換證期，但到二零零一年就沒有機會了。

她的論點說此舉是賦予一部分人特權，其實豁免他們只是讓他們繼續工作；其中也有先例可援，剛才李啟明議員指電業發牌，有一段時期做電氣業的一定須考試才能發牌。他們工會便為他們爭取，現職而有一定年資的便不須考試，便發牌給他們。現在相安無事，你看看現時有沒有電氣師傅沒有足夠資格？沒有吧。

由於時間關係，我不阻礙大家，讓我只多說幾句。當我提出這條例草案時，有位朋友對我說：“燦叔，這條條例在九四年、九五年，上一屆立法局已不通過，現時通過機會有多大？”我明白有一定壓力，可是希望能幫助老人家或那些看更，盡量避免打破他們的飯碗，我也要做。我的信念是法例好的便保持，該法例便不用修改。法例有問題，影響一些人士的，有實質影響的，便須修改，何況許多事情也修改。如周梁淑怡議員最近成功修訂了一條法例，這條法例就是《醫生註冊（修訂）條例》，周梁淑怡議員說了一個故事，她說有一群小孩子離開了城，但現在城門關了，他們不能回來，如何是好？這城門一直是沒有關上的，但當他們外出後，突然關了門，如何辦？惟有找人開城門，這並不是這麼容易的，是需要議員提出一條條例草案，由各位議員也用盡力去辦好事情，才能幫助這些醫科畢業生，那些正在讀書的學生，回來後免考試。李柱銘議員搖頭說事情並不如此，可是也是這個意思。提到李柱銘議員，我也想起《吸煙（公眾衞生）條例》，他的轉軚論，本人十分喜歡聽，那就是我很痛苦地改變自己一些原則，支持梁智鴻議員那個有關廣告的修正，我聽到的就是如此。我也希望李柱銘議員再說多一遍我喜歡聽的說話，轉一轉軚，支持我這條條例草案。昨晚在晚飯時，我游說羅致光議員可否支持本人？羅致光議員非常爽快、很大方的說：“燦叔，我送這個位給你。”我說：“多謝！”“我民主黨議員也會投你票。”“多謝！”那即是說在這情況下，也是游說有些成效。我也非常感謝民主黨支持本人。其實歧視與否，大家心中有數，我不再在此爭拗，可是福利與權利，大家應多看些。大家也說為老人家爭取福利，增加 300 元綜援金，呼聲震天，大家也是一致的，沒有異議。現在就說看更請退休吧！65 歲退休，假如有退休

金，誰會做？誰還會做？支取三千多四千元而工作 12 小時，簡直是收買人命！在福利與權利之間，我希望大家為老人家爭取多些權利。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陳榮燦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陳榮燦議員之《1997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馮檢基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宜宏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

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20人，反對者30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主席：由於《1997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之二讀議案不獲可決，本局不會就該條例草案進行進一步之議事程序。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保護海港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動議二讀辯論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以保護海港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分陳辭，向各位議員滙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藉此機會向曾經就本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的團體致謝。

《保護海港條例草案》是陸恭蕙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目的是保護維多利亞港免受過量的填海工程影響。條例草案設定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並且規定這類填海工程必須得到立法局批准。

條例草案的要旨在於條例草案第3及第4條。條例草案第3條訂明維多利亞港為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及天然財產的概括原則，並設定不准在維多利亞港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公職人員及其他主管當局必須顧及這項原則。條例草案第4條規定，除非得到本局批准，否則禁止進行任何海港填海工程。以上兩條條文每條都可以獨立通過。即使條例草案第4條不獲通過，第3條經制定成為法例後，仍能有效地向公職人員及所有法定機構施加責任，使他們作出決定前，必須先考慮填海工程以外的其他方案。倘若公共主管當局不理會這項推定，市民在某些情況下可尋求司法覆核。條例草案第4條具有憲制方面的影響，就是本局除履行監察公共財政的既有職能外，更首次獲授予權力，作為具體個案的批准當局。這項條文對資源亦有影響，立法局須在其體制內訂立實施這項條文所需的程序，以便把所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應用於立法局有權決定的填海事宜上。如條例草案第3及第4條都獲得通過，本局在這方面採取的行動，也同時可受司法覆核。

當局反對條例草案，認為條例草案並無必要，原因是現行的城市規劃過程既公開亦具透明度，其中包括全面的公眾諮詢程序。政府當局的看法，是條例草案把涉及海港填海工程的規劃及土地用途發展責任，由行政機關轉移給立法機關，擾亂兩者目前的責任分工。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亦限制了解決規劃及土地用途發展問題的方案，同時削弱政府在適當時候、適當地點提供土地及基建的能力。此外，由於批准進行填海工程的程序及準則未有訂明，不准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可能會引起法律訴訟及不明朗的情況。

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過多個方案，其中包括各條文與條例草案各項修正建議的不同組合，以及何承天議員提議的另一安排。何議員建議把維多利亞港視為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土地用途的一種，根據這項安排，日後的海港填海工程會被視為土地用途的改變，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將會是監管填海工程的合法機構。城規會可在圖則的註釋中加入類似於保護郊野公園及綠化地帶的條文，藉以訂立保護海港的規定。由於政府與城規會的關係維持不變，這項建議應不會造成憲制方面的影響。基於城規會原本已有責任批核分區計劃大綱圖，這項建議亦未必對公帑造成負擔。然而，根據這項建議，城規會的決定仍可能為總督會同行政局所否決。

政府當局願意接納何承天議員的建議，以代替條例草案，並且答應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現有條文的規定實施他的建議。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城市規劃條例》中與實施何議員的建議有關的條文時，注意到條例第 3(1)條訂明，城規會須承擔有系統地擬備總督所指示的香港某些地區的布局設計及發展草圖。議員認為總督在這方面給予城規會明確的指示非常重要，並要求總督承諾會給予指示。若總督會給予指示，議員或會視條例草案為不必要，並且作出相應表決。直至此刻，條例草案委員會仍未接到任何上述的承諾。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得悉陸恭蕙議員或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新條文，明確授權城規會對海港填海工程施加分區用途管制。可是，據我理解，基於條文涉及公帑的開支，所以不能提出。這項條文若能提出，將賦權予城規會管制填海工程。只要當局信守承諾，在批准進行填海工程前，把所有填海工程建議提交城規會審批便可進行。

條例草案委員會內屬不同政黨的委員分別對條例草案第 3 條或第 4 條，又或同時對兩者有所保留，或持不同的立場。條例草案委員會並無就條例草案達成任何共識，亦不會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以上是本人以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分作出的滙報。我早前曾代表民主黨就本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主要目的是將陸恭蕙議員建議的海港範圍收窄。陸議員在條例草案中擬議的範圍，將鯉魚門、整個中環一帶、青州、青衣和荃灣一帶的海面包括在內。民主黨則認為，若將上述範圍包括在內，政府日後很多工務工程將會受到影響，尤其是對房屋發展方面影響甚大。據我們了解，本港的房屋現時已嚴重短缺，而且土地不足。若將上述所有範圍包括在內，將會影響青州填海計劃和九龍中的大型發展計劃，這將涉及數以十萬計的房屋。基於影響甚大，民主黨將陸議員提出的海港範圍收窄為海港的中央部分，即應只涉及中環、灣仔、銅鑼灣和尖沙咀的海面。現時，政府已計劃在這範圍進行大量填海工程。這計劃將來若然實施，便會將現時地鐵中環總站的填海區和會展中心差不多拉成一條直綫。屆時，整個維多利亞港的中央部分可以說是蕩然無存。我覺得這對香港市民來說，於感情上或實際使用方面，均會帶來嚴重的破壞。因此，民主黨覺得這範圍絕對不可以再進行大規模的填海工程。

可是，我們也理解部分道路如灣仔繞道的發展工程，將來是有需要進行的，我們亦已就此事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我介紹本條例草案時，我已說明本條例草案只設定不准填海的推定，但若證明該項填海計劃有必要進行，而且政府已考慮過不可以其他工程取代該項計劃的話，則該項填海工程計劃原則上是可以進行的。因此，這項限制並非絕對禁制任何填海計劃，而只是一項不准填海的推定。若日後證明有所需要，也可以進行填海的。

因此，我們覺得我們提出的修正案較為平衡，以及顧及香港海港的特殊重要性和市民對海港的感情，也考慮到公共設施發展和土地發展方面的實際需要。因此，我們希望各議員稍後可以支持恢復二讀，以及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陸恭蕙議員提出《保護海港條例草案》背後的精神，是確保維多利亞港不受過量的填海工程所破壞。這個理念肯定得到許多市民的支持。維多利亞港是香港的特色，不但成為香港的標誌，而且是多年來各種商業發展的中心位置。

由於地勢關係，香港島只可容許少數的居民依山建屋而居，所以，港島曾一度被描繪為一只貧瘠的石頭。或許因為香港島的平地，尤其是市區部分，都是從填海得來，所以，政府一直認為最佳的發展方法，便是把維多利亞港填平。

最近的西九龍填海區和赤臘角新機場有關的基本設施工程，便是大型的填海工程。填海工程亦提供了建屋用地及其他設施用地，這些發展所需用地，遠比機場核心工程所需的用地為多。因此，香港市民自然會提出一個問題，那就是香港政府會否無止境的把維多利亞港填平，以致日後喪失這個極富特色的天然財富？

由於香港政府有權獨力決定有關填海的範圍，甚至無須參考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意見，這便增加了廣大市民的關注和憂慮。

在一九九六年三月陸議員所提出有關填海的議案辯論中，我曾經指出政府在進一步推行填海工程之前，一定要重新評估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案，以發展香港的地域，並須考慮廣泛專業團體的意見。

我基本上贊成陸議員保護海港的精神，但我必須補充一點，那就是我對本條例草案有很大的保留。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分兩方面，第一是設定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另一方面是賦予本局權力，對以後的海港填海工程作最後的決定。

關於第一方面，我恐怕這個不准許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會對將來沿海港的發展，構成不可接受或不可估計的障礙。舉例說，我們都知道我們需要在灣仔和中環的填海區興建一條連接東西的主要幹綫。這個推定肯定會對這類基建工程造成障礙，或終於因要訴諸法庭而一拖再拖。

剛才陳偉業議員提及第 3 條的推定，他說如果工程有必要進行，政府便可進行。但我看完第 3 條的所有文字,也無法看見政府究竟有沒有這項權力，因為第 3 條說：“海港須作為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和天然財產而受到保護和保存，而為此目的，現設一個不准許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第(2)款則說：“任何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在行使任何歸屬他們的權力時，須顧及第(1)款所述的原則以作為指引。”根據這項指引，海港便要受到保存、保護，不容許進行發展。這個推定如果得到本局同意，便會構成絕對不能進行任何興建和填海工程的問題。

主席，直至今天，我們很難說填海工程是否可以完全停止，或任何工程也不可以再進行。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對以後任何填海工程加以限制，只限於必要的工程才可得到批准，即並非無限量或任意填海。

我或許在此補充一點，政府最近進行的所有人口推算，都出現了低估的情形。我們昨天召開了一個記者招待會，講及有關房屋的土地供應問題。根

據立法局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最近的研究資料，自一九九二年起，政府進行人口推算時一直低估了很多。對於最近政府統計處推算二零一六年的人口為 820 萬人，我感到極度懷疑，我覺得這個數字也是低估了。

坦白的說，我不相信政府在規劃上已經顧及未來人口的迅速增長和作出全面的考慮。我極之相信，也曾經在其他場合說過，要解決香港長遠發展的問題，只有在遠離沿海的地點，即新界北部，發展其他市區中心，才可得到解決。所以，我覺得政府在進行填海工程前，應先研究其他方案。

關於第二方面，第 4 條規定有關海港填海工程須經立法局批准，我認為是不適當的。因為立法局並非規劃機構，由本局負起規劃的職能是不適當的。倘若本局落實以上程序，便會與城規會的角色和功能出現重複和混淆的情況。據我所知，陸恭蕙議員的原本建議也是由城規會審批填海工程，但因為動用公帑的問題，主席不批准這項建議。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時，很多同事也覺得這不太適宜。所以，我深信陸議員也覺得這不是最佳的方法。基於上述理由，我希望各議員不要支持第 4 條條文。即使陸議員對第 3 條持有其他的想法，我也希望大家不要支持第 4 條。

主席，我雖然反對本條例草案，但我提出的方案，也可以達到相同的目的。我建議把海港視作保護區，交由城規會於分區計劃大綱圖列為一項土地用途，這樣做既可確保經過城規會的審批，也確保公眾人士有權提出意見和表達反對的聲音。即如其他土地用途例如綠色地帶、保護區等，分區計劃大綱圖可以附帶說明，使海港得以受到保護，其發展只限於必要的發展需要。

主席，我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司稍後發言時，會給予我們實質的承諾，那就是如果接納我的方案，總督會指示或授權規劃環境地政司，指示城規會將海港的用途變為一項土地用途。由於我的建議無須對現行的規劃架構造成任何干擾，又可以達到保護海港的目的，因此，我促請各議員對本條例草案辯論投反對票。至於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我亦不可以支持，因為我認為陳議員未能解決我提出的問題和缺點，亦即陸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的缺點。陳議員的建議也未能完全保護我們的海港。或許我們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可以再次進行辯論。

謝謝。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維多利亞港一直是香港重要的標誌，所以社會各界，包括立法局，對於在維多利亞港進行填海工程，一直進行了很多討論。

我們不能接受過分而且沒有約束的填海工程，也無人願意看到維多利亞港在不斷的填海工程下，變為維多利亞河。不過，若從整體規劃角度而言，透過填海工程而增加的土地除了具經濟效益外，更是紓解交通擠塞及舊區重建安置問題最有效的方法。故此，在權衡兩方面的利弊下，若要進行任何大型填海工程，我們覺得最理想的機制是透過獨立機構審慎地核實工程，而公眾亦應有途徑發表意見和看法。這途徑是必需的，因為這才可使市民得以參與監督有關的填海工程，以及提高透明度。現時進行填海工程的措施和途徑，均未能達致上述的要求，因此，陸恭蕙議員在《保護海港條例草案》中，提出了具體要求，特別於第 3 條提出禁止填海作為法定的推定，以司法覆核作為公眾監督填海工程的機制。對於現時的填海工程，特別是維多利亞港的填海工程，我們就現階段的情況來看，覺得原則上是可取的，並可讓公眾人士參與監察工作。

主席，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本條例草案期間，何承天議員提出是否可以從行政角度考慮，擴大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功能，以提高現時的透明度，並且透過這項行政安排及修訂《城市規劃條例》，製備一個涵蓋整個維多利亞港的法定圖則，使城規會有權審批未來在維多利亞港進行的填海工程，而公眾亦可透過《城市規劃條例》訂定的法定程序發表意見。在這方面，我認為政府若能實踐承諾，公眾人士便可以有機會參與填海工程的審批工作，這樣做亦同時可達致陸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第 3 條的目的。

民建聯衡量了各方面的意見後，認為這做法是可取的。所以，民建聯曾期望條例草案能夠被撤回，這樣更能解決問題。可惜，我們的期望落空。陳偉業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完結後提出了修正案，將陸議員把維多利亞港透過立法成為天然財產及資源的範圍收窄。剛才陳議員亦已經提出了他的看法，但我個人認為這本質上是對擴大城規會權力信心不足的表現，亦可能由於政府在這方面未能作出更大的承諾所致。而且，我覺得上述修正有畫蛇添足之嫌。因為對於中心點如何才算是正確，包括其地理位置如何才算是最恰當？這方面可能我們還未有進行深入的研究，故民建聯認為不值得予以支持。

民建聯認為如果有方法解決公眾人士關心的問題，即維多利亞港胡亂和不受約束地進行填海的問題，我們是會支持的。但如果真的沒有解決方法或其他制約方法，我們才會支持陸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條例草案第 4 條要求立法局審批填海工程，民建聯認為這會混淆立法與行政的關係。所以，民建聯反對這項修正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維多利亞港是香港的發祥地，是香港人賴以為生和發展的深水港，也是港人感到非常驕傲的旅遊點和很有價值的景觀。

一直以來，政府在填海策劃的過程中，完全沒有容許市民及有關專業人士參與公開和深入的諮詢程序，連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也不能過問。對於香港作為一個現代化的城市來說，政府的施政方針及管理哲學是不可思議及不可接受的。

陸恭蕙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旨在禁止政府日後在維多利亞港進行填海工程，其他的填海計劃也須要由立法局批准。這項條例草案已迫使政府全面檢討填海的決策程序，初步同意了日後城規會有權制定填海的圖則及條例草案，並須經過法定的諮詢程序。就此，陸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已經是不可多得和功不可沒的了。本人和民協支持條例草案的第 3 條，包括陳偉業議員對條例草案定義的修正，要求不准在維多利亞港進行填海工程，以司法覆核程序作為監察。如果政府承諾日後由城規會進行批核得以落實，條例草案第 3 條便可以提供雙重保險，我們認為仍然是有需要的。

至於條例草案第 4 條，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及若要求填海工程由立法局批准，會嚴重混淆行政和立法機關的職能，民協對此表示反對。我們同意本條例草案對政府未來的土地策劃會產生重大的影響，這也是很明顯的，特別對於港島及九龍策劃中的新海傍大道，以及在青衣和九龍灣進行的填海計劃。但據本人理解，第 3 條即使獲得通過，也不會完全妨礙及絕對禁止政府在海港進行填海。

我希望政府盡快在行政措施方面制定適當的機制，當有需要在維多利亞港填海以發展必不可少的計劃時，可以足以平衡香港發展的需要，以及市民深切要求保護海港這個意願。

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根據歷史記載，香港填海工程在一個世紀前已經展開。填海工程首先在堅尼地城開展，並於一八八六年完成；中環填海工程在一八九零年開始，全部工程於一九零四年完成。隨後填海的地點越來越多，填海的面積也越來越大。

香港在開埠初期的人口只有 15 000 人，到一九零一年急升至 30 萬人，至今已劇升至 630 萬人。再過 10 年、20 年，全港人口便會達到 800 萬人或甚至超過 800 萬人。

香港先天不足之處是土地，土地問題一直困擾香港。人口越多，要得到所需的土地，便越來越困難。

話說當年，外商不支持填海，主要是因為要保留私有的碼頭。陸恭蕙議員不支持填海，主要因為海港是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源和天然財產，所以要受到保護和保存。

陸議員高舉這個環境保護的崇高理想，沒有人會反對，我也不會反對。但用立法方式，將一個近乎虛無飄渺的理想作為指導原則，以此設定一個不准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卻大有商榷餘地。

人的實際需要與理想經常會發生衝突，我們有時須要先放下理想。居住是一個實際需要，交通是另一個實際需要。政府在一九九零年發表的《香港運輸政策白皮書》中，已確定有需要在未來日子進行多項道路工程，包括 7 號幹綫堅尼地城至香港仔一段、東區走廊連接道和中環／灣仔繞道。這些道路是打通交通經脈的重要管道，對解決交通擠塞有重大幫助。

不過，7 號幹綫要配合青洲填海計劃，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道則要配合中環／灣仔填海計劃，才可予以實現。如果填海計劃受阻，有關的道路工程將會無可避免受到阻延。因為有了陸議員的推定，這些道路工程便要經過理想與實際之戰才可以作出決定。喜歡在西環海邊釣魚的市民會認為西環一帶海面是公有資源和天然財產，他們因為喜歡在那裏釣魚，所以反對青洲填海。可是，南區居民每天面對香港仔隧道擠車的問題，他們便會從實際角度出發，要求興建經青洲填海區的 7 號幹綫，而且認為越快越好。

填海工程要由立法局批准，無疑是把這一場理想與實際之戰搬到立法局。議員或許認為自己會以務實而不只是理想的態度，處理填海工程的審批工作。但事實證明，我們多位同事常常將理想放在第一位。即使議員真的可以務實的態度，而非只談理想的態度，處理這個問題，立法局是否擁有所需的資源對這些計劃作出評估？議員是否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作出判斷？大家不妨想一想。

填海工程是全面規劃土地運用的一部分，如果加入一個推定，再由立法局審批，只會削弱政府處理土地運用的彈性，也令政府無法確保有足夠的土地供應，滿足急切的土地需求。

至於民主黨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相信也是異曲同工，原則上也是設定一個假設或推定，只不過將範圍收窄。我相信陳議員提出這修正案之餘，他本身也明白香港有填海的需要。他是支持填海的，最少他不反對填海，但陳議員或民主黨認為某些地區一定要以一個假設把它規限。可是，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可能只可以照顧陳議員或民主黨所認為的香港的實際需要。陳議員認為中央海港範圍以外才有實際需要，這可能符合民主黨的看法，而民主黨的黨綱也有提及荃灣的填海問題和 7 號幹綫的問題。陳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只限於中央海港範圍，並不包括上述範圍在內，所以，他的修正案能夠達致兩全其美的效果，不單止可以於荃灣填海，也可於青洲填海，因為這些範圍都不在中央海港範圍之內。

我認為陳議員的修正案，未能真正符合香港的實際需要，因為擬議修正不能照顧興建東區走廊連接道和中環／灣仔繞道的需要。當然，陳議員剛才也說過這只是一個推定，如有實際需要，也可把這個推定推翻。這說法看來十分簡單，但如果設定一個推定而要把這推定推翻，便要透過不少辯論、法律程序和上訴等程序。這全都是繁複和需要時間的程序，有急切需要的工程便無法展開。

我對於填海的立場是清晰一致的，我支持有實際需要的填海工程，反對無必要而過度填海。我認為政府現時的一連串工作及諮詢程序，已可以確定有沒有實際需要進行填海。當然，何議員剛才的建議如果得以實行，這方面的監察工作便可以加強。我們絕對不須將這問題交由本局進行理想與實際之戰後，才作出最終決定。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條例草案。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首先，陸恭蕙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背後的動機令我擊節讚賞。條例草案背後的思想不僅在於保護本港的環境，同時亦代表本港眾多市民大聲疾呼：夠了，不要再填海了！主席，除了關心環境的人士有這種想法外，不少旅遊業人士亦有同感。

香港的海港是我們的重要資產之一，一經破壞，便無法修復。從旅遊業的角度來看，海港的作用就好像電腦行業中的硬件和軟件一般，它是硬件和軟件集於一身的資產。所謂硬件，是指船隻、渡輪甚至遊覽海港的觀光團，均以海港作為吸引遊客來港的賣點。試問在眾多宣傳香港的明信片中，有哪一張不是描繪海港和它優美的景緻？

至於軟件，則是指來港遊客前往山頂這個主要觀光地點遊覽時，他們希望欣賞的是美麗的海港。不僅如此，他們更希望看見一個無論日夜，都是那麼澄明、迷人、在鏡頭下風姿綽約的海港。這正是香港的特色之一。

然而，如果說讓一切保持原狀或停止所有工程，便可以改善有關情況或甚至是最好的做法，卻又並不盡然。舉例來說，直到今天，仍有大部分來港遊客經啟德明渠隔鄰的啟德機場進入本港。我認為當局早在多年之前便應該將這條明渠填平，使來港遊客甫下飛機，便能看見一片令人心曠神怡的花園美景，或一幢壯觀的大廈或展覽中心，而不是嗅到一股從明渠發出的刺鼻異味。因此，從旅遊業的角度來看，雖然大家都希望保護海港，但過去確曾有需要把部分海港填平，甚至現時仍有某些早在多年之前便應該着手處理的填海工程。

主席，為了作出更長遠的規劃，旅遊業殷切盼望可在本港建設一個海運碼頭，讓遊輪可以前來香港。現時，這些訪港遊輪除了停靠在海運大廈之外，還可以在何處停泊？假如當局日後可以利用啟德機場搬遷後騰出的土地興建這個碼頭，那麼除了進行填海工程之外，我實在想不出還有甚麼方法可把碼頭建成。

因此，我們一方面希望保存海港的特色，使香港仍能保有這項資產，但另一方面亦必須承認有些工作必需進行。雖然因此可能需要填海較多，但所得結果可能對大眾皆有裨益。

所以，主席，我認為陸恭蕙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背後的動機相當值得支持，但為了達到該目的而採取的手法卻值得商榷。剛才已有多位議員先後發言，對應否交由立法機關就這些事情作出決定的問題進行評論，我不想重複論述有關的問題和論點。不過，我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司就這條條例草案答辯時能夠告知議員，我們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容許公眾人士或專業人士在決定海港前途的問題上擁有較大的決定權？儘管陸恭蕙議員過往曾努力謀求作出改善，但城市規劃委員會或其他類似機構如何能夠在填海問題上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我確信我們不應把海港和土地當作兩個獨立的問題處理，兩者其實是互有關連的。讓我們放眼看看全球各地的天然良港，例如三藩市、悉尼或任何地方的海港。吸引遊客前往參觀的不是海港本身，而是海傍的景緻、岸上別具氣派的建築物，以及海港一帶的分區規劃設計。因此，我希望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向本局答辯時，能夠告訴我們當局打算如何處理這個問題。當局不

應純粹從只照顧海港的狹隘角度着手處理此事，而應該同時顧及如何處理鄰近土地的問題。

謝謝，主席。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我想首先指出，今天很多議員發言表示，好像政府從沒有提過填海工程計劃，而現在大家對此好像有一些意見。

其實，早於 6、7 年前大都會計劃及港口機場發展計劃發表的時候，政府已很清楚闡明了當局擬議的填海工程的範圍、內容及用途。當時，政府亦進行過很詳細的公眾諮詢工作。我只是想指出，我們發表港口機場發展計劃，甚至發表西九龍填海工程的城市規劃大綱圖的時候，除了一、兩項意見認為這樣做會影響碼頭之外，政府收到的絕大部分意見都認為香港地少人多，機場發展計劃應盡快推行，所以，填海計劃亦應盡快進行。部分意見甚至認為，當局希望透過填海取得的土地是不足夠的。為何過了幾年，在政府根據當年諮詢結果推行工程的期間，議員的意見會出現改變？議員當時亦沒有就政府的諮詢工作提出相反的意見。

說回這條議員條例草案，主席，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裏，我們得悉議員是沒有達到共識的。因此，政府反對這一條議員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其實有兩個目的，剛才議員應該已提過，第一，條例草案第 3 條設定一項不准許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法律推定，所有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在履行職務或行使權力時，必須顧及推定的原則作為指引；第二，條例草案第 4 條實際上賦予立法局批准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權力。

主席，我想清楚表明，政府的政策亦是要保護和保存海港，但是，政府認為，要執行這個政策，條例草案是不必要的，因為現行城市規劃的法例和程序，已就地盤平整和城市圖則的修訂，訂明法定的程序，過程不但公開和具透明度，而且有充分諮詢公眾的機會。再者，條例草案亦會混淆立法局立法的角色和行政局作出行政決定的職責。我會在辯論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時候，再詳細說明政府對這兩點的立場。

主席，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期間，我們已清楚表明政府反對這項條例草案，而我剛才也說過，因為條例草案沒有制定的必要，更重要的是完全沒有說明實施的細節。不過，我想再強調一點，政府明白社會人士對海港填海工程問題相當關注。我們亦同意，政府現時審批海港填海工程建議的方

法，仍有可以改善之處。因此，政府擬備了下列兩種改善方法，並提議採用其中一種，以取代條例草案：

(1) 除了規模較小的填海計劃外，日後所有填海計劃，均會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議，讓城規會決定是否需要就某項擬議進行的填海計劃，製備新的法定規劃圖則，或修訂現有的法定規劃圖則。城規會在考慮過有關的規劃因素和研究結果後，會研究填海的需要和土地用途的建議，並且審慎研究填海工程的規模。如果這個填海計劃不獲城規會批准，便不會有進一步的處理，反而或須加以檢討。不過，如填海計劃和有關土地用途獲城規會批准，政府便會就此徵詢有關區議會和團體的意見，然後把他們的意見向城規會反映，以供考慮。城規會在考慮過公眾諮詢的結果後，會決定是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經修訂的法定規劃草圖，把建議的填海計劃包括在內。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展示法定規劃圖則後，任何受圖則影響的人士可在圖則展示期間，按照條例第 6 條，向城規會提出反對。城規會繼而會考慮反對的意見，並可能對法定草圖作出相應的修訂建議，然後才把草圖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或

(2) 制定涵蓋整個維多利亞港的法定規劃圖則，規定日後各項填海工程建議，必須得到《城市規劃條例》的有關法定程序規管。

主席，政府以上的建議到目前仍然有效，而總督亦已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發出了信件，指出如果條例草案被撤回，政府將會落實以上的建議，我不明白為何剛才部分議員認為政府沒有作出這個承諾。不過，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的建議便會受條例影響而變得無效。

主席，我在此籲請各議員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前，審慎考慮有關問題。條例草案假若獲得通過，不但會嚴重擾亂現行的城市規劃制度，混淆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職能，並且會大大影響我們應付本港未來發展需求的各種方案。政府反對這項條例草案，並且認為它是不需要的。我亦希望各位議員就這項條例草案投反對票。

謝謝主席。

上午 11 時正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政府當局計劃在海港填取共 5 平方哩土地。在這些填海工程中，有一半已獲得總督批准，另一半尚待批准。填海工程引起公眾議論紛紛，是工程遲遲未獲批准的主要原因，亦是導致我提出這條條例草案的理由。

政府當局計劃進行的填海工程規模龐大，所得土地之廣，比過去 150 年來所有填海工程所得的還要多，使海港最狹窄處的寬度只剩下 860 米。實施有關計劃會令本港地理環境中一項最寶貴的特徵，遭到嚴重而無可彌補的破壞。在短短數年之間，維多利亞港將會變成一條維多利亞河。

因此，難怪社會人士對這些填海計劃大表不滿。規劃環境地政司剛才提醒我們，當局在多年前已公布這些填海計劃，他質疑何以當時未有人提出反對。我相信箇中原因可能在於政府一直對填海計劃的規模隻字不提。但是，當這些計劃的詳情在大約一九九四年年底向外披露時，顯然令很多人大吃一驚，並因此引起各界的爭議。本局曾聽取反對填海計劃的有關專業團體及個別人士所作的陳述，這些團體及人士來自社會各個界別，所涉層面相當廣泛，其中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主要環保團體、各個海洋專業人員工會、學術界人士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

與此同時，由我擔任副主席的保護海港協會亦在兩個月內收集到逾 14.8 萬個公眾人士的簽名，支持籲請當局停止在海港進行填海工程的行動。曾參與請願行動的議員都知道，在這麼短促的時間內得到這個數量的市民支持，實在相當難得。

可是，政府當局對公眾的訴求卻無動於衷。早在一九八八年，政府已首次啟動有關海港填海工程的機器，時至今日，已經到了無法自拔的地步，不僅不懂，甚至在任何情況下皆無意放棄這些計劃。遲至今天才出現的爭議，把填海工程機器的轉動速度拖慢了，卻沒有使它改弦易轍的迹象。因此，我們有需要提出這條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4 條規定由立法局審批海港填海工程。政府當局提出的技術問題欠缺說服力，我不會為此浪費時間。我們都知道，本局的內部程序足以讓議員識別哪一些填海工程建議屬例行而不具爭議性的事務，從而迅速作出審批而不會小題大做。

在重大填海工程方面，我明白不少議員不願為此和行政當局正面交涉。可是，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由本局作出審批不僅是適當的行動，更是最理想的處理方法。為民喉舌是我們的責任，現時並無其他機構擁有這種能力。我過去曾極力倡議成立新的機構，執掌就策略性發展計劃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這項尚未有任何機構負責的職務。在成立這個機構之前，本局必須肩負有關責任。我所指的並不是負責就發展策略綱領提供意見，坦白說，我們並未具備這方面的資格。我所說的是針對已經完全偏離正軌的填海計劃，為社會人士擔當堅守最後一道防線的責任。代理主席，我們不但有能力這樣做，而且責無旁貸。

條例草案第 3 條確立一項原則，就是海港必須作為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和天然財產而受到保護和保存。為了達到這目的，該項條文亦設定一項不准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這項推定可確保在整個規劃過程中，當局必須充分考慮海港的特質。它意味着當局只有在沒有其他可行方法的情況下，才可以在海港進行填海工程。我認為這是一條絕對合理的底綫。

我並非完全反對進行填海，旅遊界功能組別代表楊孝華議員剛才提到的九龍灣便是一個例子。保護海港協會曾經作出努力，就政府的計劃提出其他可行建議。舉例來說，我們曾建議把九龍灣改建成海港，此舉或可迎合旅遊業的需要。

規劃環境地政司表示，條例草案未有訂定詳細條文，說明應如何根據該項推定履行責任，他對此感到驚愕。可是，如果在條文中作出更詳細的規定，他只會同樣甚至更加感到驚愕。按照有關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條例草案對政府當局的內部規劃程序只作出最低程度的干預。

此外，條例草案第 3 條並未絕對禁止日後在海港進行填海工程，該條文只是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進行海港填海工程時，同時顧及海港在香港人心目中的重要地位。換言之，該條文要求政府當局重新安排處理各種事項的先後次序，以便更能反映社會大眾的期望。我認為這項要求沒有可堪非議之處，它只是對優良管治的一項基本要求。

陳偉業議員將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限制於中央海港一帶。令人感到遺憾的是，我們必須作出這項修正。陳偉業議員稍後會更詳細解釋作出這項修正的理由。我相信條例草案必須在作出這項修正後才可以獲得通過，因此，我促請議員支持修正案，盡量讓海港獲得最大程度的保護。

政府當局阻止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最後一着，是建議讓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核填海工程計劃。我們應該如何理解這項建議？我希望議員考慮 4 個基本要點。

首先，議員應抱着懷疑的態度看待這項建議，它所包含的是常見的迴避態度及誤導成分。讓我舉例加以說明。

政府當局曾兩度提出有關條文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論點，藉此阻止議員訂定條文，把城市規劃委員會納入條例草案訂定的機制。在提出這些論據時，規劃環境地政科曾在有關的函件中向主席作出以下說明：

> 城市規劃委員會須負責擬備“總督所指示的某些地區”的布局設計及發展草圖，但應否在這些地區進行填海，則是獨立及需要事先處理的問題，並不屬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現有職能範圍以內的事項。
>
> 根據現行法例，城市規劃委員會並不負責就應否進行填海工程一事作出決定，但須按照總督所作指示，為填海工程擬備發展草圖。

儘管政府當局曾告訴主席，城市規劃委員會在法律上不能質疑填海計劃的規模，但當局現在卻建議城市規劃委員會執行這項職務。

我提出這項矛盾之處，並非為了說明政府當局在法律上不能實行有關建議。相反，我認為當局能夠這樣做，但當初卻沒有老實說明有關情況。我的意思是，各位議員沒有理由相信政府當局現在對我們更加坦白。一直以來，政府當局就此事提出意見及論據時，均會首先顧及各項策略上的考慮因素。

其次，政府當局提出的所謂建議根本算不上是建議，而只是重新確認各項現有的安排。當局自一九九五年起已作出承諾，讓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填海工程計劃。在有關承諾的基礎上更進一步，事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填海工程一覽的做法，則在一九九六年獲得採納。這些都是早已存在的安排，亦因為採用了這些安排，才導致今天這種有欠理想的局面。

為整個海港擬備一份規劃圖則，是政府當局所提建議中唯一一項新猷。當局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首次提出這項建議，我在當日立刻致函總督，要求當局採取所需的法律行動，把建議付諸實行。何承天議員對此亦相當重視，並幫忙研究可使用何種方法實施這項建議。總督在他的回覆中重新確認一九九五及一九九六年的承諾，但卻完全未有提到為整個海港擬備一份規劃圖則的事宜。代理主席，我曾經表示如果當局實行這項建議，便願意撤回這條條例草案，但當局再次沒有給予任何答覆。

這種迴避態度是政府當局的典型做法，亦促使我提出第三點。當局明確拒絕承擔遵循外界提出的意見行事，或考慮接受這些意見的任何法律責任。現時的法律情況是總督可以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單方面作出最後決定，授權進行任何填海工作。即使任何人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此提出相反意見，他仍可以一意孤行。這便是政府當局要求我們接受的法律情況。

第四點，亦是最後一點，政府當局依然堅持現有的填海計劃並無不當，但其中若干細節或許可作出彈性處理，特別是長遠發展路向方面。可是，海港填海工程是一項中期策略，當局最近在上一個月便曾經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文件，重新確認在中期規劃方面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基本理據。代理主席，我們沒有太多時間進行拯救海港的工作。由於這是中期計劃，當局將會相當迅速地作出決定。我希望能設法在這個過程中取得平衡，基於這個原因，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第 3 條，亦即設定一項推定的構思。

由此可見，議員應該明白政府當局的建議所包含的意思。當局願意把填海工程計劃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是因為當局有信心該會不會質疑計劃的內容。當局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內擁有一定數量的當然委員，而且沒有重新委任最敢於發言反對進行填海工程的人士繼續擔任該會的委員。不過，當局亦希望保留對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置之不理的法定權力，以防該會日後變得難以駕馭。因此，當局只建議為城市規劃委員會訂定行政上而非法律上具有約束力的安排。我籲請各位議員不要被這些技倆蒙蔽。這亦是規劃環境地政司千方百計阻止我建議訂定條文，把城市規劃委員會納入條例草案的原因。

事實上，政府當局打算繼續實施其填海計劃。當局暫時擱置這些計劃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正在尋求一個在政治上可以接受的方案來推行這些計劃。議員現在可以在以下兩者中任擇其一：否決條例草案，把政府當局需要的政治方案雙手奉上；或嘗試盡力拯救海港。

代理主席先生，我促請各位議員即使不能接受條例草案第 4 條，也應支持草案第 3 條。

上午 11 時 15 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陸恭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陸恭蕙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保護海港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最上端的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0 人，反對者 20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保護海港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及 5 條獲得通過。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由於《會議常規》規定，任何建議新訂的附表應在條例草案的條文獲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根據《會議常規》第 68 條要求主席同意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5)款，以便我建議新訂的附表 1 先於條例草案餘下條文獲予以考慮。

主席（譯文）：陳偉業議員，由於只有立法局主席才能同意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所以你的要求不能在全體委員會內獲得處理。故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須回復為立法局。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主席（譯文）：陳偉業議員，本席同意你的要求。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條例草案餘下條文之前，先考慮我建議新訂的附表 1。

主席（譯文）：本席現提出及付諸表決的議題為：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條例草案餘下條文之前，先考慮陳偉業議員建議新訂的附表 1。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附表 1 中央海港範圍

附表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7)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附表 1，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個新訂的附表主要將陸恭蕙議員條例草案所述的維多利亞港範圍，收窄至只限於中央海港的部分。至於有關的定義，東面是以一條直綫，由九龍灣傍紅磡東南處的末端，劃至香港島北角北面的末端，而西面則以西區海底隧道管道為界。

我們提出修正，主要是因為我們覺得如果將整個維多利亞港的範圍包括在條例草案管制範圍內，影響會過於鉅大和深遠。我們主要考慮到很多地區將會進行重要的發展，例如九龍中，如果啟德進行發展後，填海的有關部分將可提供約 40 萬人口的房屋，而青洲填海區亦會提供約 20 萬人口的房屋。如果這些範圍都假定不准填海的話，日後的發展便會遇到不少阻滯。

剛才葉國謙議員在發言時，曾經批評我們的修正案沒有經過深入研究。其實，他可能沒有參與我們的討論，又或者是他沒有掌握到我們背後的理據。其實，如果看回經修正的中央海港部分，政府在都會計劃中，即主要的填海計劃中，差不多全都是用作發展商業樓宇。我們建議的中央海港部分主要涉及中環、灣仔、銅鑼灣和尖沙咀部分，這部分除了有一部分範圍因為公路的工程需求，其餘都不是用作應付住宅供求的需要。

我們亦知道最近有一些人向政府和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交了建議，提議例如在中環新填海部分興建大型廣場。我們認為如果因這樣的策劃而破壞了中央海港的傳統，以及香港市民存着強烈感情的海港，是絕對不適合的。

我亦想回應剛才劉健儀議員的批評，她認為我們選擇的部分似乎有偏私之嫌。雖然她沒有直接用這字眼，但她說我們不反對在荃灣進行填海，但為何反對在中環填海呢？關於荃灣的填海工程，民主黨荃灣支部其實也是全力反對的。我們不將這部分包括在內，是因為我們理解到荃灣的填海工程是地區性的填海計劃，但是全港市民對中央海港都抱有很強烈的感情；而且對於香港的地位來說，亦會構成嚴重的破壞。再者，我們不希望地區的一些意見影響條例草案的整體條文。基於中央海港部分的特殊地位，我們才認為這部分應該納入條例草案範圍之內。

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及為何都會計劃提出時沒有人反對，包括議員在內。其實，在都會計劃諮詢期間，當時的港同盟也曾向政府提出我們對於中環和灣仔一帶的填海計劃有所保留。尤其是政府將來還要把銅鑼灣避風塘

填平，這會完全破壞很多傳統的景色。至於最近為何這麼多人提出強烈反應，我覺得是因為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進行諮詢時，很多諮詢文件都是純粹書面文件或很美麗的描述。可是，經過最近數年的填海工程，特別是中環和西九龍填海工程完成後，實際景象會令香港市民覺得填海造成很嚴重的破壞。政府以前進行諮詢時所提供的圖畫，全都是描述填海工程完成後的美麗繪圖，這是很吸引的；但當我們實際看到填海所造成的破壞後，感覺上絕對會與政府描述的圖畫是兩回事。

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附表 1 的修正，因為附表 1 會將禁制範圍縮窄。如果將整個維多利亞港施加禁制的話，議員很可能會擔心影響太大。我覺得如果中環和中央海港部分不納入條例草案範圍內，以及有關管制不獲支持的話，過去被稱為“東方之珠”的維多利亞港，可能再不是光耀生輝的珍珠，而變成了一隻肥腫笨重和骯髒的肥豬。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修正案。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我不打算在這方面說太多。我想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也旨在落實那項所謂的推定，我想稍後在討論第 3 條時才討論推定的問題，我也會待稍後才就其他專業團體對填海工程提出的意見回應陸恭蕙議員。這是因為如果我們再說下去，便會重複二讀時所討論的問題。謝謝。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在提出我對修正案的意見前，我想首先就陸恭蕙議員剛才對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的部分意見作出澄清。這是因為我覺得陸議員指出的 3 點，全都與事實不符。第一，她說城規會的官守委員佔了大多數，或是一個很大的比例；第二，她說政府要城規會處理這項建議，是因為政府認為城規會一定會通過政府的建議；第三，她提到似乎反對填海最強烈的議員，不會被政府再委任為城規會委員。

對於這 3 點，首先我想指出，政府人員在城規會是純粹以個人的身分被委任，而且他們都是佔少數。其次，除了政府人員外，城規會的成員大多是在自己的專業裏有相當地位的人，其中甚至包括 7 名大學教授。部分城規會委員已經就他們為何反對本條例草案，數度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解釋他們的立場。這些委員當中包括了城市規劃的教授，甚至有城市規劃法律的教授。他們都是從自己的專業立場，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解釋為何陸議員的建議不可取。如果陸議員認為這一群在自己的專業或學術上有相當地位的人是政府的橡皮圖章的話，我覺得她或多或少侮辱了他們的智慧。至於第三點關於為何有些議員似乎因反對海港而沒有再被委任，這也是與事實不相符。即使我知道陸議員指的是哪一位委員，我也不想在此說出他的名字。事實上，那位委員已經在城規會當委員當了超過 12 年。根據政府通常的做法，已經是適當時間轉換委員了。當該名委員不被委任的時候，同時亦有其他城規會的委員

因服務超過了8年或10年而不再被委任。此外，該名委員曾多次私下跟我說在城規會工作了 10 年，已經開始感到疲累，是時候要退休了，我們當時亦接納他的意見。所以，對於陸議員說政府因該名委員反對填海而不再委任他，我感到十分訝異。我也覺得必須作出澄清。

關於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想指出條例草案委員會並沒有討論過這修正案。所以，政府沒有機會解釋有關的影響，我想在此談談陳議員的修正案所造成的影響。

根據修正案，條例草案第 3 及第 4 條（即不准許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及填海工程須經立法局批准）仍會適用。修正案旨在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限於中央海港。即介乎九龍尖沙咀、紅磡與香港中環、灣仔、銅鑼灣之間的水域。其實我想問陳議員他的修正案的邏輯及根據何在。他的修正案會對中環、灣仔、尖沙咀及九龍城區日後的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條例草案界定填海工程一詞包括“在任何前濱及海床中及在其上進行的任何工程”，以及涉及多項“有關條例”，提出的修正案會影響在中央海港的任何前濱及海床中及在其上進行的任何工程，包括根據《海底隧道條例》、《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和《西區海底隧道條例》進行的工程。此外，很多其他各類小規模工程，例如沿海岸綫興建碼頭和公用設施及進行維修等工程，也可能會受到影響。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亦會使有關地區的發展計劃受到不明朗的因素籠罩，日後可能會引起許多法律上的糾紛，嚴重影響工程的規劃和進度。舉例來說，這些工程包括中環至灣仔繞道、連接尖沙咀和西九龍填海區的新道路，以及九廣鐵路與西部走廊鐵路之間的連接鐵路。我們必須進行這些工程以改善本港的交通運輸系統，而且在制訂整體發展策略時，我們已把這些工程納入規劃範圍內。根據條例草案，這些工程須受到特別及不同的對待，這不但會引起混亂，而且會令在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相關工程受到牽連。

此外，正如我在二讀辯論時曾經說過，城市規劃程序和立法局的權力已可提供足夠的保障，就填海工程建議及附連基礎設施進行監察、審核、公眾諮詢，以及批准或否決撥款。這些條文適用於所有填海工程建議，我們無須根據條例草案“不准許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的條文，特別考慮某些工程。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仍然反對有關的修正案，我籲請各位議員投反對票。

謝謝主席。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想回應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出的問題和論點。首先，他似乎聽錯我的說話。主席，剛才我是說城規會內有政府當局委任的官守委員。官守委員包括正副主席。因此我覺得規劃環境地政司對我所說的有點過於敏感。

第二，我說我相信政府當局有信心城規會不會挑戰填海計劃，這是我的判斷，而規劃環境地政司似乎很認真對待。這只是我的判斷而已，我並非不尊重城規會的委員。當然，如果政府當局不同意我的判斷，亦有權表明。

第三，我曾提及委任制度。據我了解，根據該委任制度，政府在作出委任時會考慮各委員曾發表的意見。我絕非指某個別人士，亦非指那些眾所周知反對進一步在海港進行填海工程的人士。因此我覺得規劃環境地政司以為我在指個別人士同樣是過於敏感的表現。

個人而言，我對於民主黨提出的修正案感到遺憾，但正如我先前所說，若要通過此修正案，亦需要我的支持。我亦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此修正案，因為這是中期策略，正如填海工程亦屬中期策略一樣。如我們現在仍不採取行動，那麼3年後香港將會為失去海港而感到懊悔。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我想簡單回應規劃環境地政司的數個質詢。關於為何我們訂定中央海港的範圍，我在發言中也提到，對很多香港居民來說，維多利亞港的中央部分是很有價值、有意義和很特殊的地方。維多利亞港對於旅遊業也是十分重要。我們從山頂向下望的時候，主要會看到維多利亞港。如果把海港收窄，整個景觀也會受到破壞。除此之外，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理由，特別是航運方面的需要。根據都會計劃，如果將中環、灣仔、銅鑼灣、尖沙咀和九龍灣一帶填平，整個海港便會變得所謂蕩然無存，屆時只會剩下一條河流，而不是一個海港了。

維多利亞港以往可以停泊船隻。六十年代，正值我年紀小的時候，我看到美國的航空母艦可以停泊在維多利亞港的中心。現在不要談航空母艦，即使一隻小船，也不能在維多利亞港停泊。

當然，我也理解海港須轉變用途，但如果海港受到破壞，即使金錢方面的利益也不能予以彌補。此外，很多船家、躉船業人士和渡輪投訴海港波浪太大。這與維多利亞港縮窄有關，再加上船隻日漸增多，而海港還繼續收窄，這實在不合邏輯。又例如汽車的數目越多，便應擴濶路面。但香港的情

形卻剛好相反，在過去數年，船隻的增長速度以倍計，但海港收窄的問題卻越來越嚴重。所以，我們經過各方面的考慮才提出修正案，希望各位能夠支持。謝謝。

附表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經過二讀。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附表 1。

擬議的增補

附表 1（見附件 XXIV）

增補新附表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條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主要是將“海港”的定義改為“中央海港”的定義，其理由已於先前向各位說明。

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XXIV）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在我發表演辭前，我想向陳偉業議員指出，航空母艦是否可以在香港停泊並不關乎填海問題。第一，現時航空母艦的設計根本十分大型，沒有甚麼海港可供其停泊，這與本港是否進行填海無關；第二，美國的航空母艦是否進入香港的內海停泊，須視乎美國海軍行動方面的需要，亦不是因香港進行了填海工程而不能進來。以前，進入本港海港的都是小型的航空母艦，現在連伊利沙伯女皇二號郵輪也可以進入我們的海港，這與我們海港的濶度沒有關係。該艘郵輪的長度和以前的航空母艦分別不大。

主席，關於條例草案第 3 條，我想重申，根據政府的政策立場，也是要保護和保存海港。但這是行政方面的政策，應交由行政當局決定。所以，政府不同意有需要立法，設定一項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我也說過，現時本港的城市規劃程序已確保會就建議進行的填海工程，詳細研究對規劃環境、水文學、海上交通和其他方面的影響，然後再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

《城市規劃條例》亦訂立了一套法定程序，讓公眾人士可以參與規劃過程，亦可以反對填海的建議。當局在作出最後決定時，仍必須聽取市民的意見。可是，我們在設法保護海港之餘，也須要明白海港填海工程對於促進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會發揮重大的作用。我們只有透過上述途徑，才可以在適當的地點和時間，為都會區發展計劃提供土地和基礎設施。舉例來說，假如沒有海港填海工程，我們很難想像怎樣能夠提供土地，以供興建機場鐵路的中環站和九龍站。

另外，香港的房屋需求甚為殷切，主要的解決方法有賴增加土地供應。除了開闢土地和重建舊區，如果希望在市區提供更多土地，便須進行海港填海工程。對於解決土地供應的問題，不准許進行海港工程的法律規定是沒有幫助的。這項規定對於填海方案提出質疑，但卻未能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我們不能只在新界興建房屋，也不可以在元朗興建中環至灣仔的繞道。議員認為現在的推定並不是禁制，他們聲稱有關的法律效力是設立一項.....。

全委會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我們現在審議的是條例草案第 2 條。

規劃環境地政司：對不起，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陸恭蕙議員致辭：剛才大家表示支持附表 1 的修正，從邏輯角度來看，我也應該支持這修正案，我相信沒有甚麼要再說了。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3 條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3)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本修正案主要將第 3 條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的範圍，由“海港”改為“中央海港”。我已在較早前解釋有關的理由，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本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XXIV）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剛才我已提出反對透過立法設定推定，所以，我不想再重複這個問題。

我想回應陳偉業議員及陸恭蕙議員剛才的發言。首先，陳議員提到航空母艦以往可進入海港。他比我年青得多，但我記得小時候，新澤西號實際上是在現時的西海港停泊，由於體積太大，它不能進入海港，所以，我們要坐油麻地小輪才能看到它。

我重申我對香港維多利亞港的感情，絕不遜於陸恭蕙議員、陳偉業議員或其他同事，或甚至坐在上面公眾席的市民。我小時候曾在維多利亞公園游泳，那時候的海港仍未填平，所以水質極為清潔，適宜游泳，我的父親也准許我在那兒游泳！

香港建築師學會十分希望能夠保護維多利亞海港，我們也曾經向政府提交過方案，建議把填海範圍縮小，只保留一部分地區供基建或少量發展用途，但建築師學會並非完全否定填海，而測量師學會也支持保護海港的推定。我今天提出反對，純粹是因為我認為這並非適當的做法，而且政府已清楚落實其承諾，將海港交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批，以收集公眾的反對意見。

至於說城規會的成員只懂附和政府的批評，我認為是不公平的。相信各位同事仍然記得，我們曾經打算在毗鄰公園的下面加建立法局的分翼，上面則完全綠化。市政局對此已表示同意，政府也表贊成，卻由於城規會部分成員提出反對而不獲通過。現在，我們要多花納稅人數億元，購買中區商廈的數層樓宇作為辦公室。因此，如果說城規會對政府必定唯命是從，我認為這說法不太公平。

我們現在談的是推定問題，我想這部分的發言可以完結。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對於維多利亞港現時的填海工程對景觀及對公眾人士的實際影響，尤其是乘船從澳門或內地返港的市民的感受，我們完全了解。

相信大家會發現，就海浪顛簸的程度來看，剛才提及的範圍至公海一帶遠遠不及維多利亞海港。這情況與填海工程導致維多利亞港差不多變成維多利亞河的現象，有着直接關連。

因此，我要重申，我們反對在維多利亞港進行沒有規劃、無止境或不應進行的填海工程。故此，對於陸恭蕙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我認為我們精神上是支持的。可是，我們考慮如果有另一個可以給公眾參與選擇的機會，並讓他們表達意見以取得平衡，則我們認為是可以接受這個選擇的。

謝謝主席。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我剛才看的是舊議程，第 2、3、4 條是連在一起，所以，我現在接續發言。

我想藉此機會，就設定推定說幾句話。剛才聽見議員說，所謂推定並不是指禁制，議員並說認為有關法例設立一項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規定所有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真誠確保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才以進行填海工程作為最後的解決辦法。議員亦聲稱如果政府可以證明填海工程有合理的理由，政府無須有任何憂慮。

不過，我覺得議員似乎在提出這些論據的時候，把事實過於簡化，而且給我一個由議員擔當法庭角色的印象。我想提醒議員，法例一旦獲得通過，法律的詮釋工作將會由法庭負責。關於不准進行填海的法律推定實際上有何涵意，便要由法院作出裁定。我們要待法院作出裁定後，才可以清楚明白。

第二，我們也要緊記，這項推定一旦成為法例，所有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於執行與海港工程有關的行動時，都可受到司法審核。如果市民認為當局漠視這項規定，可以尋求法院協助，確保這項規定得到充分考慮。我們要指出，若立法局根據條例草案，甚至修正案第 4 條獲授進行填海工程的權力，立法局在這方面可能也要面對司法審核。

第三，條例草案只是設定了推定原則，而沒有訂明任何細節，例如作出判斷的公職人員採取行動的條件和準則等，我們最終會面對很多不明朗的情況，日後也會引起很多法律方面的爭議，質疑當局有否顧及這項規定。這樣必然不利於香港的整體利益，特別是我們要解決房屋和交通等問題。我們必須備妥所有方案，以便在適當的地點和時間，提供土地和基礎的設施。所以，我希望議員就修正案第 3 條投票前，仔細考慮我提出的問題。

我要重申，香港城市規劃的制度，建基於法律之上，而且一直行之有效。這個制度公平、公開和合理，也有給予市民提出反對的機會，要求當局考慮他們的意見。所以，我在此質疑是否真的須要設定一個含糊而難以執行的法律推定，以擾亂現時的制度？

謝謝主席。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首先我很高興政府能重視法律。正因為政府尊重法律，所以明白倘推定獲得通過，政府須更為謹慎。然而政府當局為維持其效率，當然不願受任何類型的禁制。但推定的目的恰恰如此。

各位議員、主席，我們別忘記，現在沒人說非常滿意政府目前的計劃。市民發現有迹象顯示政府在海港進行過分的填海工程，因此表示關注。這並非是虛構出來，而是市民打開門窗便能看得到的。不論今天的辯論，過去的辯論，以及此條例草案，其目的都是為此。所以，我並非無中生有或製造爭端。這個問題人人可見。同時我們亦別忘記規劃環境地政司告訴我們的那美好的規劃過程，因為問題就是由此而起。我打算做的，只是提高大家的警覺性，以及針對政府當局在考慮規劃和填海工程方面的工作。

葉國謙議員剛才說，如果另有選擇便無需有此條例草案，並說政府在行政承諾方面已做得足夠。正如我先前所說，我曾向政府建議一個方案，是以立法形式用一個都市計劃涵蓋整個海港，一如何承天議員所建議的。總督和政府當局決定不採納這個做法，所以我才認為這個所謂的選擇未算盡善盡美。主席，我重複，政府不願遵守任何法律義務，甚至不願考慮聽取政府以外有關規劃的意見。

規劃環境地政司再次表示，在實施該推定方面並無訂明任何具體細節，政府當局怎可知道應該怎樣做呢？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曾經說過，倘若訂明許多具體細節，規劃環境地政司今天便會說有太多具體細節。我所打算做的

只是想制定一條對政府的內部規劃過程造成最少干預的條文。我相信此舉是可行的。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我現在簡單回應兩個問題。

第一，關於以立法方式規管土地的用途，這並非由我創造。例如大家知道的《郊野公園條例》，也是用立法形式規管某些土地該作甚麼用途，或不該作甚麼用途。因此，這是行政立法關係上的一個正常的安排。若遇到某些問題或政策，當全港市民希望以立法形式，或政府也認為可以用立法形式來進行規管時，這只是很正常和普遍引用的方法，也在香港已沿用多年。因此，以法例形式規管海港的用途，實在不算特別，也無須大驚小怪。

為何要以立法規管？以及要由立法局議員提出以立法規管？這是因為議員和公眾人士不信任政府，這是十分清晰明確的。為何不信任？其實，立法局應該負上責任，我自己也有責任。過去數年來，政府批准撥款進行大規模的填海工程，也是得到我們支持的。至於十大核心工程計劃，立法局議員差不多支持政府所有的撥款。西九龍大量的填海工程，現時中環的填海工程，也是得到我們的支持。我在此不再詳細討論當時的歷史背景，那是在有少許被迫支持的情況下，通過有關的撥款。經過過去慘痛的經驗和教訓，大家已變得更為精明。由於過去的失誤，我們現在醒覺維多利亞港是如此重要，特別是中央部分，因而要透過立法設定不准填海的推定，希望日後不會有議員在被迫的情況下，通過有關的撥款。

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說我們議員擔當了法庭的角色，即是說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假設推定，其實部分也是可行的。任何議員草擬或審議任何條例草案，一定要清楚明白，和自己能夠清楚詮釋該項條例草案或條例的意思，才會予以通過。議員無須向法庭取得裁決，說明某條例草案某一項的意思，才能予以通過，這才是立法的精神。至於不同條例的條款的解釋，並非由議員獨力作出決定。

我們已經徵詢過本局法律顧問的意見，民主黨本身也徵詢過不少法律界人士的意見，十分清楚第 3 條所謂“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只是一個設定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根據有關的法律意見，包括立法局法律顧問的意見在內，這一個推定並非絕對的禁制。當有需要的時候，如果能夠證明有關的填海工程是必需的，例如沒有其他可供選擇的途徑，只可在填海區興建道路才可解決問題，而該道路又是必需的話，那是可以實行的。這是獨立而客觀的法律意見，民主黨覺得這項意見合理而且正確，我們才支持有關條款的制定。如果政府不支持的話，當然可以以其他

極端的法律意見扭曲這些意見。不過，我們已徵詢了立法局法律顧問的意見。請問本局議員信任立法局顧問的意見，還是信任政府的法律意見呢？很明顯，政府的詮釋有其政治含意。因此，我希望各議員如果信任立法局法律顧問的獨立法律意見，請你支持我的修正案。當然，議員可於修正後反對有關的條文。如果不同意整項條例，可以三讀提出反對。但既然根據立法局法律顧問的意見，這個推定並非絕對禁制，我希望議員不要以政府的理由，反對我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何承天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想說一句話。很多時候在全體委員會階段，大家可能不知道就甚麼議題投票。在第 2 條和新增附表 1 通過後，第 3 條是所謂 consequential amendment，即相應的修訂，刪除“海港”，而由“中央海港”代替。如你們不喜歡那推定的話，那麼 on the question: That clause 3 stand part of the Bill 的時候就 vote "NO", the same goes for clause 4, 也就是說 amendment to clause 3 是無關重要的。大家表決時要知道自己在表決甚麼，本席並非叫你們支持或反對，只是有時候，本席看到就多口說一句，這並非政治，與政策完全無關。本席再說一句，就是講稿上沒有假設如 clause 3 as amended is negatived 的情況，如 amendment to clause 3 不獲通過，我們到時候會處理，大家只看到“clause 3 as amended”這句, 對不對？說不定有很多議員反對 amendment to clause 3。要是通過的話，才是“as amended”。

何承天議員：主席，我明白。就是因為看到稿上沒納入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沒問題，那只是漏掉了*（眾笑）*。這是昨天晚上做的，有些改動。因為大家說對第 3 和第 4 條可能有強烈意見，所以要拆開，原來是第

2、3、4 條一起表決。既然大家說第 3 和 4 條跟第 2 條和附表 1 不一樣，所以分開來做。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陳偉業議員就第 3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尚欠一人。請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31 人，反對者 21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我根據《會議常規》第 37(4)條，動議在是次會議就《保護海港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其餘議案進行點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該項點名表決。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之第 3 條之議案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只有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經修正之第 3 條納入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1 人，反對者 21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4 條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案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案主要就本局批准的部分，即是將“海港”部分修訂為“中央海港”。關於是否支持本局批准，我希望大家通過本修正案後，待修正案納入條例草案的時候才投反對票。其實，大家不應反對本修正案，至於修正後應否反對，這是另一個問題，希望大家現在省些時間。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XXIV）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就技術方面來說，我應就修正案是否關乎中央海港發言。雖然修正案第 4 條“中央”界定範圍，但仍然規定海港填海工程須經立法局批准。我們認為如果這樣做，海港填海工程的規劃和發展土地用途的責任，便會由行政機構轉移到立法機關，仍然是會擾亂兩者所劃分的職責。

行政機關負責制定政策，為社會提供服務。我們擬備填海建議，諮詢公眾人士及向立法局申請撥款，以至推行計劃。立法局則負責監控撥款，其實已具備審核填海工程的權力。修正案仍賦予立法局額外權力作出行政決定，使立法局具否決批准填海工程的權力。

另一方面，我們認為不論牽涉的範圍是海港還是中央海港，立法局仍未具備足夠條件執行行政職務。條例草案規定填海工程須經由立法局批准才能進行，但卻沒有詳細說明立法局如何批准這些工程。關於立法局會否讓公眾人士就擬議工程提出反對意見，以便進行公開聆訊，容許對立法局的決定提出上訴等問題，修正的條例草案也沒有提及。對於立法局根據甚麼準則批准或否決填海工程的建議，也沒有任何具體說明。正如我剛才所說，若立法局行使這批准建議的權力，也會受到司法審核。基於這些原因，政府仍然反對經修正的條例草案。

何承天議員致辭：雖然我清楚知道現時的程序是關於修正案第 4 條，但正如規劃環境地政司所說，如果我反對第 4 條的話，便應在此時發言，因為不論修正與否，我仍會投反對票。

規劃師學會屬於我們功能界別的其中一個學會，該學會也極力反對這項建議。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曾經兩度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極力反對這建議，認為這就像把一項純粹城市規劃的功能交予立法局，即由立法局擔當起城規會的工作。當然，今屆很多立法局議員自認是經由選舉產生，所以不論甚麼事情，例如票價或其他行政事宜，他們也要管。這樣說是否立法局也需要行政方面的支援，屆時秘書處可能要聘請很多規劃師分析問題，以便呈交立法局，再由立法局聆聽及進行各項程序。因此，從事規劃的專業人士都極反對這做法。

陸恭蕙議員仍然認為政府沒有誠意落實會接受我的建議的承諾，這令我感到有點失望，因為事實上政府已作出了讓步。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還未提出這建議前，政府並沒有把審核海港土地用途的工作交予城規會，而只是向它提出諮詢。可是，現在政府申明會這樣做，即海港的土地用途會交由城規會按該會法定職責執行，也同時會給予公眾提出意見或提出反對的機會。這承諾是十分清楚的，但可能陸議員希望能夠通過她所提出的條例草案，因而認為如此明確的信息也不是承諾。若是這樣的話，我們實在無法再繼續辯論。

關於這方面，我希望各位同事考慮清楚，因剛才大家已表示支持設定推定。我們將要辯論的是規劃職責和功能應否交由立法局執行。我希望大家反對這項建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對於立法局應否擔當這個角色的問題，議員意見不一。我亦不打算再在這個問題上浪費各位議員的時間，因為我認為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今天的辯論中，我們已詳細討論這方面的問題。

但議員應記得，城規會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時亦曾表示，長遠來說，他們希望在執行工作方面能有法律權力，而不僅是政府所賦予的行政權力。我認為本會將來可跟進這方面的問題。

其次是需否成立一個策略性規劃諮詢組織，就全港的策略性規劃提供意見。將來我們仍然需要這樣一個組織。我想再花一點時間提醒各位議員，本會在將來亦可跟進就這方面的問題。

何承天議員致辭：我想再次澄清一點，陸恭蕙議員談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運作時，表示政府純粹在行政方面支配城規會，而並非法定的權職。

事實上，《城市規劃條例》已明確指定城規會的功能。政府當然有其扮演的角色，那便是指令城規會擔當甚麼工作，例如指令城規會擬備分區大綱圖，以供作土地用途、住宅用途等。這方面一直沒有改變。直至目前，我們不滿的是政府沒有指令城規會視海港為土地用途。

直至目前為止，政府仍是先填海，才指令城規會制定用途。可是，現在政府已表示接納我們的意見，在填海前會指令城規會審議填海的面積及填海後的土地用途。這並非空泛的行政做法，而是在法律中已實際存在的架構。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我不明白為何議員和政府反對由立法局批准填海工程和這麼驚訝。事實上，過去大家曾經這樣做，現在或未來也會這樣做。規劃環境地政司過往在事務委員會上游說我們有關立法局的重要性時表示，立法局有權審批將來的填海工程，因為政府會向本局申請撥款。

因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訂明，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當政府要進行填海工程而須要動用公帑時，必須由立法局決定審批。若是政府的工務工程，必須先取得撥款才可進行。

可是，現在卻有人說要求立法局撥款，立法局無須擁有專業知識，只要批准撥款便可以。而在城規方面而言，必須要有專業知識才可審批填海工程，這又是甚麼邏輯？這給人“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的感覺。換句話說，當局要求撥款時才表示議員有資格及能力進行審批，並且請議員批准。議員一旦要立法進行規管，由立法局批准填海的時候，當局即表示立法局沒有專業資格，這並非立法局的工作範圍。我實在不明白這邏輯。

大家同樣是立法局議員，在財委會會議席上便要批准撥款進行填海工程。西九龍填海工程和赤鱲角填海工程也算大規模吧！赤鱲角填海是得到間接批准的，因為政府注資機場管理局（即當時的臨機局）。中環填海也是得到間接批准的，因為當時政府注資地下鐵路公司。請不要對我說當局沒有專業知識，所以不理解填海目的便通過撥款。

我希望各議員明白本身所扮演的角色，不要以為出席財委會會議便有責任和權力進行審批；出席立法局大會會議便沒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這邏輯是極不合理的。

我希望各位議員考慮。如有需要，請主席給各位議員數分鐘時間思考一下我所說的話是否正確。若是正確的話，請大家支持我。如果大家不支持我的說法，請大家不要在日後的財委會會議席上批准填海撥款工程，因為議員

沒有資格和專業知識，為何不把權力完全交給政府？我真的希望大家能夠客觀地思考自己的邏輯思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葉國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不要提出點名表決。本席宣布可決。真的不要提出點名表決。剛才何承天議員說在此時候提出也可以，其實不然。當秘書讀出“經修正之第 4 條”，本席接着說“現付諸表決”時，你趕快站起來說話，那是立法局批准的，所以應待議員要說話的那時候說，而不是剛才說。

李柱銘議員(譯文)：規程問題。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也不想這樣，但每逢有人站起來.....

李柱銘議員(譯文)：我用英語說吧。每當進行投票時，議員是有權要求點名表決的。我不太滿意。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你是否想進行點名表決？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你對。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 陳偉業議員就第 4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6 人，反對者 23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4 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我們已利用先前的時間討論第 4 條條文，我不想再進行討論。不過，陳偉業議員剛才說我提及立法局不應擔任規劃的功能，因為我們沒有專家。在這個問題上，陳議員於發言時表現得十分激動。我想大家也很清楚明白，立法局屬下的財務委員會有批准政府的開支，但這並不代表本局 59 位議員，都有這麼廣泛的專門學識。財務委員會審議政府的建議時，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信賴政府已按其行政架構做妥它應做的事情。比如青

馬大橋工程需要撥款，我們無須有專業知識或再花時間做計算工作，看看設計有沒有錯誤，是否多用了鐵。我們不能這樣做，我們一定要與政府相輔相成。政府的行政機關會按其專業範圍執行工作。如果遇到懷疑的地方，我們當然可以提出質詢，或在事務委員會上問清楚，以及要求索閱有關資料，才進行審批。可是，我們大多會信賴政府。

正如我剛才說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各專業團體界別，以及社會各個階層。該會專責審議城市規劃，制訂城市規劃藍圖。而規劃署則在背後提供專業方面的支持和資料，使城市規劃委員會能夠執行工作。我只希望澄清這一點。

夏佳理議員致辭：對不起，主席，我也想說幾句話。第一，我想說我很尊重陳偉業議員；第二，我要作出一些回應。我想說立法局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不應說是否有這方面的知識。我同意陳議員所說，本局議員一定有知識可以做得到，但至於是否能夠像專業人士做得那麼好，我不想加意見。因為我相信不同的立法局議員在不同時間，也會成為城規會的成員，即使今天也有城規會的委員；但最重要的不是知識的問題，最重要的反而是角色的問題。關於這方面，我並非說立法局議員沒有知識，只是角色不對，我也只能這樣說。主席，我過往亦曾經當過城規會的成員，但是我覺得城規會委員的角色，和我今天坐在立法局，或作為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成員批准撥款的角色不同。我們出席財委會會議根據這個問題審議撥款，和我們在立法局進行辯論也有一些分別，即使分別未必很大，但就角色來說，也有少許分別。其中一方只是看政府的提議是否正確，以及審議公帑的效力，看看是否最佳的辦法。我不想再多說，因為大家也知道財委會的角色應該是怎麼樣。

主席，我只想強調一點，我覺得立法局或立法局議員所扮演的角色，不是擔當城規會的委員工作。

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我只想回應兩點。第一，關於政府用地或規劃經由立法局審批一事，大家不用太緊張。剛才何承天議員也說過，我們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上很信任政府。政府提交本局的文件是誰人負責的呢？不是由議員自己撰寫，而是由政府撰寫。既然大家在財委會可以信任政府的專業水平，大家在立法局進行審批時，也可繼續信任政府。政府仍然會做游說

工作，對嗎？文件不是由我們撰寫，也不是由陳偉業議員撰寫，否則，大家可以質疑陳偉業議員和我的專業水平。現時的文件和資料都是由政府負責提交，在這裏解釋政策的也是政府官員。既然我們在財委會可以信任政府的專業水平，為何交由立法局審批時又會突然不信任政府呢？所以，大家無須太驚慌。

雖然香港整天都以專業掛帥，政府這麼專業就讓它繼續保持專業，無須作出改變，只不過要多走一步。主席，為何要多走一步呢？為何陸恭蕙議員和陳偉業議員提出要這樣多走一步呢？為何要使政府在施政方面多走一步呢？大家都這麼忙碌，政府亦是這麼忙，為何還要多走一步呢？

我只是想問大家乘船過海的時候，又或者在議員與家人走過海濱公園的時候，當大家看到那麼多的填海工程，會想起甚麼？議員在太平山頂向下望的時候又看到些甚麼？如果大家心裏有一些震盪的話，便應該支持兩位議員的建議，那就是要政府提交建議，讓我們進行多一次的討論，說不定我們拍手讓政府實行，又或拍檯讓政府實行，就像一些議案通過的時候，我們激動的支持政府。我們可能每次都那麼激動的支持政府，說政府做得好，只不過讓我們有討論的機會，讓我們為下一代保留海港。房屋可以興建，但海港應予保留，只此而已。

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致辭：謝謝夏佳理議員的意見，其實我與他的論點沒有甚麼分別。剛才我只是駁斥一些人說立法局缺乏專業，不可審批有關的計劃。我只是駁斥這一點罷了。如果是說憲制的分工和角色的分工，這又是另一個說法。我只是反對有些人說我們並非專業，便不能給予批准。這有矛盾存在。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我個人覺得議員的辯論有少許混亂。剛才第一輪的辯論中，應該是說究竟那個海港應.....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李柱銘議員：是，政府官員不能發表個人意見，如果是個人意見就不能發言，他是代表政府。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司，請澄清是個人意見還是代表政府意見*（眾笑）*。

規劃環境地政司：主席，或許我應該說政府覺得議員的辯論有少許混亂。因為剛才的第一輪辯論應該是先討論“海港”這個字眼應否修訂為“中央海港”，這才是辯論的關鍵。現在的中心點是究竟應否根據經修訂的條文，即是說所有的中央海港的填海工程，是否要經由立法局批准。

政府認為這項批准牽涉很多方面，而議員可能覺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負責批准撥款，已掌握了是否進行工程的權力。但是，實際來說，這項法例所引起的混淆並非這麼簡單；這法例引起的混淆，把海濱和海床的填海工程等其他有關的法例也包括在內。因此，其他有關法例的所有條款和所需工作，也要一併提交立法局，這包括甚麼呢？我剛才說的是究竟立法局如何批准這些建議？是否可以讓公眾人士提出意見？立法局會否進行公眾聆訊？會否讓公眾人士就立法局作出的決定提出反對意見或上訴？

關於這些問題，條例草案根本沒有提及過。所以，我們一直覺得，如果立法局超逾了在財委會批准工程撥款的權力，還牽涉其他條例的話，便會像夏佳理議員所說，把行政和立法兩個角色完全混淆。所以，政府無法接受和支持原來的條例草案，包括經修訂地理範圍的修正案在內。

謝謝主席。

何承天議員致辭：在陸恭蕙議員答辯之前，我多謝主席再給我發言的機會。

陸恭蕙議員最初也認為填海的規劃工作，應交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處理，由於主席指出涉及公帑，才否定了該項建議。因此，我希望陸議員稍後可以說清楚，因為我覺得她原本並不想這樣做，為何現在又堅持到底？陳偉業議員又為何與她一起堅持到底呢？我希望陸議員稍後可以說清楚，如果她真心想交由城規會處理的話，我們便不應支持她提出的第 4 條，而接受我的建議，也即是政府的承諾，將日後海港的填海工作交由城規會處理。

既然大部分議員（不包括我自己在內）已經支持該項推定，其實已達到陸議員的目的，問題是第二部分關於該由誰人作出決定。我希望陸議員再想清楚，如果需要數分鐘時間與陳議員商討的話，我也希望主席准許，看看陸議員能否在這方面再作考慮。

全委會主席：本席想解釋一下，第 4 條是有關陸恭蕙議員的條例草案第 4 條是否需要修正，如議題是將某條或經修正的某一條納入本條例草案，這程序在《常規》下雖然已是相當自動，但如議案原倡議人想發言，則隨時可發言，其他議員發言後，你也有權說最後一句話。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我顯然不反對第 4 條。如我反對第 4 條，我已將該條撤回。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是一個妥協的方案，而我亦打算考慮該方案。但由於我不能夠提出這個妥協的方案，所以才重提原先的方案，即以本立法局作為審批機構。

我想解釋一下第 4 條。第 4 條並不賦予立法局任何城市規劃的權力，而只允許立法局在整體上批准或否決填海工程。故此，這其實只是就某填海工程是否必需或是否可為社會接受而作出的決定而已。所以，我認為本局絕對有資格作出該等決定。

而且，本局亦可要求城規會向本局議員提交意見。主席，我相信這是正確的方向。正如我先前所說，我明白大家對此有所保留。我實在不願延長此辯論，因為下午還有其他事宜需要討論。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只有 1 分鐘，需要找人就得快點。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 經修正之第 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吳靄儀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5 人，反對者 27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這表示第 4 條沒有了。
條例草案第 6 至 13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如第 4 條獲通過，則會有相應修訂。由於第 4 條已遭否決，我們應該投票否決該等有關相應修訂的條文。我的意思是，我不清楚是否可以撤回該等條文，問題是如果議員投票贊成該等條文的話，根本是毫無意義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規程問題。我想詢問主席第 6 至 13 條是否仍須進行投票，因為較早前第 4 條已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請等一等。陳偉業議員，你剛才是想提規程問題，還是想問本席，是否現在根本不需要讀出第 6 至 13 條？你是否這意思？本席現在要看一看。剛才陸恭蕙議員就 6 至 1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再發言，請人支持或反對，現在你們兩人把本席搞糊塗了。現在先處理規程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是規程問題，我想問第6至13條是否仍須投票，因為之前第4條已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依我看全無問題，無論有第4條與否，是否需要立法局通過，那跟第6至13條毫無關係。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到了第13條其實需要一個議案，那議案究竟處理了沒有？如沒有的話，應絕對可以撤回。

全委會主席：不對，在全體委員會階段的條例草案，本席一開始就說："That the following clauses stand part of the Bill"，然後秘書就會讀出條文號碼，這樣就當是將議題交給大家，所以當秘書讀出第6至13條，那就馬上有了議題，正如剛才一讀出經修正的第4條，就有了議題，通常大家都沒甚麼問題，所以可立即付諸表決，但如要發言也可以。這是第6至13條，秘書一旦讀出號碼以後，就有了議題，議題就是：第6至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The question "That clauses 6 to 13 stand part of the Bill" is deemed to have been proposed according to Standing Orders，明不明白？現在秘書讀出第6至13條，剛才陳偉業議員說有規程問題，本席認為第6至13條與第4條獲通過與否並無關係。

夏佳理議員致辭：現在到了吃飯時間，我可否建議將會議押後至下午二時，使有關同事可以跟主席利用這段時間，看看應否進行和是否存在矛盾，現在似乎有兩種不同的意見。如果沒有機會看清楚便會有麻煩。

全委會主席：本席宣布暫停會議，下午2時正恢復會議。

下午12時45分

會議暫停

下午2時正

本局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譯文）：現在恢復會議。本局現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譯文）：在本席於午飯時間暫停會議前，全體委員會已就“經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修正的第 4 條納入《保護海港條例草案》”的議題投票作出否決。故此第 4 條已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本席已研究過條例草案目前所有的條文及刪除第 4 條對其餘條文的影響。秘書已讀出第 6 至 13 條，即“第 6 至 13 條納入條例草案”此議題經提出待議。議員亦知道，如第 4 條獲納入條例草案，第 6 至 13 條會對其他最少 6 條相關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由於第 4 條已被刪除，本席命令可無需讀出第 6 至 13 條。關於議員已投票通過的第 2 條，其中“前濱”及“海床”兩詞的定義已包括在原有的第 4 條內及有所提述。基於同樣理由，該等定義亦屬多餘。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第 2 款，本席認為第 2 條收納的該等定義屬疏忽出錯之處。故本席命令刪除該等定義。本局現進行三讀條例草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昨天或前天你提到通過這些條文所可能產生的後果，我記得你曾經說過，不知是否一項裁定，你說由議員自己負責，有甚麼問題就應去請教律師，身為主席，你不會提供意見，也不會要求政府提供意見。換言之，每項條文應由議員決定通過與否。但剛才你有一項裁決，是你認為有些條文是你作為主席可以裁定不應拿出來投票的，似乎又有點矛盾，可否解釋一下？

全委會主席：如在全體委員會階段通過條例草案時，其中有一些矛盾，不能並存的情況，而本席知道有這些情況，本席便可以行使權利，例如命令秘書不將有關條文的號碼讀出來，因而令大家不能就此作出決定，就是說不容許大家作決。但如本席看不到的話，那也沒辦法。假使有些是通過以後才產生奇怪後果，但並無直接矛盾的話，主席就不應理會條文內會產生甚麼奇怪後果。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陸恭蕙議員報告謂：

《保護海港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陸恭蕙議員及何承天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3 分鐘點名表決鐘。

主席：剛才的議決只是說全體委員會階段是 1 分鐘。現在是 3 分鐘，不用太急。

主席：剛才解釋過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決只關乎全體委員會階段。

主席（譯文）：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保護海港條例草案》予以三讀及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

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9 人，反對者 22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以研究《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及其他 3 條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再次發言。

《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是由劉千石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旨在將各個範疇中基於家庭責任或家庭崗位、性傾向及年齡的歧視定為違法，以及就這些歧視的補救訂立條文。

主席，我不會就基於家庭崗位的歧視發言，因為劉議員隨後會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 II 部。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條例草案第 II 部實質上重複了較早時在今次會議席上通過的《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

現在讓我講述條例草案第 III 部，這部分關乎基於性傾向的歧視。性傾向一詞在條例草案中的定義是指同性戀和異性戀，而同性戀則包括女同性戀及雙性戀。

自一九九五及九六年以來，當局已就這個問題進行研究及諮詢公眾意見，並在一九九六年六月公布研究結果。據稱當局接獲超過 10 000 份意見書，當中絕大部分（約 85%）反對立法，但卻支持採取行政措施，例如推行公民教育，宣揚平等機會的原則，以及為有某種性傾向的少數人士提供更多支援服務。鑑於公眾反對制定性傾向方面的反歧視法例，而且認為目前進行立法的時機尚未成熟，當局並不支持條例草案第 III 部的條文。

一如外間的期望，平等機會委員會固然支持平等機會的精神，但亦尊重市民的意見和立法機關就反歧視法例所作的決定。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執行這類法例的職能是可取的做法，而為免市民感到混淆，議員建議設立劃一的實施機制。

與所有其他在本會期提交立法局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一樣，條例草案委員會未能就條例草案達成共識。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贊同當局的意見，並支持採用循序漸進的方法制定反歧視法例。其他委員則認為制定反歧視法例能更有效保障受歧視人士的利益，儘管他們可能只屬少數，情況亦然。公民教育所發揮的作用，只屬輔助性質，從旁協助宣傳及推廣有關的法例。

主席，現在讓我轉談條例草案第 IV 部，即有關年齡歧視的部分。當局亦曾在一九九六年六月針對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諮詢公眾意見。在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期結束時，當局只接獲 68 份意見書，而當局認為市民對諮詢文件的回應率偏低，顯示社會人士並不認為問題迫切。

公眾對於應否制定年齡歧視法例亦意見紛紜。有鑑於此，當局認為現時引進這方面的反歧視法例，時機尚未成熟。較審慎的做法是透過宣傳計劃、公民教育及律己精神處理這個問題。當局已承諾會因應公民教育及自律工作的成效，檢討有否需要立法。

當局亦已完成就條例草案第 IV 部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分析，重點是對政府政策及慣例所造成的影響。分析結果清楚顯示，條例草案不單在就業方面對社會造成深遠影響，亦會在各方面帶來眾多問題。據當局所稱，其他私營機構的活動亦可能受到條例草案的不利影響。

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不贊同當局的論點。首先，當局進行諮詢所採取的做法及所得數據，均值得商榷。此外，他們認為現時有許多人，特別是女性，因年齡受到歧視，以致無法覓得工作。當局所指各項與就業無關的事宜，實際上正是須予糾正的歧視問題。

劉議員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當局及各個團體的意見，將會就條例草案建議若干修正案，其中包括對本局在今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1996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作同樣的修訂。

我想談談條例草案第 103 條。在條例草案及稍後將會論及的《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後，律政署告知議員，分別屬兩條條例草案的第 103 及 55 條所訂明的相應修訂，與兩條條例草案並不相應，亦與它們的詳題無關。因此，有關的相應修訂違反《皇室訓令》第 XXV(3)條禁止把不同主題的事宜混合於同一條例的規定。

主席，閣下在研究過兩條條例草案的負責議員及當局所持的論點後，認為上述兩項條文與所屬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並不正式相關。雖然閣下裁定兩條條例草案因加入了上述兩項條文而違反《皇室訓令》第 XXV(3)條，但由於兩條條例草案已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而且正由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閣下不欲下令終止處理這兩條條例草案，於是決定：倘若兩條條例草案在本局獲建議二讀通過，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閣下會指令不讀出這兩項條文，故兩項條文不會納入各所屬的條例草案。倘若兩條條例草案獲三讀通過，亦不會包括這兩項條文，故最終的條例不會違反《皇室訓令》第 XXV(3)條。

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繼續進行條例草案的二讀程序。

主席，我想簡述我個人的想法，首先是關於性傾向方面的意見。主席，自本局辯論以至通過同性戀或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至今已有多年，但在教育公眾和推廣不歧視同性戀者的信息方面，政府究竟做了多少工作？在醫學上來說，同性戀者的行為屬正常狀態下的正常行為模式。

然而，歧視的情況依然俯拾皆是。倘若政府所做的並不足夠，政府便有責任作出回應，交待箇中原因；但另一方面，倘若政府已盡其本份，但歧視情況仍然存在，當局便須考慮立法。

最後，對於政府並未確信年齡歧視的情況一向存在，我實在感到詫異。如果你是 40 歲以上的女性，要找一份工作便非常困難，這個現象顯然已相當普遍。再者，每當條例草案委員會接見公眾，以聽取他們的意見時，這也是公眾向本局申訴的主要事項。誠然，執行上的困難或會存在，但不應因此而耽誤制定法例的工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以個人名義向議員推薦條例草案。謝謝。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多次聆聽英國代香港遞交人權報告的會議席上，曾屢次批評英國政府未有履行簽署國的責任，以本地立法方式，全面和整體地處理香港的歧視問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更清楚地指出，立法工作必須全面和一次過地進行，而不應分階段或以漸進方式來處理歧視問題，因為這在原則上是不對的。我的理解是，政府採用不同的方式來處理不同形式的歧視情況，其實顯示政府是有選擇性的。換言之，政府認為有些歧視問題應該優先處理，有些受屈人士應該優先受到法律保障，而至於另一些受到歧視和受屈的人士，政府則可能認為在這個階段，暫無需要受到重視，不需立即受到法律保障。如果真的這樣，政府其實是採用一種歧視的方式來處理不同受屈的人，使不同受屈的人未能夠受到平等的法律保障。主席，我覺得這在原則上是錯誤的。我們希望政府能糾正這個錯誤。

第二點，政府很多時候說要分階段採取措施來處理歧視問題，即要分階段立法，來處理不同形式的歧視，其間採用不同的方式來進行所謂教育。可是，我們覺得這並不能有效地、全面地消除歧視。事實上，我相信國際社會都同意，立法是最有效的社會教育方法，因為市民或公民都知道守法不但是公民責任，還是社會責任和道德責任。因此，立法之後，市民會更能建立一種意識，一種醒覺，知道這責任是必須和應該去遵守的，而他們是不應該另找藉口去拖延不公平和帶歧視成分的政策或行政方針。對一間公司來說，就更不應視歧視性的行為或態度為可以容忍。

主席，其實政府經常採用一個藉口，說影響面很濶，尤其由於僱主很多時候不能適應，故應用多些時間進行教育。我在這裏強調，香港進行有關平等機會和消取歧視的立法工作，已經有好幾年的時間。如果我們還遲遲不立法，一些對歧視問題持不同意見的人，便會覺得歧視並不是大問題，用不着那麼嚴重，要立法禁止。因此，他們永遠也不會作好準備，永遠也不會作出適當的改革，令社會能夠真真正正落實反對歧視公約的要求。其實，我們可看到，只要立了法，工商界或僱主都會很快適應和準備起來。最重要的是有決心。尤其重要的是，立法之後，政府若透過實務守則，便更能令受影響的人士盡快正視這個問題，盡快考慮將有關的實務守則納入他們的行政方針內。因此，我覺得應盡快立法，並應隨即盡快協助制訂有關的實務守則。

主席，今次劉千石議員提出私人條例草案，我明白是迫不得已的，因為儘管政府有責任做，但卻不願意履行這個責任。政府很多時候埋怨說，現在這樣通過條例草案，沒有平等機會委員會來協助調解有關的糾紛、處理有關立法的教育，或甚至在適當的時候，介入一些訴訟，是非常難以令人覺得滿意的。可是，主席，我們覺得，若今天條例的草案能夠通過的話，政府是有

足夠時間作出補救的。我們認為，如果政府接受的話，它是可以盡快提出相應的立法來擴充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權力，以便其全力處理禁止歧視的問題。我們認為只要政府有決心，只要政府願意投入資源，社會和立法局是應該全面支持的。

主席，有關“性傾向”歧視或稍後討論的種族歧視方面，政府很喜歡引用一些所謂民意的反應來作依歸，即市民對政府諮詢作出的反應。在性傾向歧視的調查方面，政府指出，有 85%的回應者反對立法。在分析結果的時候，我們首先必須很小心研究政府怎樣進行諮詢，和收回來的問卷所用的措辭是怎樣。其實，我留意到，市民的措辭包括“無需要”、“不可取”和“反對”。其實這幾種措辭都是不同的，反映的態度亦不同。舉例來說，一名市民說沒有需要，可能只是一種評估，覺得不是這麼嚴重，但他未必是在原則上反對立法的。因此，就政府對所謂意見回應所作的分類，我們應該小心研究。可是，我們必須強調一點，處理歧視問題，尤其是在民意調查或收集市民意見方面，千萬不要採用量化的方式來作重要準則。我們必須記着，歧視的問題很多時候牽涉一些弱勢群體，而這些弱勢群體不但人數少，社會聲音少，而很多時候甚至因為社會的壓力，令他們根本不敢作聲，不敢站出來，甚至覺得站出來他會蒙羞。在性傾向問題方面，就有這樣的現象。在以往，同性戀是犯法的。好了，現在雖然已非刑事化，但社會仍然還有很多思想守舊和傳統的人覺得同性戀者是不正常的、反自然的，畸型的和會導人墮落的。因此，針對同性戀者或雙性戀者的言論仍很普遍。其實，這種態度是絕對不要得的。可是，這種態度卻正正形成了一種社會壓力，令弱勢人士沒辦法作聲；亦正由於這個原因，當他們面對一些調查或諮詢的時候，他們並不敢如實表達意見。但怎樣也好，他們是弱勢社群，因此，如政府用量化的方式來評估反應，從而說沒有立法的需要，這對弱勢社群來說，是完全不公平的。甚至是反對立法的人，由於其歧視的態度，亦會覺得歧視就是歧視了，有甚麼不對，為甚麼要立法禁止呢？所以那 85%不代表甚麼。這些意見可能是一些錯誤的意見，可能是違反人權的意見。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小心來處理這些所謂民意回應，而不是以一個簡單的數量來看。同時，大家亦知道，政府曾說過這條草案將來可能會影響就業問題。

我記得政府曾表示，這條例草案如果通過，無論是年齡或性傾向歧視方面，都可能造成很大的沖擊。但我必須強調，條例草案其實包括兩段豁免條文。第一條就是第 76 條；這條文的豁免涉及未成年人士的法律身分、法律權利、責任或喪失資格，而若任何法例的目的為了保障該等人士的福祉的話，是不受到條例草案的影響，這是第一個豁免；第二個豁免是第 90 條，這條文同意在過渡期給予政務司很大的權力，並在附表裏面列出豁免性的條例或措施。其實第 90 條是很大的讓步。以我個人來說，由於我知道有很大的爭論，所以我才願意容許有過渡期，希望能在短期間盡快地過渡完了之後，能夠盡快達到這個目標。這是很大的妥協，但無論如何，如果今天再不

立法，清楚讓社會各界知道立法局或政府的決心，而從制定法例，產生教育作用的話，我相信難以有效地消除歧視問題。

主席，我仍想討論年齡歧視的問題。在這方面，政府同樣地指出，調查反應冷淡，只收回數十張問卷。但我要指出，在這只是一項諮詢，並不是政府主動進行的正式民意調查。如果是後者，而訪問的目標又失業的話，我們相信得回來的結果可能是很不同的。很大的百分比可能反映歧視問題的嚴重性。

主席，在年齡歧視方面，民主黨曾做過一項調查。超過 50%以上的人士覺得有年齡歧視，令很多人受到就業影響，要求要立例禁止；只有 30%是反對的；這項詳細的調查由我們民主黨的謝永齡博士負責，而他會向大家再詳細解釋。我們覺得須要立即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事實上，我相信不但有工會背景的同事，即使是分區直選的同事，在接觸到基層的選民時，亦會知道問題的嚴重性。兩年前，我們在屯門區做過多次的調查，包括訪問，以至簽名，發覺年齡歧視問題的確使很多人覺得失去了平等的就業機會，從而造成了很大的民憤及民怨。在街頭很多人都唱一句歌：“女人三十搵工難”，所謂“搵工難”當然是指一些勞工的行業，尤其是零售的行業。人們覺得三十多歲就沒有人聘請，因為僱主只聘請十多二十歲，或 20 歲剛出頭的人。因此，主席，我覺得在年齡歧視問題方面，我們必須立即處理。因此，我希望一會兒大家同事能認真考慮，一定要立刻在今天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使我們香港能夠以具體立法的方式來落實消除歧視和有關消除歧視公約的責任。

本人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工聯會發言。主席，我已從事勞工和婦女運動工作二十多年。在這二十多年中，我確實看到社會對於我們勞工，不但是婦女，還有中年的工人，抱有年齡歧視的態度。與此同時，我們整個社會卻越來越認同一個觀念，就是每一個人生存在社會上，都有他自己的權利，包括工作權。比較起來，香港在這方面很明顯是落後了。主席，剛才我指出，我在二十多年深入體會後，發覺這問題一直存在。我並不是空口說白話的。如果我們參考一下政府有關勞動人口參與率的資料，隨便拿一年的數字來看，也可以明顯地看到在經濟環境好的一年，年齡歧視的情況好像好一點，但在經濟環境不好時，情況卻是嚴重的。

我想和大家分享一下一九八九年的數據。在這一年，女性參與的年齡情況為何呢？25 歲至 29 歲是 72.4%，到了 40 歲就下降至 53.4%。在這一年香港的勞動力一度緊張，政府就在這一年推行一般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可是，即使這一年經濟環境很好，也存在年齡歧視的問題。目前又如何呢？九五年 — 我最多只能得到九五年的數字 — 在九五年，女性年輕時的參與率是 82.8%，到了四十多五十歲，就下降至 30%左右，這很值得注意。這些數

字不是我杜撰的，而是從政府的人口參與率數據得來的。男性又如何呢？男性一樣存在年齡歧視的問題，只不過幅度沒有那麼大，少一點而矣，但是同樣存在的。這正好引證了我二十多年勞工工作的深入體會。今天，我們說香港經濟結構轉型，但這種轉型卻有別於過去的轉型；過去我們的經濟轉型並不涉及本質的改變，無論怎樣轉變，我們仍處於勞動力密集的社會環境。可是，現在卻很明顯，我們已從勞動力密集轉向非勞動力密集發展，這是更為嚴重的。

剛才何俊仁議員表示，這問題似乎在零售業較為嚴重。由於何議員不是從事勞工運動，他看這問題可能來得很表面。實際上，現時這問題的影響是全面的，較以往經濟狀況好的時候更為嚴重。情況是如何嚴重呢？第一，以往，參與率嚴重下降可能只是出現在四十多五十歲的組別。正如我剛才說，二十多歲是 80%左右，但到了四十多五十歲便下降至 30%左右。可是，現時的情況是，我們發覺，以每一個年齡組別的參與率來看，找不到工作的工人已越來越年輕。在八八、八九年時，可能要到四十歲左右參與率才大幅下跌，但現在卻不是，參與率偏低的情況在三十多歲便開始了。這顯示出一個趨勢，就是現時受影響的人士，除了過去在正常情況下受歧視外，他們的年紀亦越來越年輕化。現在不但是在零售業，而在香港基層工種亦普遍越來越嚴重。

主席，我說一個故事給你聽。我兩星期前往送喪，有一對三十多四十歲的夫婦走過來向我說，身為丈夫的是一名倒模的工人，但香港現在沒有倒模的職位，因此，雖然年紀不大，卻一直失業，而且已有兩年。妻子是女性，更沒法找到工作。三十多四十歲，在人生來說正是就業黃金期，為何社會不能給予他們一個機會呢？這情況因何而致？我們這一群從事婦女勞工工作運動的人士，不斷吶喊要求給機會予他們，指出這一群人也是人才。很多時候，我與從事勞工婦女運動的工作者感到很傷感。當經濟好時，僱主千方百計吸引工人，但當經濟出現不景氣時，卻反臉無情。因此，在政府教育統籌科與我們開會時，每當官員說這問題不存在，我們便拿着數據，質詢他們這是何種情況；以及對我們剛才說的例子又有何解釋。這不是個別的情況，我住所下面有一間洗衣店，亦聘請女性僱員。這些都是三十多歲，不易找到工作的婦女。因此我想說，這真的不是一些個別例子，而是一些很普遍的例子。

今天，有些人說勞工界過分，竟然要求立例禁止年齡歧視。我必須指出，我們並不過分，原因有數個。其中一個原因是，正如剛才我開始時說，年齡歧視的問題存在已久，亦不只是在經濟差時才有，在經濟好的時候我們亦看到，從過去很長時間政府的勞動人口統計數據已可看到。不過，過去我們往往有點幸運，能蹔上機遇，即是經濟環境一時不好，但不久後又能恢復過來，於是大家又以為甚麼也沒發生過。同時，我們往往亦能透過其他渠

道，逐步解決問題。但是，現在情況已是刻不容緩了，若還不立法，這問題怎又樣應付呢？我想和大家說，現在，真的，不單止是零售業，香港所有沒有專業技術的工人，到了約三十多歲，便開始很難找到工作。當然，我同意，在我們的推動下，一些僱主已開始肯聘請這類工人。我剛看到田北俊議員有反應，因為就是他的弟弟的 G2000 開始肯聘用。可是，這卻是得來不易的，而現時亦只有很少僱主肯這樣做，而且他們隨時會變回原形。怎辦呢？稍後田先生可能會站起來說："我有良心，不要迫我立法，例如 Michael TIEN 就很好，他肯聘用這些工人。"不過，我想跟田先生說，有良心的僱主是很少的，.....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規程問題。要求澄清？

田北俊議員：我是要求澄清。

主席：要求澄清哪部分？

田北俊議員：我今天不想再跟她談這問題。

陳婉嫻議員：好罷，我就不說，但我只是讚許他，可能他聽不明白。按照政府的論點，整個社會正逐步容納這些工人，所以，應該沒有問題，不用立法。我覺得這論點與我們整個社會的情況很不相符，因為從大約數年前，我開始上街和搞社會運動，在這數年間，我們看到了一個很驚心的社會現象：找工作困難的年齡組別正逐級下降，最初是四十多五十歲，後來變成 40 歲，再後來變成三十多歲，現在則變成 30 歲。這些低文化、低技術的工人正面對着種種歧視，難道政府仍可以說不立法嗎？難道要更多人跑上街示威才行嗎？因此，我認為，今天我們的同事提出有關禁止年齡歧視的建議是有必要的。也許一些人會問，甚至是從事社會運動的人也會問，究竟用立法手段能否達到勞工界的訴求呢？甚至有人對我們說，可能在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之後，最終可能令更多工人失業。但我並不同意，因為在立法之後，我們"打工仔"必定會多了保障。一名工人進入店內面試，僱主感到滿意，想聘用他，但跟着僱主請工人拿出身分證來，當他看過後，便可能請應徵的工人回家。立法之後，最少我們不用受到損害。當然，僱主可以在將來找一些藉口解僱工人，但我覺得這已是另外一回事，我們大可以進行訴訟。就目前來說，最少社會上有很多基層勞工都要求立法。有了法例的保障，最少在面試時，工人不用向僱主透露年齡，不用因年齡問題而受到歧視。同樣地，在立法之後，女性工人便不會在向僱主透露自己已婚後，立刻喪失面試機會。因

此，儘管我同意在立法之後，可能會出現新的問題，但根據我從事二十多年勞工運動和婦女運動的經驗，我覺得是不難應付的。如果在立法之後，有新的問題產生，我們可重新再完善修訂有關法例，這遠較不立法為佳。

主席，除了年齡歧視外，我今天亦想略談性傾向的問題。我們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對性傾向這部分有很深刻的體會，而我們亦很同意，每個人在社會裏都應有他的位置。不過，我想跟各位同事說，勞工界在這問題上的意見仍極為分歧，而部分意見仍受很濃厚的傳統觀念影響。因此，這性傾向問題，仍需要我們社會運動工作者繼續推動。不過，我作為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代表，會在二讀時投支持票。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本人代表自由黨就劉千石議員所提出的條例草案表示意見。

讓我首先重申，自由黨絕對支持人人應享有平等機會的大原則，但我們一直深信，要有效地促進平等機會，必須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市民大眾要知道是怎麼一回事。故此，自由黨認為在港引進反歧視法例必須採取按部就班的方法。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我曾問過劉千石議員，自從九五年我們引進了《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以來，社會上有否發生過任何事故，而令劉議員覺得必須現在引進第三條的反歧視條例給予立法局考慮。當時劉議員沒有正面答覆我這個問題，並只表示他覺得反歧視條例應全面盡快引入香港。這個立場其實與劉議員的一貫立場是一致的。他一直支持本港應盡快全面引入各方面的反歧視法例。但我們也希望他能尊重自由黨的一貫立場。我們不是反對反歧視法例，而是覺得反歧視法例必須循序漸進，按部就班地逐步去實施。

我們在本局多次指出，“平等機會”對香港人來說是較新的概念，現時本局審議的反歧視法例，是我們同事提出來的。他們參考外國經驗，有關條文也是參照澳洲和加拿大等國的一些反歧視條例。問題是，他們一方面參考外國的條例，但另一方面卻似乎沒有參考外國引進反歧視法例的一些做法。例如澳洲，他們是在六十年代開始引進反歧視法，經過二、三十年的時間，到了今時今日才有一套比較完整而又能處理各方面問題的法例。澳洲是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在引進一條法例後，先參考經驗，然後才再引進另一條，以針對另一種歧視。這些國家都是先進的國家，在平等機會方面是先驅，例如澳洲便是。為何他們參考了人家那麼多，但在最重要的一方面，即如何去推動反歧視法方面，卻完全不顧外國按部行事的經驗，堅持香港必須全面和一次過的引進法例，最好全套借用。回顧香港引入反歧視法的歷程，其實我們是做得不錯的。我們在九五年時，已經引進了兩條法例，《性別歧視條例》

和《殘疾歧視條例》，而剛剛也通過了《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在這階段，自由黨認為市民仍須花很大的工夫來了解和消化這些法例。他們必須了解法例背後的概念，才能清楚知道他們在法例之下可享有甚麼保障，和履行何種責任。僱主則更須要努力去了解各條反歧視法例的內容，以免一時疏忽，觸犯法例，招致嚴重結果，因為現時很多項條例草案都將賠償額的上限撤銷變成無限責任。

主席，事實上自從《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制定以來，僱主已為遵守這兩條條例作出多方面的準備。他們是參照勞工處制訂的僱傭實務守則，很努力地檢討公司的人事政策和行政程序，作出適當的修改，希望能制訂政策或程序，以符合法例的規定。有些公司還會聘請顧問就這方面作出建議。這種種安排涉及很多人力和資源，大家是不能小看這方面的。

為繼續推動平等機會，本局剛提到另外再訂立一條法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所以僱主為了應付反歧視之餘，還要積極再看看第三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亦要看政策方面、程序方面有何措施可以修改，以回應這項新的條例。

為何在市民大眾和僱主正很努力地認識 3 條現有的反歧視法時，又要再通過另一條法例？如果今天劉千石議員的條例草案通過的話，雖然他要收回家庭責任的部分，但我們仍然要處理性傾向和年齡兩方面的歧視問題。我們要很小心考慮，是否真的要在這時間，引入另外一些法例，處理多方面的歧視。劉千石議員的條例草案包括兩方面的歧視，是年齡和性傾向，而黃錢其濂議員稍後亦會在種族方面提出一項條例草案。我們是否要在這個時間引入更多方面的反歧視法例呢？另外，我們亦要問：在制定這些條例後，有關僱主是否有足夠的人力和資源去配合法例的要求呢？

我們注意到條例草案沒有給予小型公司的僱主任何寬限期，自由黨認為這是不可接受的。要同時適應幾條反歧視條例，大型公司尚且會感到吃力，何況是一些小型公司？他們的人力和資源相當有限，如果沒有給予寬免期，我相信這些小型公司可能為了避免觸犯法例，會被迫結束營業。

自由黨完全贊同這條法例背後的精神，但就性傾向和年齡方面，我們認為在決定是否需要立法之前，我們應先考慮現時社會人士普遍能接受的程度及問題是否真正嚴重至只可立法才能解決。在九六年時，政府曾就性傾向進行諮詢，剛才何俊仁議員也提過這項諮詢。結果超過八成的回覆者不贊成就性傾向歧視方面立法。回覆者支持政府透過其他行政措施，消除性傾向的歧視。我不大明白民主黨就一些調查的看法。對於某些調查，他們認為是值得依重。例如有關兩天前就《法律服務條例草案》辯論，民主黨曾進行了一項

電話調查，結果不是太多，只有十多個百分點的人士作出回應。何議員就認為很重要，仍然可以反映市民大眾認為法律服務是否須要立法修改。他認為是一個很重要的考慮。

今天何俊仁議員代表民主黨發言，談到性傾向歧視的調查結果。儘管八成的人是不贊成立法，他仍說不贊成並不等於一定不須要立法，因為不贊成者之間可能仍有其他不同的意見。無論結果如何，他仍堅持應要立法。我感到很混淆，稍後可否請一些民主黨議員清楚地告知我們，究竟你們如何看待意見調查呢？是否在調查結果適合你們用時，便着重它。調查結果不適合你們用時，便說是沒有用處。如果這樣的話，真不知我們是否仍要作出調查？

自由黨認為，在中國文化的深厚影響下，市民無疑認為同性戀和雙性戀大大違反傳統道德觀念。可是，市民反對就歧視性傾向方面立法，並不表示他們贊同歧視同性戀和雙性戀的行為。他們只是擔心，一旦就性傾向立法，便等同於贊成同性戀或雙性戀的行為。我想在這方面很多市民仍然是不可接受的。

自由黨在小心研究條例草案後，還有其他的疑問。這條例草案通過後，家庭傭工的僱主是否不能因為傭工的性傾向而拒絕聘用該人？或在聘用後，發覺他們有同性戀或雙性戀的傾向，可否終止僱用他們呢？很多家長，有兒女的家長，會否僱用了一些有同性戀或雙性戀傾向的傭工？他們會很擔心，他們會擔心這種性傾向會否對他們的兒女有任何的影響。會否影響兒女的心理方面的發展呢？他們又有另外的擔心，擔心會影響他們的兒女，而終止僱用他們。但第二個擔心，若終止僱用，會否招致一些法律上的後果，可能會違法、可能要作出賠償等。要一些家長去承受這種擔心，是否是公平的做法呢？

我們必須緊記，家庭傭工跟其他僱員的工作性質有極大分別，他們是在僱主的家中工作，跟僱主和僱主的其他家人一同生活。剝奪僱主的權利，不讓他們選擇在他們的私人地方工作的傭工，實在有欠公允。在此，我想指出一點，先進如澳洲，在反歧視法例制定時，在性傾向方面，就家庭傭工或照顧未成年的兒童的工作方面，他們也給予豁免，不包容於法例之內的。香港真是很前衞。香港在推動平等機會方面，我相信真是較澳洲和加拿大更勇敢大膽。

自由黨亦注意到，即使劉千石議員所提出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在執行時亦會遇到困難。因為這條條例草案與《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剛通過的《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不同，因為申索人和被告人不能透過

任何類似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機制去進行一些調解工作，而每宗申索個案必須向地方法院提出，申索人因而必須經過冗長和昂貴的申索程序，才可得到申訴。法院工作量當然是會大大增加。

我們要問：通過一條執行上會有困難的法例是否適當呢？在年齡歧視方面，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可能與政府現行的政策和措施互相違背的。舉例而言，政府為 45 歲或以上的公務員提供不同的房屋福利計劃，而警司警誡也針對一些未成年和初犯的人士而設。還有，政府只為年長人士提供社會資源服務如安老院和長者計劃等。這些政策上的措施，在通過了性別歧視、通過了年齡歧視法之後，究竟有何影響呢？其實在現時來說，我們完全不能掌握得到，完全未能作出評估。在未能完全掌握和未能完全評估年齡歧視法對這些政策的影響之前，草率地通過法例，會對社會造成很大的沖擊。主席，基於上述理由，自由黨反對劉千石議員的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劉千石議員提出了有關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的反歧視條例草案。在這問題上，民建聯認為應採取一個循序漸進及考慮周詳的方式，但我必須在此聲明，其他議員不要因此而向民建聯扣帽子，指民建聯支持歧視，因為這只是反映出我們了解到問題的複雜性，而且明白到倉卒行事的弊端，才不想魯莽行事。《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實施至今還不到一年的時間，市民仍然須要一些時間去了解和適應，如果一下子再通過幾條類似的法例，市民未必能夠消化得來。

劉千石議員提出的《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原意是保障市民不會基於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受到歧視，但其條例草案存在不少漏洞，如果一旦執行可能會對社會造成深遠的影響。以年齡歧視為例，目前的小型屋宇政策規定，只有 18 歲以上的男性原居民才有資格申請興建小型屋宇，如果通過有關法案，可能會令小型屋宇政策變得不合法。

我再試舉一個例子，一間銀行在處理一名 70 歲的客戶申請長達 25 年的按揭申請時，亦會考慮到貸款人的年齡，以保障銀行的利益，但條例草案並沒有就這方面訂立豁免條文，令銀行在決定是否貸款給客戶時考慮其年齡的行為變成違法。

在年齡歧視方面，民建聯認為當局應小心研究，視乎社會對立法消除年齡歧視的承受力，以免揠苗助長，妨礙了香港發展反歧視的進程。

至於性傾向問題，在香港仍然是一個極具爭議性及高度敏感的問題。政務科去年曾就這個問題徵詢公眾意見，在收到的一萬多份意見當中，有八成半人士反對立法，這個諮詢結果顯示，市民的確不同意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主席，市民究竟是否認同這個法案背後的價值觀，對於日後能否切實執行法例起着關鍵性的作用，如果本局議員未能體察民情，貿然通過一條不為大眾接受的法案，只會令政府在執法上出現困難，同時亦會造成反效果，令法例原先要禁止的歧視變得更嚴重，屆時議員便會變成“好心做壞事”。

為此，民建聯反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但贊成採取行政措施，例如推行公民教育，宣揚平等機會的原則，力求消除一般人對某種性傾向的少數人的誤解，使更多人接受他們也都獲得平等機會的權利。

此外，平等機會委員會是不會參與這條條例草案的實施工作，令受屈人士必須經過冗長和費用高昂的申索程序，才能向地方法院提出申索，令人擔心這條條例即使獲得通過，也未必能有效保障受屈人士。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二讀。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我支持劉千石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並呼籲全體議員同樣支持這條例草案。事實上，我認為本局大多數的議員都會支持針對年齡歧視的法例，因此我不會花時間在這方面講述。我認為陳婉嫻議員剛才所說的，對於仍懷疑需否針對年齡歧視立法的人來說，已為他們提供了很多發人深省的問題。

因此，我呼籲各位議員更進一步，在本屆立法局會期最後一次會議完成這項工作，以加強我們社會中的平等機會。我呼籲議員給予支持，最低限度不要反對條例草案中旨在針對性傾向歧視的條文。

政府當局每次研究這一特定範圍時，從未提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性傾向歧視有關，但事實上，根據公約，香港政府有責任提供針對這種歧視的有效補救措施。雖然公約並無明文提及性傾向，但公約中有關消除歧視的一般責任，除適用於性別、身體殘障或年齡的歧視外，亦同樣適用於有關性傾向的歧視。

適用於性傾向歧視的最普遍例子，可從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所作的裁決反映出來，該委員會就公約內容含義發表的意見極具權威性。人權事宜委員會的裁決是關於一項挑戰澳洲塔斯馬尼亞州將個人私底下的同性戀活動刑事化的法例的案件，香港已在一九九零年廢除這種法例。主席，與今天我們所辯論有關的，是人權事宜委員會已清楚表明，公約中針對歧視的條文適用於有關性傾向的歧視，並且具有效力。

儘管公約中有這項責任，政府當局仍呼籲議員不要支持立法。當局給予的理由是香港社會尚未接受此法例，但這項論據令人十分不滿。政府當局的工作是帶領港人前進，而並非跟隨他人或原地踏步。當基本人權受到危害時，更需要政府的領導。現在正是由於當局沒有發揮領導作用，迫使議員經常自行提出條例草案。相信主席亦知道，議員自行提出議員條例草案殊非易事，當中涉及大量的工作，也會耗用我們非常緊絀的資源。

政府當局拒絕帶領我們前進，這點特別令人失望，因為在性傾向歧視方面，事實上當局須作詳細研究的問題不多。當局斷言香港社會尚未接受這項法例，實屬大錯特錯。當局如此斷言是基於去年的諮詢結果。在該次諮詢中，共有 184 份其稱為具體書面意見書，當中有 81 份支持立法，而有 84 份卻表示反對。主席，這並非一項決定性的結果。因此，政府當局反對的立場主要是依靠 9 850 份預先印妥的表格，其中 85%是反對立法的。主席，在這些表格中，有不少於 8 329 份是向同一個宗教團體索取的相同表格。這樣是否可真正及完整地反映整個社會對此事的看法？我認為政府當局聲稱有責任維護平等機會的原則，卻根據此一基礎反對就歧視制定法例，實在可笑。

政府當局亦曾進行一項調查，作為諮詢的一部分。這項調查儘管充滿瑕疵，其結果卻公開披露。我懷疑這項調查並無盡力認真探討香港人的容忍程度和對公平的看法。事實上，調查所設計的問題，只希望引出及探索有關不利同性戀者的事項範疇。令人震驚的是，當局把調查所披露的不利事項大肆宣揚。這項調查並無披露對同性戀者的仇視或憎惡。調查所展示的是令人感到不安的事項，例如關於同性戀配偶領養孩子，關於同性戀學校教師，或是關於與同性戀者共住一個單位。主席，換言之，這項調查所顯示的，是對同性戀者的親密關係及領養孩子方面有所保留，劉健儀議員較早前已論述這些範圍，認為理應慎重處理。

這種對同性戀者不利的見解，是由於市民對同性戀的無知和認識不深所致，如當局持續及認真進行工作，啟發市民的思想，上述不利於同性戀者的見解便會減少。可是政府當局無意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去年舉辦的公民教育計劃缺乏傳宣，撥款亦非常不足。現時當局只向為同性戀者提供社會服務的組織給予微不足道的支援，就是從政務司所管理的墳場收入盈餘中撥出慈善

捐款，這些津貼的金額很少，而且並不列入財政預算之內。當局並無認真在這方面計劃工作，我這樣說相信不會有錯。

最重要的是，我們都知道，要使有關平等機會的公民教育發揮實際作用，必須以法例作為後盾，但政府當局一向堅決反對採用此種方式。主席，我們切勿忘記是甚麼驅使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殘疾歧視的法例，在當局願意採取立法措施之前，曾經發生了多宗令人心碎的事件。

與此同時，市民對同性戀者不利的見解繼續成為研究此事的準則，亦導致社會中很多人須默默忍受，而大部分這些事情仍繼續鮮為人知。請各位議員切勿把鮮為人知和並不存在的事情混淆。鮮為人知是由於歧視所導致，並不能成為准許歧視繼續存在的原因。

基於以上的原因，我呼籲各位議員在對性傾歧視法例進行表決時，應憑良知行事，而不應跟隨當局倒行逆施。各位如此表決並不會在政治上處於尷尬的處境。針對性傾向歧視的法例引起爭議，主要是政府當局一手造成。如果政府當局率先支持此法例，我認為日後的工作會十分暢順。現在當局仍可以這種做。香港基本上是一個可容忍各種事物及思想公平的社會，大家較為關注生產力而不大理會個人的身分。最重要的是你是否有才幹，而非你是誰人。

在這種精神下，我希望議員會支持這條例草案，禁止性傾向的歧視。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支持劉千石議員的條例草案。我想強調，最主要的是，政府進行的只是諮詢，因此，我們考慮的也只是諮詢結果，不是主動調查的結果。劉健儀議員似乎分不清甚麼叫諮詢和甚麼叫調查，故此，當她發覺諮詢結果有八成半市民不接受同性戀時，就推論他們不支持立法保障同性戀者。其實這樣的論點是非常錯誤的，因為諮詢有別於調查。諮詢並不建基於抽樣。換言之，只是想表達意見的人才會以書面或其他各種形式來表達意見。但調查就不同了，調查是抽樣的，故可信程度絕對高很多。我必須強調，政府只是透過諮詢文件來收集意見。因此，政府採用得來的數據，推論八成半的人反對同性戀是不公平的。另一方面，不接受同性戀的人越多，正好顯示香港的歧視情況可能越嚴重，更應該立法才是。數據不應拿來支持反對立法。其實，無論大家喜歡與否，都知道香港最少有 4%至 5%的同性戀者存在。他們的基本人權是不能夠忽視的。

第二點，很多議員，甚至很多市民也以為，立法保障同性戀者不受歧視，就是等於鼓勵同性戀。這樣的想法其實完全是錯誤的。立法的目標，是

保障天賦人權，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利不受剝奪。我們不是在香港鼓吹同性戀行為，但我們必須尊重成年人所作出的決定，避免歧視同性戀者。因此，我再強調，民主黨的立場是要求立法，但這並不表示我們支持同性戀。

有些議員指出，教育便足夠了，那用立法呢？其實，只是教育又怎可以完成反歧視方面的工作呢？如果只是教育便行的話，那麼吐痰不必罰款，香港也會很清潔，而即使沒有法例管制，香港也會秩序井然。由此可見，議員用教育為一個藉口，其實是自欺欺人的。大家都很清楚，必定要法例和教育相互配合才行。我相信稍後政府必會指出，現時歧視情況不很嚴重，到更嚴重時才立法也不遲。可是，處理人權又怎可以這樣不嚴肅呢？只要有一個人受到歧視，即使只是一個人，我們也應該保障他，不能等到有成千上萬的人被歧視，才做工夫。我認為這樣是絕對絕對不負責任的。

有些人提出尊重傳統的論點，說社會價值觀不接受。可是，社會何時才會接受呢？聽罷劉健儀議員的發言，我還以為時光倒流，回到了十七世紀，差不多要用不公平的歧視方式，來懲罰同性戀者。社會的價值觀當然重要，但我們卻不是提倡同性戀的價值觀，我們只是提倡另一種價值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天賦有同樣的人權。為何一個人只因性傾向不同，就不能享受與別人一樣的社會服務，連受教育，甚至找工作和升職也受影響？

主席，如果我說立法局議員若是同性戀的話，就不能當主席，你說是何等不公平呢？我們是考慮能力，不是考慮性傾向的。主席，儘管大眾的意願很重要，但保障小眾基本人權，令他們免受歧視更重要，才是今天要說的重點。負責任的立法者不應利用大眾的獨裁來剝削，來欺壓小眾的基本人權。其實我們要求的是甚麼？我們要求的只是：儘管性傾向不同，有關人士在工作方面、申請職位方面、晉身專業行業方面，還有在教育、社會服務和居住方面，都應能與一般人看齊，這些都是很基本、很基本的要求。其實我們只是要求同性戀者有參與社會的權利，我們不能夠讓這一群人自我封閉。

主席，如果今天法例不能通過，便真的是人權大倒退。很多時候，人們都說香港很進步；在經濟方面可能是的，但在人權保障方面，香港其實是十分落後的。

劉健儀議員又指出，有數個政黨也指出，我們應該遵行循序漸進，按部就班的金科玉律。可是，他們就只是說了這幾個字，完全沒有列出時間表，完全沒有具體方案告訴我們，甚麼才是循序漸進，按部就班。其實，我可以說，現在已是循序漸進，按部就班。沒有人要求在今天一次過引入所有的反歧視法例。如果我計算得準確的話，今天應該是第四步，兩年前第一、

二步已經行了。現在還不是循序漸進？我希望議員不要再找“擋箭牌”，名叫循序漸進的“擋箭牌”，企圖抹煞一些基本的人權。

自由黨的劉健儀議員又說，他們的確很支持平等機會，她亦支持反歧視，但自由黨卻會投反對票。這究竟是甚麼邏輯？這是何種精神？這叫雙重標準，即只說不幹。若自由黨的態度是這樣的話，就不用談了。他們口說支持，但是按掣表決時卻投反對票。在會議紀錄裏，他們就說得很出色。可是，面對一些同性戀者時，這些黨派又有何解釋？說我們支持你們，但又要剝奪你們的人權嗎？這怎可以說出來？很多時候，別的黨派都指民主黨做了很多研究，並經常引用數據。他們問，今天民主黨可否引用數據，解釋為何它今次不支持有關的意見數據？我想在此花一些時間描述一個由民主黨在去年進行的電話意見調查。當時，我們成功訪問了 528 名市民，其中有七成的人認為香港存在着年齡歧視，亦有超過七成的人認為政府在消除年齡歧視方面的工夫是做得不夠。由此可見，政府在推動消除年齡歧視方面的努力是真的有待改善。我們的調查結果亦顯示，有近 55%的受訪者贊成立法禁止年齡歧視，而只有三成多的人是不贊成的。但總的而言，我想今天下午年齡歧視這部分可獲通過，不過，性傾向這部分，由於政黨過分保守，置人權於不理，則似乎會遭否決。但不管怎樣也好，年齡歧視仍然是不對的。我們要考慮一個人的辦事能力，而不是他的年齡。我們要聘請一個人，晉陞一個人，看一個人是否應該接受培訓，均須視乎他的基本能力，而不單止是看他的年齡。因此，我們應該立法禁止人們使用一些沒有理由的標準，例如年齡等。我希望各政黨的議員能經過思考後才投票，認真的研究一下，因為我們真的不是鼓吹香港人參與同性戀，我甚至不是要別人支持同性戀。但是我們卻要求這一撮小眾能享有你與我一樣擁有的人權。

謝謝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大家也很清楚知道，今天的辯論其實是九五年立法局會期最後一次會議有關平等機會的辯論的延續。我很希望今天的結果是與上次不同。

上次胡紅玉議員在她的致辭中指出：“局內局外也有許多支持平等機會法案的人士，他們的意志非常堅強，今天若然失敗，明天會再來。”她說的那些人，亦包括我自己在內。現在胡紅玉議員來了，大家也看到，她真的來了。我們今天也真的將法案拿回立法局再辯論一次，我很希望今次的結果與上次不同。

剛才劉健儀議員說，其實經常要僱主接受完一件事，又要接受第二件事，再要接受第三件事，是會令僱主吃不消的。但我認為，我們何不一次過通過完整全面的平等機會條例，那麼僱主便不用今天了解性別歧視，明天了解殘疾歧視，後天了解家庭崗位歧視、年齡歧視等。我們如果一次過告知僱主，人應該是有平等機會的，不就是來得更容易？其實，胡紅玉議員在九三年年底已經向政府提交了她自己的條例草案，但政府一直不肯立法。然後在九四年七月，胡紅玉議員再提交條例草案給立法局時，政府才迫不得已選了其中兩件事去接受。如果政府當時肯接受整項條例草案，香港便能一次過認識平等機會概念。香港的僱主，香港的普羅大眾，都會更接受新的教育，即平等機會的教育。其實，平等機會法例本身的意義是甚麼呢？用鄧小平一句說話來解釋，就是："不論黑貓白貓，只要抓到老鼠的便是好貓。"僱主不用理會僱員的性別、年齡、性傾向和家庭崗位，只要僱員有辦事能力便可。若工人有工作效率，僱主為何不聘請他呢？我記得有時候聽電台廣播，有些僱主打電話去反對聘請同性戀的人。他們說即使同性戀者很聰明，他們怎也不願聘請他們。其實這觀念是要改變的，因為這觀念本身不是良好的管理方法。今天，我們關注的是良好的管理方法。良好的管理方法，是看那人的才能而決定給他甚麼工作，及是否聘請他，而不是看其他與工作、才能無關的因素。因此，今次整項法例可以說是希望解放僱主，把他們從一些觀念中解放出來，從一些歧視的觀念中解放出來，令他們採用良好的管理方法，然後唯才錄用，令香港的競爭力增強，令市民和工友可以自食其力，不會因為他自己的一些特質而受到歧視。

自由黨說支持平等機會，而剛才民建聯亦希望我們不要說他們支持歧視。我想我們也不會說他們支持歧視，不過，我們要指出，他們是容忍歧視。我相信他們不是支持歧視，但卻是容忍歧視。容忍歧視，說得嚴重些，其實也是罪。希望大家不要容忍歧視，而應投票支持消除歧視。剛才劉健儀議員懷疑，問題是否這麼嚴重呢？她說她問過劉千石議員這兩年發生了甚麼事，促使他引入反年齡歧視呢？我覺得根本不是這兩年的問題，而是這十多年來發生過甚麼事。

自從經濟轉型以來，我們看得很清楚，服務性行業是在歧視婦女勞工。那群製造業工人不能轉業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年齡歧視。例如我們職工會聯盟曾經調查過報章廣告，又找人試工，找人打電話問工，結果發現有九成是有年齡歧視，其中六成只願聘請 30 歲以下的工人。這是甚麼道理呢？為何只有 30 歲以下的人才可以做事呢？例如一些餅店就是。到了今天，我已說了很久，餅店仍是聘請 25 歲以下的女士。我記得在上次的發言內，我也有提及，但至今天仍沒改變。這全因為沒有立法。還有一些百貨公司，它們仍是聘請 30 歲以下或是 35 歲以下的人。酒樓也是這樣。今天仍無改變。這兩年發生過甚麼事？這兩年所發生的一件事，就是情況根本無改變

過。年齡歧視的情況一直繼續下去。因此，婦女勞工仍感受到“女人 30 歲找工難”的苦況。如果大家願與婦女勞工談談，便很容易感受到她們的苦惱，找不到工作那種痛苦。爭取婦女就業聯席會議在短短兩小時內收集了二千多個簽名。每個簽名者的心聲就是“我是一位婦女，我認為社會上普遍存着對婦女年齡歧視的情況，使婦女在就業上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因此，我強烈要求政府立法禁止年齡歧視，這代表了很多婦女的心聲，希望大家不要漠視這心聲。如果今天的法例通過了，我們很希望工人，或是婦女勞工可以分享到“飯碗”而無須受到年齡方面的歧視，無須在找工時，別人看到她們的年齡後，便告知他們不會予以聘請，或叫他們回家等電話通知。這些焦急，這些苦惱，我們希望不會再出現。當然，剛才亦有人說，不如只是教育，不用立法。但我們其實亦很清楚知道，立法是教育的開始，一天不立法，一天便沒有教育。如果我們能為社會訂立標準，香港社會是會很尊重法律。如果尊重法律的話，僱主便會開始改變觀念，這就是教育所在。

最後，我想提出我在性傾向方面的看法。很多工會都會說，它們的會員並不接受性傾向歧視的立法。我也明白它們的會員未必接受。可是，在這方面，我們不可以用普通香港市民的觀點去看，我們要從害者人的角度看。如果受害人本身只是因為自己的性傾向，而被迫接受歧視，他的感受會怎樣？我認為我們應該令他們完全免受恐懼影響。很多有特別性傾向的人告訴我們，他們本身根本不敢告訴別人他們自己的性傾向。他們要隱藏，因為如果他們一說出來，便會被人歧視。為何我們的社會要存在這些事呢？其實很多時候說，大多數人反對立法保障有特別性傾向的人士。但在這問題方面，我們是不可以接受大多數人的意見的。為何呢？因為現在我們正在說的是一個人的尊嚴，一個人的人權。即使只有一個人受害，尊嚴受損，那即使全世界的人也通過要令那人尊嚴受損，我們也應保障受害人，捍衞他的權利。我想這是我自己個人的很強烈的原則，即我們不可以接受任何人士受歧視，即使大多數人通過對一些人歧視的看法，我們也是不可接受。

因此，我很希望大家一起支持劉千石議員今天的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民協很簡單地發言，表達我們對這兩項條例草案的看法。

首先，讓我說一說年齡歧視方面。在香港有沒有年齡歧視呢？政府諮詢文件的結論很有趣。諮詢文件指出，一些實況調查顯示，年齡歧視是存在的，一些較為年輕和年紀大的求職者，在求職方面，在勞工市場中是處於較不利的位置。但文件又指出，根據一些非實況調查，即報章招聘廣告調查，或年齡組別調查等，政府不能肯定有沒有年齡歧視。不過，我們民協知道，

年齡歧視是存在的，而工會方面，亦反映了很實際的年齡歧視情況，因此，我們相信，年齡歧視在香港是存在的。

在年齡歧視和平等機會的方面，民協支持平等機會，和反歧視的政策，而在過去，民協亦支持通過 3 項條例，包括性別歧視，殘疾歧視和家庭崗位歧視的條例。今天我們討論另外兩項條例，在此，我們想指出我們的立場。我們認為，反歧視的條例若要有效運作，為市民，特別一些“打工仔”，提供實質幫助，最好便能在制度上，設立一個妥善的執行機制和調解制度。因此，我們同意政府其中一點看法：要有效實施這些法例，便須要設立執行機制，例如現時的平等機會委員會等，以便調解，令市民有投訴時，不用馬上訴諸法庭。打官司很多時候對老闆和“打工仔”都沒有好處，最受益的，只會是律師而已。因此，在處理歧視問題方面，平等機會委員會現在根據已通過的 3 項條例，處理歧視投訴的個案。到了今天的階段，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角色很重要，儘管我們要再通過一些法例，我們亦希望令平等機會委員會能盡量擔當重要的角色，否則就會引起混亂。

但為何我們又支持反對年齡歧視？原因是，這是一項私人條例草案，平等機會委員會不能有所參與，這一點可能香港市民都不大清楚。為何民協會支持立法禁止年齡歧視呢？我們主要有幾個觀點。第一，我們相信，雖然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法例上沒有角色，但它完全有心理準備，可以肩負起執行法例和調解的角色。可惜，政府至今仍不願意作出實質的承諾，透過立法方式去規管年齡歧視的問題。因此，現時的情況，是萬事俱備，只欠東風。我們欠了一樣東西，就是要迫使政府多做一件事。因此，我們作出判斷，認為當這條法例通過後，政府會順理成章地做一件事，進行一些補充立法工作，或修訂條例，將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角色注入條例內。這項條例亦會因此而變成有生命力，能對投訴者有利的一項完整條例，切合香港的情況。我們研究了社會現況，並與政府和平等機會委員會，掌握了資料和它們的意向，才作出以上的判斷。因此，今天民協在投票時，會支持平等機會，反歧視條例中的年齡歧視的部分，即第 IV 部分的法律。

最後，若今天通過了年齡歧視的部分的立法，我們要求政府盡快作出補充立法。同時，將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角色加入法例之內。

對於性傾向，以及種族歧視方面，我們認為政府仍在進行諮詢和檢討，而在這方面，香港的接受程度仍未足夠，因此，在未有適當配合下，即使立了法，都是很勉強的。勉強是沒有幸福的，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作出詳細全面的諮詢和檢討，在適當時，才提出立法，令香港對各方面的歧視規管能有法例的保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今天討論的歧視法案，其實涉及一個重要爭論點，就是我們是否適宜在這個時候立法。

我記得去年教育統籌科的同事花了許多人力和物力來研究這問題，甚至派同事到澳洲和紐西蘭進行實地的調查，看看當地社會在立法後的情況如何。當時李卓人議員亦自掏腰包，與他們同行。這反映出政府很積極地探索立法所帶來的後果。我十分欣賞政府在這方面作出的努力，因為政府實在非常積極處理這個問題，探索立法後會對社會帶來甚麼後果。這努力實在不容否定。

另一方面，如果我沒有錯誤理解在座議員的言論和沒有錯看過去的事實，有關歧視問題的討論，其實並非這一兩年的事，而是很久以前的事。如果政府一早能這麼積極，調動人力物力，我們的情況可能會跟現時不同。很可惜，政府並沒有這樣做。

政府強調，若不立法，可進行教育推廣。我並非完全反對進行教育。可是，撫心自問，這幾年政府於教育方面又達到了甚麼成績？又宣傳出甚麼效果？教育和宣傳產生的效果如何？在我而言，我最關注的，就是去年年底和兩年之前，那時的經濟不太好，製造行業萎縮，令大批工友不能再於製造行業工作，迫於轉向服務性行業找尋工作。但很可惜，這群曾經付出青春和努力，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的工友，面對經濟萎縮時，想轉業也不能。由於年齡的限制，他們不能在服務性行業工作，導致他們生活艱難和困苦。我想如果政府過去有做教育和宣傳工作，為何仍會出現如此的社會現象？因此，雖然政府強調以教育來解決問題，但我卻真的完全看不見過去有甚麼成效。因此，我期望政府能拿出證據來，實實在在的支持有效果之說，以說服我們不立法也可以，並向我們證明透過教育是能夠取得成功的。我希望能看到這方面的證據。

剛才幾位同事也曾說，我們是迫於無奈才立法，因為政府沒有實際的工作做出，也改變不了社會的現實。同時，最重要的是，立法與教育是沒有衝突的；立法之後同時也可進行教育工作，並非立法後完全不做任何教育工作。我想再強調一點，主席，今天我們通過這條例草案後，我也希望政府能夠沿用過去的精神，積極推行教育工作，宣傳這項法例的內容，令更多人明白這項條例反映出來的真實概念，以及所包涵的範圍，使香港市民在這個立法過程中能夠真正成長，整個社會在這個概念上能夠成長起來。我想這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不要以為我們於立法局內只是積極推動立法便了事，我希望將來政府會撥出更多資源和人力，深入和細緻的推廣這項法例，令我們的社會真能有消除歧視的現象出現。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偉賢議員致辭：謝謝主席，剛才很多同事已說過的論點，我不會重複。因此，我的發言是很簡短的。

我聽罷剛才數個政黨很多同事的發言後，覺得自由黨的立場很清晰，和兩年前辯論這項條例時一樣，仍認為現時不是適當的時機進行立法。兩年後的今天，他們仍然採用同樣的理由。劉健儀議員可能只是將兩年前的講稿，再說一遍。自由黨的立場非常清楚：基本上，自由黨不贊成以立法方式消除歧視。這一來，便有矛盾了，因為他們口說支持消除歧視，但基本上卻不支持立法。不過，我想特別提出的是，民建聯的代表譚耀宗議員和民協的代表馮檢基議員，在兩年前，是支持立法消除歧視的。我這樣說，大家可能說我又翻舊帳。可是，正式會議紀錄(Hansard)是不能更改的。兩年前，民建聯的譚耀宗議員和民協的馮檢基議員是支持立例消除歧視的，不但是年齡，馮檢基議員更指出，種族、家庭責任、性傾向、宗教及政治信念等方面，都存在歧視情況。因此，當時這兩位同事，都投票支持胡紅玉的條例草案。

主席：陳婉嫻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陳婉嫻議員：是規程問題，主席。剛才黃議員說譚耀宗屬民建聯，我不否認譚耀宗屬民建聯，但我希望黃偉賢議員清楚知道，譚耀宗也是工聯會副理事長，今天工聯會的陳婉嫻議員會支持這方面，我只想提醒他。

主席：對不起，這並非規程問題。

黃偉賢議員：謝謝主席。因此，我也只是指出譚耀宗議員是代表民建聯，我並沒有說他代表工聯會，而我亦知道工聯會是支持的。但剛才民建聯代表顏錦全議員說要循序漸進。我聽了之後，還以為現時是在辯論政改方案，要循序漸進。原來不是，民建聯每方面也要循序漸進。究竟“循序漸進”這四個字，是代表甚麼呢？我的理解是，民建聯所指的循序漸進是代表聽命於北京，北京說可便可，北京說否，便要循序漸進。究竟為何只是前後兩年，立場便有這樣大的改變呢？兩年前支持，兩年後的今天卻反對呢？

主席，我不想說得太冗長。最後，我不知道民協在兩年前後會有這麼大的改變的理由和理據在哪裏。民協較早前說，他們的 4 票在局內是最具實力的 4 票，可以左右本局投票的結果。兩年前，馮檢基議員究竟是否因為只有他 1 票，無礙大局，即使是支持胡紅玉議員，也不能通過，便予以支持？又他現在是否強調他那 4 票是最具實力，可以影響結果，所以今次不願支持？因為若今次支持，便可能會通過有關的反歧視條例。最後，我認為支持公義，即是去做一些公義的事情，這才是最具實力。

謝謝主席。本人支持條例草案。

廖成利議員想再次發言。

主席：現在是二讀辯論，不能再次發言。本席以為你有規程問題或是要求澄清。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只會集中討論條例草案涉及年齡歧視的部分。政務司稍後會討論條例草案內有關家庭責任和性傾向的部分。我想首先提出我在整體上對這條條例草案的幾點看法，以及討論有關的諮詢工作。第一，這項條例草案對社會，以至其他很多重要的現行政策和服務，都會帶來深遠的影響。因此，在沒有全面評估條例草案會如何影響香港市民之前，便匆忙在立法局提出這項條例草案，對社會的整體利益是沒有好處的。我也想指出，部分議員和政府曾要求條例草案委員會就有關年齡部分，廣泛諮詢受影響的人士和團體。據我理解，委員會認為沒有時間，故不接納這項要求。我不明白“沒有時間”是甚麼意思，因此，我想記錄在案。我稍後會就年齡因素，在僱傭之外的其他範疇，舉出數個明顯的例子。

第二點值得我們關注的是，根據條例草案第 74 條和第 76 條，多項可能被視為含有歧視成分的現行政策和法例，可獲豁免。但據我所知，這兩項條文是參考海外有關的法例而草議的，而這些海外法例的應用範圍和效力，卻有待法院闡釋。因此在香港引用這兩項主要豁免條文，將會引至不明朗的情況。這一點是值得我們關注的。

無論立法局議員或社會人士，均已在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發表了不少意見。我想在此重申政府的立場：我們相信在現階段推行持續的公眾教

育、宣傳和自我規管計劃，是解決問題最適當的做法。如果要改變公眾的態度，這一對策是較立例管制更為有效的。我們已經展開了有關的工作，包括下列幾項：

1. 在三月中開始，我們透過電視台播放宣傳短片，呼籲僱主在招聘員工時，應考慮應徵者的能力而不是他們的年齡。

2. 我們即將發出僱傭實務指引，指導僱主如何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3. 勞工處透過各種宣傳活動，推廣平等就業的概念，並對在就業方面遭受年齡歧視的人士提供服務。

回應剛才陳婉嫻議員的發言，我們實際上並沒有忽略社會上部分人士可能要面對的困難，亦完全沒有否定年齡歧視的存在。

梁耀忠議員在剛才發言時，一如以往地表示欣賞教育統籌科的工作。不過，他卻甚少支持政府的立場。但我很希望他會欣賞我跟着說的話，就是我們會在明年年初檢討我們剛才說的措施。若這些措施未能改變公眾的態度，我們不會排除立法的可能性。換言之，若證明確有需要，我們願意考慮以立法和教育，雙管齊下地進一步解決年齡歧視問題。可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並不同意倉卒通過一條殘缺不全的法例。條例草案涉及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條文備受關注，但其實除了就業外，條例草案其他與年齡歧視有關的條款亦會對我們日常生活帶來不利的影響。

剛才顏錦全議員已舉出有關影響銀行提供貸款以及小型屋宇政策的例子。我想舉出另一些例子，說明通過這些條文將會引至的不良後果，以及證明這條例草案存在很多漏洞。我十分關注條例草案第 62 條，因為根據這條文，官立和資助中小學如拒收超過入學年齡的人士可會觸犯法例。此舉將會為學校在計劃學額和日常運作方面帶來很多實際的困難，亦會影響教育的質素。

不少國際體育管理機構禁止超過某個年齡的人出任裁判或公證人，但根據條例草案第 68 條，在香港這樣做是違法的行為。本地的體育組織在香港舉辦國際性賽事，便會面對困難。根據現行的入境政策，政府在批審以受養人身分申請來港與家人團聚的個案時，申請者的年齡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50 歲以下的人士一般都不會獲得批准來港與子女團聚，而年滿 21 歲的子女亦不會獲准來港與父母團聚。我們的法律意見認為，條例草案第 54 條，聯

同第 71 條，會令這一項政策變成不合法。另一方面，為保障未成年人士的福祉而提供豁免的第 74 條，卻不能豁免這情況。

另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1 條訂明了出入境法例的例外情況，但這項條例草案並沒有這樣做，故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政府便須刪除年齡限制。換言之，任何人士不論年齡，均可以受養人的身分申請來港，與父母或子女團聚，這樣是會嚴重影響本港的入境管制政策。有很多現行房屋政策和措施是涉及年齡限制的，包括為長者提供的政策，高齡人士優先配屋計劃，即年長人士或有年長成員的家庭可獲優先編配租住公屋，規定申請租住公屋和居屋的人士，最少年滿 18 歲。在清拆政策下，受影響的 50 歲或以上合資格單身人士獲安置入住租住公屋，50 歲以下，則獲安置入住中轉公屋，以及在申請加入戶籍時，加入 18 歲以下受供養子女的申請，通常獲得接納的機會較大。實施這些政策和措施的目的，是要保障需要援助的人士，以及在分配有限的房屋資源時決定先後的次序。不過，根據這條例草案，實施這些政策和措施，可能會被視為含有歧視成分。條例草案第 89 條是有關為高齡人士提供住屋的機構，提供豁免，但是其涵蓋範圍未知能否包括上述所有的政策和措施。

在醫療服務方面，為了確保以適當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為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提供特別醫療服務，有時候是需要訂出年齡限制的，例如派發優先籌給在普通科、門診、診所輪候的年長人士，為年長的長期病患者，提供預約服務，為兒童（但不會為年長人士）注射疫苗，以及為學生提供保健服務和學童的牙醫保健服務等。這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根據第 71 條，我們必須終止上述服務。

主席，最後我想提出兩點：第一、在很多政策和行政方面，年齡是一個考慮因素，政府要基於充分的理由，然後才會加入年齡的限制。如果好像這條例草案一樣，將所有的年齡因素都等同歧視，然後將公共政策或行政指令內涉及年齡的條文全部刪去，這想法實未免有點幼稚。

第二、雖然條例草案亦包括豁免例外情況的條文，並已減輕條例草案對某些範疇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但是整體來說，這些條文實在沒法確保現行很多政策和措施，不會受到條例草案的影響。

主席，這條例草案存有很多漏洞，在草擬方面亦欠理想。通過這條例草案，不單止對社會毫無益處，反而會帶來嚴重的問題和產生很多混亂的情況。因此，我籲請各位議員，投票反對劉議員的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下午 4 時正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謝謝代理主席，我現在想回應剛才部分議員對我的質詢，以及表示我自己對這項條例草案的看法。基本上，在有關平等機會的條例方面，民協其實原則上是完全支持的。我們認為方向是對的，並要這樣前進。因此，在上一屆會期的時候，我們投了贊成票，支持處理 6 種歧視，並認為最好在最後能夠透過法律的方式去處理。可是，法律的方式最後仍要視乎政府會怎樣做和怎樣回應，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處理歧視的機制本身，能否提供一個最簡捷的方法來處理被歧視者遇到的問題。當年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平等機會委員會仍未設立。當那項條例匆匆被通過之後，政府便很積極地去處理這個問題，結果大約在半年前成立了平等機會委員會，而該會亦正處理一些男女平等機會的問題。在討論之後，民協認為，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這類組織，最能為普羅大眾在受到歧視時，提供一個方便投訴的地方，而這投訴的地方又能夠有職員協助處理投訴。今天討論的兩項條例草案建議由法庭去處理。若由法庭去處理，普羅大眾便未必那麼容易提出投訴。原因是，若採用這種機制，正如廖成利議員剛才所說，最受惠的不會是被受歧視者而是律師，如廖議員等。我只是舉他做例子。只是令律師受益，而普羅大眾亦未必能獲法援的幫助。結果，市民受到歧視之後，還要考慮究竟要花多少錢與別人打官司，要花多少時間排期上法庭。

因此，我們認為，由於今次討論的是議員私人條例草案，故不能將機制交給平等機會委員會，因為這可能要動用公帑。因此，我們覺得，我們既然已經設立了平等機會委員會，我們便應該迫使政府透過平等機會委員會這一類的機制，即再設立一個類似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機制去處理其他歧視或不平等問題。但今次我們有一個很大的限制，因為私人條例草案達不到目標，這是第一要點。

第二要點就是，在立法的時候，我們要顧及當時社會情況。越多人看到歧視的情況嚴重，則越多人不接受歧視情況，那就越容易立法令整個社會跟隨這訂立的法例。主席，如果人們仍未看到歧視問題的嚴重性，或一般市民仍未接受立法禁止，則即使已立了法，亦仍可能出現有法不依，有法不行的情況。一些人甚至會用公民抗命的方式去反對這一條法例也未可料。無論如

何，我覺得長遠的發展是要立法的，但由於現時討論的是私人條例草案，以致剛才所說的簡捷機制不能出現而要靠法庭。我對此很有保留。但特別在年齡歧視來說，這幾年來社會的確是很清楚看到有這方面的歧視，導致一些三十多四十歲無論是男或女的人士，在找工作方面出現困難。在這基本原因之下，我們希望立法，因為這最低限度立刻可以阻嚇一些僱主。至於剛才黃偉賢議員問，民協是否恐怕條例草案通過，故此便反對呢？以前又是否不怕會通過就支持呢？其實，一直討論的 6 項歧視問題或平等機會問題，有 4 項我們是民協支持的。因此如民協真的想不通過的話，是沒有理由支持其中 4 項的。

其實，4 項中的 3 項已經過了，今天第四項就是年齡歧視。我想指出，如果我們立心不支持的話，我們應該以往一直投反對票或棄權；為何以往民協也贊成呢？如大家說，最近我們那 4 票很有影響力，其實可能是因為我們有 4 票。我們不敢說我們的 4 票可以左右大局，但最低限度，4 票已能提供基本的支持數目。因此，我不太接受一種言論，就是說，我們因為會贏，所以便反對。正因為會贏，所以民協才支持。

至於為甚麼以前同意，而現在則有點不同意呢？原因是，剛才我指出的機制在這兩年裏已經有了變化，而政府亦已有承諾，有做工夫。正如獸醫那個問題的辯論，民主黨亦由於與政府商量後，政府有承諾，故亦不再堅持一些意見。在歧視問題方面，我想情況很類似。另一個類似的情況是，黃偉賢議員以往也是不肯支持 60 票直選的，但最近就贊成。因此，黃議員亦可能因應情況的改變而作出不同的決定。民協已說得很清楚，主要是由於是私人條例草案的關係。我知道這導致劉千石議員在寫條例草案的時候，不能納入我說的機制。其實，我跟劉千石議員已談過這問題，我們也跟政務科的同事談過，還跟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談過。我希望稍後政府能真的作出公開承諾。

據我們的理解，政府對今天所提出的 3 項可能出現的歧視和不平等的問題，都有積極的回應。但對民協來說，我們真的很希望政府能夠將這些不平等的問題，在將來亦納入平等機會委員會或類似的機制裏，令香港人，特別是普羅大眾，如沒有能力請律師，沒有能力打官司，沒有辦法將問題拖延幾年然後才可以解決，也能就他們的問題盡快獲得處理。由於這樣的原因，我們只能支持有關年齡歧視各部分的有關的條文。其他的，我們就不支持。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本人謹藉此機會，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千石議員及各位委員，為多項平等機會條例草案辛勤工作。

劉千石議員所提出的《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大致上與胡紅玉議員在 1994 及 1995 年立法局會期內提出的條例草案相若。當時，政府當局並沒有支持胡紅玉議員的條例草案。由於對香港而言，平等機會法例屬新概念，因此我們認為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此類法例，才是審慎的做法。我們認為不宜在未諮詢公眾前便貿然進行立法。我們已實踐當時作出的承諾，於去年諮詢公眾。

有關家庭責任方面，當局收到的意見書中，大部分表示支持以立法方式解決歧視問題。基於市民的支持，我們提出了《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並在數天前獲本局通過。政府當局所提出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足證本局同意此做法切實可行，可以滿足社會的需求和期望。本人完全了解劉千石議員的信念，他堅持認為當局的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圍理應更為廣泛。雖然劉議員抱持此信念，但他已接納本局的決定，因為他隨後建議從其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家庭責任的部分。

劉議員及本局其他議員大可放心，政府當局會與平等機會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得以早日及順利實施。當局除了執行該條例的各項條文外，亦會推行公民教育及採取其他行政措施，提倡不論家庭崗位為何，人人均可享有平等機會的原則。

公眾十分關注性傾向方面的問題，我們共接獲超過 1 萬份意見書，絕大部分反對在此方面立法。市民大眾關注到，倘透過實施禁止歧視的法例正式承認非異性戀行為後，可能對年輕一代及傳統的家庭及婚姻制度造成影響。大部分市民認為採用行政措施解決問題會更為恰當。

因此，我們已加強在這方面的工作。在過去 6 個月，我們共分發超過 35 000 份單張，藉此推廣任何人不論性取向均享有平等機會的原則。我們又為了相同目的，剛剛出版另一本小冊子，並印備了 3 萬份。我們曾協助 3 個團體覓得捐款，以資助該等團體提供輔導服務、舉辦研討會和其他公民教育活動。此外，教育署於本年 4 月就性教育向學校發出修訂指引的擬本，藉此使我們的學童對性傾向有更深入的了解，從而尊重有不同性取向的人士的權利。我們會繼續監察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額外措施。

正如我們一再重申，鑑於禁止歧視法例在香港仍屬新概念，我們認為採用循序漸進的方法最切合香港的情況。在過去兩年，本局曾通過 3 項此類法例，其中一項剛在數天前通過。因此，公眾需要時間熟悉新制定的法例，以明瞭本身須履行的義務和享有的權利。市民一方面仍在熟習《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另一方面又要開始模索新制定的《家庭崗位歧

視法例》，如在此時再進一步制定如本條例草案此類的禁止歧視法例，可能會為他們增添麻煩，特別是市民已在諮詢期內明確表示不同意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又不熱衷於制定年齡歧視法例。

我們原則上反對這項議員條例草案。不過，我們仍有研究草案的內容，並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我們所關注的問題。我很高興劉議員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此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家庭責任的條文。儘管如此，我們仍不能接受該條例草案，包括就多個範疇動議的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並沒有賦權平等機會委員會，在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負責執行有關條文。在欠缺調解機制的情況下，受屈人士無從提出申訴，惟有將冤情交由法院審理。換言之，申訴人需要經過冗長及昂貴的法律程序。為免麻煩，部分受屈人士可能選擇啞忍。實際上，這項條例草案能否達到其立法意圖，為這些人士提供保障，還是疑問。

條例草案沒有指定一個執行機關，亦即表示市民如需要指導及意見，便須諮詢自己的顧問。在缺乏先例的情況下，所得的意見和指導可能不大明確。因此，即使市民有意遵從法例，亦難免會感到不知所措。

教育統籌司已表明政府當局反對條例草案中有關年齡歧視的部分。本人會集中討論有關性傾向的部分。

條例草案第 3 條界定多個用詞的定義，其中“近親”一詞的定義包括與某人並無結婚，但與其在真誠的家庭基礎上生活的任何人。因此，根據條例草案，兩個以婚外關係同居的人士，即使性別相同，亦會被視為近親。本人相信此做法遠遠偏離現行的法例和習俗。去年我們諮詢公眾所得的結果顯示，市民大力反對在法律上承認此類有實無名的配偶關係。

條例草案第 9 條關乎僱傭的條文，並無給予小僱主或僱用家庭傭工的僱主任何豁免。因此，如僱主在招聘家庭傭工時，基於求職者的性取向而拒絕予以聘用，即屬違法。鑑於此類家庭傭工通常在其僱主家中工作及留宿，條例草案所訂立的規定，除會限制僱主自由選擇由誰人負責照料其家人外，亦會侵犯僱主的私隱權。

對於這做法在道德上是對是錯，本人不想在此妄下判斷，但本人必須反映家長對由同性戀教師教導其子女的關注。如果家長知道子女的體育導師、

童軍領袖等人是同性戀者，亦會同樣關注。有人可以說這些憂慮是不合理的，因為我們應以教師的教學及行為而非其性取向作出判斷。不過，這事宜已引起深切及廣泛的關注，使我們不能置諸不理。

基於上述原因，澳洲即使在禁止歧視法例方面遠較香港經驗豐富，但在當地，如拒絕聘請同性戀者為家庭傭工或擔任照料及教導未成年人士的工作，亦不算違法。然而，雖然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已提出這些關注，但條例草案並無訂立類似的豁免條文，亦沒有議員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沒有此類豁免條文的情況下，恐怕條例草案會使不少家長憂慮，亦會為不少學校及提供青少年服務的機構帶來困難。

代理主席，基於諮詢期間公眾所提出的理由，以及條例草案漏洞百出，本局應作出明智的決定，對整項條例草案投反對票。政府當局大力反對條例草案，本人在此懇請議員反對條例草案。

下午 4 時 15 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謝謝主席。由九五年至今，政府提交的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以及李卓人議員的反歧視職工會條例，一一獲得通過。上屆立法局議員胡紅玉女士在九五年也提出了十大範圍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我猶記得，胡紅玉在九五年的一次立法局會議席上，在下面的會議廳提出條例草案，而我當時則坐在上面的公眾席。今天，我聽說她坐在樓上的公眾席。Anna，如你在場的話，請聽我說，我是會繼續努力的。因此，立法禁止歧視對市民來說，是一件十分熟悉的事。

主席，我多謝支持我的議員就剛才的一些質詢提出了他們的看法。可是，我仍覺得須就幾方面作出回應。

有人說，在性傾向和年齡歧視來說，現時只需要教育，無須急於立法。我的立場是：如果一個人歧視另一個人，導致他在就業、教育、使用地方、使用交通工具、購物、獲得服務及設施和租屋等方面出現困難，他已經是直接影響別人的生計、衣食住行和尊嚴，在文明社會是絕對不能容忍的。因此，只要有歧視，就一定要立法保障受歧視者。

為了防止歧視繼續橫行無忌，我們同意教育是十分重要，但如沒有法例互相配合，又怎能產生阻嚇的作用？反對立法的人是否可以擔保有教育便

不會再有歧視出現？當然不會，因為即使法律在前，有人仍敢以身試法的。但最少法例可以懲罰他們，受害者也可以獲得補償，而這本來就是法例存在的作用。

有些人或許會問，在受害人的多寡方面來看，歧視要嚴重至甚麼程度才須要立法？我覺得這種態度是不正確的，更何況大家都知道，年齡歧視在今天的社會十分普通，可以說已達到比比皆是的地步。本星期二，一名四十多歲的汽車修理技師自殺身亡，報章說是因為他年紀大，長時間未能找到工作。四十多歲便算年紀大，找不到工作而導致精神憂鬱；四十多歲的男子已遭受年齡歧視，出現就業困難。女士的情況則更惡劣，三十多歲已有入職、轉職的困難，根據政府邀請嶺南學院所作的調查，和政府就招聘廣告所作的調查，年齡歧視是存在的，而政府也不得不承認。我不知道政府有甚麼用意，一方面它表示會考慮在將來立法，但另一方面則游說各位立法局同事不要投票支持我的條例草案。如果大家也承認年齡歧視的存在，為何要待政府無了期的開出空頭支票，而不及早通過我今天提出的條例草案來阻嚇年齡歧視？政府表示，我的議員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後，也沒有平等機會委員會來負責執行和推廣。我實在無法理解政府的私心為何那麼重。平等機會委員會在三月一日發出的文件表示，如果通過現時兩條有關平等機會的條例草案，他們希望可以統一有關的工作。我十分欣賞平等機會委員會對執行所有平等機會條例的誠意。相比之下，政府便顯得無心戀戰。既然政府也不排除立法的可能，也準備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兼任有關年齡歧視的工作，即使我的年齡歧視條例獲得通過，政府也可同樣建議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執行任何有關這方面的工作。我們的目標是要立法保障市民，不要計較是由我提出，還是由他提出，或是政府提出，又或議員提出。我希望政府日後要戒除這個私心。

一個奇怪的現象是，條例草案委員會開了3個月的會議，政府和部分議員不斷指我的原議案有問題，或與先前法例的字眼不一致。我其實已作出了配合性的修正，而在委員會的會議期間，我亦就政府和議員的提問一一作答。他們通常提出的問題是，一些現行的政策和措施會否變成違法？我的解釋已經載列於會議紀錄內。我實在不明白，為何早前已經解決的問題在今天又再被提出。舉例而言，王永平先生問我，學童的保健計劃和牙醫計劃和長者的優惠計劃怎麼辦。其實，第 79 條已作出解釋，因為這條的(b)段已清楚說明，就某一個年齡的人士獲得或享用的設施、服務或機會，以滿足其有關就業、教育、訓練或福利，或任何附帶利益的特別需要，本部不會視作為違法的。

僱員離職或退休時，僱主若不為他提供培訓或晉陞的機會，就會違法。我相信，政府的質疑主要是透過解釋培訓和晉陞的條件和準則，以轉移視綫。政府表示，培訓和晉陞的準則，主要是視乎個人的才能，是不應視乎年齡的。另一方面，如一名僱員要離職或退休，不能再在公司服務，公司就不會讓他接受培訓，這與他的年齡無關，而是因為他要離開公司。況且年青人也會“跳糟”，離開公司，因此公司不會晉陞他們，並非因為他們的年齡。

還有很多問題，其實我之前已作解釋。我的條例草案包括多項豁免，在年齡方面包括健康和安全的理由、退休、保障未成年人福祉的作為、關乎未成年人的福祉或法律身分的法律、意圖取得平等的措施的法律，以及根據法定的權限作出的作為等。其實，在第 72 和 76 條亦已包括有關丁屋的問題，可以答覆剛才民建聯的同事的質詢。

我知道凡事也不可以完善，因此我的條例草案第 77 條已明確指出，現行的法例可享有 2 至 4 年的豁免期，期間內會檢討一些可能出現歧視的條例，若要修改，就須作出修訂；若不應修改或認為繼續適用，那是可以加入附表之內。至於政策和措施的問題，也可提供過渡性的規則和作出檢討，以決定應否廢除或保留。

主席，任何一項法例在經過一段時間的實踐之後，也可因應社會的變化和條例的適用性而作出修訂。因此，除非我的條例草案是毫無彈性、毫無改變的餘地，否則我相信我的條例草案在目前的認知範圍內，已能做到既保障沒有年齡歧視，又能處理目前可以看見的各種疑團。還有，在 4 年內，我們可以不斷作出檢討。

主席，我也知道性傾向的問題涉及不少的爭議，但我在此也要指出立法的需要。政府本身的諮詢文件也承認同性戀者在本港遭遇的問題，包括自我否定和自卑，要隱瞞性傾向，難以面對公眾，及對同性戀者的誤解，及於生活的某些範圍受到歧視。我們絕對有理由相信，他們已失去發展自我和選擇生活方式的平等機會。

主席，無可否認，本地的傳媒，包括電視、電影、流行曲、書本等，對同性戀也造成極盡偷窺獵奇、扭曲醜化的傷害。那樣的社會風氣叫同性戀者又怎樣可以光明正大地生活？有人說，立法禁止歧視同性戀者，只會助長同性戀的風氣，我覺得這個論調十分可笑，現時的社會風氣可以說是“提起同性戀便色變”，對同性戀者敬而遠之。政府的責任是教育市民，消除對同性戀者的誤解。大家又可以說是助長同性戀風氣？反而，立法的目的就是要禁止對同性戀者的歧視，不同性傾向的市民，均受到平等的對待。法例只具

保障的效果，並不具推動同性戀風氣的效果，像生育保障法，會否導致婦女拼命生孩子？一個人是同性戀者，就是同性戀者，這是十分自然的事，不會因為保障的法例而改變自己的性傾向。同性戀是人類情感自然表現的一部分，倘若大家均以平常心來看待，同性戀者便不會面對如此困難的局面。政府和立法局的部分同事大力支持只做宣傳的工作，不宜立法。

主席，我對政府在性傾向方面進行的宣傳教育感到十分失望。歸根究柢，政府對同性戀者也抱着歧視的態度。一個十分明顯的例子是，政府做的問卷調查，其中一條問題如下："你會否與同性戀者握手？"這可反映出政府也認為同性戀者是神憎鬼厭的。這樣又如何教育群眾？政府透過華人永遠墳場基金捐了數十萬元予數個"同志"團體推行教育工作。政府以為數十萬元便可扭轉長期的歧視觀念？這未免是太不負責任了。政府出版的性傾向教育小冊子十分可笑，故事裏的僱主是一名尊重平等機會的僱主，當入職的職員表明自己的同性戀傾向後，這名僱主表示認同和接受，因此僱員在公司便很快樂地工作。這真的是天方夜譚。至於社會對同性戀者有些甚麼錯誤的觀念，如何糾正市民對同性戀者的歧視態度等，小冊子則隻字不提。

主席，政府對性傾向的教育是毫無誠意的，如果我們不再提供立法的保障，同性戀只會繼續受到歧視。

主席，這已是第二次於立法局內提交《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我恐怕再沒有機會了。我希望各位同事珍惜這次機會，為受歧視的一群投下良心的一票。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首先處理條例草案中有關基於家庭責任或家庭崗位的歧視之各部分。

第 3 條（有關“家庭責任或家庭崗位”之定義）及第 II 部（第 8 至 26 條）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刪去第 3 條內有關家庭責任或家庭崗位的定義及第 II 部，即包括 8 至 2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由於政府已經提供了涉及家庭崗位歧視的條例草案，而且已在我的議員條例草案之前，於立法局恢復二讀。在估計政府的條例草案會獲得通過之下，我認為我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有關家庭責任的部分，只剩下很少和不完整的條文，因此，我撤回我的條例草案的第 3 條，即有關家庭責任的定義及第 II 部，即第 8 至第 26 條，有關家庭責任的全部條文。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有關“家庭責任或家庭崗位”之定義）（見附件 XXV）

第 II 部（第 8 至 26 條）（見附件 XXV）

政務司（譯文）：主席，政府當局支持按建議刪除有關部分。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劉千石議員提出刪去第 3 條內之定義及刪去第 II 部之建議獲可決，上述部分會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處理條例草案中一般適用於第 III 部(基於性傾向的歧視）及第 IV 部（基於年齡的歧視）之各部分。

第 3 條（有關“慈善利益”、“教育主管當局”、“教育機構”、“僱用”及“志願團體”之定義）以及第 5、6、7、83、87、88 及 100 條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 條內有關慈善利益、教育主管當局、教育機構僱用及自願團體的定義，以及修正第 5、6、7、83、87、88 及 100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以上的修訂，是基於以下原因：

第一，在措辭上與之前的反歧視法例，即《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取得一致。

第二，由於我刪除了家庭責任整個部分，因此，其他部分的條文內出現的“家庭責任”一詞，亦需刪去。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有關“慈善利益”、“教育主管當局”、“教育機構”、“僱用”及“志願團體”之定義）（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5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6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7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83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87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88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100 條（見附件 XXV）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就第 6 及 88 條提出有關作出刪除之修正案獲可決，因此第 6 及 88 條會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5、7、83、87 及 100 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議題即將各項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5、7、83、87 及 100 條，並獲通過。

第 3 條（餘下定義，但不包括“年齡”、“生育科技程序”、“親屬”及“性傾向”之定義）以及第 82、86、89、90、93、95 至 99、101 及 102 條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處理條例草案內有關基於性傾向的歧視之各部分。

條例草案第 27、35、38、42 及 44 條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上述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之內。第 42 條的修正是將“皇室特權”一詞中的“皇室”二字刪去，其餘的是措詞上的修改，與先前的反歧視條例取得一致。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7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35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38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42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44 條（見附件 XXV）

政務司（譯文）：主席，本人在二讀辯論期間已經解釋，政府當局反對條例草案及當中所載的一切條款，無論條款有否經修正。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李卓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譯文）：我們正處理條例草案中與基於性傾向的歧視有關的部分。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劉千石議員就第 27、35、38、42 及 44 條所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各修正案者 27 人，反對者 20 人。他於是宣布各修正案獲通過。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根據《會議常規》第 37 條(4)款動議在是次會議就《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其餘議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點名表決。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譯文）：這表示於其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表決時，表決鐘聲將會由 3 分鐘減為 1 分鐘。

經修正的第 27、35、38、42 及 44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廖成利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記得是 1 分鐘，不要出去了。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經修正之第 27、35、38、42 及 4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陳婉嫻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7 人，反對者 20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第 28 至 34、36、37、39、40、41、43 及 45 至 53 條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葉國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第 28 至 34、36、37、39、40、41、43 及 45 至 5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陳婉嫻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6 人，反對者 20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處理條例草案內有關基於年齡的歧視之各部分。

條例草案第 54 條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5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之文件內。

第 54 條的第(3)和第(4)款的修正旨使這條文的措詞與先前的反歧視法例一致的。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54 條（見附件 XXV）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這是第 IV 部基於年齡歧視的第一條條文。我藉此機會重申，政府原則上反對所有有關年齡歧視的條文，無論條款有否修正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在二讀辯論，我已經就各個論點陳述了我的意見，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有關年齡歧視的部分，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54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62 及 65 條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62 及 6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之文件內。修正的目的，是令這些條的文字與先前的反歧視法例一致的，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62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65 條（見附件 XXV）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已指出這項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會帶來嚴重影響，令很多現行法例及措施不能夠繼續實施。這不良影響證明，這項例草案基本上存有很多漏洞，在草擬方面，亦有欠妥善，只會帶來嚴重問題，產生很多混亂情況，對社會毫無好處。主席，政府反對第 62 條及 65 條，及有關的建議修正案。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第 62 及 65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馮檢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經修正的第 62 及 6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尚欠 2 人。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劉皇發議員、李家祥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陳鑑林議員、張漢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李啟明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4 人，反對者 8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71 條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7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之文件。

我只將“皇室特權”一詞中的“皇室”兩字刪去。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71 條（見附件 XXV）

教育統籌司致辭：對不起，我又要藉這個機會解釋和提醒各位委員，我剛才在二讀辯論時解釋，這條款會帶來嚴重的影響，使很多法例和措施不能實施。因此，政府反對這條款和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71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55 至 61 條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政府在年齡歧視方面的政策和計劃，我剛才在二讀辯論時已說得十分清楚。我現請委員支持政府的立場，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及其條款。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55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56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57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58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59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60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61 條（見附件 XXV）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陳婉嫻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第 55 至 6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蔡根培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及羅叔清議員反對修正案。

鄭明訓議員、張漢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顏錦全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34 人，反對者 12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63、64、67 至 70 及 72 至 81 條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政府反對這些條款。在上述條款中，第 72 至 81 條旨在基於不同理由和情況給予豁免，但這些豁免其實是不足夠的。我們的法律意見認為，在很多情況下，根本不能確定這些條款能否給予所需的豁免。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63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64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67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68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69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70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72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73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74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75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76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77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78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79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80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81 條（見附件 XXV）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劉健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1 分鐘，馮檢基議員得快點回來。

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第 63、64、67 至 70 及 72 至 8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蔡根培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漢銓議員及羅叔清議員反對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張漢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顏錦全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36 人，反對者 9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66 條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小型屋宇政策規定，年齡在 18 歲或以上的男性原居村民，可以申請興建丁屋。由於 18 歲以上的人士大部分與家人同住沒有需要另覓居所，因此，這項政策需要訂出年齡規定是合理的。不過，條例草案第 66 條就會令這項政策變得不合法，因此，我促請各位議員反對這條款及整項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66 條（見附件 XXV）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我剛才已作答覆，第 76 條能解決該問題，我不知道他們有否研究這一條。我再重複一次，是第 76 條的(b)段。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劉千石議員：主席，由於《會議常規》規定，任何建議新訂的條文及新訂的附表應在條例草案之條文及附表獲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根據《會議常規》第 68 條要求主席同意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 條(5)及(7)款，以便我建議新訂的第 42A、53A、71A 及 77A 條，以及新訂的附表，可作為同一議題，先於條例草案餘下條文獲予以考慮。

全委會主席：劉千石議員，由於只有立法局主席才可同意在無經預告之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你提出之請求不能在全體委員會內得到處理。因此，本席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回復為立法局。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主席：劉千石議員，本席批准你提出之要求。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 條(5)及(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於考慮條例草案餘下條文之前，先考慮我作為同一議題，建議新訂的第 42A、53A、71A 及 77A 條，以及建議新訂的附表。

主席：本席現向各位提出之待議議題為：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 條(5)及(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條例草案餘下條文之前，先考慮劉千石議員作為同一議題，建議新訂的第 42A、53A、71A 及 77A 條，以及新訂的附表。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42A 條	大律師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53A 條	保險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71A 條	大律師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77A 條	有關法定權限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新訂的附表	就第 77A 條指明的條文

條例草案及附表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及第 46 條(7)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第 42A、43A、71A 及 77A 與及新訂的附表，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之文件內。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希望特別指出，第 71A 條是在提交修正議案最後期限前才提出，從未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在尚未研究條款可能帶來的影響前，便將之加入這項條例草案內，是不恰當做法。

主席，我重申，我反對這些條款。

政務司（譯文）：主席，本人與教育統籌司一樣，原則上反對此項條例草案及當中所載的一切新訂條款。

條文及附表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劉健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新訂的第 42A、53A、71A 及 77A 條及新訂的附表予以二讀。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耀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陳婉嫻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及李啟明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1 人，反對者 11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及附表條文經過二讀。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42A、53A、71A 及 77A 條，以及新訂的附表。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42A 條（見附件 XXV）

新訂的第 53A 條（見附件 XXV）

新訂的第 71A 條（見附件 XXV）

新訂的第 77A 條（見附件 XXV）

新訂的附表（見附件 XXV）

增補新訂的第 42A、53A、71A 及 77A 條，以及新訂的附表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劉千石議員，由於新訂的第 42A 條及新訂的第 71A 條獲可決，你可動議就第 3 條提出之相關修正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藉增補“見習大律師”、“見習職位”、“租賃及承租人”之定義，進一步修正第 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XXV）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政府原則上是反對這項條款的。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1、2、4、84、85、91、92 及 94 條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1、2、4、84、85、91、92及94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之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84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85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91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92 條（見附件 XXV）

條例草案第 94 條（見附件 XXV）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有關條例草案第 91 條的兩項的建議修正，對條例草案絲毫沒有好處，反而令條例草案更難以令人接受。第一項修正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授權地方法院無須勞資雙方同意，即可命令答辯人僱用或重新僱用申索人。這違背了我們必須維持良好僱傭關係的政策。第二項修正建議，刪除根據本條例草案提出的法律訴訟可以判給的最高賠償。這項修正建議只會帶來反效果，增加僱主的憂慮，但卻無法勸導他們接受這類法例。主席，政府反對第 1、2、4、84、85、91、92 及 94 條，以及有關的建議修正案。

政務司(譯文)：主席，基於教育統籌司所述理由，我們堅決反對此等條款。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1、2、4、84、85、91、92及94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處理第3條內餘下之定義。

第3條（只是有關“年齡”、“親屬”、“生育科技程序”及“性傾向”之定義）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劉健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第3條內“年齡”、“親屬”、“生育科技程序”及“性傾向”之定義，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似乎尚欠數人。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

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楊孝華議員、陳榮燦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陳婉嫻議員及蔡根培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7 人，反對者 17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3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詳題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詳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之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XXV）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劉千石議員報告謂：

《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劉健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響動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本席在恢復二讀時曾裁定第 103 條違反皇室訓令第 XXV(3) 條。因此剛才在全體委員會階段時並未指示秘書讀出，而且第 103 條將從條例草案中刪去，因此現在表決三讀經修正的條例草案，並不包括第 103 條。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27人，反對者29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希望這是最後一次以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發言。條例草案委員會負責研究4條有關平等機會的條例草案，其中包括現正辯論的《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

這條例草案是黃錢其濂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目的是在不同範疇將種族歧視定為違法行為，並為有關的歧視訂定條文，提供法律補救。

為解決種族歧視問題，政府當局已進行研究，以確定香港是否存在種族歧視情況；若然，這類歧視的性質、範圍為何，以及有何可選擇的方案，可解決這些可能存在的問題。

政府當局認為應先等候諮詢工作得出結果，才考慮立法建議。條例草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後，政府當局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向議員發出一份文件，載述其諮詢工作的結果及其提出的建議。概括來說，政府當局建議不要在現階段提出或支持任何關乎解決種族歧視問題的法例草案，但當局將會在一年後重提此事。

當局主要關注的事項，是條例草案對出入境法例及政策的影響。條例草案並無訂定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1及12條相對應的豁免條文，以配合關乎驅逐出境、進入、逗留及離開香港的出入境法例事宜。這些豁免條文十分重要，有助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例如第9及11條的傭僱條文，以及第23條有關法律的執行的條文，均直接影響出入境問題。有關上述事宜的豁免條文，以及配合《人民入境條例》第IIIA部有關越南船民的規定的豁免條文，均屬必需。

政府當局亦關注條例草案對海外的職位申請人及僱員，以及輸入勞工計劃所造成的影響。此外，海外兒童在香港的教育，也是當局關注的問題。

正如條例草案委員會負責研究的其他平等機會條例草案一樣，議員對這條例草案意見分歧。黃錢其濂議員已對政府當局及一些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因此她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對其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其中包括對《1996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提出的相應修正。其中一項重要的修正，是重新界定“種族”的含義，把“國籍及民族始源”從原有定義中刪除，經修正後的定義現包括“膚色、祖籍，或人種始源”。草案第 55 條所載“相應修訂”的處理方法與我們剛廢除的《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第 103 條相同。在對上一條條例草案發言時，我已講述有關的詳情，因此我不會在此覆述。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這條例草案進行二讀。

現在讓我講述我對這條例草案的想法。主席，我知道種族歧視的情況確實存在，並應盡快消除。儘管議員稍後將會提出修正案，但今天向我們提交的條例草案，仍有很多漏洞和問題。基於上述原因，我本人會投票反對這條例草案，但會建議政府當局盡快著手處理所涉及的有關事項。

多謝主席。

下午 5 時 25 分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在本局進行二讀，我很高興這條例草案可在大約 11 個月後在本局恢復二讀辯論。

正如梁智鴻議員指出，這條例草案旨在將基於種族的歧視定為違法行為，並為有關的歧視訂定條文，提供法律補救。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盡可能消除香港所有形式的種族歧視。為達到這目的，條例草案亦旨在使各種適用於香港而與種族歧視有關的國際義務得以履行。

現在，我會詳細講述政府的立場。政府曾在六月十八日發表新聞公報，內容大概如下：政府在現階段無意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政府屬意採用循序漸進的方法 — 我認為這些都是耳熟能詳的句語 — 現時並無太多人要求採用立法的方法；當局在 4 個月內曾諮詢香港 600 萬人口中的 1 萬人，其中只有少數人士認為種族偏見是一個問題，即使如此，這種問題亦只會偶爾發生。

新聞公報亦述明，政務科共收到 238 份意見書，其中 197 份認為現時無需亦不適宜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 這種意見與臨時立法會的看法十分相似。有人說種族歧視是一個問題，但未算嚴重。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可能令人誤以為種族歧視已是一個嚴重問題。

因此，政府發言人表示，立法將種族歧視定為違法行為，目前時機尚未成熟，因為種族歧視行為並不普遍，而立法所帶來的好處將會有限。政府進一步表示，鑑於大部分提交意見人士並不贊同立法，於現階段引入法例可能會令人質疑政府進行公眾諮詢的誠意，政府答允會在一年內再次探討有關問題。

我從未聽過如此荒謬的言論，我會為此加以解釋。對於政府所作的決定，我毫不驚訝，因為這並非我們首次聽到政府作出解釋，亦非政府首次再探討有關問題。事實上，如各位翻查立法局議事錄，有關的字句曾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使用，在很多其他場合中亦有使用。事實上，前立法局議員胡紅玉曾於一九九四年向本局提出一條類似的條例草案，該草案在一九九五年遭立法局否決，我想胡議員亦是因此憤然離去。自此以後，政府每年都會再次探討有關主題，而每次探討之後，政府的立場絲毫不改。

事實上，香港現時各種族和睦共處，友好融洽。因此，儘管我們應引以為榮，但一般的意見均認為，報章確實亦極力指出，政府的立場可理解為當局擬推卸其國際責任。我認為現階段的情況並非如此，政府只是推卸其本身的責任。

這令人懷疑政府是否具有領導能力，確保香港每個人，不論屬何種族，均獲平等對待，並受到法律的保障。我記得本局同僚何俊仁議員及謝永齡議員曾表示，政府除了要保護香港有權有勢的人士外，在道義上亦有責任確保弱勢社群受到保障。

不論屬何種族，每個人都是人。人權是天主賜予每個人的權利，並非由政府給予。種族平等或不同種族的人都應獲得平等機會，是道義的問題。倘若只談社會大眾所需而不理小眾利益，實在有違每個人都是社會一分子的真義。各種族人士均應獲平等機會，這並非一項大眾與小眾的問題。如每個人平等對待其他各人，人人均獲同等機會，這樣做對每個人都有好處。我們不能在各方面都平等，但我們最少能確保每個人都可獲得平等機會。

現在已是一九九七年，政府官員及本局部分議員在這方面仍缺乏認識，我對此感到十分震驚。我的年紀比你們大部分人為長，但我的思想已追上很

多二十世紀的人，而你們有些人的思想仍停留在十八世紀。說句老實話，我認為這是由於教育失敗所致。因此，教育統籌司應對教育問題重新考慮。

讓我們提醒本局議員及各政府官員，香港已簽署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顯而易見，把此事押後至較後階段才考慮，一步接一步，有如跳“查查”舞一般，但卻向前跳一步、向後跳兩步，我們正在做什麼？我們這裏有一個備受尊崇的政府，但時至今日，正當我們快要更改主權的時候，我們仍看見香港政府要將責任推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覺這種情況確實令人痛心。他們根本是同一班人，只是將有關的責任藉歲月傳遞下去。

政府曾說教育是重要的，我對此表示同意，但只推行教育而不立法，即等如穿着襪子洗腳。政府的立場顯示，其贏取民心和民意的機會，猶如米奇老鼠要中“3T”一樣。

因此，本局有一項神聖的職責，就是要監察政府的行動。我呼籲本局議員反對政府的立場，並支持這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要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兩個午膳的時段認真詳細審議這條例草案，並為了討論草案各項細節，多次失去享用午膳的機會，飽受飢餓之苦。鑑於種族歧視並非一項新的主題，我想所有議員理應十分熟悉條例草案的細節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但我想指出，為了回應議員合理關注的事項，我已建議多項重要的主要修正案，目的是重新界定條例草案中“種族”的含義，把所有提及“國籍”及“民族始源”的地方刪除，並擴大豁免條文，使所有教育政策和所有入境政策均獲得豁免，不納入法例的適用範圍。但有一項我不會建議豁免的，就是個人的行為。稍後，我會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實施上述的細節事項。

我記得李卓人議員曾表示中國領導人鄧小平有一句說話，就是不論黑貓白貓，只要抓到老鼠的便是好貓。我認為，對於這些在我們之間只在口頭上支持反歧視法例的人，我們亦可以同樣地說，不論黑鼠白鼠，逃脫貓兒魔掌的便是好老鼠。

因此，讓我們在這事情上扮演貓的角色，而不是做老鼠。我謹向各位議員呼籲，“請各位憑良心投票，不單只舉手支持，更要真心實意地投票支持”。我會支持條例草案，並會支持各位同事為審議條例草案所付出的一切努力。我亦想特別感謝很多朋友，這些朋友曾幫助我重新草擬這條例草案和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便可向全世界顯示香

港是一個安居之地，每個在香港的人，不論其屬何種族，都會獲得平等機會。這是一項有意義的挑戰，我們必須接受這項挑戰。

謝謝。

代理主席：顏錦全議員，由於負責本條例草案的議員已作出答辯，因此，你在此階段不能發言。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其實在二讀之前，每位議員都應該有機會發言，為何剛才在黃錢其濂議員發言後，你不給予其他議員發言機會？

代理主席：黃錢其濂議員是這項條例草案的倡議人，那是她的答辯。

何俊仁議員：其實還有其他議員準備發言，只是她舉手較快而已。

代理主席：當時本席有問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我不知道規程是否規定負責條例草案的同事或官員發言後，我們便不能再發言。

代理主席：在我們的《議事規則》裏.....主席說由他來解釋。

下午 5 時 34 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剛才黃錢其濂議員舉手，而又沒有其他人舉手，因此就作罷。既然有議員想發言，本席可以准她發言兩次，她在最初引進條例二讀時曾發言一次，現在是第二次發言，待會還可以有第二次答辯。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香港是一個華洋雜處的國際大都會，雖然九成半以上居民是華人，但不同種族，膚色和族裔的人士，均可以和平共處，根本不存在種族歧視問題。因此，民建聯認為，現階段來說，並無須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反而應該提倡公民教育和舉辦公開活動，以促進平等機會的概念，才是較妥善和有效消除歧視的方法。

主席，既然香港的種族歧視問題並不存在，如果現時貿然立法，可能會弄巧反拙，引起糾纏不清的訴訟和紛爭，加深社會上各種族之間的歧見，而且某些已制定禁止種族歧視法例的國家，至今仍有非常嚴重的種族歧視問題，可見立法並非解決問題的良方妙法。

民建聯相信，消除歧視的最有效方法，是透過循序漸進的方式，鼓勵大眾支持，並發展平等機會的概念，例如透過教育，從小向青少年灌輸平等機會的概念，民建聯建議教育署可以透過課程加強學生在這方面的知識，以及透過傳媒，推行宣傳教育等。

大家不要忘記，黃錢其濂議員的條例草案，是以海外另一個國家及司法地區的法例為藍本的，該處的社會和政治背景，是與本港截然不同的，但黃議員將外國法例照版煮碗地搬來香港，完全沒有顧及本港的風土人情，事實上，對熟悉本港情況的人來說，本港根本不存在種族歧視問題。

根據政務科在今年二月至四月期間進行的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市民普遍認為種族歧視，並非本港一項受關注的問題，故此，反對在現階段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決定在現階段不會制定法例，但答應在一年後作檢討。在這段期間，政府會加強公眾教育工作，以促進平等機會的概念，並着重強調種族平等。此外，不少外國領事館的領事，在回應政府的諮詢文件時，亦表示沒有接獲國民投訴曾在本港被歧視的情況，而且聯合國審議英國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提交的報告時，亦沒有提到香港應進一步制定反種族歧視的法例，由此可以證明本港確實沒有種族歧視問題。

此外，因為時間關係，這條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未經委員充分討論，如果本局議員貿然通過一些未經深入討論的議案，可能會為市民帶來負面影響。再者，本局雖然在今次會期後，會曲終人散，但七月一日，並不是立法的終止期，政府既然答應在一年後再作檢討，民建聯認為應該給予政府一個機會，看看政府的努力能否令堅持就此立法的人士滿意。如果屆時社會上對立法有強烈要求，相信臨時立法會議員一定會敦促特區政府進行立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二讀《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黃錢其濂議員提出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

首先，我想發言回應民建聯的幾個觀點。第一，他們說“沒有歧視便無須立法，沒有問題又何須解決”，這話聽來很對，但在認真思量過後便會發覺有問題。政府現時“水浸腳”，有數千億元，若套用民建聯的解釋，完全沒有問題。為何民建聯不要求政府不用市民交稅？有問題才立法，或問題很嚴重時才立法，這通常是反對歧視的一些觀點。你怎知道沒有問題？有沒有研究可以告訴我們沒有問題？根本就是有問題存在。如果各位議員讀過《南華早報》上星期的一篇報道，便知該報道提到有一位外國人乘搭地鐵，卻被一位香港市民吐口水。這位外籍先生真不幸運，但對不起，香港沒有法例保障他 — 普通市民可能會這樣說；但我們是立法局議員，對此怎可以“隻眼開隻眼蔽”？明明有法律漏洞，卻說我們看不出有甚麼問題。這是否一個負責任的立法者應有的精神？

在討論剛獲否決的《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時，民建聯的朋友也曾說：“我們會投反對票，但你們不可以說我支持歧視。”這是甚麼態度？這種態度就是支持沒有法例保障基本人權，任由某些香港市民 — 很可能是大眾、很富有的人或很有權力的人 — 任由他們踐踏其他人的人權，我們作為立法者，怎可以說我們可以忍受，因為我們看不到？

另外一種看法是，市民不接受讓那些“阿差”及菲傭在香港，認為根本是便宜了他們，十幾萬名菲傭佔用着中環的廣場。有人提議，外籍傭工到機場去要收稅，但香港市民都不用繳稅，這些.....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廖成利議員：是規程問題。

主席：謝永齡議員，請坐下。廖議員，請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廖成利議員：把一些人叫做“阿差”是否歧視性語言？

主席：他只是引述有些人會這樣叫別人，剛才他說菲傭，我可以接受，如果說“菲妹”才是不能接受，即使是說其他人，本席也不能接受。

謝永齡議員：我希望剛才的反應是真心的。有謂“市民不接受，我們便不應支持”，但我並非要求你們請這些外國人吃飯，並非要你們邀請他們去生日舞會，並非要你們跟他們交朋友，只不過要求你們不要歧視他們，我只要求他們有同樣的權利，為何不可？

民協更可笑，他們自稱為“民主民生協進會”，但人權原來須作交易。大家可見，他們支持年齡歧視，但一旦提到同性戀者的權益，他們便說不好吧.....

主席：謝永齡議員，請就議題發言。

謝永齡議員：他們的重點是，馬是應該用來拉車的，但今次一定要有一個機制，即平等機會委員會，來支持、監察及運用這法例，他們才會支持。其實，這是十分荒謬的言論，即是放置一輛車在一匹馬前面.....

主席：謝永齡議員，是否有一位民協的議員在你發言之前發言，說出剛才那番說話？因為現在的議題是《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請你就此議題發言。

謝永齡議員：主席，我是就議題發言，我是在說他們如何演繹。

主席：他們還未演繹。

謝永齡議員：主席，我有理由相信他們會用同樣的理據，因為他們不先發言，所以我無法反駁，我只好先講。

主席：你不可以如此演繹，人家還未發言，你怎能說他們會這樣。

謝永齡議員：主席，如你允許，可否讓民協的議員先講，然後我再講，不然，在二讀時我可沒有機會再發言。

主席：發言只有一次，請你就這議題發言。

謝永齡議員：主席，我仍在提及某些荒謬言論。總而言之，一個私人條例草案是不能夠動用公帑的，而平等機會委員會是受兩條法例，即《殘疾歧視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的範圍限制的，所以，不能夠.....

主席：莫應帆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莫應帆議員：是澄清。

主席：謝議員，你不必讓他，除非你願意讓他。你讓他尋求澄清嗎？你是否願意坐下來讓他要求你澄清某一點？讓他發揮一下，那麼你便有機會回答他。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我想問他是否會收回他剛才所說的話，其實我們沒有說過的話，就是他猜想我們會說的話。

主席：這並非澄清。這是要求而非澄清。

謝永齡議員：主席，其實，立法局和政府當然有分別，但按照我演繹民協朋友就剛獲否決的條例草案的發言，他們便會說最好有一個機制。當然，有一個機制固然好，但私人條例草案根本無法這樣做，這是一些無法實行的事情。

主席：謝永齡議員，本席想再說一遍，人家還未發言，你不要演繹人家可能會說的話。請你就這議題發言，就是種族和平等機會。

謝永齡議員：主席，我相信有些人會叫某些議員相信政府，但相信政府與否，須視乎個別人士的決定。但我們正在討論人權和反歧視工作，在這個領域下過工夫的朋友，相信都明白政府沒有積極做到任何事。今天如果連這條例草案也不獲得通過，日後再要通過有關人權及反歧視的同類法案，簡直是十分天真的想法。日後若要提出私人條例草案，一定會難上加難。我希望議員三思。

或許有些人，甚至政府官員也會說，“人有選擇的自由”。但沒有歧視，人們的選擇就會更多，最少他們可以選擇不同種族的人，如果有歧視情況，選擇便會減少。

有些人又擔心，如果外籍傭工是同性戀者，很容易會有侵犯、虐待或有性行為等發生。其實，這些擔憂是完全多餘的，因為性騷擾、性侵犯等都是罪行，如果聘請外籍傭工，為甚麼要怕這些事情？

主席，我對一些政黨十分不滿，真是“雞食放光蟲 — 心知肚明”，無須點名，他們掛着招牌，但卻與自己所做的事情完全不同。他們鼓勵政黨與政黨之間，在一些最基本的人權方面，可以交換，而不是保障每一個人，無論是同性戀者或是不同種族的人，也應該擁有同等權利。但人權是不可以compromise的，不能夠你比我多，或你有七兩我有一斤。每個人都是天生平等的，不論任何種族的人，都是平等的。因此，我們不能說我支持某些人的人權，但不支持另一些人的人權，我們的準則為何？這樣進行交易根本已經是歧視，因為交易是以某些特徵為基礎的，並剝奪了一些人的機會，令別人的機會受限制。可是，政府口口聲聲說，香港是一個平等和有公義的社會，人人有平等權利。連立法局議員也不支持這類條例草案，怎可能會有一個平等社會。我們不是在喊口號，而是在做一些十分重要的事，我們是決定某些人的事情。

剛才我已說過，某一個外國人乘搭地鐵時，遭人吐口水；某些人說外籍傭工到某些公眾地方要付錢，香港人則無此需要，這完全是不平等待遇，為何我們可以忍受？我連一個原因也想不出。我們可以接受或當作這些事情沒有發生嗎？議員如有留意，香港的西報內有很多人投訴，這些都是實在及活

生生的例子，表示有些人被人蔑視及剝削；某些人的人權被人踐踏，但作為立法者卻說沒有問題。

主席，今天晚上表決的指標是一個名副其實的“照妖鏡”。我希望各位議員憑良心表決，不要告訴我，人權是可以交易的。

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想回應政府於較早時候，向外公布反對今次通過這《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的數個原因。

第一，政府說種族歧視問題在香港並不顯著，並引用了今年二月十九日的諮詢文件所得到的回應。他說從收到的書面或各方面回應來看，83%人士或團體認為立法是不必要或不可取的，從而政府認為他們反對立法。主席，其實今早我亦曾說過，認為不必要和不可取未必一定等於可以將之劃定為一定反對立法，或覺得立法未必是最好的解決方法，但卻未必一定反對立法。

第二，正如我在較早時候所說，我們不要這麼輕易用數字來衡量這類諮詢所得出的結果，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因為受影響的人士是弱勢團體，是受歧視人士，他們甚至在發言時亦會受到很多限制。

還有更重要的一點就是，人權是不可以用數字，用投票的數字，或社會內民意傾向的數字，來決定某些人的人權應否得到保障。人權很多時候就正是要保障少數人的權益，而不是大多數人覺得少數人的權利無須受到尊重，歧視可以受到容忍，於是我們就接受大多數人的意見，這正違反了人權精神。

今早劉健儀議員曾經問及與這辯論相關的問題，就是，為甚麼民主黨似乎對那些諮詢及調查等有不同看法？其實我記得謝永齡議員亦曾說過類似話，不過，既然劉健儀議員在此，我亦重申一、兩點原因。第一，諮詢與民意調查不同，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是等候人家作出回應的，所以可以說是被動的，第二，作出回應的人通常對資訊掌握得比較好，或他有意或有能力去了解，從而作出書面回應，是很不同的。此外，作回應的人是有很強烈的意見的，這並不是抽樣調查。但民意調查則不同，民意調查就是用一個方法，找很多人，用一個抽樣方式主動去找調查對象，然後尋求回應，所以是很不同的。

但無論結果如何，主席，我強調，在人權問題上，不可以用多數壓倒少數，不可以認為大多數人可以容忍歧視，大多數人認為歧視問題不須要立法處理，於是我們就覺得受屈人士的權利不須要立法保障，這是絕對不符合維護人權的原則的。況且我要強調，很多人認為無須立法可能基於很多原因，但有些人極可能是基於他們對歧視問題的錯誤觀念，或甚至漠視的觀念，所以我們更要注意這一點。

第二，政府認為立法反而會導致外界人士以為香港存在嚴重的歧視問題，其實我對這說法的邏輯感到很驚訝。首先，我想人權委員會聽到這說法一定會有很強烈的回應。是不是說全世界有立法的國家，都有很嚴重的歧視問題呢？是不是因為有立法，才會令歧視問題變得嚴重呢？人權委員會可能認為不立法才有問題，不立法就可能導致教育工作不徹底而且不能給予受屈者充分保障。所以，有完備法律保障人權的國家，如果有侵犯人權的問題，我們可不可以指摘是由立法引起的呢？如果這樣，我覺得這是最荒謬的說法。

第三，政府提到立法局倘若立法將會導致很多糾纏不清，甚至惡意的訴訟和糾紛，或會導致種族之間加深或產生矛盾及感情方面的裂痕，甚至會造成更多人士對所謂受屈者有強烈的惡感。

主席，如果這些說法成立的話，政府又為何要就另外一些事情立法呢？如果沿用這邏輯，豈不是以後都要排除所有立法？為甚麼現在又已經就幾項事情立法？例如性別歧視及殘疾歧視等，政府又不怕立法會造成歧視別人的人或受屈者之間的矛盾嗎？所以我覺得這是自相矛盾的。主席，我也強調，外國經驗並沒有證明，在立法之後一定會產生這現象。如果這個社會是有矛盾存在，是有種族的衝突存在，可能有很多因素；但我們很相信，教育和立法如果能相輔相成一同進行的話，一定有助於改善歧視問題。

主席，政府時常強調，這類立法須要按部就班，逐步進行，千萬不可以太快。政府亦一再強調，對社會有很多不明朗的影響，甚至會令僱主、工商界等人士難以接受，因為他們未有充分準備。

主席，我強調，香港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經整整 20 年，其實 20 年來，政府都沒有好好地盡責任，沒有迅速立法，在 20 年後，還在說尚未準備好。如果政府永遠也不盡應有責任，是不是這個社會永遠都沒有準備呢？在有關消除歧視的國際公約的報告書的聆聽會上，人權委員會多次強調不接受此說法，並認為歧視問題必須整體地透過立法處理。如果受到不同形式歧視的人士，不能獲賦平等法律保障，這本身就是歧視。所以我希望政府一定要接受人權委員會多次提供的建議和忠告。既然已經簽訂公約，就不要漠視人權委員會給我們的意見。

政府多次強調，這法例將會對入境政策及很多公共政策有嚴重沖擊及影響。首先，剛才黃錢其濂議員亦已說過，她已經引進兩項很重要的修訂。第一，從種族的定義刪去國籍，如果刪去國籍，所剩下來的就是膚色和祖籍(Ethnic origin)。主席，有甚麼政策是要因為一個人有不同膚色及不同宗族來源，而要給予他不同對待？我真是難以接受這一點。主席，我不理會公務政策有多重要，但當然有很多人有很多憂慮，所以黃錢其濂議員惟有引進其中第 41A 條，並指該條不適用於非法入境者。但我強調一點，無論甚麼政策，不論輸入外地勞工或越南船民等政策，其實目前所有政策都是建基於國籍的考慮。基於不同的國籍，就會有不同對待。當然就不同的國籍，考慮給予不同對待，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各個國家與國家之間有不同的關係及不同的協議，所以給予其公民不同對待，是可以理解的。譬如讓某些國家的公民免簽證入境，但因為與某些國家沒有邦交，所以其公民須要簽證，這是順理成章，理所當然的。但我不可以接受的是，譬如在輸入外地勞工時，僱主可以說，菲律賓人不可以、或馬來西亞人不可以，但如果僱主指明要甚麼膚色的勞工，例如要白種人，不要黑種人，我覺得這是不能夠接受的。如果有人告訴我，這是用膚色宗族來劃分界綫，我覺得這種說法是嘔心的。

我也想強調，今天在進行另一項辯論時，保安司在為政府答辯，並提到政府反對有關護衞員的法例的時候，說得很好。他說這不是歧視，他說不同對待並不等於歧視。其實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已經說過很多次，對於不同對待，有必要證明是以合理考慮為基礎，不同的處理方法還要是合乎情理的，符合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而且有合乎情理的區別。這是否合理；還須同時考慮另一事項。很多時候還要同時考慮重要的公眾利益，最後判斷不同對待是否合理，從而考慮是否歧視。所以，我強調，有很多人憂慮，政府的很多政策及措施給予很多人不同處理及對待，但這些並不等於歧視。我想強調，無論這條例有多大沖擊，我仍覺得不可以接受。因為一個人有不同膚色，體內流着不同的血而給予他特別不同的對待，這是構成歧視的。

政府說需要時間進行評估，又說沒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介入及幫助，我感到很遺憾。

我剛才已經說過，政府一早就應該這樣做，20 年前就應該這樣做，即使沒有這樣做，在一九九四年，當胡紅玉議員提出《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的時候，也就應該研究進行這項評估。但一直到了最近，政府才說要進行諮詢，然後再用拖延立法的措施，我們覺得這是難以接受的，假如政府將來還派人出席人權委員會，雖然我不知道誰是代表，他們還有何顏面及好理據去面對人權委員會的嚴重批評？政府說最近的報告指出種族歧視情況似乎沒有我所說一般嚴重，因為有諮詢存在。其實，我想對政府說，從另一些報告書可以看出，人權委員會的看法是很清晰的，就是應該整體一致地立刻以立法方式，來處理及解決問題，這是政府必須履行的責任。

所以，主席，我希望大家今天能夠支持這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謝謝。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我只是想說幾句話。我在外國的時候，差不多有超過 10 年時間是花費在跟外國的排華及種族歧視情況鬥爭上的，因此，我對種族歧視這個問題特別敏感。況且，我特別不希望看見，中國人在外國要忍受的、與之鬥爭的種族歧視情況在香港出現。通常哪些人會產生種族歧視呢？當權者，或多數人會對少數人有種族性歧視和壓迫。如果問那些多數人，他們通常不會說他們有種族歧視問題，因為他不認為是這樣。譬如，為甚麼他們不讓中國人享有跟其他白種人一樣的待遇？他們當年的藉口就是："中國人是野蠻人，不信基督教；中國人很污穢，隨地吐痰，也會在街邊大、小二便，所以這是與衞生而不是種族有關的。中國人說話很大聲，不文明，我們不是種族壓迫中國人，只不過是他們及不上其他人罷了。"所以，他們不會認為有種族歧視問題。在美國或澳洲，或其他所有有種族歧視的國家，若問多數人有沒有種族歧視問題，他們會表示沒有，他們不會種族歧視人，只不過是那些人特別差。所以，如果政府告訴我，調查顯示很多人說香港沒有種族歧視問題，政府只不過在問大多數香港的中國人，有沒有受到別人對他們進行的種族歧視，他們不會告訴政府，他們正在種族歧視別人。

實際上，如果香港有種族歧視，為甚麼不可以有法律來禁止和懲罰種族歧視的人呢？如果香港沒有種族歧視的話，那麼，有法律來禁止和懲罰這些歧視，又有何不對呢？其實，香港是否沒有種族歧視呢？我記得，早些時候，政府曾經到各個區議會去詢問，應否設立一些地方供菲傭在周末時使用。因為當時有很多人投訴，很多菲傭在星期日，霸佔了立法局門外的地方，造成很大不便。我當時在區議會聆聽議員發言的時候，他們提出不可以讓菲傭在周末使用學校和其他設施的原因嚇了我一跳。如果我們翻看當時區議會的紀錄，若說那不是種族歧視，我真的不知道那是甚麼。因為那些說話，跟我在外國的時候聽到人們說要怎樣對付中國人的話，是一模一樣的，只不過將"中國人"幾個字刪去，而將"菲傭"這幾個字插入，還是那一套，但他們還要說沒有歧視。很明顯，他們有種族歧視。是不是中國人特別較其他外國人認為白種人優勝，所以我們從來不懂得歧視他們呢？當然不是。中國人在太平洋地方看見土人會怎樣說呢？他們並非稱呼他們為"人"，而是將他們稱為"人仔"。如果你到那些太平洋國家去，便會發覺中國人對那些"人仔"，無論在語言上或實際上，均有多少歧視了。在東南亞很多地方，中國人稱那些人為"鬼"，例如"馬拉鬼"。

除了這些所謂文字上的歧視外，還有沒有實際上的種族歧視呢？實在亦有很多。很簡單，譬如那些人的兒子想“娶老婆”，或女兒想“嫁人”，如果所嫁的人或所娶的人是歐洲血統的，沒有甚麼人會反對。但若他們娶一個黑皮膚的人，如菲傭，那真要看看有沒有人瞪着他，那些人大概會覺得很奇怪，似乎覺得那人降低了身分或議論他的父母會不會反對。因此，我們便會發覺有這個問題存在。

其實，當年那些非洲黑人學生來中國讀書的時候，就有很多投訴，說在中國受到種族歧視。所以，中國人、華人，並不是比歐洲人優勝，我們一樣會產生種族歧視。我很希望現在及將來，香港都不要有種族歧視。我們一定要盡快立法。華人在外國受到別人迫害及歧視，我不希望中國人在自己的地方歧視他人。

謝謝主席。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本人發言支持《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不過我相信這條例草案也會與先前有關年齡歧視的條例草案一樣被否決，而且還會在二讀時被否決。剛才就條例草案進行辯論之後，我一直看着政務司及教育統籌司，看見兩位都非常高興，一直暗暗地微笑直至現在。我很久也沒看見他們這麼高興。不過，可惜，他們的笑容出賣了他們，因為他們笑得很奸。

兩年前，我們討論這平等機會條例.....

主席：黃偉賢議員，本席曾裁決，議員包括官員在內，說別人“奸”是不可以的，請你收回。

黃偉賢議員：主席，若不可以，那麼我便收回。不過.....

主席：不要再多說了。

黃偉賢議員：主席，在兩年前辯論這條例草案時，當時我比較激動，但現時在我的內心只有憤怒和悲哀。我知道即使我再長篇大論地說支持消除歧視的

道理，在本局內並不中聽。正如剛才那條有關年齡歧視的條例草案一樣，本來我們是可以勝出的，可是到最後竟然會輸得不明不白。不過，我也希望說幾句話，以立此存照，因為我很用心翻看過兩年前這條例草案的辯論的紀錄，知道有些同事曾說過一些話。雖然李家祥議員現時不在這裏，不過我也想再提及他在兩年前曾說過的一番說話。

他在兩年前的說話中提到，他非常欣賞胡紅玉議員提出有關平等機會的條例草案，他也會很支持。不過他說那時候並不是支持她的適當時候。他最後的一句說話是，“但我可以向胡紅玉議員承諾，如果我有機會重返立法局，我會首先加入有關條例草案委員會，也願意為這條例草案而努力”。但很可惜，李家祥議員對胡紅玉議員這項承諾並沒有實現。因為今屆我們提到《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時，李家祥議員並沒有承諾加入該委員會，以盡他的努力。

主席，為政者千萬不要信口開河。我相信每一位立法局議員，所說過的話，及所作的承諾，無論是對自己所作的承諾或對公眾作出的承諾，或在選舉時所作的承諾，我們都要盡量履行，盡量爭取及實現，不要只是空談。因為歷史是不會忘記我們所說過的話的。

同樣地，在兩年前辯論有關種族的條例草案時，就像剛才那條有關年齡的條例草案一般，譚耀宗議員和馮檢基議員也表示支持。剛才我曾引述譚耀忠議員支持這條例草案時，陳婉嫻議員說她也代表工聯會表示支持。因為上一屆譚耀宗議員曾支持這條條例草案，我希望稍後工聯會議員也會支持這條條例草案。至於馮檢基議員，我不想多說，因為我對他並沒有任何期望。民協今天可以被稱為“斬殺條例的劊子手”。許多人都說民協已經逐漸背離民意，但我卻一直在黨內外替其辯護。我也曾與民主黨一些兄弟為着民協究竟是否仍是民主派一員作過爭拗。我仍然認為民協是民主派一員，但是，主席，從今天開始，民協在我眼中不再是民主派一員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本人感謝梁智鴻議員及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為此項條例草案及其他平等機會條例草案辛勤工作。本人亦多謝黃錢其濂議員竭力提倡種族平等，她殷勤積極推薦當前的條例草案，足見她不懈的努力。

本人深信，這裏所有人都完全支持平等機會的原則。本人亦確信要達致我們的目標，使人人得享平等機會，教育公眾極為重要。我們不同之處或許在於以下兩點，即立法是否最有效的方法，以及應以何種步伐引進該類法例。政府堅決認為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制定禁止歧視法例。

該等法例影響社會上每個人的法律權利及義務。施加新的法律責任等同限制某人的自由，並規定該人須按照某種規範行事或採取某種態度。如該人是某公司或機構的僱主，而該公司或機構所經營的業務受新法例規管，該人將須檢討其公司或機構的政策及行事方式，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改。如在短時間內要市民履行連串新責任，他們可能遇到困難。

只有得到市民支持，立法才會奏效，尤以禁止歧視法例為然。我們旨在最終能改變市民的觀念。除非市民普遍支持，否則當局賦予某組別人士法律權利，亦可能適得其反，因為此舉或會引致另一組別的人士產生怨忿。因此，我們在決定是否實施法例以規管某類歧視前，必須給予公眾發表意見的機會。

在作出此等決定時，我們應充分考慮及尊重公眾的意見。在本年二月至四月期間，我們曾就種族歧視諮詢公眾。在我們接獲的意見書中，83%認為無須及不宜在現階段立法，而支持立法的只有 8%。所有意見書均有一個共識，就是不論立法與否，均應加強教育公眾的工作，以促進種族平等。鑑於這些結果，政府已決定現時不會制定法律或支持立法規管種族歧視。我們接納大部分意見書中的意見，認為種族歧視並非本港市民關注的問題，而在引進任何新的平等機會法例前，應先充分評估現行平等機會法例所造成的影響。

有關最後一點，各位議員一定會記得，除了約在 6 個月前生效的《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外，本局還剛在數天前通過了《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我們贊同意見書所載的共識，認為應採取非立法的措施解決歧視問題。我們定會加強教育公眾的工作，特別着重種族平等。由於公眾表示關注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外地勞工受到的對待，因此我們會特別針對這兩個類別的人士所遇到的歧視態度及行為。我們亦會鼓勵僱主及其他機構自我規管，務求所有種族的人士均享有平等機會。我們會繼續監察情況，並會在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以促進種族平等。

由於現時並非實施任何種族歧視法例的適當時機，故此政府當局反對黃錢其濂議員所提出的條例草案。即使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政府亦不會支

持提供撥款，讓平等機會委員會執行條例草案。在平等機會委員會沒有參與的情況下，如某人認為自己基於種族原因遭受歧視，那麼他只可將其冤情交由法庭審理。在此以前，他需要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分析有否理據支持他根據新法例提出訴訟。在香港缺乏先例的情況下，所得意見大概不會很明確。即使所得意見顯示他看似有勝訴的機會，他仍須經過法律程序，而這些程序可能既昂貴又費時。無法確定的結果，加上法律程序涉及的時間及資源，可能使受屈人士卻步，放棄將其冤情訴諸法庭。因此，即使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亦未能有效保障受屈人士的權益。

很可惜，由於時間緊迫，條例草案委員會只用了一小時三十分鐘研究條例草案。既然研究草案的工作如此倉猝，難怪黃錢其濂議員現時提出的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均未能解決議員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部分令人難以接受的問題。

根據條例草案第 3(1)條，“近親”一詞的定義包括並無與他人結婚，但與其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生活的任何人。該定義所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以至包括同性或異性的同居人士。將此類同居人士界定為近親，明顯違反法律及社會的準則。

條例草案並沒有給予僱用家庭傭工的僱主任何豁免。家庭傭工通常在僱主家中工作及留宿，照料僱主的家人。僱主及傭工的關係非常密切，以至不少僱主將其傭工視作家庭成員看待。因此，僱主自然希望可以自由選擇自己的傭工。然而，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僱主如基於求職者的種族，優先考慮聘用某人或推遲考慮某人的申請，即屬違法。不少這類僱主有理由認為他們的私隱權得不到尊重。

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該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曾表示“種族”一詞的定義不應包括國籍，否則，條例草案或會使以國籍為根據的政策及做法變為不合法。黃錢其濂議員亦同意這說法。公營或私營機構可能亦有此等政策及做法。本人察悉她已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有關國籍及民族始源的提述刪除。然而，根據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條例草案中“種族”一詞的定義並非詳盡無遺。因此，雖然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該詞是否包含國籍及民族始源的問題，仍會引起爭辯。如此一來，即使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亦可能會引致不少訴訟及混淆不清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 2 條訂明草案的目的，其中一項是施行《國際勞工組織第 111 號建議書》的標準。該文書以至當中所載的標準對香港並無法律約束力。此等標準中有部分可能不切合香港的情況。任何條例草案如試圖施行政府未有引進香港實施的國際文書，原則上均屬不當。此項條款所帶來的後果是，法庭將須以合乎該不具約束力的文書的方法，盡量解釋條例草案。此做法與法

定解釋的普通法原則背道而馳。即使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草案第 7(3)條明確訂定如此異常解釋方法的部分刪除，亦無濟於事。

條例草案就法庭命令重新僱用作出規定。為保障良好的勞資關係，並確保僱主及僱員無須違背本身的意願，接納重新僱用為補救辦法，法庭應在勞資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才可發出重新僱用的命令。有關必須得到勞資雙方同意的規定已納入本局於今年六月十七日就《僱傭條例》制定的新增條文第 32(n)條。然而，條例草案第 46 條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的擬議第 43 條均沒有納入類似的規定。

根據條例草案，所有法律程序均須在地方法院進行。根據《地方法院條例》，可判給的最高賠償額為 12 萬元。由於對香港而言，禁止歧視條例屬新概念，僱主（特別是小僱主）擔心在無意之間觸犯新法例，因此訂定法庭判給的最高賠償額，會在某程度上紓減他們的憂慮。然而，黃錢其濂議員卻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取消賠償額的上限。該項修正案會使條例草案更難以令人接受，特別是僱用家庭傭工此類小僱主。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舉行會議期間，一位議員及政府當局提及條例草案可能對現行輸入勞工計劃的影響。黃錢其濂議員接納了他們的意見，並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為入境法例提供豁免。然而，即使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未能解決問題，因為一旦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任何人均可質疑輸入勞工計劃以及根據該項計劃作出的行政做法是否合法。如法庭裁定不合法，本地工人將會受到影響。此事非常嚴重，所以教育統籌司認為有必要出席會議，就條例草案向議員發言。

主席，如果將此項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便會違反政府的政策，即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以及採用每項措施前，定必考慮公眾的意見。因此，我們原則上反對條例草案。此外，條例草案中有多個方面可能使普羅市民憂慮不安，難以為人接受。提出的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未能解決有關問題。因此，本人大力促請議員反對條例草案。

謝謝。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政務司剛才已解釋過政府反對黃錢其濂議員提出的《1997 年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的原因。

我現在想從勞工及就業角度，說明這條例草案可能會帶來的不利影響。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最令人不能接受之處，是政府整套輸入勞工計劃的合法

性可能受到質疑。條例草案將會直接挑戰現行的輸入勞工計劃，包括補充勞工計劃，以及為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這兩條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根據條例草案第9及23條，上述輸入勞工計劃會即時變成不合法。因為輸入勞工計劃的各項行政措施，對某一種族的工人會帶來較不利的影響。

這些行政措施可能違反這兩項條文的規定，主要因為這些措施給予本地人及其他非本地人明顯不同的待遇。這就等於對本地華裔工人及其他族裔工人，包括中國內地華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和泰國人等，有明顯不同的待遇，因而為某些得到較差待遇的族裔人士帶來比較不利的影響。

政府現行輸入勞工政策以兩大原則為基礎的。第二，本地工人必須有優先就業機會。第二，僱主若確實未能在本地聘得所需人手，應可輸入外勞填補這些職位空缺。現在正施行上述兩項輸入勞工計劃，而且主要根據兩項大原則來訂定各項規則和條件。

《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第9和23條將令輸入勞工政策和計劃的合法性受到挑戰，主要原因是：第一，輸入外勞政策和計劃的其中一項原則是，僱主在申請輸入外勞前，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申請才會獲得考慮。根據條例草案第8(2)條，這原則可能被視為等同間接歧視。因為這對其他非中國華裔工人造成較為不利的影響。此外，這做法也可能違反條例草案第9條的規定。該條文禁止僱主因求職者的種族，在決定是否僱用，僱用條款或條件方面歧視該名人士。

條例草案第23條是有關在法律和政府計劃執行上的歧視。基於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也由於各項輸入勞工計劃是由政府負責的，這項條文同樣可能使政府違反法例。第13條規定，任何負責執行政府計劃的人士，在履行該職能、行使該權力或完成該責任時，若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歧視該人，即屬違法。

事實上，多項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權益的行政措施的合法性也會受這條例草案的挑戰。第一，為了確保本地工人獲得優先就業機會，有意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和為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輸入外勞的僱主，在申請外勞填補每個職位空缺前，必須通過強制性的本地招聘程序，申請才能獲得勞工處考慮。

第二，為避免因輸入外勞以致本地工人失業，我們實施一些只適用於外地勞工的僱傭條款和條件，這做法等同條例草案所禁止的，給予對本地華裔工人及其他種族工人不同待遇及不同對待。我們為了補充勞工計劃及為新機

場及有關工程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訂定只適用於外勞的4項僱傭條款和條件如下：

（一） 所有外勞的薪酬不得少於本地工人擔任類似職位的最新每月工資中位數；

（二） 所有外勞必須根據標準僱傭合約，受僱一段指定時間。在這段期間內，他們只可為合約規定的僱主工作和擔任規定的職位；

（三） 不能調派外勞擔任根據有關勞工計劃所簽訂的標準僱傭合約以外的職務，而所有外勞在完成合約後，必須返回原居地；

（四） 若要裁員，須先行解僱外勞。

至於外籍家庭勞工，政府現時訂有兩項特別僱傭條款和條件分別為：

（一） 所有外籍家庭傭工均須根據標準僱傭合約，受僱一段指定時間。在該段期間內，他們只可為合約所指定的僱主工作，並只可從事家庭傭工的工作。

（二） 所有外籍家庭傭工的薪酬，不得少於規定的最低工資。政府會不時調整這項工資水平。

輸入勞工政策所依據的兩大原則及上述行政安排，既可兼顧勞資雙方的利益，亦有助保持香港作為靈活開放經濟體系的競爭力。事實上，輸入勞工計劃和有關安排，是僱主、僱員和政府自從實施這兩項輸入外勞計劃開始後，經過廣泛諮詢和磋商後取得的共識。這兩項輸入外勞計劃推行順利，運作方式也獲市民普遍接納。若這條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令輸入外勞政策和有關措施的合法性受到質疑，即立時對整個社會造成深遠影響。這些後果是絕對不必要的。

同時，這也充分說明我們實在不應罔顧條例草案在法律上可能引致的後果，而倉卒將這條條例草案提交本局通過。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反對本條例草案，並籲請議員表決反對。謝謝主席。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多謝各位議員提出意見，亦多謝各位議員給予支持。我認為這次辯論的程序極具教育意義，希望教育統籌司比議員更能從這次辯論中獲益，因為我對政府全無決心立法的態度大感震驚，並對政府高層官員只覆述過往演辭的陋習加以譴責，而事實上，他們在發言時亦把有關事實弄錯。我希望教育統籌司及政務司在發言前先做足家課。我會解釋為何會有此言。

今天，政府企圖摧毀這條例草案，這種做法實在令人失望。更令人失望的，我認為是政府出言恐嚇，表示會暫時扣起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撥款，以確保不會制定與種族歧視、消除種族方面的歧視和很多其他歧視措施有關的法例。我認為應譴責這種恐嚇行為。

現在，我希望政府能學會如何應付一些不能處理的情況。重複以往所述的東西，於事無補。我相信，政府官員重複講述勞工問題時，比我還先取得提出這條例草案的劉千石議員的發言稿，而我早已明白當局所覆述的勞工問題。事實上，是我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期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現在，我認為，為了回應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合理關注事項，我已提出主要的修正案，把“國籍”和“民族始源”等字眼刪除。這正是我們輸入勞工政策的始源。我們這方面的政策是有種族偏見的，但卻以“國籍”一詞加以掩飾。大家都知道，我們對自己人十分刻薄。試看從中國來港的非法入境者，各位會認為他們受到良好對待嗎？試看從中國來港的新移民，我們在這裏所講的並不是種族而是國籍的問題。由於議員對此表示關注，我已從條例草案中全部刪除。

此外，我不明白為何你們仍不停提到有關的豁免條文不夠廣闊。我的意思是，在我看來，你們所考慮的法例是我去年提出首讀及二讀的，並非我即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法例。政府似乎認為合法豁免的範圍不夠廣闊。事實上，我已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大幅作出豁免。你們並沒有看過有關的豁免條文，我知道你們沒有看過，因為你們並無提及那些豁免條文。我認為，再擴大豁免條文的範圍會使這條例草案淪為笑柄，這條例的價值將會大降，以致連用以書寫法例的紙張亦不如，我不能接受如此的法例。

我認為，今天我們學會了兩件事：原則是不可妥協的；你們切勿以數字作為擋箭牌。人權的問題與人為諮詢所得經整理的數字無關。人權是天主賜予我們的，不是由你們給予的，對嗎？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理會政府官員所言，只須憑良心投票。

主席，從先前的討論所得，我知道我將會失敗，而我的條例草案甚至沒有希望可以通過二讀。但不要緊，我是尊貴的議員，我不會彷效一位政府高層官員，我不會撤回這條例草案。我寧願這條例草案遭到否決也不會把草案撤回。我只想指出，“革命尚未成功，我們還須努力”。主席，各位議員，我認為我們將來是會成功的。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何承天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黃錢其濂議員名義下之《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是否有任何疑問？各位議員，是否已核對所作的表決？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

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6 人，反對者 31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主席：由於《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之二讀議案不獲可決，本局不會就該條例草案進行進一步之議事程序。本席現暫停會議，目的為晉最後晚餐*（眾笑）*。It is for the last supper. Unfortunately, it is Good Friday. 今天晚上準 9 時復會。不是明晨 9 時，是今天晚上 9 時。

下午 6 時 45 分

會議暫停。

晚上 9 時正

本局會議隨而恢復。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由於本條例草案並沒有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所以，在本條例草案的動議人劉千石議員發言前，我在此先作介紹，說出民主黨對本條例草案的看法。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於一九九二年通過時，第 3(2)條規定：“所有先前法例，凡不可作出與本條例沒有抵觸的解釋的，其與本條例抵觸的部分現予廢除。”。我相信當時本局對這條文的理解是，任何在《人權法》通過前的法例如與《人權法》有所牴觸，均會無效。所以，該條例應適用於全部法例。可是，《人權法》的第 7 條又另外規定，該條例只是對政府和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具約束力。我相信當時政府可能考慮只適用於政

府對私人的政策或政府與私人之間的訴訟。至於市民與市民之間的任何訴訟，均不受《人權法》所影響。換句話說，《人權法》只在公法範圍內具約束力。

可是，這兩項條文因同時出現於《人權法》，所以產生了模稜兩可的情況，而本局於當時立法時可能並未能體察出來。直至香港上訴庭出現一個判例，最後的判決是如果私人之間的訴訟所牽涉的一些法例並未合法，法庭便不會引用《人權法》，因為那是屬於私人的訴訟。因此，《人權法》第 3(2)條似乎失去了適用的效力。

當然，基於分權的原則，我們沒有理由說法庭出錯，因為法庭是詮釋法例的一個最權威的機構。雖然本局負責立法，但最終的解釋權仍在法庭。如果我們不滿意法庭解釋所產生的效果，或認為未能達致我們原來希望的目標，我們應當再次修訂法例或再制定新的法例，以達致我們要求的效果。

主席，我相信今天本局很多同事也認為通過《人權法》，是希望對所有法律產生約束力。任何法律如與《人權法》有所牴觸，便應根據第 3(2)條被取締。

為了達到上述目的，劉千石議員提出了這項議員條例草案。可是，本條例草案並未能使《人權法》擴展至更廣泛的適用範圍，使其適用於所有的私人訴訟。

其實，當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審議英國政府代香港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遞交報告時，已提出一個關注事項，那就是為何《人權法》只適用於政府和私人之間的訴訟，而不適用於私人與私人之間的訴訟？換句話說，為何《人權法》完全不能對市民之間的私人訴訟產生效力？這是人權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也覺得《人權法》的適用範圍如此有限，其實不能充分達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要求。

無論如何，今天本條例草案雖然不是作出全面的修訂，而劉千石議員也不是作出全面的修訂，使其適用於所有的私人訴訟，但最少適用於全部法律，不論是誰人打官司，不論是私人與私人之間的訴訟，還是私人機構與成員之間的訴訟。總而言之，只要是牽涉法律，而該項法律與《人權法》有所牴觸，便應該失效。這是部分同事的看法，我不知道其他同事的意見，他們稍後發言時，可以說出他們的看法，但我應該指出，高院這個判例產生了一些未如理想的效果。

主席，我相信有同事會質疑，既然《人權法》第 3 條會被人大廢除，究竟為何仍要立法？現在再立法，豈不是只剩下數天的壽命？對此，我有兩個

看法：第一，我希望透過今天這項議員條例草案的辯論，將議員對《人權法》約束力的期望透過立法，反映本局的意見，也留下一個紀錄。我希望日後我們可以使公約真正能夠透過《人權法》，在香港充分發揮其效力，使政府可以履行其作為簽約國的責任。

此外，我們當然不可忘記，《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已規定，日後特區的立法機關訂立的法例，不得與國際人權公約，尤其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所牴觸。既然如此，我們根據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理解，為使香港的法律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們認為高院的判例實在使我們感到困惑。今次通過本條例草案，也是希望 — 即使它會被廢除 — 日後的立法機關或司法機關能夠看到《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精神。如果立法機關將來再立法，便能夠充分使上述公約變成本地的法律。

我希望無論將來的效果如何，這方面的工作仍可以繼續下去。我們也希望司法機關可以體會今次本局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是希望日後司法機關能夠理解第三十九條，充分體現《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效力。

主席，我較早前曾與一些憲法專家傾談，他們說人大雖然宣稱會廢除這項法律，但這是否絕對的定案？有一些憲法專家認為並非一定會這樣做，因為根據本港的法律體制，仍有司法覆核的可能性。人大只是行使一項權力，但這項權力是否符合《基本法》？根據我們的制度，仍然有司法覆核的可能，法庭仍然有可能裁定法例有效，那是因為人大所宣稱的廢除是無效的，因為它違反了我們公法、行政法中的一些原則。而其中一個原則便是該項廢除完全沒有合理的根據，完全沒有任何法律基礎，完全沒有足夠合理的考慮。當然，大家或會質疑為何可以挑戰人大？其實於香港的制度內，即使是總督會同行政局也同樣可以接受司法覆核。這是憲法的問題，可能會引起大家的爭論，甚至很多人說這是沒可能的事。但我覺得這值得探討，我相信將來也有可能在法庭內出現這些訴訟，例如有人在進行訴訟時提出這個觀點。

無論如何，本局今天希望能夠賦予《人權法》一個我們期望它能達到的效果，那就是把全部於《人權法》通過後出現牴觸的法律予以廢除。

我希望各議員經考慮後，能夠支持今天的條例草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代表自由黨反對劉千石議員所提出的《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本局很多同事都會知道，我曾出任人權法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召集人，因此我或可協助作出解釋。事實上，經工商界及法律人士提出大量意見後，委員會便故意不把市民與市民之間的權利納入該條例的適用範圍。當時曾進行極艱辛的游說工作，而委員會亦接獲多份意見書，最後結果是加入條文，即第 7 條，清楚訂明豁除市民與市民之間的權利。

我認為，當時有此決定的主要原因是，或者可說，法律界知名人士所提出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會進入一處未經探索的地方，而這裏或會出現問題，最少可以說有點兒不大清楚，日後倘出現有關的個案，或會產生很多難題。因此，我記得是由於法律界人士的意見，而非工商界人士的意見，以致最後作出豁除的決定。有關此點，各位可翻查立法局議事錄，便有非常清楚的紀錄。有關的立法用意是十分明確的，毋庸置疑，立法的用意確實是把市民與市民之間的權利豁除。

以上所說的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我認為，議員必須重視條例中確實有第 7 條的存在。我認為，如我們表決贊成劉千石議員的條例草案，便會與常規做法不一致，並產生不明確之處，因為各位會在第 3 條引進新的事項，而另一方面，第 7 條卻仍然適用。在第 7 條已清楚述明，市民與市民之間的權利已被豁除。

有鑑於此，我謹呼籲各位議員與我攜手反對這條條例草案。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第 7 條界定了《人權法》的約束力，規定《人權法》只是對政府、所有公眾主管當局及代表政府或公眾主管當局行事的任何人有約束力。

在一九九一年六月一宗*譚訴胡(Tam Hing-yee v. Wu Tai-wai)*的案件中，地方法院認為《人權法》第 3 條和第 7 條應分開詮釋。第 3 條應理解為《人權法》可用以審核所有先前制定的條例，即可以應用於所有香港的法律上。但是，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上訴庭推翻了這項判決，認為雖然香港的《人權法》很明顯不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意圖，但由於條文清楚寫明只限於市民與政府之間的訴訟，所以，法庭也不可以這樣詮釋。因此，上訴庭的判決成

了先例，當時政府也沒有提出上訴。所以，現時對於所有私人之間的訴訟，《人權法》都是不適用的。

我詳細看過這個案例，上訴庭其實提過現時《人權法》第 7 條的規定並不符合《人權法》，特別是國際人權法的立法意圖，那就是解釋及應用《人權法》的時候，必須要考慮其目的，不論是市民與市民之間，或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權利，都應予規定和適用。在這情況下，我們認為《人權法》應適用於所有法律。

除了《人權法》之外，我們亦看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根據香港第四次的定期報告指出，《人權法》第 7 條應可應用於私人之間。該委員會也關注到，香港當時未有立法規管私人之間的訴訟。所以，將《人權法》的應用範圍擴展至私人與私人之間，是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

第二，這做法也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吳建璠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的《明報》發表過一篇文章，指出《人權法》第 7 條對法例的約束力，造成了重大的限制，這限制也是不符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原意。他這項意見也可用以支持我們的論點，他是一位法律專家，也支持我們的看法。

根據政府給我們的口頭意見，政府很多時候都反對將《人權法》應用於私人與私人之間的法例。我想澄清一下，政府所持的反對意見，主要是如果將《人權法》施諸於關於私人或個人的法例，可能會產生不穩定性。尤其是很多《人權法》的字眼，均牽涉很大的原則，變成不很清楚，例如有關私人的生活權利、消息的權利及自由，以及禁止歧視等，這些範疇都應作出具體立法。我認為作出具體的立法是適當的，因為正如一些反歧視的法案、私穩條例等法案，其實兩者不會互相排斥及發生衝突的。

其次，政府最重要的意見是這會增加訴訟的複雜性，而且法庭的壓力會大為增加。關於這一點，我認為無須憂慮，因為市民提出訴訟的時候，也要考慮代價。他們會與律師商量，如果要引用《人權法》作為辯護的理由，他們也會把時間和金錢計算在內，這不用我們太擔心。

第三，有些人認為個人的權利應以詳細的法例進行規管，不應用國際公約這麼概括性的條文作出規管。換句話說，他們認為公約的措辭不夠嚴謹，執行時可能帶來不確定性。不過，法庭處理這些私人之間的事項時，其實亦應交由一個所謂合理的人作出判決。很多時候，這名人士也要決定事情是否合理，而在執行時，我們也看不到他有甚麼困難。法庭在判案時對普通法很

多含糊的概念，經常也要進行解釋。法庭其實亦已熟習了這些解釋法例的工作。即使有詳細的反歧視的法例，法庭仍要經常對這些法例作出解釋。所以，即使《人權法》應用於私人與私人之間，我們也不用擔心。

最後，有人認為在過渡期間，不應容許修改法例的爭拗影響香港平穩過渡。但是，我認為在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應盡量提出，而這一次的修改，我覺得亦符合《人權法》和《基本法》，所以是適當的修訂。

在具體應用方面，如果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應該怎樣應用呢？其實我們也需要有先例可援，法庭也好像已有類似的個案。例如一九九四年一宗張五常控告《東周刊》的案件，是關於言論自由及雜誌和張五常的控訴，也即是關於誹謗的案件。當時，張五常勝訴了，賠償金額達幾百萬元。大法官看到雖然《人權法》的原則指明是關於政府與私人之間的條例，但他覺得《人權法》的原則亦應適合於個人與個人之間，所以，法庭在判決時引用《人權法》第 16 條有關言論自由的原則。大法官看到賠償額如果太高，會對言論自由造成影響，既然有這個壞後果，所以數額應該受到質疑，亦應再次進行討論。這宗個案顯示，縱使《人權法》列明不適用於私人與私人之間的法例，但法庭很多時會引用《人權法》的原則，作為參考和考慮基礎。如果我們今天清楚說明《人權法》的立法意圖，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原來的立法意圖，即是說它亦適用於所有法律，其實也是適合的。歐洲的人權公約的應用，也有類似的情況，所以，我們有很多豐富的案例可以引用。因此，民協覺得這是一項適當的修訂，我們予以支持。

本人謹此陳辭。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首先本人感謝劉千石議員的好意，多謝他提出此項條例草案。此項條例草案旨在推翻一個引致法律界議論紛紛的法庭判例。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2)條訂明，所有先前法例，凡不可作出與該條例沒有牴觸的解釋的，其與該條例牴觸的部分即予廢除。該條例第 7 條訂明，該條例只對政府及所有公營主管當局具有約束力。

在一九九二年一宗譚訴胡(Tam Hing-yee v.Wu Tai-wai)的案件中，上訴庭裁定，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7 條，該條例不適用於私人間的爭議。換言之，即使該條例訂有第 3(2)條，如先前法例所處理的僅屬私人間的關係，則當中與該條例牴觸的部分不須予以廢除。

法律界中，有人質疑此案件的裁判是否正確解釋該條例背後的立法意圖。條例草案旨在推翻法庭就譚訴胡一案作出的裁決，使《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適用於所有先前法例，而非只適用於政府當局或公共主管當局引用的法例。

然而，當前的條例草案能否達到上述目的，仍是未知之數。據我所得的法律意見，即使該條例第 3 條按照條例草案的建議予以修訂，應用該條文時仍須受制於第 7 條。既然如此，條例草案即使制定成為法例，亦不會改變現況，只能質疑法庭就譚訴胡一案作出的裁決是否正確。相信要有另一個法庭判例才可確定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是否確實能夠推翻譚訴胡一案的裁決。

此項條例草案在本年四月提交本局後，議員同意應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擬議修訂在法律上及其他方面的重大影響。可惜，本局在得不到任何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情況下，現在便要恢復二讀辯論。如有條例草案委員會，條例草案最少也能在草擬方面有所改進。從現時的情況看來，究竟條例草案會澄清法律還是使法律更含糊，仍有待審議。

在此情況下，謹請議員審慎考慮是否適宜在現時將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

劉千石議員致辭：一如政務司所說，本條例草案沒有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可是，我們怎樣排隊也輪候不到，這就更為遺憾。

主席，我在本年四月三十日本局會議上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時曾經指出，嚴格來說，本條例草案並不算是新的立法，而只是宣布現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 條的明確立法意圖。但當然普通法體制是採用司法解釋而不是立法解釋，因此本條例草案自然是新的立法，不過，立法的目的只是要明確宣布現行條文的意思。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2)條規定：“所有先前法例，凡不可作出與本條例沒有抵觸的解釋的，其與本條例抵觸的部分現予廢除。”

以上條文的意思本來非常清楚，就是所有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先前法例”，都會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生效實施當天被廢除，以保證本港法例不會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當然，那些“先前法例”若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會由法庭在日後進行訴訟時作出裁決。一般來說，無論有關的訴訟是涉及政府與私人或私人與私人之間的糾紛，法庭仍應有權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 條裁決“先前法例”的合法性。

不過，一如何俊仁議員和廖成利議員先後提到，上訴庭就一宗案例的裁決，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 條的解釋卻有所不同。上訴庭認為，假如訴訟是私人與私人之間的糾紛，則不可以依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 條，將違反人權的“先前法例”廢除。正如大家所說，原因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7 條規定有關法例只對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具有約束力。

我過去曾經指出，不少法律學者認為上訴庭的解釋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立法原意，亦不合乎《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更會引起很多不合常規的情況。舉例來說，一條含有歧視成分的“先前法例”，如果由政府依賴該法例作出歧視行為，則屬於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法庭可以宣布該法例被廢除。但是，如果由私人依賴該法例作出歧視行為，則法庭便無權宣布法例無效，這樣明顯是極不合理的。

因此，我認為有必要提出本條例草案，明確宣布《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 條的立法意圖適用於所有法例，而不單止適用於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引用的法例。

主席，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今年二月宣布若干本港原有法例不被採納列入特區法例，當中包括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 條。在這情況下，這條例草案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 條的修訂，亦很可能只有一、兩天壽命。不過，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 條宣布因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而遭廢除的“先前法例”，其實是在一九九一年六月八日《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生效日已被廢除，雖然那些法例被廢除是要日後由法庭在審理案件時找出來,亦由於法例規定“如果甲法例廢除了乙法例,則縱使日後甲法例被廢除，乙法例亦不能夠因而復活”。將以上原則用在本條例草案上，便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只要本條例草案經本局通過並在七月一日前刊憲生效，則即使七月一日以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 條再不存在，早已經被經修訂的第 3 條廢除的所有違反人權的“先前法例”，亦不可能再有效。

總體來說，我希望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加強人權保障，而本條例草案的目的亦在於此。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促請各位同事支持本條例草案。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劉千石議員報告謂：

《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葉國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蔡根培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8 人，反對者 23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主席：各位議員，本席須說兩句話。剛才本席聽辯論時不想說話，因為不想影響大家的決定，但此條例草案牽涉到一個必須由本席裁決的問題，就是是否有由公帑承擔的效力的問題。根據部分支持此條例草案的議員的說法，它明顯地牽涉公帑，但據本席所得的法律意見，第 3 條應和第 7 條一併考慮，因此本席的結論是它並沒有由公帑承擔的效力，故本條例草案才能在此讓大家考慮。本席只想將這項當時所作的裁決在此存案，以備日後參考，本席不希望本席所說的話影響大家的想法。本席不敢說本席必然對，本席只是基於所得的法律意見而作出裁決。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動議二讀辯論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以《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及《199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分發言，上述兩條條例草案均為議員條例草案。由於廖成利議員已決定不就其提出的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因此，本人將集中匯報委員會就梁耀忠議員提出的《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的商議過程及看法。

《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旨在訂明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管理的公屋住宅單位租金每 3 年才檢討一次，以及限制公屋租金的建議增幅不得超過上次租金檢討後的通脹增幅。

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多次會議，就多項問題交換意見，但彼此的立場仍有分歧。

對於條例草案建議用通脹率作為租金增幅的上限，政府當局指出，住戶家庭入息的增幅可能高於或低於通脹，因此通脹率並不一定能反映住戶的負擔能力。政府認為現時房委會採用的兩個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上限（即 15%及 18.5%）均曾參考本地住屋開支模式及國際趨勢而釐定，故能合理及切實反映住戶的負擔能力。當局亦指出，近年公屋住戶的平均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僅為約 9%，租金的增幅遠比實際工資增長為低。而政府必須確保，作為一種社會資源，公屋應只提供予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部分委員認為，目前的兩個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上限已超乎公屋住戶的負擔能力，而政府有責任向低收入家庭提供可以負擔的居所。多位議員認為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更能反映低收入住戶的負擔能力，亦更為科學及客觀。

但委員會亦憂慮一旦條例草案通過，公屋租金可能會由於高通脹率而急升，引發高通脹、高租金的循環惡果。雖然梁耀忠議員強調當局在決定租金增幅時仍須審慎行事，個別委員認為有必要附加進一步保障，確保租金加幅得到合理的限制。

政府當局批評條例草案建議只用通脹率作為租金加幅的唯一指標，未能考慮其他實際因素，包括屋邨地點、設施、管理維修費用、差餉等。部分委員認同梁耀忠議員的解釋，政府當局可以因應公屋不同類別住戶的需要，有權在上限之下，釐定數額不同的租金。

條例草案建議每 3 年進行一次租金檢討，可使住戶有一個較長的加租適應期，亦與房委會現時公屋商戶的租金檢討期一致。政府當局卻認為現時兩年一次的租金檢討期已推行二十多年，運作良好，不應改變：而且商戶需要較長的時間，計劃及推行業務的發展，所以不應相提並論。個別委員則認為公屋居民未必歡迎 3 年加租一次所帶來較大的加幅。

雖然政府當局一再強調，房委會的住宅樓宇運作帳目赤字不斷增加，若條例草案獲通過，對房委會收入的影響更甚。個別委員則認為房委會必須提高生產力，避免將由於成本控制不善而導致的虧蝕，轉嫁到公屋住戶身上。

由於租金是房委會的主要收入來源，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的主旨，有違《房屋條例》第 4(4)條的規定及精神。該條文規定：“房委會的政策應致力確保從各屋邨取得的收入，應足以支付各屋邨的經常開支。”部分委員認為該條條文只訂定政策方針，只要房委會制訂及執行政策與該方針一致，便與規定相符。

經詳細商議後，委員會 4 位委員包括本人在內，將會就梁耀忠議員的《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於稍後作較詳盡交代。修正案內容大致上是除了以通脹率為上限，亦提供另一上限，即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10%。政府當局與委員未能就建議的 10%達成共識。當局表示 10%欠缺客觀基礎及彈性，兼且計算辦法未有在修正案中清楚訂明，對房委會日後在執行上構成困難。委員則認為修正案中已訂明該百分比將以房委會所釐定者為準，因此已賦予當局足夠彈性。此外，委員認為有關修正案內容，亦不會妨礙房委會執行其他政策，例如向富戶徵收雙倍或市值租金。委員及當局未能就有關條文的詮釋達成一致意見。

雖然委員會與政府各持不同的意見，但在保障公屋住戶的大前提下，大部分委員均支持《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主席，以上是委員會的整體意見。

主席，我現在謹代表民主黨就這條條例草案發表我和民主黨的意見。主席，本人是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員條例草案的。雖然梁耀忠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對房委會的加租決定有一定的限制，但當通脹高於工資增長時，住戶便會受到雙重打擊，一方面是工資追不上物價，另一方面亦負擔不起上升的租

金，可謂屋漏兼逢連夜雨。現時房委會以住戶負擔能力釐定租金，所訂的租金為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 15%或 18.5%。

首先，這個釐定租金的方法並不合理，以輪候公屋登記冊所規定的入息限額之低，能入住公屋的市民都是低收入人士，為他們提供公營房屋，目的就是幫助他們解決高房屋租金開支之苦。問題是既然政府認同這一群在私人樓宇市場不能自行解決住屋問題的人，屬於需要幫助的人，為甚麼還要向他們收取高租金呢？政府是否想把租住公屋變為另一種商品呢？相信政府最少亦會同意公屋的設立，是為了讓低下階層能有安居之所，幫助一些無法負擔私人樓宇租金的市民解決住屋問題，而不是向他們：“開刀”。

第二，當局所釐定的出租公屋的租金水平是否真的合乎住戶的負擔能力呢？這一點是值得商榷的。根據立法局所獲得的資料，對於最低收入的 20%公屋租戶來說，租金佔其入息十多至二十多個百分點，而他們正是最需要幫助的一群。我在此作進一步的解釋按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釐定租金的問題。假如大家對數字掌握得較好，便會知道中位數並不是平均數。相當於生活比較穩定的住戶來說，更貧困和收入更少的住戶，所負擔的租金，是比中位數的百分比還要高的。我用一個例子來說明，如果租金水平為中位數的15%，更為貧困的住戶所付出的租金，可能要佔其入息的 18%、20%，甚至二十多個百分點。當然，若比率高達 25%時，他們是有公屋租金援助的。但是那些須動用入息的 15%至 25%來繳付租金的住戶，便是最貧困的住戶。這些情況，我相信有一般數學常識的人都會明白。由此可見，當局現時用以釐定租金的標準，並不符合租戶的負擔能力。

然而，政府一直堅持上述的釐定租金標準方法是合理的，但其理據卻難以令人信服。第一，政府表示根據一項調查的結果，發現其他國家的租金佔國民入息比例中位數的 20%，因而制訂 15%或 18.5%的租金比例。我們認為這說法是值得商榷的，原因是每個國家各有不同的福利和社會保障制度，但香港的福利和社會保障卻較其他經濟發展與香港相若的國家為少。假如我們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與這些國家一樣，則同樣入息水平的家庭在香港可享有的生活質素，便會較其他國家為低。政府將香港的租金佔入息中位數的比例與其他國家作直接比較是邏輯混亂。

第二，政府經常以私人樓宇住戶所繳交的租金為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 27%作為支持公屋租金水平的基礎，這說法亦是不合理的。因為私人樓宇的樓價和租金如此昂貴，是政府的高地價政策所導致的，而這個政策是社會人士所不能接納的。政府提供出租公屋的部分原因，是要幫助在私人樓宇市場無力解決住屋問題的低下階層，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居所，如今政府又將出

租公屋的租金與私人市場相比，是否自相矛盾呢？因此，民主黨認為當局在釐定租金的時候，應該顧及住戶家庭的收入和當時的物價水平。再者，由於現時全港約有六十六萬多個出租公屋單位，公屋租金的升幅，實在足以推動通脹；因此，我們建議公屋租金的升幅應限制於比較每年的通脹率低 2%的水平，此舉可確保在通脹率高於工資增幅時，公屋居民的生活水平仍然有一定的保障。此外，公屋的租金水平，則應定於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10%或以下，因為這個水平較為接近現時的租金水平，而且也是大部分住戶所能負擔的。

然而，這項建議遭政府強烈批評，認為會導致房屋署出現赤字。我曾經指出，造成房屋署管理成本高昂的原因，是管理人員薪金和職員編制太大而導致支出大增。舉例來說，一名房屋事務經理的月薪連額外津貼，等同每月的中位數租金，即是 96,000 元。我再說一遍，是 96,000 元。若房屋署將屋邨管理私營化，提高職員的生產力，相信這成本是可以大大降低的。出租公屋出現赤字的另一個原因，是屋邨維修保養的支出大幅上升，過去短短 5 年間共增加了 283%。維修保養支出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房屋署在監督承建商方面出現問題，結果導致公屋的質素極為差劣，再加上部分舊屋邨出現石屎剝落的問題，因此必須進行大規模的維修工程。樓宇質素極差，是房屋署監管承建商不力所致，但房屋署不單止沒有盡力檢討過失或改善監督承建商的制度，還將承擔這些支出的責任轉嫁住戶身上，這是不公平的。

主席，我還可以提供另一些資料，顯示房屋署在管理維修方面的工作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房委會在一九九六年推行屋邨管理私營化計劃，首先在一些屋邨進行實驗，其中之一是將軍澳的明德邨。根據房委會給我們的資料，獲批合約的有關承建商，只是用了房屋署 65%的支出，不單止可以完全取代房屋署的職員管理該屋邨，而且還可以賺取利潤。大家試想一想，私人承建商。只須動用房屋署 65%的支出便可以管理同一個屋邨並賺取利潤，可見房屋署的冗員問題以及浪費支出的問題是多麼嚴重。主席，我不想在支出問題上再作糾纏，我認為本局現時所辯論的任何一項議案若獲通過，都可以使房屋署好好的檢討其現行編制是否有大量的冗員，以及成本控制方面的工作是否做得不着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隨後可能會發言的公職人員剛才派了一份以鄔滿海副署長名義發出的文件給我們，而我在發言時也可能會回應鄔滿海副署長的

文件內容，但我不知道主席是否認為我可以就此作出回應。至於該份文件，則是副署長剛才派給每位議員的。

主席，我不知道這是否房屋司稍後發言的演辭，但我不打算理會這一點，我將會先行發言，然後請主席作判斷。

主席，本局現時辯論的是有關公共屋邨單位租金的問題，而我是支持這條條例草案的。我認為大家也不妨檢討一下，公共屋邨是為了甚麼原因而興建的、公共屋邨的來源，以及服務對象是甚麼人等問題。

公共屋邨是從一九五四年開始發展的，由最初的徙置區慢慢逐步演變成為現時的屋邨。現時公共屋邨的住戶其實大部分為 4 類人士，我將他們大致劃分為 4 類。第一類是由於原居所遭清拆，包括清拆木屋或寮屋而獲安排入住公屋的；第二類是申請輪候的人士，經過入息審查，並符合收入條件限制方可入住公屋；再另一類是受重建現時的舊式公共屋邨影響的公屋住戶；而第四類則是獲恩恤安置的市民。單是從這些背景已經可以知道絕大部分入住公屋的住戶都是低收入的家庭。雖然木屋區與臨屋居民現時已無須接受入息審查，但根據政府有關這方面的調查，木屋或臨屋的居民都屬於低收入的階層。

公共屋邨在這數十年來發揮了很多功能，我所指的是社會功能，而這社會功能是與公屋租金定於低水平是有直接的關係的。首先，對於入住公共屋邨的住戶來說，相對於他們在輪候公屋期間所居住的舊式私人樓宇，或是清拆之前的木屋區，又或是臨時房屋區，居住的環境是改善了。無論是現在的屋邨設計，或甚至是 10 年前的屋邨設計，在人口密度比例、屋邨內的空地、亭台樓閣、小朋友的遊玩設施，以至社區設施等，都比私人樓宇的好。居住環境得以改善，自然直接導致生活質素獲得改善。然而，我認為最重要的原因，是屋邨的租金一直屬於低水平，而且加租幅度也很少會出現超級的幅度。根據我的記憶，我做了二十多年的公共屋邨工作，除了是八三至八四年的加幅是由 33%增至 48%之外，通常每兩年加一次租的增幅都是 20%左右。因此公共屋邨很多時候都成為了中下階層在住屋方面的避難所。香港並沒有良好的社會福利制度或社會保障制度，經濟不好或出現問題時，第一批被踢出受薪行業的便是中下階層或低下階層的人士；他們首先是半失業、“吊鹽水”，隨後便失業。入住公共屋邨，讓他們可以不受高地價政策所導致的私人樓宇問題影響。結果，社會整體得以較為穩定，即使在這二、三十年內，例如七二至七四年或八十年代等，經濟曾經出現衰退的情況，但香港並沒有甚麼大的問題或大型的暴動事件出現。

現在的租金政策又是如何的呢？現在的租金政策基本上是這樣的：假如是新建的屋邨，而租戶家庭每一個成員有 5.5 平方米的話，則租金是不可以高於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 15%；但如果租戶家庭每一個成員得到的面積是 7 平方米的話，則租金不可以超越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 18.5%。我本身也有參與房屋委員會檢討租金政策的工作，而制訂這兩個比例的時候，其實也沒有特別的科學理據，說明為何 15%和 18.5%是對，為何 20%、13%，又或是 10%則不對。鄔滿海副署長那份函件指 10%並無甚麼特別的理由支持，其實 15%或 18.5%也同樣沒有甚麼特別理由支持的，純粹是決策機關的判斷，就低下階層人士所能應付的租金作判斷。究竟怎樣的百分比才是合適呢？我相信當時大部分的房屋委員會委員都認為剛才我提及的兩個百分比是合適的數字。讓我們看一看這 10 年來的租金變化。10 年前公屋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4%，當時的租金中位數是 350 元。10 年後，也就是去年 — 我現時只能取得去年的數據，而這數據是統計處提供的，與副署長的數據有少許出入 — 根據統計處的數字，有關的比例是 8%，而副署長則說 9%；至於實質租金方面，統計處的資料是 1,132 元，而副署長則是 1,200 元。我先假設兩者出入不大，根據統計處的資料，經過 10 年的時間，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由 4%加至 8%，即增加了一倍；而實質的數字則是由 350 元加至 1,132 元，即上升了 3.2 倍。踏入九十年代，即這 7 年以來，每一次的加租幅度，基本上並沒有一次的平均加幅是高於通脹的。換句話說，最低限度，以往 10 年給我們的經驗，房屋委員會基本上都無須將屋邨的租金加至高於通脹率而仍然可以繼續運作至今天，並且可能還有 800 億元的盈餘。

以上是我們手邊的背景資料，至於新的資料，即是現在最近訂定的新屋邨租金方面，在最近三、四年入伙的住戶家庭如果每一個人的平均空間有 5.5 平方米的話，則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約為 14.5%，很接近政府的 15%上限；如果每個人的平均空間是 7 平方米的話，則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約為 17%。以一家四口租住約有 400 呎實用面積的單位為例，實際所付的租金約為 2,200 至 2,500 元，這是現時的狀況。不過，房屋司在半年前曾經提及這樣仍然是太便宜了，可否將當時 9%比例提升至 15%或 18%。其實，提升至 15%或 18%的意思就是說要加租，將現在的租金加六成至一倍。我有一個問題要問房屋司，希望他稍後會答覆我。為何要加六成至一倍，為何不加兩倍，三倍或十倍，又為何不減一倍呢或減五成呢？為何要以該兩個百分比作為標準呢？如果副署長說我們不科學，其實大家也是不太科學。

我再提供一些新的資料，是剛才統計處處長傳真給我的一封信，他告知我數個數字；而我希望副署長記下這些數字，並在稍後回應時加以解釋。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在九七年第一季的季末，全港的入息中位數是 2 萬元，居住於永性久公共屋邨單位的住戶每月的入息平均是 15,600 元，而居住在永久性私人樓宇單位的數字則為 23,500 元。換句話說，住在私人樓宇的家庭每月的收入約高於住在公共屋邨的家庭 7,900 元。我希望副署長記下這兩個數字，稍後我將會解釋這兩個數字有甚麼用處。公共屋邨租戶的平均工資為

15,600 元，交了 1,132 元租金之後，餘下的大約 14,000 元，將要用於衣、食、行，以及其他娛樂和儲蓄等範圍。另一方面，根據統計處處長所提供的數字，私人樓宇現時的平均租金是 4,300 元，若按剛才提及的 23,500 元平均收入計算，扣除租金之後，居住於私人樓宇的家庭尚餘 18,000 元可以用在衣、食、行，以及儲蓄等各方面。從這角度來看，以可用的餘錢來比較，在支付了租金之後，公共屋邨住戶的情況並不及私人樓宇住戶。當然，大家可以質疑我的數字是否準確，但我可以告訴房屋司，這些都是統計處提供的資料。為何我們認為 10%是恰當的數字呢？其實這真的是計算出來的。可能房屋司認為這是鎖碎的數，不值得計算，但我也要計算給他聽。如果將統計處所提供的 8%增加至我們建議的 10%上限，每個月的租金將會由 1,100 元增加至 1,500 元。房屋署可增加 428 元的租金收入，而以 15,600 元的入息來計算，租戶還可以有 14,000 元使用，與剛才 8%的差距只是 400 元，即由 14,400 元變成 14,000 元。但如果採用房屋司建議的 15%，租金將會增至 2,122 元，房屋署可以有 900 元的加幅空間，但租戶家庭餘下的款額只是 13,500 元；若採用 18.5%的話，則租金將會增至 2,600 元，租戶家庭只餘 13,000 元可供使用。換句話說，用我們議員現時建議的 10%與房屋司提出的 15%或 18%比較，一個 4 人家庭每一個月約少了 1,000 至 1,400 元可供使用，其實是很吃力的。房屋司最近常說加租，我指的是整年每天都說加租，還要加至六成甚至一倍，而這只是對一般的公屋住戶的影響，對於所謂的富戶，他們的租金將會增加三倍至四倍。換句話說，如果用房屋司建議的 18%上限來說，一般的住客加租一倍，而富戶增加三至四倍，大家認為這是不是很可怕呢？

我想提出的第二個論題，是為何我們認為加租不應高於通貨膨脹。大家也知道通貨膨脹主要是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而計算的，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則反映了低下階層人士的消費情況。如果這消費指數上升，其實只是顯示消費者有足夠的錢可以多用一些，反之則用少一點；此外，若物價升高，但即使質素並無改變，消費者仍然要用多一些錢。當然，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時，房屋委員會的薪酬開支、維修，以及管理方面的開支也會因而上升。而採用這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加租計算的標準，署方也應該足以彌補所增加了的開支。再者，假如剛才我所提出的中位數 10%加幅上限可讓租戶在交租之後基本上仍然能夠有足夠的錢可供使用的話，則採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加租的參考基準，亦能夠確保在每一次加租之後，租戶都能維持原有的生活質素和開支水平。因此，我認為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和中位數 10%是合理的。

最後一點我想回應的，是副署長在其函件內提及，若租金與入息的比例是超出 25%的話，租戶可以向房屋委員會申請減租，而最高減幅可達一半。其實我們是不應該鼓勵減租這狀況出現的，若租戶申請減租，即是說他的收

入並沒有怎樣增加，但租金卻不斷的上升，所以才會由最初的 18%、19%或20%一直升至 25%，因而使他們越來越窮，而不是越來越富有。原本在早期可算是比較充裕的租戶在減除了基本開支之後，還有些餘錢，可以有一點安全感和有一些儲蓄；但採用了房屋署的建議比例的話，當局不斷增加租金，因而導致越來越多的租戶要以收入的 25%支付租金，結果使公共屋邨的住戶的生活質素因而下降。因此，我們認為這做法是不值得鼓勵的，而且還可說是房屋司把香港由一九五四年至現在這差不多 43 年以來，住在公共屋邨的低下階層在高地價和高租金之下的避難所破壞了。將來有甚麼事故影響至人心惶惶、或出現甚麼問題的話，這租金政策可以說是主要為害之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工聯會發言。今天晚上，將會有 3 位同事會就我們辯論的議員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而工聯會則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原因是該修正案中要求公屋單位的租金只能佔入息中位數的 10%，而政府目前的規定是比 8%多少許，所以我認為這水平已經很高。

我們為何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呢？當然，我們認為其他同事所動議的修正案的整體方向也是很好的。不過，10%是工聯會於過去就公共屋邨的租金佔入息中位數的比例一直所建議的數字。

主席，為何工聯會一直建議公共屋邨的租金最高只能達到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 10%呢？我們是有理據支持的，而我們在過去約 10 年間的看法都是這樣。剛才馮檢基議員提及這個百分比曾經約為 4%左右，當時我們已經認為這數字不能定得太高。其後政府不斷清拆屋邨，興建新式屋邨如和諧式等，當時的租金升幅也頗厲害。在那段期間我們提出最高水平只能達到10%。當時政府的政策是 9%，而我們則建議最高應為 10%，後來政府不斷改變其政策至目前的 8%多少許。

不久之前，工聯會曾針對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長策”)進行了一次大型問卷調查，從全港 160 個公共屋邨中抽出 23 個作調查對象，並於最近公布了中期報告。主席，其中的內容巧合地與工聯會一直認為公共屋邨的租金最高應達到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10%的建議脗合。

細閱問卷，目前的公屋居民之中約有 32%認為現在所交付的租金已頗感吃力，這些租戶大多是老人家或失業者。他們一家四口的總入息約為 7,000元至 8,000 元。對於基層市民來說，以其入息水平來支付現時的租金真是相當吃力的；而政府最近的長策重提公共屋邨的租金在將來要加至 15%甚至18.5%，這根本是遠遠拋離了他們的負擔能力。

主席，我剛才所述的調查顯示，即使以目前的情況也有三成多的居民表示有困難，如果將來政府把目前的 9%增加至 18.5%，實在是沒有可能的事。但當局現階段的長策卻似乎把住在公屋的居民的經濟能力說成並不算差。

我在較早前曾就長策為十多萬居民舉行居民大會，也有在本局多次提及。每次我也是用同樣的資料，而每當我看到長策第六部分第二段時，我都會感到憤怒，原因是政府認為大多數住在公屋的居民不再需要廉價租金以幫助其改善生活，我對這段文字真的是極之反感。再者，我們調查所得的結果正好與我們的觀察所得的互相脗合，可見這觀察實在是很準確的。

主席，剛才馮檢基議員曾回顧香港所謂徙置區和廉租屋等政策，雖然這些內容我已多次提及，但我還要再提。事實上，當政府實施該等政策的時間正是我們最貧困之時，它為我們解決了最基本的居住問題。在這問題上，我認為這是最重要的。而這政策曾於早期被其他區域仿效，只是學成後的“徒弟”現在青出於藍，其中包括新加坡在內。

這個能幫助基層改善生活條件的平價租金，自八十年代中以後，由於這政策上的轉變，已逐漸拋離其原本的宗旨。

我所熟悉的地區大部分的屋邨都要清拆，新屋邨居民一般所付的租金是千多元至二千多元。反觀舊區的公屋居民只需付數百元。換句話說，同是一批人，他們在短期中所付的租金遠遠高於整個社會的通脹。

坦白說，若政府的政策是要照顧基層市民，政府實在有必要檢討是否已背離本身的政策。可是，政府似乎並沒有這種感覺，並在長策中表明其態度，因而令我們極感失望。

我們工聯會認為我們觀察所得的基層情況與政府所說的是兩回事，故在今年初和最近曾先後數次針對公屋居民的客觀情況是否如政府所述進行調查，可是調查結果卻與政府所說的不一樣。

在前階段，我把工聯會的報告送交房屋司王永平先生，也送予房屋委員會的王葛明女士。我把資料交予他們的時候，他們都表示會重視這研究。工聯會打算在未來就該 32%對於支付現時的公共屋邨租金已感困難的租戶作進一步的跟進研究，並會在七月把這內容再交予特區政府。

我期望我們的政府能面對香港一大群基層市民，他們近年來的生活質素並不是如政府所說的不斷改善，而事實上卻是剛好相反。我曾在這會議廳上

多番提及，並且再三向政府的房屋署或房屋司諮詢，是否由於在過去數年整體基層的生活有徹底的改變才導致當局改變目前的租金政策。他們是否較易找到工作呢？他們的薪金是否增加了許多？他們的生活是否改善得很快呢？似乎所得的答案卻是剛好相反的。

據我們的調查所得，大部分公屋居民的入息一般都為 1 萬元左右，而這是一家四口合共的收入。至於一般較貧困者，即對交租有困難的住戶，其入息只有 7,000 元至 8,000 元，一家四口的總入息較綜援的金額還要低。為何會出現這情況呢？由於經濟架構轉型，導致這群文化水平較低、技術也較低的工人在過去數年的工資每況越下，若他們要找較高入息的工作時，機會是十分微的。

此外，我們也面對百物騰貴的情況，而我們發現他們並不像政府所估計般能應付裕如，無須政府照顧或交付較便宜的租金。因此，我認為在這情況下，今天數位同事所動議的議員條例草案或修正案的大方向都是好的。不過，由於工聯會一直有關注這問題，而我們認為陳鑑林議員的方案是非常恰當的。政府以目前的 9%作為標準，將比例訂為 8%多少許，我認為最高只可達 10%，不應再增加。因此，若陳鑑林議員的方案能在今天通過，政府原本有關公共屋邨的租金政策，即是提升至 15%至 18.5%的政策便應取消。

政府向我們游說時表示：“陳婉嫻，這是辦不到的。”我不明白為何會辦不到。事實上，過去政府不斷增加租金都不成問題，理應實事求是。剛才我與其他同事的發言內容，均表示至今天為止，我們的基層市民仍須政府以廉價租金政策幫助他們渡過難關，如果政府認同我們的意見的話，便應以開放的態度對待我們這些修正案或條例草案。

主席，政府經常向我們表示，他們收取的租金不足以支付維修保養費用，去年虧蝕 60 億元。表面上的帳目確實如此，可是政府如果要協助一些基層市民如過去般得以改善生活，便應另找辦法。例如目前公屋有很多商場、停車場等，這些設施的存在是由於有屋邨居民光顧才可經營，但政府卻沒有把這些設施的租金與屋邨租金一併計算。如果把這些有關街市、商場和停車場等收費連在一起計算，我認為是沒有問題的，可是政府卻不同意。

我想告訴各位同事，雖然我在此說過數次，最近工聯會曾就房屋問題，也即是我們的最大困難，前往上海和深圳作訪問，而稍後我們將會到新加坡考察。上海和深圳這兩個地方的有關負責人在我們訪問期間表示：“陳婉嫻，我們的經驗是來自香港的。”當時我跟我們的理事長鄭耀棠議員和陳榮燦議員均搖頭，並囑咐他們切勿仿效香港。後來我們發現他們只是學習香港的運作，並沒有跟隨香港的精粹，例如在上海是“以民為本”的，就是若屋

邨的租金不足以支付管理費用，政府便會加以援手。正如土發公司一樣，最近不能應付重建計劃部分支出，有關規劃部門便給予兩塊肥豬肉（提供撥款），以解決其欠款問題。

既然政府對土發公司可以採用此政策，為何在公共屋邨方面卻辦不到呢？上海是怎樣做的呢？就是在租金不足以支付其他開支的時候，政府便把商場、街市和停車場等設施的租金也撥供屋邨維修之用。此外，當地政府從出售公屋所得的收入之中抽出 46%作為維修基金。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政策。深圳也一樣，若租金收入不足時，政府可以給予土地以多建數座房屋，就好像土發公司的情況一樣。事實上，我認為香港已有很好的典範，因此政府不應恐嚇我們，也不應跟居住在私人樓宇的居民表示公屋租金實在很低。我對此極為反感，政府似乎在挑撥私人樓宇的居民反對公屋居民，但卻沒有研究公屋居民所面對的困難，也沒有對我提出的問題加以考慮。

為何每當房屋署提出加租，居民都群情洶湧，拖男帶女的前往房屋署示威呢？我認為政府應該對此加以研究，究竟公共屋邨的租金出現了甚麼問題？不應以為租戶沒有困難，以為他們能夠應付，然後設法強迫他們交更高的租金。坦白說，我們跟特區首長董建華先生以及負責將來有關研究的梁振英先生表示，房屋正如蝸牛的殼，若連他們的殼也不能保護，近乎官迫民反，若連基本的居住需求也不能解決，便會為社會帶來很大的動盪。

我不同意前階段有些人以手段對待我們有關的官員，但我卻感到其中所帶來的信息是，若今天政府仍執迷不誤地認為租戶足以應付更高的租金，以為他們發了達，認為那些住在公屋的人正在剝奪香港人的資源的話，我相信最後必會導致社會須付出更大的代價。

主席，剛才我已經提及工聯會支持陳鑑林議員所提出的 10%的一套理念，以及我們最近所完成的有關公共房屋政策研究的中期報告。我們將會跟進目前生活仍然有困難的 32%公屋住戶，我們將會就此問題繼續跟進。不過，就今天辯論的這項議員條例草案而言，我們將會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剛才發言的 3 位議員之中，李永達議員和馮檢基議員肯定是房屋方面的專家，而陳婉嫻議員也可能是，因為她對基層很有認識。我也曾擔任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成員達 10 年之久，但是從去年開始已沒有再做了；不過，我在房委會的工作，差不多大部分是專注於建屋方面，而不是租金方面。

我認為有關房屋的問題應該從整體來說，而不是單從公共房屋的問題來看。我們香港現在面對是整體房屋的問題，我們也曾在立法局多次辯論這問題。由於香港的土地供應不足，基建不夠，因而形成香港房屋短缺，以及房屋價格過高等問題。即使是公屋方面，亦未能達到有需要的市民的需求輪候，公屋登記冊上也有 10 萬人正在等待“上樓”，所以香港肯定是有房屋問題的。

首先，我想回應一下陳婉嫻議員的意見，因為記憶猶新。她曾經提及基層公屋民民的生活有沒有進步的問題；我想，如果覺得他們的生活沒有進步，這未必是正確的看法。所謂基層市民，其實應該包括住在私人樓宇的基層市民。香港的基層不單止是住在公屋，其實還有很多人住在例如籠屋等條件很差的居住環境之中，我們亦一定要連同他們一起作比較。再者，也有些人因為收入超出限額而入不到公屋的網，但他的負擔比公屋居民更高，因為他們要用入息之中較大的比例來交付租金。根據調查所得，他們可能要動用27%的收入來支付租金，我也聽過有些人可能要用高達 40%的收入來交租，所以我認為租金這問題應該從整個社會來比較。當然，有些議員會說這是因為政府的高地價政策，又或是剛才我所提及的基建不夠等問題導致租金這樣高的，但外面的人付出較多的租金，並不等於公屋居民也要多給一些。剛才陳婉嫻議員提及上海和深圳的情況，但我們大家都知道中國的社會制度與香港的社會制度完全不相同，因此處理房屋問題的方法自然與香港不同。此外，我們也要看入息，中國大陸方面的人民入息比較香港的入息低很多，當然不能夠支付這麼高的租金，當地政府自然要用另一套政策去幫助他們，就是提供一些很廉價的房屋。

至於新加坡，如果我們要向新加坡學習，我們要同時研究當地的稅制。新加坡的稅率不單止比香港更高，而且每人要繳交強制性的中央公積金，這一點是我們民主派的同事所反對的。不錯，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是可以讓人民借來購買公屋的，如果只看房屋方面，我們是可以說他們人人有屋住，也有很多人擁有自置的居所，但他們亦有很多的問題，是香港人未必想效法的，也未必想到新加坡居住的。最近李光耀到訪香港時，香港有些人說如果李光耀做香港首長便好了，可以使社會這麼安定，又或是他可使居住環境這麼好。我相信在座很多同事未必同意這樣的意見，我們有我們的生活方式，而且我們希望繼續我們的生活方式。因此，要學習別人的經驗時，還要參考別人的環境才成。如果民建聯想研究房屋問題，我希望他不單止看中國或新加坡，也要參考西方國家的經驗。今天在座很多來自西方的人客，不知道有沒有記者在場。香港的公屋發展至今時今日，我認為肯定是一項成就，外國很多國家都想效法香港。

首先，我們有一半的市民居住在政府資助的房屋，當然不是全都住在公屋單位，有些是居者有其屋的業主。現時公屋的質素不斷提高，原來的公屋計劃只是提供基本的居所，差不多只是棲身的地方，但現在已有獨立的單

位，並且有很接近私人樓宇的建築的質素，而空間更比以前大了很多。雖然政府房委會說每人的標準大約為 5 平方米至 7 平方米，但其實有些住戶一家數口所居住的較大一些的單位，可能每個人所佔的空間高達 9 平方米，對這些私人樓宇租戶來說可以說是好很多了。所以，我認為看公屋租金的問題時，不單止要看公屋應否加租，而且要看住戶的負擔能力。我承認這一點是不科學的。當局說有些議員提議的 10%是不科學，但我亦同樣認為房委會的 15%是不科學。不過，據我所知，那 15%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是基於比較的因素來決定的，即是與私人樓宇的租戶所要付出的租金以及與外國的人所要付出的租金作比較，從而計算出這個所謂合理的負擔能力的。

此外，由於房委會至今也未把租金提升至 15%這個比例，現時只是 9%，有些議員就說既然仍未達該水平，倒不如以 10%為上限。我認為或許可以這樣說，房委會以往的運作，明顯是希望給人一個不是很苛刻的印象，雖然訂定了一個制度，但不是把最後的一分一毫都要取去。但是，要不要因此而將租金上限調低，又或是和通脹掛鈎呢？我們自由黨是無法接受這一點的，主要的原因是我們認為任何人如果要接受社會的資助，就必定要有真正的需要，如果能夠負擔多一些，便應該多付一些，所以我們才有富戶政策。其實所謂富戶政策，是指那些已經擁有物業，或資產已達到某個水平的租戶，應該付市值租金。自由黨是立法局內唯一一個支持富戶政策的政黨，其他的政黨均表示反對。但我認為這是十分公平的，如果自己有錢，為甚麼還要社會資助呢？再者，這也不是我們中國人的性格，我們都是想“自己靠自己”，並不想時常要政府資助的。我相信這正是香港人成功的基礎，香港社會的成功因素，而這是與西方社會的情況略有不同的。

另一方面，正如我剛才曾經說過，公屋的質素不斷提高，空間也越來越大，有很多人寧願多付一點錢而選擇較大的單位居住。如果我們因為擔心居民不可能用這麼大的入息比例支付租金，而要求房委會檢討是否需要興建這麼大的公屋單位，讓居民可以選擇面積較細一點的單位，又或是主張即使新公屋單位也不須要興建得這麼大的話，我自己是非常反對的。我認為我們所興建的樓宇不是只以 5 年或 10 年為目標，我是希望那些租戶可以在安居 10 年或 20 年之後，仍然有一個很好的居住環境，而他們也一樣很滿意那個環境。因此，我們是不可以將價就貨，租戶少付一些租金，而我們則興建細小一點的單位給他們。當然，如果有人需要資助，我們並不是要興建一些豪華的樓宇給他們居住，這是我們未能達到而且也不應該達到的階段，所以這也是一個考慮因素。

主席，最後我希望就公屋這個問題提出數點意見。第一，要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就要真真正正落實投資於基建和土地供應，這不單止惠及公屋居民，而私人樓宇的居民一樣受惠。其次，我們已催促了房委會和政府一段頗

長的時間，希望能以很合理的價錢落實出售公屋，而我們的提議是以建築成本加利息為出售公屋的售價。這樣，日後便無須每年就租金加幅而爭拗。如果一個人擁有了自己的居所，他自己便有責任支付管理費和維修費用；再者，所居住的單位還變成了他自己的資產。日後收入增加，環境改善了的時候，他亦可以購買私人樓宇，能夠購買多些空間和質素較好的樓宇自住而騰空其公屋單位給其他更有需要入住公屋的人。歸根結柢，公屋是以公帑或納稅人資助的樓宇，一定要給予有需要的人居住，而且還要合理地資助他們。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香港公營房屋的建設於五十年代開始，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則於七三年成立，當時興建公屋的目的十分清晰，就是要為基層市民解決居住問題、減輕他們住屋開支，以及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可惜的是，自房委會於七三年成立以來，以至近年的房屋發展方向，我們的感覺是當局有意利用租金政策來懲罰生活得到改善的基層市民。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富戶政策，以及房屋科在今年年初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長策諮詢文件”），該文件建議在 10 年內將公屋租金大幅提升至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 15%至 18.5%，有關當局更稱聲公屋租金應該是累進的，有能力的市民應該交多些租。有關這一點，我們在一定程度上是同意的，只是認為當局的實施方法有些問題。

主席，我同意政府的說法，公屋租金是應該與居民的承擔能力掛鈎的。不過，我們認為這個鈎必須掛在市民可以承擔的水平，以及能反映居住單位的合理租值；而不是看見市民的收入稍有改善，房委會就要通過加租將他們的收入“揸乾揸淨”，更不應該以租金能夠為房委會帶來多少收入為目標。

主席，我們民建聯強烈反對長策諮詢文件的建議，即是在 10 年內將公屋租金提高至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 15%至 18.5%，這一點甚至連房委會亦在最近舉行的會議席上強烈反對。此外，我們亦強烈不滿政府將公屋租金與私人樓宇的租金相比較。

私人樓宇租金昂貴，是甚麼原因導致的呢？這完全是港府的高地價政策所造成的，而由於大部分市民均無能力負擔私人的租金，因此港府須要為他們提供公營房屋。再者，由於目前公屋單位嚴重短缺，令輪候公屋登記冊上十多萬的家庭須要以其入息的四成或以上來支付租金，以一個四人家庭的輪候公屋入息限額 14,700 元計算，如果租金佔 7,000 元，則每人每月的非住屋開支是不足 2,000 元的。港府在政策上或實際上不但沒有為他們提供任何租金援助，反而以私人樓宇租金作為公屋租金的比較標準，我們認為這是極不合理的。

民建聯認為，公屋租金佔居民的入息中位數的平均比例不應高於 10%。房屋署副署長鄔滿海先生近日通過傳媒猛烈抨擊本局 4 位同事對公屋加租幅度的修訂，並刻意扭曲議員的建議，我們對此感到十分遺憾，我們希望這些只是鄔滿海先生的個人意見。

最令我們感到不滿的是，他批評我們提出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應高於 10%，指這是“隨意訂定的百分比”，又指“條例草案沒有界定如何釐定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主席，以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來釐定公屋租金，絕對不是由我自己所發明的，而是政府一直以來所沿用的準則所釐定的，目前最主要的分別只是我所提出的百分比與政府的目標百分比不同而已。條例草案委員會與政府舉行會議時曾多次要求房屋科或房屋署解釋計算租金及入息比例的方程式，但當局一直沒有提供詳細的資料。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都列明所謂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計算方法，是由房委會所釐定的。因此，我認為鄔滿海副署長對議員的批評是不公平的。

至於將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定為 10%，亦絕對不是我們議員隨意釐定的。以現時公屋四人家庭的入息中位數約 13,000 元計算，平均租金應不會多於 1,300 元，這個數字我認為是絕對正確的。剛才馮檢基議員也很詳細用他自己的方法計算私人樓宇以及公屋樓宇的住戶的家庭收入狀況和生活狀況。

主席，目前公屋的租金平均維持於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 8%至 9%，但在近年數次的租金調整中，加租幅度不但高於通脹率，部分公屋類別的加幅甚至高於累積的名義上的工資增長。隨着舊型屋邨重建計劃完成，以及大量新屋邨的落成，即使維持與現時相若的租金增幅，估計要到二零零六年以後，公屋租金與入息中位數的比例才會進一步提高。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實有必要就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訂定上限，以免租金經大幅增加而脫離居民的負擔能力。

事實上，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多次要求港府解釋其建議的 15%和 18.5%的計算基礎，但港府一直無法解釋。如果房屋署現時批評議員所提出的百分率是隨意訂定的，我想我們大家都是五十步笑一百步而已。

港府最近又表示，如果議員通過這條例草案限制公屋的加租幅度的話，將會使房委會未來10年的收入減少300億元，影響建屋量。主席，我認為目前社會對公屋單位的需求十分殷切，於 15 萬個家庭正在輪候公屋的時候，港府說出這番話，我認為多少有些恐嚇的成分。港府口口聲聲說公屋出現赤

字，但是我們經計算後，發現實際上只是數字遊戲，根據九七至九八年度的預算案，出租公屋的住宅帳目不錯是有 17.8 億元的赤字，但非住宅就有 24.4 億元盈餘，如果按照九七至九八年度的預算案，總盈餘是有 58 億元的。

主席，既然公屋是具資助性的房屋，房委會所收取的租金，就必須是居民可以承擔的，而房委會的收入來源以及建屋的經費，自然不能依靠公屋的租金，而必須要來自商業單位和出售的居屋。至於房委會所謂的龐大赤字，我認為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房委會管理不善以及成本效益控制比較差所致，以近期實施房屋管理私營化的屋邨為例，就明顯反映出房委會在維修管理各方面確實有有待改善的地方。

主席，我最後希望回應港府一些官員的發言，他們表示即使今天本局通過任何一位議員的修正案，最後生效日期決定權也在於房屋科，甚至房屋科可以提出修訂。我當然同意港府有這個權力，但我覺得如果港府真的如此做，明顯又一次很可能造成港府與立法機關的巨大爭拗。因此，我很希望房屋科能夠在這次的修正案吸收好的意見，為公屋租金制訂一套良好的政策。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之一，也曾經提出一條私人條例草案，不過我最後決定撤回，原因是我和民協都很希望能夠通過一個既符合公屋居民權益，也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加租機制。

首先，我們要明白，公屋、特別是低租金公屋的社會功能是非常重要的，並且對社會整體來說是有非常正面影響作用的。因為香港有一半的人口居住於公屋，所以公屋的社會穩定作用是非常好的，並且讓香港能夠有一個很穩定的社會。香港的商業界、各項專業，以至其他行業都能夠在這穩定的社會環境下作出貢獻和投資，使社會不斷成長。這穩定的社會是從何而來的？就是來自公屋居民的安全感。現時居住在公屋的人口都是社會最基層的人士，當然，其中有部分被房屋署界定為富戶，但大部分都是基層人士。

香港的社會福利並不多，我們最好的社會福利主要是醫療和 9 年免費教育，以及有接受教育的機會；而第三項最重要的福利便是公屋。公屋讓我們的基層市民能夠在低租金的政策下有一個借來的外殼，即使他們並不擁有所居住的單位。但這個借來的外殼卻可以給予他們安全感，一個溫暖的家，使他們無後顧之憂，因而可以全力在社會繼續貢獻其力量。無論外面的世界是如何的辛苦，只要回到家裏，他們仍然可以有一個無後顧之憂的借來的外

殼。因此，他們也貢獻了自己的力量，幫助香港繼續發展，而這功能是很重要的。所以，政府應該好好的珍惜這方面的社會力量。因此，我們一直都要爭取合理和低廉的租金政策，這並不是公平與否的問題，而是因為這對香港是很重要的。

我不想重複馮檢基議員剛才所提出的一大堆數字，我只想回應政府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反對我們動議這條例草案以及 3 位議員的修正案的理由。當局最重要的理據，是租金是否合理的問題應該以負擔能力來決定，不必理會其他因素，只須計算負擔能力。這負擔能力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呢？就是租金與入息中位數的比例應該訂於一個合理的百分比，而政府認為 15%是最合理的比例。讓我們看一看過去的數字，有關的比例由最初的 4%一直增加至現在的 8%，而這入息中位數 8%的比例，其實已經使市民叫苦連天。公屋居民應為這個數字對他們來說已經是很高的了，因為在交租之後，餘下的錢並不足夠使用。其實政府所定的 15%都是有隨意性，這是很清楚的。由於當局過去的紀錄是 8%，所以我們便提出 10%。這數字是有隨意性，但是這是一個合理的隨意性，因為是跟據當局的數字而訂定的合理水平，這是第一點。

政府第二個理由是，我們這項條例草案會浪費社會資源，因為只會資助那些公屋居民；而這些資源是不應該用來資助那些無須資助的人。原因是政府已有其他政策解決這問題，例如雙租政策和資產審查政策等，已經足以對那些當局認為不須資助的人施行公平的資源分配政策。然而，我們今天所辯論的是普通住戶的租金，所以當局這點理由是非常之弱的。

至於第三點，政府一直說執行上會有困難，最近還對傳媒說若通過了梁耀忠議員的條例草案便會有麻煩了，因為是不能執行的。而因為不能執行便說要將生效期無限期押後，也就相等於沒有這條法例。其實我們也考慮過這情況，所以才會動議修正案，希望把條例草案修正至行得通，可以完全執行。其中包括採用現在房屋署計算租金以及入息中位數的方法，即是採用當局一貫的做法，例如當局認為抽查是不用對全部公屋居民進行的，只須抽樣便可以決定有關的數字，所以我們也認為可用回這方法，這便是我們的立法意圖，我們在討論時也是說這便是我們的立法意圖。

政府所用的第四個理由，就是其中有很多法律疑問，並且提出了 4 點法律疑問。我想在這裏簡單地逐點擊破那些疑問。第一點是指條例草案並沒有清楚說明如何才符合法例規定，例如通脹以及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定義等。我們的寫法是說由房屋委員會根據其所得的數據作決定，即是“determined by the authority”，這其實已經解決了那個所謂的問題。第二點是當局指我們的建議違反《房屋條例》第 4(4)條，該條文說明房屋委員會的政策須確保從屋邨所累算獲得的收入足以應付屋邨的經常開支，意思是規定房屋委員會一定要收支平衡以及不可以因為我們的建議而入不敷支。這條文正好告知我們，房屋委員會的累積收入必須能夠應付支出，而所指的收入

是全部屋邨的收入。根據該條條例的釋義部分，房屋委員會擁有全部屋邨單位，包括商業單位和居屋單位等，而所謂資產的累積收入也包括這一切的收入來源。因此，即使我們今天所辯論的出租單位的收入真的出現赤字，也完全不會影響房屋委員會的全部收入，因為房屋委員會本身也承認有非常大的盈餘，而這盈餘數目剛才大家也有提及。

當局所指的第三點疑問是《房屋條例》第 11 條授權房屋委員會可以將土地以簽訂租約的方式出租給他人，這樣的話，現時我們的建議可能會違反租約的關係。這點很容易反駁，因為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決定租金的權力屬於房屋委員會所有，根本是由房屋委員會決定一切租金的，大家認為居民會否挑戰當局所定的租金呢？他們或許會以請願的方式表示不滿，但一定不會到法庭挑戰房屋委員會訂定租金的權力，他們不會浪費律師費做這些事，所以這點又是非常軟弱無力的。

當局最後的一點，就是我們的建議會否影響房屋委員會推行其他政策，例如雙租政策或市值租金政策等方面的工作。這點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已經說清楚我們的立法意圖並不是要影響任何其他的現行政策，我們只是處理有關釐定租金的問題，不是希望影響關於租金的雙租政策或資產審查政策。因此，有關這 4 點的法律挑戰，我們其實已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一一回應了。然而當局現時在游說書內又提舊事，真的是非常“長氣”，所以我也不厭其煩的用了數分鐘來逐點擊破。

我只是補充這幾點意見，謝謝主席。

房屋司致辭：主席，任何法例的制定對社會都可以產生深遠的影響，所以我們必須深思熟慮，研究有關條文是否公平、是否可取，以及是否可行。很可惜，梁耀忠議員所動議的《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以及由其他 3 位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都明顯違背了公平和合理地分配社會資源的原則，並且帶來了很多涉及法律和財政方面的負面影響。條例草案委員會在進行審議的時候發現了很多關鍵性的問題，仍待詳細討論和解決，但是有關議員仍然堅持把條例草案於今天的立法局會議席上付諸表決。政府強烈不滿意這做法，而我亦希望各位議員在投票時能夠三思，並負起立法者應有的責任，審慎地考慮條例草案的公平性和可信性，千萬不要草率通過一條會帶來嚴重後果的法例。

政府的立場是十分清晰的。我們是基於公平的原則，以及執行方面的考慮，嚴正反對條例草案和所有的修正案。我必須指出，條例草案和修正案的建議在理念上是犯了 3 個很基本的錯誤。第一個錯誤是建議限制租金增幅不得高於通脹。這根本是於理不合的，原因有以下 3 點：

首先，住戶的負擔能力是與他們本身的家庭入息有關，而不是與通脹掛鈎的，這是很多經濟學者都清楚知道，也是一般人應有的常識。

其次，議員以為通脹率可以反映公屋住戶的負擔能力，所以建議以法例將租金和通脹率掛鈎。但是在高通脹的時期，入息的增幅未必會相對地增加，而且很可能會是低於通脹率的。如果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是按照議員所提建議的精神來調整租金的話，就是將租金的增幅與通脹率看齊，這樣做是否會對公屋住戶十分不利呢？我要強調這是議員所提建議的精神。

最後的原因是，如果以立法的方式來規定房委會必須採用通脹作為釐訂租金的唯一標準，房屋委員會就不能夠考慮其他的因素，即是說不可以考慮屋邨的地點，樓齡、或設施等因素來調整個別屋邨的租金增幅。這一種盲目用通脹來處理租金增幅的手法，對於個別的住戶來說其實是極不公平的。

第二個錯誤是限制租金的增幅，使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能超過10%。議員採用此百分比是因為這與現時的比例接近，明顯地證明了這一個百分率是隨意訂定的，並不是因應那些真正需要資助的家庭而計算出來的。房委會在多年前釐定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以 15%或 18.5%為上限之時，是以當時公屋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即 13%）作為根據，並且參考了當時在私人樓宇居住的家庭的開支模式，而當時家庭的居住開支約佔總開支的四分之一。但是，今時今日在私人樓宇居住的家庭的居住開支已經增加至總開支的 37%或 40%。為何議員今天要相反地將公屋租金降低至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 10%呢？我們根本就不明白為何要這樣做。

第三個錯誤是建議限制租金的增幅不得高於通脹率，然後再每年減2%，即是兩年減 4%。如果以每 3 年計算，就要減 6%。這樣的建議其實是毫無邏輯，根本是沒有理據支持的。

此外，也有議員建議每 3 年才檢討租金一次。相對於現時的每兩年檢討租金一次的政策，該建議對公屋的租戶以及房委會兩者都是沒有甚麼特別的好處，而且是不必要的。理由之一是現時每兩年調整租金一次的政策推行了已經有二十多年，公屋的住戶都已經習慣了，亦接受了這安排。其次，如果改為每 3 年才調整租金一次，大家可想而知，每一次的租金的累積增幅一定會比較每兩年一次的增幅更高，這將會令部分住戶在適應上較為困難，根本是比較現時的調整情況更令住戶感到吃力的。

除了以上我就條例草案和修正案所綜合提出的各種問題，以及在原則上不可取的地方之外，其實在實際執行條例草案和修正案的建議時，是會引起更加嚴重的困難和產生不良的後果的。第一就是財政方面。房委會的住宅樓宇運作帳目是獨立計算的，一直以來都出現赤字，即使根據現行檢討租金的

機制來說，房委會預期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這 5 年之內，赤字的總額將會大約為 60 億元。如果限制租金的增幅不可以高於通脹，甚至限制於通脹每年再減 2%，或是隨意規定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以 10%為上限，這 3 種做法都會使房委會的收入蒙受更大的損失。而鑑於房委會在公屋興建和維修方面的開支均不斷增加，問題很快便會出現。屆時房委會將不能夠維持現有的管理和服務水平，更遑論改善服務或滿足住戶不斷提出的各種要求。我相信有一些議員都會記得這句說話，就是“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我相信民主黨有多位議員都有提及，而最近數天的會議亦有議員用過這一句說話。

其次，在運作方面也是會出現困難的。議員只是建議就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訂立一個法定的上限，但是卻沒有法律條文清楚界定怎樣來滿足這個法定要求。我相信大家都是心裏有數的，如果我們要準確地評定每一個公屋家庭的收入，將會是十分困難的。除非房委會動用大量的資源，對個別的住戶進行深入的調查，同時還要要求每個家庭每年最少要 3 次向房委會申報準確的入息資料才成。為何我要說每年要 3 次呢？因為房委會在管理現時 66 萬以上的公屋單位，是每兩年分 7 組的屋邨來進行的，平均每兩年計算，每年怎樣說也有 3 次或 4 次，每一次要計算這個比率，我們每一次都要做一個這樣的調查，就是說住在屋邨的住戶每兩年就要正式調查 7 次入息資料，或每年最少調查 3 次。如果這樣的話，我想請問各位議員認為公屋的住戶是否會歡迎你們的建議，或是歡迎你們迫房委會這樣做呢？這是否一個不必要的擾民之舉呢？我相信議員很喜歡談及擾民的問題，但是議員現時的建議就真正是會擾民的了。或許議員的原意並不是這樣，但說實在的，假如將來房委會真的要這樣行，因而引致怨聲載道之時，今天在座的議員如果是支持這條例草案或其修正案的話，屆時會否站出來，挺身而出，擔起這責任向公共屋邨的租戶表示這是因為各位所通過的法例而造成房委會要經常滋擾他們，拿取他們的收入資料呢？

主席，第三方面是法律角度問題。條例草案和修正案是會衍生很多比較容易引起法律程序或法律訴訟的問題的。我這樣說是有 3 個原因的。第一是當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成為房委會一定要遵守的法定規限，而法例本身又沒有清楚闡釋房委會應怎樣符合該規限的話，就一定會產生含糊的地方，那又怎樣才能解決呢？是否會造成很多爭拗呢？是否會造成很多訴訟呢？

第二，議員要求參照通脹率，或以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來限制租金的增幅，但是卻沒有同時修訂《房屋條例》第 4(4)條，而該條文是規定房委會的政策必須確保從屋邨所累算獲得的收入足以應付屋邨的經常開支的。有議員認為這是包括所有的商業運作或售賣居屋方面的收入的。有關這一方面的看法一定會有不同的法律觀點，我們認為如果《房屋條例》第 4 條與將來經

修訂後的第 16 條在精神上出現不一致和不協調時，一定會使房委會感到無所適從的。

第三個理由就是房委會所推行的富戶政策的目的，是要使公屋資源的分配更為公平和合理；而這一政策已經實行了一年多，亦已經為社會廣大人士所接納和認同。現時議員所提出的限制租金增幅的法律條文由於欠缺彈性，將來一定會嚴重影響富戶政策的執行工作的。

另外，我亦想回應陳婉嫻議員和某些議員所提及的公屋貧窮戶的問題。如果我們要真正解決他們的困境，就應該從房委會的租金援助計劃着手。根據這計劃，符合資格的家庭可以申請減租一半，而所減免的一半租金是一個相當大的金額，可以幫助他們不少。另外的方法則是從社會福利署所推行的綜合援助金着手，而不應該從整體租金的運作和水平方面來着手的。

主席，總結來說，條例草案和修正案均有違公平的原則，亦損害了公眾的利益，既增添對公屋住戶的滋擾，又對房委會帶來種種的困難和隱憂。我想再說一次，事實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仍未完成，有關的問題根本未曾得到充分的考慮和解決，但議員卻決定不再開會，只當作工作已經完成了。我對這做法感到十分遺憾。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反對，我再重複，我反對條例草案和有關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我首先要向 6 位分別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言的議員致謝。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的時候，我自己也感到十分驚訝，想不到我提出這條條例草案之後，會有 3 位同事分別提出不同的修正案。我起初還以為他們是反對我，怎料不是，原來大家都朝着同一個方向，就是怎樣改善現時的條例草案，使之更為完善、更加完整。我希望房屋司可以看看，不同的政黨和政團不斷在我的條例草案上加工夫，盡量將之改善。這正顯示房屋司並沒有想到，目前的整個加租制度並不完善。若非如此，便不會有不同的政黨提出意見。這是第一點他沒有反省的問題。

第二，剛才他說條例草案委員會沒有繼續開會。其實我想告訴他，他的同事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完全沒有提供新的資料給我們討論，說來說去也是那一套。正如剛才房屋司的發言一樣，並沒有聽取廖成利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以及陳鑑林議員的觀點。他完全沒有聽，就如他的同事在開會時沒有聽取我們的意見一樣。因此，我們認為為何還要開會呢？

既然當局不願聽我們的話，只是不斷重複所說過的話，我們便不想再浪費公帑，也不想繼續浪費公務員的時間和工作精力，所以認為開會已沒有大意思。不過，我們說不開會，並非指我們拒絕開會，我們是舉行了多次會議後才說不再開會的，希望房屋司能夠明白這一點。

此外，有一件事情使我感到十分遺憾的，就是房屋司在二十六日的新聞公布中的說話。如果大家是以事論事，真真正正討論這條例草案是否可行的話，我倒覺得沒有所謂，但很可惜，房屋司的說話使人感到很憂慮，好像香港現在快要進入另一個黑暗時代一樣。為何我這樣說呢？這是因為房屋司說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他便會嘗試運用權力，於執行出現困難時便將法例的生效日期推遲。很明顯，這是希望通過臨時立法會，再行修訂我們通過的法例，或是廢法，使我們的法例無法執行。本來，我只會罵這是“倒退”，但罵“倒退”已經罵得太多了，我覺得已經沒有意思，因為“倒退”並不能真正反映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使我們覺得，我們現在通過一個民選的議會所通過的法例，是當局可以運用權力或利用與未來的臨時立法會的關係，將我們所付出的努力來作一個大轉變的。這個轉變使我們的努力付諸一炬，使我們覺得這個做法真的帶領我們進入一個黑暗的時代，並非真正的實事求是去處理問題。因此，我對此事極表不滿。

主席，不知道房屋司是否想作出澄清？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若是規程問題，請站立發言便可。

房屋司：主席，我想取得你的批准，提出一條問題。

主席：規程問題並不是向議員發問，而是如果議員犯規，又或是現在失火了，那便是規程問題。

房屋司：梁議員剛才提及我在二十六日所發表的說話，根本沒有其事，我認為這與事實不符。

主席：你可在最後要求作出澄清，但卻並非是規程問題。如果他說粗言穢語，那就是規程問題。梁耀忠議員，請繼續。

梁耀忠議員：謝謝主席，我剛才並非胡亂說的，我是根據一份報章上的報道而說的。我不想透露該份報章的名稱，但事實上該報於六月二十六日清楚報道了房屋司的言論。我不想再在這個問題上浪費時間。

剛才有 6 位議員發言，其中 5 位已經用了不同的角度來說明目前的租金制度是如何的不完善，也從不同的角度解釋了我們的條例草案以至修正案獲通過後是何等的可行，一切已經有清楚詳細的交代。可是，房屋司真的像他的同事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的表現一樣，只是想着自己的一套方案，永遠不聽我們的意見。這真的是“雞同鴨講”，永遠也不能達到共識。

剛才如馮檢基議員已引用了很多數據來加以說明，但房屋司並未能回覆他的質疑。此外，我們的法律專家廖成利議員也從法律角度來跟他解釋，但他也沒有聽取，只是說回他先前的觀點。尤其是有關第 4(4)條的問題，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已經說了很多遍，就是這條條例的確是說明房屋署要負責確保收支平衡，但我們已經重新向他說了很多遍，這只是要求房屋署或政府部門盡最大的努力去辦，辦不到的時候也不會被視為犯法的。我不知道房屋署有否請教其法律顧問，但我們已經請教了法律顧問，也說了很多遍這是不會違法的，辦不到的話並不算違法，只要盡力而為便可。這是我們於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了很多遍的，但當局卻不接受我們的意見，我們實在無話可說。

其實，今天我們所辯論的是如何釐定租金的問題，這個概念是十分重要的，所以大家才不斷的討論。但房屋司的第一句說話，就是指租金要根據住戶的負擔能力來計算才算合理和公平。我想請問房屋司，是否真的以負擔能力來釐定便一定是公平和合理的呢？他可否說出他的理據讓我們知道？剛才我聽了他十多二十分鐘的發言，但他卻完全沒有解釋如何以負擔能力計算便是合理和公平的問題，他的發言並沒有此作出解釋，只是說當局以負擔能力來計算，而租金與通脹掛鈎則屬不合理，但卻沒有指出負擔能力必定合理的原因，所以我很質疑這個問題。

當然，我們未必能找出一個完美的方法，但我也不認為負擔能力必定是最十全十美、公平，以及不偏不倚的唯一方法。事實上，若按照他所說的負擔能力方法來實行，同樣是有可能會導致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出現赤字的，特別是公共屋邨的開支方面，是同樣會出現赤字的，那時該怎辦呢？房屋司是否讓赤字永遠存在呢？

因此，請不要只是說我們這樣做便會產生赤字，其實當局現時所朝着的方向，即是以負擔能力來計算，剛才房屋司也說過可能會有很多赤字出現。因此，他不應該特地跟我們說以負擔能力來計算是最公平、最合理，或是最好的運作的方法，因為這不是有力的理據。

不知道房屋司在不斷說着會出現龐大赤字的時候，有否反省或想到為何會出現在那麼龐大的赤字呢？剛才李永達議員已經很清楚的指出，其實現時的赤字是基於兩個主要的因素所導致的，一是管理；二是維修。剛才李永達議員曾說房屋署在維修和管理方面的表現實在令人失望，而他已舉出了一些例子，所以我不想再列舉了。不過，有關維修方面的問題，我倒想補充李永達議員的意見，因為他並未詳細說明這一點點。當局的維修工作最令我不高興之處，而且我相信亦是在座很多人仍然記得的，就是那 26 幢問題公屋。該 26 幢問題公屋正好反映七十年代房屋署和政府對於承建商建屋時的監管不力，導致“鹹水樓”和偷工減料的情況出現，因而在七十年代建成的樓宇，直至現在仍要不斷維修，並且花上很多費用來維修。這些後果為何要由居民來承擔呢？我想問房屋司，這並非由自然的損壞，也並非居民造成的破壞，而是當局於建築時監管不力的後果，但他竟然將赤字交由居民來承擔，我相信永遠也不能把這做法說成是合理的吧！

另外，很多居民常投訴有關管理方面的問題。我相信房屋司也曾巡視屋邨，但他巡視屋邨一事是全體職員事先知道的，誰也會在他面前表現得很辛勤，很努力地工作。但在平常的時候，他可以問一問居民他們所看到的屋邨管理員的態度，便可以知道是甚麼一回事。其實，於整個運作過程上，當局是浪費了很多人力和物力的。房屋司也曾對我說，對於房委會現時的管理方法，他認為存在着很多問題，是有需要改善的。但他卻說改善歸改善，不應以加租的這個限制來迫使當局改善。不過，我卻持相反的意見。事實上，是當局使我們想到加租限制這方法的。目前房屋署收取金錢後，並不懂得如何使用，又或使用得不當，所以我們才認為不能再這樣下去，必須找出一個方法來加以限制，不讓當局繼續如此亂花金錢。

另一方面，剛才房屋司說財政是獨立的，所以在財政獨立方面，從屋邨的開支來看是有嚴重的赤字的。可是，我認為今時今日這個社會是多元化的，而房委會的管理工作也是多元化的，並不單止是管理公共房屋，還要管理商業單位和居屋等。既然如此，為何要將帳目分開，而不是從整體來看呢？剛才很多同事也指出，現時有龐大的盈餘，不知該如何花掉，還要聘請顧問公司來幫助當局研究如何花這筆錢，怎樣才不致造成浪費。這是事實，我並沒有弄錯的，這是過去不斷的報道所告訴我們的事實。因此，我認為我們既然有龐大的盈餘，便應該找出另一套租金制度，不可以只是說一句以

“負擔能力”計算便算了。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怎樣才能使房委會或房屋署的整體運作更有效和在實際開支上有更完整的運作方法。

我們今天動議的條例草案是分為兩個方面的，其一是通脹問題，另一方面則是公屋租金佔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限制。與通脹掛鈎其實已是一個很好的方法，我們不是不讓當局加租，只是希望加租幅度能夠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使居民可以適應。簡單來說，假如去年的運作可行，而上次的加租的運作也沒有問題，則下一次加租的時候，我們理解了通脹的情況，然後再以通脹率作為加租指標，問題便可以解決了。但房屋司卻說通脹並不能顧及很多實際的問題，包括不能計算樓宇的設施和地點等因素，因此便說這樣的做法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

我希望房屋司能看清楚這條條例草案，我們所提出的是以通脹為上限，即是說並非每次加租也加至上限的這個最高頂點，而是於上限之下可以有不同的等級，因應不同地區和不同設施可有不同的分級。因此，在這方面是同樣可以達到當局的要求的。

主席，我不認為我們現時動議的條例草案並沒有經過深思熟慮。事實上，我們數個不同的團體均經過深思熟慮，並且認為是可行、可取、公平，以及合理的分配資源方法，並非完全如房屋司所言，指我們並沒有經過深思熟慮而推出的不可行、不可取、不公平而又不合理的資源分配方法。

主席，我最後想說的，是有關 3 年加租一次的問題。為何提出 3 年呢？房屋司經常說兩年加租一次行之有效，而且 3 年的累積加幅將變得更高，而這個概念是由於房屋司經常有一個想法，就是沿用現時的加租方法，若是如此，3 年才加租一次的加幅必定會很高。可是我們說的 3 年並非如此，並非沿用現時的方法，而是用我們現在建議的方法來計算，那便不會有太高的加幅，不會令居民覺得是一個很大且突然的轉變，以致無力承擔。這個數字其實是我們計算出來的，所以希望房屋司不要特別這樣說。其實道理是很簡單的，我現在只是隨意舉一個例子，通常每年的通脹大約是 8%，如果 3 年的通脹加起來則共約 24%，即使租金加幅的最高點也只是 24%。但當局現時的加租幅度，每兩年加租一次的平均幅度已經比 24%還要多一點。換句話說，即使按照我們的建議而行，3 年加租一次的幅度只是相等於現時兩年加租一次的平均數。再者，我剛才計算的是最高的加幅，而實際上還可以低一點的。因此，為何會令居民難以接受呢？我認為房屋司應該考慮清楚我們的條例草案的內容，不要單是抽出其中的某一部分而加諸現時的制度內。若是如此，當然會有很多問題出現，也會變得難以實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房屋司，你要澄清的是，剛才他說你提及那些說話，但其實你從來沒有說及，而要求他澄清有甚麼根據說你曾經講及那些說話。

房屋司：主席，剛才梁耀忠議員誣捏我，說我在二十六日.....

主席：房屋司，你只可要求澄清，但不可當作是發言。

房屋司：主席，我要求梁耀忠議員澄清，他說房屋司於二十六日提及，若將來這法例獲得通過，可以不實施或推翻這法例。我想請梁耀忠議員就他所有的資料，向大家說明房屋司在哪天、哪個場合說過這番話。

梁耀忠議員：我是在報章看到這則消息的，若然報道錯誤，我也沒有辦法。若房屋司說他沒有提及，那也不打緊，可能是報章報道錯誤罷了。

主席：在此情況下，本席想你應講出是哪份報章。

梁耀忠議員：《蘋果日報》。他說限制公屋加租議案若要通過，港府警告執行困難或廢法。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司徒華議員曾經提及，我們立法局議員大部分均立場堅定，不會因其他議員的演說而改變他們的投票意向。

主席：詹培忠議員，現在並非是你的發言時間*（眾笑）*，因為已經到了最後答辯的時間。本席剛才以為你想提出規程問題，真不好意思。

詹培忠議員：我自己的意見是，不論是答辯或甚麼情況，我.....

主席：最後答辯已經完畢，不可再有議員發言，現在要對議題作表決。

司徒華議員：剛才詹培忠議員的說話是否會載入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

主席：司徒華議員，只是幾個字罷了，那就算了吧。

司徒華議員：如果是會寫入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那我就要他澄清我是於何時、何月、何日說過這番話，又或是在那份報章上看到我說過這番話。*（眾笑）*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當點名鐘聲響起時，其實也是開會的時間，所以即使談笑也請盡量收斂一些。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鄭明訓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反對議案。

梁智鴻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6 人，反對者 18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條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 條，增補該條的中文本，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我今天提交這條條例草案的第 1 條的內容，主要是說明生效日期。我希望大家能支持及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 條（見附件 XXVI）

全委會主席：第 1 條是有關生效日期，但你想修正甚麼呢？是否中文本？

房屋司致辭：主席，我要重申政府的立場。由於現時加上中文本，亦即是等同於將整條條例草案的精神加進去，所以我想重申政府的立場，就是基於公平的原則和執行方面的考慮，我們激烈反對條例草案和所有的修正案。我懇請各位議員投反對票。

馮檢基議員：現在是討論有關中文本的問題，對嗎？房屋司似乎不是就中文本發言。

房屋司：是呀，我是在提出有關中文本的問題。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你已學懂了答辯的規則。*（眾笑）*

全委會主席：房屋司，剛才本席說中文本的意思，就是請你就議題發言，意即中文本，但你卻就整條條例草案發言，不過，只說幾句也不算是甚麼大問題。

李柱銘議員：主席，如果英文本可以說中文，中文本也可以說英文。

全委會主席（譯文）：我相信我應以英語主持餘下的程序。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譯文）：李永達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2 條下建議的第 16(1A)(a)條動議修正案。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李永達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分別就第 2 條下建議的第 16(1A)(a)條提出之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李永達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分別提出之修正案。本席會先請李永達議員發言，因他年資較深。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內擬議的第 16(1A)(a)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本修正案內容所涉及的是加租的年份，這項修正其實只是就梁耀忠議員的建議作一技術修正。梁耀忠議員剛才發言時建議 3 年加租一次，我同意這建議可讓租戶在兩次加租之間有一段較長的喘息時間。此外，我要補充一點，就是很多遷往新樓或經重建的舊邨的租戶，他們在舊邨所繳付的租金可能只是 700 元或 800 元，但新屋邨的租金可能會大幅增加至 2,500 元或 3,000 元不等，假如兩次加租能夠相隔一段較長的時間，則可讓他們有足夠的時間適應。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XXVI）

全委會主席（譯文）：本席現請陳鑑林議員就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及其本身的修正案，以及就廖成利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發言。待陳鑑林議員發言後，本席會請廖成利議員發言，但陳鑑林議員或廖成利議員在此階段不得動議議案。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我認為梁耀忠議員和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所載的建議存在很大的問題。

他們認為房屋委員會屬下各公共屋邨住戶的租金調整年期應與商戶看齊，即相隔 3 年才加租一次，讓住戶有較長的適應期，可以舒緩加租的壓

力。我認為若 3 年加租一次的話，不單止不能給予他們一個舒緩期，反之，每一次加租時他們所要承擔的壓力將會更大。以 2,400 元的租金為例，若 3 年加租一次，加租幅度可能會相當大，接近 800 元至 1,000 元左右的加幅。因此，我認為這樣做只會使住戶在每次加租時遭受更大壓力。另一方面，對於那些遷入新屋邨的住戶來說，他們在每次加租時所承擔的壓力和幅度可能會很厲害，這對他們是十分不公平的。

我希望各位同事能了解 3 年加租一次與兩年加租一次，事實上加起來的幅度幾乎是相等的。再者，目前實施已久的制度，即是兩年加租一次的制度，大家都已經習慣了，若改為 3 年一次的話，未必能給予他們任何好處。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反對梁耀忠議員和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的意見剛才已給陳鑑林議員說了，我現在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譯文）：各位議員現可就李永達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以及就陳鑑林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各自提出之修正案進行辯論。

房屋司，你是否想發言？這是整條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只有兩項條文。

房屋司致辭：主席，現時的公屋租金一般是兩年檢討一次，正如我在第二次辯論時曾經表示，這方法推行了二十多年，一直行之有效。檢討的工作可把租金逐漸調整至一個切合實際並且是公屋住戶可以負擔的水平。

我要再次指出，議員所提出的最少每 3 年才檢討一次租金建議，其實對住戶和房屋委員會來說都是不必要的。原因是住戶根本已經接受和適應每兩年調整租金一次，而每 3 年調整租金一次所累積的增幅將會較兩年調整一次為高，也會使個別住戶在適應上有困難。因此政府反對有關的修正案，而我也要請議員對該等修正案投反對票。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我剛才已經提及，最重要的是採用何種計算方法，如果用我們建議的計算方法，則不會是很多的，應該是居民可以負擔的。此外，我想給大家提供一些資料，其實現時房屋委員會的一些商戶都是每 3 年才檢討租金一次的，所以我們其實只是採用商戶的制度，即是不希望在同一個房屋委員會內有兩種制度，希望能夠房屋委員會只採用一種制度，所以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項每 3 年檢討租金一次的建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剛才房屋司的答覆以及房屋署副署長給予我們的函件均提及，若以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10%計算，每次加租都要就街坊的收入進行一次調查。按目前每兩年一次會有不同類型的屋邨加租，即變成要做 7 次調查。

其實，7 次這個數字是人為的，為何不做兩次或 3 次。這數目只是由房屋署定下的。為何現在要分 7 次，把甲類屋邨分兩次加租、乙類屋邨分兩次加租，舊的屋宇建設委員會屋邨分開一次加租，和諧式公屋也另外加租一次。事實上，乙類屋邨現正不斷消失，到了二零零五年便不再存在。此外，舊的屋宇建設委員會的屋邨只有 4 個，合共不足 2 萬個單位，而和諧式公屋則不斷增加。其實，只要把乙類以及舊的屋宇建設委員會的屋邨納入甲一或甲二類，而和諧式公屋則為另一類，那麼，3 次調查便已足夠，並不如當局所說般擾民，每兩年須調查 7 次，可能兩年內調查 3 次也成。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譯文)：在本席將李永達議員之議案付諸全體委員會表決之前，本席想提醒各位委員，倘李永達議員之議案獲通過，即表示陳鑑林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各自提出之修正案不獲通過。倘李永達議員之議案遭否決，本席會請陳鑑林議員動議修正案。至於廖成利議員是否可動議修正案，得視乎全體委員會對陳鑑林議員之議案所作出之決定。

李永達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廖成利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譯文）：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25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李永達議員之修正案獲可決，陳鑑林議員或廖成利議員不可動議他們各自提出之修正案，因這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譯文）：李永達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2 條下建議的第 16(1A)(b)條動議修正案。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李永達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分別就第 2 條下建議的第 16(1A)(b)條提出之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李永達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分別提出之修正案。本席會先請李永達議員動議修正案，因他年資較深。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我仍要抖擻精神，因還未獲全勝。我們只是勝出了關於加租的年份，現在才是“戲肉”。

關於加租率是否屬於負擔能力或通脹率，或是應定於 15%、18.5%，還是 10%，其實我們在恢復二讀時已經討論了不少。現在我只想提出數點，希望房屋司有時間的話可以答覆我們。

第一，他在發言時曾提出許多資料，我希望我沒有聽錯，因為是錄音的；他說房屋委員會的租住單位帳目“一直出現赤字”。這明顯是錯的，八八至九二年之間是有盈餘的，所以這點是錯的。

第二，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問題，但他從來沒有答覆我們，今天也不例外。問題包括為甚麼私人承辦商管理屋邨只須用房屋署 65%的支出便已足夠，並且還有盈餘？但為甚麼在這 10 年裏，當局已將維修、清潔、屋邨停車場管理，甚至保安服務外判，房屋署的職員仍然須要由 13 000 人增加至現時的 15 000 人呢？很多同事已經提出，問題的癥結是由於缺乏成本控制的觀念，這一點我不想再贅述。我們提出的建議，很多同事，尤其有兩位同事表示懷疑，究竟能否辦到？其實這是可以辦到的，通過房屋委員會和房屋署的改革並控制成本，我們不單止可將整個屋邨的帳目赤字減低，而且更會有盈餘。而把租金定於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 10%，這點很多同事也表示贊成。

主席，我不想再重複恢復二讀辯論時的觀點，我希望各位同事能支持此項修正。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XXVI）

全委會主席（譯文）：本席現請陳鑑林議員就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及其本身的修正案，以及就廖成利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發言。待陳鑑林議員發言後，本席會請廖成利議員發言，但陳鑑林議員或廖成利議員在此階段不得動議議案。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本局不少同事在討論加租或加價這一類問題的時候，通常也很喜歡用通脹作為標準，似乎只要加幅不高於通脹，便是天經地義，可以接受；若一旦高於通脹，則非反對不可，巴士加價、小輪加價，以及公屋加租等，便是很好的例子。我認為這是過於迷信通脹作為指標而忽略其他因素的結果。

主席，梁耀忠議員和廖成利議員均建議公屋的加租幅度不應超於上一次加租的累積通脹。但純粹以通脹率作為釐定租金的標準，假如通脹率高於市民工資增長率時，而租金的增幅又達到通脹率的上限的話，新的租金必然會脫離居民的負擔能力的。公屋單位過去數次加租的時候，例如九二年和九六年，也曾出現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高於市民的工資增長率的情況。如果日後規定公屋的租金可以以通脹率為上限的話，則無疑會削減居民在非住屋方面的開支。

事實上，李永達議員也同意純粹以通脹作為加租幅度的話，是很可能會出現我所說的問題的，所以他把上限改為較通脹率低 2%。民建聯認為這一項數字正好像鄔滿海副署長剛才所說，是隨意訂定的數字，因為李永達議員並沒有解釋為甚麼要減 2%而不是減 3%，或是像電話加價那樣減 4%。但若通脹高於工資增長，即不止於 2%時，李永達議員的方案亦同樣會出現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同樣的問題。

主席，將公屋的租金釐定限制於住戶入息中位數 10%，便會與房屋委員會（“房委員”）現行釐定租金政策的原則一致，並且是以公屋住戶的承擔能力為標準。我們不同意將這個百分比定得太高，例如 15%或 18.5%。港府認為一旦將百分比定為 10%，將會令租金政策失去彈性，使真正有能力的住

戶也可以繳交較低的租金。對於這一點我是絕對不同意的，因為這論調是會誤導市民的。首先，我們必須強調，把租金定為入息中位數 10%或以下的修正案，並不會影響房屋委員會現行的其他政策，例如我們一向以來都反對的富戶政策，或是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的市值租金政策等。雖然民建聯強烈反對房委會推行這些政策，但是我們的修正案若獲得通過的話，房委會仍然是可以向居民收取倍半租金、雙倍租金，或是市值租金的。而在港府的眼中，這都是有足夠負擔能力的居民所應繳交的租金，其實在目前的政策下，部分租戶已經因為房委會有關的政策所規限而須要繳交相當昂貴的租金。

主席，總括而言，民建聯反對公屋租金的加幅和通脹掛鈎，所以我們反對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我想就剛才收到鄔滿海副署長答辯這題目的信件，以及剛才房屋司的發言內容其中與這題目有關的數點作回應和反駁。

第一，他們兩位最強調的是，如果某些住戶的家庭收入增長低於通脹的增長的話，則以入息中位數 10%以及以通脹作為租金加幅上限這兩個機制便可能會對這些人不公道。這說法是完全沒有數據支持的，又或許他們並不懂數學。為何我要這樣說呢？因為如果那些家庭這兩年的收入是比以前較低的話，入息中位數的 10%自然會隨之而調低。舉例來說，假設今年的入息中位數是 15,600 元，若兩年後的薪酬並沒有增加，則入息中位數的 10%仍然是 15,600 元，該 10%的金額是不能變動的。即使通脹每年增加 10%，兩年則合共上升了 20%，但那個入息中位數 10%，即 15,600 元仍能限制租金的升幅。再者，雖然說是以通脹率為租金加幅的最高上限，但假如租戶的薪酬只是增加了 3%至 4%的，而通脹率卻是 10%的話，當局可以只加 3%至 4%的租金，並不一定要增加 10%的。若說因為有 10%作為上限，便一定要增加至上限的話，這樣的邏輯是不合理的。當然，房屋司仍然有權決定加租的幅度，他仍然是掌握着這權力的，所以，會否以上述方式加租，仍要看他的決定。

第二，房屋司和副署長均曾提及，由於屋邨的地點、樓齡，以及社區設施均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導致不同的加幅，結果不能達到條例草案的目的。我認為，這說法是由於不了解現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加租政策而產生的。現時房委會在加租時基本上是將各屋邨分為數個區域的，例如市區的沙田及荃灣劃為一區、新界的大埔和上水是另一區，而離島又是另一區等。即是以不同的加租幅度把屋邨分為不同的組別，而同一組別之中的租金

加幅則是大致相同的，我稱之為“一類過”；例如市區的單位全都是加 3 元一尺。我參加房委會已有 12 年了，每一次加租都沒有人會問南山邨比別的屋邨多加一毫還是少加一毫，即使石硤尾邨已有 25 年歷史，而南山邨只有 10 年樓齡。沒有人會問兩者的加幅相差多少，因為不是這樣區分的。凡屬甲類屋邨就是這金額，和諧式屋邨則是這樣的加幅，我們是以這樣的分類方法訂定租金加幅的，所以分別不會很大。其實，屋邨類別的影響，並不在於加租那一刻，而是在於開始訂定租金那一刻。舉例來說，假如當將市區屋邨的租金定為 10 元 1 尺，而新界區的則可能定為 5 元 1 尺，則兩者的租金已經是有所不同的了，同一面積的單位在市區的租金是 1,200 元，而位於新界區的則只是 600 元。現時條例草案建議 3 年加一次租，其實大家的起步點已經不同，一個是從 600 元這個基礎起計算，而另一個則是從 1,200 元開始計算。當局在最初決定租金的那一刻已經將屋邨的地點、樓齡，以及設施等條件計算在內，日後加租將不會受這些條件所影響。我們現時討論的是加租問題，並非定租，希望房屋司分清楚這兩回事。

第三點我要反駁的是富戶政策，剛才政府表示有些屋邨租戶比較富有，但卻繳交同樣的租金，因此現時建議的租金政策並不公平，使那些比較富有的租戶現時所須遵守的富戶政策受影響。當然，我們是反對富戶政策的；不過，我們要告知房屋司，這富戶政策是不會受影響的。為甚麼不受影響呢？根據統計署提供的數字(我不知道長遠房屋策略的數字是否與統計署的相同)顯示，一九九六年的公屋租金是入息中位數的 8%，而該 8%是包括了富戶的。換句話說，無論是否富戶，整體的百分比就是 8%，即是入息中位數與租金中位數的百分比，那 8%就是這樣計算出來的。除非房屋司告知我統計署出錯，那麼我也沒辦法，因為我聽信了該署的資料，並且以為是對的，不過，我現在也假設該等數字是對的。因此，我認為現時的建議並不會影響富戶政策或其他政策。

最後一點我想反駁的，是當局指房屋署的開支將會不斷增加。這其實是不會受影響的，原因是我完全同意李永達議員的意見，究竟房屋署是否有冗員等問題，或有否濫用某些設施的問題，因為這些都可能導致開支增加的。我剛才所提出的多項原因，相信也可以回答房屋司的疑問吧。

謝謝主席。

房屋司致辭：主席，我想再次強調 3 位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是既不公平、又不可取，更不可行的。原因有以下數點：

第一，有關建議在理念上的確是犯了基本的錯誤，完全忽略了公屋租金應切合住戶的負擔能力的基本原則。

第二，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一定會影響房屋委員會的收入，使其有所損失，以致不可能維持現有的管理質素和服務水平。至於有議員說提出以其他收入作為補貼或津貼的建議，這當然是另一個觀點。不過，妥善的理財方法，應該是按個別帳目的收入和支出，在原則上盡量使兩者能夠達致平衡。

第三，房屋委員會在執行法例的時候，一定會遇到很大的技術性困難。正如我剛才所說，更有可能會對公屋居民構成騷擾；而我也相信議員不希望看見如此的擾民情況出現。

第四，有關的條文於法律上也有疑點，不但影響房屋委員會執行現時已為廣大香港市民所接受的富戶政策，也可能引起法律訴訟。我並不同意有些議員的意見，即現時的修正案所涉及的兩種不同的計算方法，並不會影響富戶政策。事實上，修正案對富戶政策的影響是十分明顯的，一旦實施這些修正案或新的法例，一定會大大打擊富戶政策，而令公平分配稀少的公共資源這項原則遭破壞。

主席，總的來說，這些修正案都是有違公平原則，並會損害公眾利益的，既增添公屋住戶種種滋擾，也對房屋委員會帶來很多不同的困難和隱憂。

在此，我想再次重申，條例草案委員會所進行的審議工作其實並未正式完成。至於有議員批評政府不給予資料一事，其實政府一直不斷提供很多有關的資料，也要求繼續討論。不過，議員和主席最後的決定是要停止所有討論以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以便這條例草案和修正案可於今天重回立法局，原因是立法局即將休會，所以要立刻呈回本局以便投票表決。我認為這是十分不正確的，並且有違立法精神。

我想再次懇請各位議員三思，千萬不要草率行事，也不要支持任何修正案。

謝謝主席。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我們自由黨是不支持任何修正案的，而我剛才也曾指出，我們的原則是以公屋居民的負擔能力來釐定租金。

首先，我們應該從社會整體來看公屋租金的問題。很明顯，公屋的居民必定認為最好不要增加租金，甚至會認為現時的租金已經太高了；但另一方面，未能入住公屋的市民則肯定會說：為甚麼我們要繳交這麼高的租金，佔了我們的入息這麼大的比例，但政府卻資助這麼多金額給那些可能像我們一樣經濟有困難的市民呢？因此，我認為必須顧及上述兩類人士的意見。

第二，有些議員認為，為甚麼不可以把屋邨的其他收入撥供資助租金之用，因為那樣便可以降低租金了。我認為不應該這樣看問題，假如房屋委員會從商場、居屋，或是其他方面的收入所賺到金錢，可以在將來再發展其他公屋的時候無須政府資助，或是不用政府再貸款的話，這一定是好事；但這並不代表房屋委員會因為獲政府撥地興建商場而賺取的金錢，必定要給那些已入住公屋的租戶更多的資助。現時大家所討論的是租金水平應達哪個程度，以及應該資助多少等問題。當然，有人建議應該定為 10%，但我們卻認為不需要這麼低。

此外，也有議員質疑屋邨的管理或房屋署的成本是否過高，在甚麼方面可以改善。以便能夠提高成本效益。這一點我是絕對贊成的。我認為房屋署應該盡任何方法提高效率並減低成本，甚至房屋署可能有很多的工作是可以私營化，由私人機構負責執行的。舉例來說，政府的隧道以往是當局自己管理的，不但無法賺取利益，甚至可能要虧蝕。但是後來改由私人機構管理，隧道收費雖然並沒有改變，但私人公司卻有盈餘。因此，我認為這方法是值得嘗試的；但這並不表示從某些地方所節省下來的金錢，必定要用來補貼公屋居民，因為這是不合邏輯的。大家若認為公屋租金佔居民入息的比例過高，我們當然要考慮應該定於哪一個水平才對；但我要再次重申，我們考慮這個問題時，一定要考慮其他普通市民的房屋開支以及其他的開支情況，因為這樣才可以使社會的資源得以公平的分配。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本人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也希望其他同事能夠支持。我們剛才已經開始了第一步，就是把兩年加租一次改為 3 年。假如我們再不改變現時的制度的話，就會一如房屋司所說，將來我們原意是希望改善加租制度，卻可能會變成負累了公屋居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我希望大家同事不要時常把現時的私人樓宇這種不合理的制度與公屋比較，由於高地價政策，私人樓宇現時的制度實在是很不公平的，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拿兩者作比較，因為這樣的比較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

主席，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以通脹作為加租的標準其實是有很大的問題的。因為房屋委員會或房屋署在擬備財政預算的時候，包括計算每年有關員工薪金、維修費用，以及其他方面的開支等，未必能與通脹的情況一致或有任何的掛鈎關係。此外，如果採用李永達議員的建議，以通脹率減 2%這個百分比來計算，則會大大削減房屋委員會財政運用的活動空間。再者，我也曾提出質疑，為甚麼要減 2%，而不是減 3%、4%或 1%呢？所以這建議可以說是沒有合理並能說服別人的準則的。

另一方面，在我們討論公屋租金的時候，社會上也有不少人質疑我們議員是否真的站在公屋居民那一邊，還是為了爭取選票或其他原因。不過，我也非常希望香港市民知道，我們討論公屋租金的時候，是以一個很持平的立場來討論的，因為我們也考慮到公屋是社會整體的資源，公屋住戶是我們社會認為須予協助的人士，所以我們必須訂定合理的租金，才可以為整體市民所接受。如果我們把公屋租金訂得太低，我相信香港的市民都會認為不合理。因此，我認為公屋租金的加幅是和整體社會有很大的關係的。我相信房屋委員會亦贊同此點，因為他們最近也舉行了一次大會，就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討論公屋租金加幅的問題，並且認為公屋租金應與租戶的負擔能力掛鈎。可惜的是房屋委員會因為會期所限，無法就負擔能力這個問題制訂標準，我認為這是很可惜的。因此，我十分希望我能夠動議我的修正案，建議以入息中位數的 10%作標準，我認為這應該是現時最理想的方案，我希望各位議員反對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從而讓我可以於稍後的時間動議我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我在八十年代曾經是房屋委員會的委員，後來由於事業上的需要才離開房屋委員會。不過，那時我認識了很多有關公共房屋的事宜。

此外，我也曾參與爭取委任一些民意代表加入房屋委員會，其中包括本局的李永達議員、馮檢基議員和黃偉賢議員。這些都是事實。當時我與鍾逸傑爵士皆相信若他們能夠參與房屋委員會的管理工作，經了解房屋委員會整體而言是如何考慮各方面的問題後，便不會只是從壓力團體的出發點看公共房屋問題。很可惜，今天的辯論證明我當時的想法是錯的。因為我很相信他們都清楚知道房屋委員會如何執行工作，以及在財務上如何作出安排使較多

有房屋需要的香港市民受惠。他們雖然知道這一切，但卻仍然以壓力團體的方式處理房屋問題。不獨這樣，由於他們現在是立法局議員，同時也是政黨成員或甚至是黨魁，因而能夠運用他們在此議會的選票去立法，使有關法例成為房屋委員會的“太上皇”，控制了房屋委員會的財政。這點是我所始料不及的。

他們在房屋委員會工作了這麼久，難道仍不了解須顧及多方面的利益平衡嗎？這點我是無法相信的，因為他們都是聰明人，滿有智慧。可是，他們今天竟然純粹以公屋的居民可以繳付較便宜的租金作大前提。我不否認有些公屋居民的經濟能力不好，但我不相信全體公屋居民的經濟能力都不好。

大家應知道不少公屋居民在公屋住了很多年，由於多年來在房屋方面的負擔一直較其他市民輕，當初陷於困境的經濟條件也逐漸好轉起來。子女長大後，家庭收入自然增加，而租金卻仍是相當合理，或甚至跟其他人相比時，更屬於低水平，因此他們的儲蓄會較其他非公屋居民為多。在這樣的情況下，若仍不斷為那些因長期在公屋方面受惠而經濟環境有極大改善的人節省租金，導致房屋委員會不能夠幫助其他有需要的公屋人士。我認為這是十分不對的。

我知道房屋司黃星華經常表示現時的問題很政治化，我則認為這是個基本的問題。公屋居民約佔了香港人口的一半，他們現時是受惠者，而我相信任何受惠者都不會反對別人為他們爭取繼續受惠的。不過，我不相信所有公屋居民的心態都是想延續這個不大公平的資源分配制度，他們其實也願意付出較多的租金。我們有一半人口住在公屋，坦白說，我曾聽見有議員表示只要為數幢公屋的居民爭取利益便已足夠。這確實是他們在選舉時的想法，是千真萬確的。這是那些議員的錯嗎？不，這不是他們的錯。即使任何人參與普選時都會這樣做、這樣想，因為當任何人參選時都必須為所代表的選民爭取最高的利益。所以，基本上可以說是政府缺乏遠見的結果。

根據目前的情況，我相信將來那些不是由普選或直選產生的議員必會遭指摘沒有為公屋居民爭取利益，一旦談及公屋問題自然會引致噓聲四起。但這是否表示我們沒有為香港的利益去努力爭取呢？當然不是。事實上，正如剛才何承天議員所說，我們是要考慮各方面以及整體的利益的，不論是短綫還是長綫的利益都要考慮。稍後可能其他議員會反駁我，而我也希望他們會這樣做，好讓我了解他們的理據。我很相信我們今天要面對這樣的局面，部分是由於本港有一半人口住在公屋，也由於我們目前有普選或直選，造成我們的議員沒有其他選擇，不得不繼續為公屋租戶爭取更便宜的租金。我認為這是不對的，但卻很無奈。因此，我認為我們一定要想清楚，不要只為了市民對房屋的需要而做了這樣多的工作，結果卻分化了我們的社會。

我希望大家能細心考慮有關的問題，也希望同事能考慮如何才能較公道地處理這租金事宜，好讓房屋委員會一向以來所取得的佳績得以保持下去。我們千萬不要製造一項法例作為“太上皇”，牽制房屋委員會的發展。因為房屋委員會並不是牟利機構，純粹是為有需要以及經濟條件有限的市民而努力工作的。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本來我並不打算就此辯論發言。但當我在前廳聽到多位同事的對話時，便不禁很想得知，到底此事的其中一些事實真相會否在今天晚上本局會議中獲得披露？

立法局內若干同事可能比我更熟識公共房屋的問題，不論是關乎租住公屋或自置公屋，他們均比我更深切了解真實的情況。但我認為，身為本局的一位議員，我或許應該提醒他們，在談及香港政府的房屋政策時，即使房屋司黃星華先生在過去數年曾付出許多努力，即使政府的工作做得多麼好，但作為從政者，我們是不會對政府的表現完全及徹底滿意的。

但平心而論，經過香港政府多年來的努力，就我記憶所及，香港的公共房屋的確為本港逾一半人口提供了居所。如果我沒有記錯，在租住公屋方面，本港約有 660 000 個這種單位，它們全都是租住單位。另外，本港約有 200 000 個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單位。透過這些計劃，市民以政府資助的較低廉價格自置居所。由於討論中的條例草案只涉及租住公屋，我將會集中談及此一類別的公屋。在租住公屋中，約有三分之一是新建單位，約有三分之二是舊單位。

至於所收取的租金，據我所知，住戶的整體平均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約為 8.7%，就當作是 9%吧。新建單位住戶的中位數為 14%；而舊單位住戶的中位數則介乎 4.5%至 5%之間。

為甚麼我要特別提出這些統計數字呢？其實原因很簡單，因為我們經常敦促政府改善本港貧困階層的居住環境，而我相信，毫無疑問，若干公屋住戶的確可被界定為貧困階層。但話得說回來，若干公屋住戶卻屬較富裕的階層。在本港的公屋住戶中，確有住戶擁有平治汽車。你只要到公共屋邨的停車場，便不難找到平治汽車。本港確實有些公屋住戶是百萬富翁。

我察覺到公眾席部分人士對我的說話作出反應。如果我的說話令你感到驚訝，很不幸，這是我們的政府訂定的政策，如果你是公屋住戶，基本上……

全委會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你不可向公眾席人士發言。

夏佳理議員（譯文）：對不起，主席。我不能對公眾席上人士的反應視若無睹。我並非向公眾席的人士發言，也並非不尊重主席，我謹此致歉。

但本港若干公屋住戶確是百萬富翁。試問全球在哪個國家會有百萬富翁居住在公共房屋？在本港出現這種情況，正是因為香港政府多年前訂定的政策所致，而該政策正是如此。

全委會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請就議題發言。議題是第 2 條下第16(1A)(b)條。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請問《會議常規》是否不容許故意以冗長的演說阻撓會議作出決定的行為？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其實局內同事李柱銘議員深知，他只要阻延我的發言，讓我借用他的說話，我便會冗長的演說下去，但我並沒有意圖以冗長的演說阻撓會議作出決定。

主席，讓我言歸正傳。從本港所擁有資源的角度而言，從有需要改善樓宇質素與建築標準的角度而言，本港不少舊單位是有需要 — 而我並非輕率地套用“需要”二字 — 確有需要進行拆卸及重建……

全委會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我們討論的議題是第 16(1A)(b)條，本條文是關乎租金的釐定。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請容我把話說完。我在較早時曾指出，在新建單位方面，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為 14%，而舊單位住戶的中位數則為 5%。我希望向議員及主席提出的一點是，如果我們要拆卸舊單位後重建新單位，即重建現時三分之二的租住公屋單位，5%的中位數日後便不再適用。

主席，如果我們重建一半舊單位，三分之一的租住公屋單位的租金仍是中位數的 5%，但新建單位的住戶便會繳付中位數 14%的租金。主席，如果真實的情況真的一如我所述，較早時我所提到的中位數，將從現時的 8.7%，或以整數計當作 9%，增至遠遠超過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爭取，並獲若干同事在本次會議中贊同的租金限制。

基本上，我的論點是：如果要改善房屋質素，及最終重建全部舊公屋單位，即現時佔整體公屋數目三分之二的單位，即使我們把現時 14%的中位數維持不變，公屋租金也必定會遠遠超過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所訂定的水平。

我的探子告訴我，如果以上情況在 10 年內發生，現時我們以為擁有大量盈餘的房屋委員會，現金將會大量流失，將會出現 300 億元的赤字。屆時我們將會怎樣？我們希望看到這樣的情況嗎？這種情況會在 5 年抑或 5 日抑或 5 個月內發生並不重要。但我們委實有責任為市民提供他們有能力負擔的適當居所。就現行政策而言，部分政策已在長遠房屋策略檢討中訂明，相信主席亦已知悉，部分政策則頗具爭議性。我相信我們有責任為市民作出一個合理而公平的決定。基於以上理由，主席，我認為議員不應支持討論中的該項條文，謝謝。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局議員都很關注公屋加租必須考慮公屋居民的負擔能力，但問題是現時這項議案或修正案基本上是將行政和立法的功能混淆了。立法局的功能是監督行政機關的工作，假如行政機關在施政上出現不公平、影響民生，或是對民生有害的情況，我們是有責任糾正這些問題的。

大家也知道香港的商業十分發達，而我們經濟發展也很蓬勃，其他很多方面的發展也很迅速。假如一定要相隔 3 年才可以增加公屋單位的租金，這肯定會對香港政府的施政和財政來源有一定的影響。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不能忍受這情況繼續下去，因為很多同事是在重複發言，但並沒有針對議題發言。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租金為通脹的 10%的中位數，而劉議員則在談論憲制，以及這 3 年的情況，根本與本議題無關。我覺得主席，你應決定現在這場辯論是否公正，議員是否有意拖延這議案的提出？若是如此，我會覺得很傷心，如果這情況繼續下去，投票將會拖延至今晨 6 時才可進行。

全委會主席（譯文）：劉漢銓議員，請就議題發言。

劉漢銓議員：主席，其實只要忍耐一些就可以明白我發言的目的。我發言的目的就是針對現時提出的這個要限定繳交多少租金的建議，是否一個合理、公平，以及對香港整體社會有利益的做法。

我認為如果由立法局告訴政府以後應該怎樣做，將會有損香港整體社會的利益。我明白大家都很關心公屋居民的利益，但問題是我們要以社會整體的利益作為大前提和原則的。假如立法局取代了行政機關去辦事，或是告訴行政機關應該怎樣做，在我剛才提出的大前提下，將會不必要地限制和約制了行政機關的功能和責任。因此，我認為不應該由立法局作決定，然後限制政府日後就出租公屋單位調整租金的幅度。

我相信大家都明白，我們不應該假設香港政府或未來的特區政府所作出的任何施政都會影響公屋居民的利益，我們不可以作如此的假設。既然我們不可以作如此的假設的時候，我們便沒有理由立法決定約制未來行政機關的任何決定。再者，假設真的有不公義的情況出現，我們立法局還可以有能力和權力制約政府，屆時我們可以通過很多途徑向政府施加壓力，例如我們可以通過動議案辯論.....

全委會主席（譯文）：劉漢銓議員，請就議題發言。

劉漢銓議員：主席，關於租金加幅、約制政府的加租幅度的問題，我認為既然我們現時已有這個機制，日後也可以以這機制約制政府。因此，我認為不應在此階段硬性規定加租的幅度。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充分考慮這樣做是否對公屋居民肯定有利益，我認為大家應該先考慮香港整體的利益然後才作出一個決定。

謝謝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譯文)：在本席將李永達議員之議案付諸全體委員會表決之前，本席想提醒各位委員，倘李永達議員之議案獲通過，即表示陳鑑林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各自提出之修正案不獲通過。倘李永達議員之議案遭否決，本席會請陳鑑林議員動議修正案。至於廖成利議員是否可動議修正案，得視乎全體委員會對陳鑑林議員之議案所作出之決定。

李永達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陳鑑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譯文）：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李永達議員就第 16(1A)(b)條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羅祥國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28 人。

全委會主席（譯文）：按照狄尼遜議長於一八六七年所訂定的原則，我謹行使決定性投票權投下反對票，並宣布修正案已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李永達議員動議之修正案遭否決，本席現請陳鑑林議員動議修案。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內擬議的第 16(1A)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之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XXVI）

陳鑑林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譯文）：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的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譯文）：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者 40 人，反對者 15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倪少傑議員表示其投票器失效。

全委會主席（譯文）：當有投訴時，首先，秘書會再次測試表決器。它是否正常運作？我們會再次測試表決器。

何敏嘉議員：主席，我希望澄清現在是試鐘，還是重新投票？

全委會主席：剛才有多少人？是否有 56 人？好像是少了 1 票，因為我們現在合共有 57 人。我們現點算人數。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沒有投票。

全委會主席：這也沒有關係。

全委會主席（譯文）：反對票與贊成票差距頗大，40 票贊成，只有 15 票反對。一票並不足以影響投票結果。

全委會主席：由於陳鑑林議員之修正案獲可決，廖成利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因這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經修正之條例草案第 2 條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詳題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詳題，即增補其中文本，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梁耀忠議員報告謂：

《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楊森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通。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的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鄭明訓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8 人，反對者 19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第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的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這亦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的規定相同，及與《歐洲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第八條相近。

不過，根據現時香港的法例，《電訊條例》第 33 條之下，總督可以公眾利益為理由，無須解釋，授權公職人員進行任何截聽行為。《郵政署條例》第 13 條之下，布政司可授權郵政署署長，或任何郵政人員開啟任何指明郵包，或不論類別的所有郵包。

條例並沒有明確界定在甚麼情況下可運用這權力，或是用來對付甚麼性質的罪行？條例亦沒有就截取得來的資料的用途，及哪些人可以取得或向誰可以披露截取的資料等問題作出法律規限。雖然條例規定行使權力須符合公眾利益，但是公眾利益所指的是甚麼，亦沒有在法例中作出明文規定。民主黨認為這條條例賦予的權力十分廣泛，毫無合理規限，易被濫用，嚴重侵犯個人私隱，與《人權法》第十四條規定保障個人私穩權利有牴觸。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曾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即《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保障個人私隱權利的規定作出過以下的評論：

> “條文須保證這項權利不受任何干涉，無論這些干涉是來自國家機關或法人。”，“有關條例須詳細而明確地說明在何種情況下會允許作出干涉，而且必須只能由法律授權的機關才可因應每次的情況作出可以進行認可干涉的決定。簽約國本身須設立一套禁止這些行為的法律保障。”

從歐洲人權法庭的數宗案例，我們綜合到一些法律架構必要的元素，包括授權截取通訊的手令所針對的人士及罪行的類別；授權截取通訊的手令的有效期；有關撮錄截取得來的對話的程序細節；或刪除或毀滅錄音帶的保障措施，以合理清晰的顯示政府機關獲賦予的有關酌情權的範圍和行使這權利的方式。

另外，法律並必須足以給市民提供足夠的提示，以指出在哪種情況和條件下，政府機關會獲授權進行這些截取通訊的干擾行為，這些條件包括一，必須有“真正嚴重”的罪行；二，必須曾經嘗試過一般的調查方法但終告失

敗；三，必須有好的理由相信截取通訊相當可能促成逮捕罪犯及將罪犯定罪。

否則，若法例含糊不清，縱然有法例也會被歐洲人權法庭裁定違反公約；英國涉及截取通訊的法律就是因為法例沒有合理地清楚地顯示政府機關獲授予的酌情權的範圍及行使這個權力的方式，而被人權法庭裁定違反國際公約，法庭並總結市民欠缺在法治社會裏所應有的最低程度法律保障。

根據上述的判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審視香港的《電訊條例》和《郵政署條例》的條文，認為這些條文也是同樣沒有給予行政機關截取通訊權力時有關酌情權的範圍和行使這些權利的方式，包括未能充分清晰地給市民提供足夠的指引，以指出在哪種情況和條件下會准許截取通訊，因而與《人權法》第十四條不符。

明顯地，作為一個負責任及有道義的政府，香港政府理應盡早訂定有關的法律架構，以規管行政機關授權截取通訊的權力，保障個人私隱權利，並使香港的法例符合《人權法》和國際公約的規定。

不過，香港政府一直採取“軟皮蛇”的態度、“用拖字訣”的手段，只在人權組織、民主黨立法局議員多番催促下，才提出一條白紙條例草案，但至今仍遲遲不進行立法。今天，香港政府還經常以涂謹申議員的議員條例草案在行政上不可行為借口，向局內各議員游說，要求大家反對制定立法規管截取通訊的行為。試問，香港政府現時在快要撤出香港這時刻，當它向全世界說它已履行國際人權公約責任之際，卻竟然作出剛才我所提及的行為，又如何能對得起市民呢？又怎能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交代？現時在主權移交前，香港的法例中仍留有許多違反《人權法》及許多國際人權公約的法例，而香港的法例中仍留有許多違反《人權法》及許多國際人權公約的法例，而政府卻仍是視而不顧。這是我們感到極度遺憾的。

民主黨今天恢復二讀的這條條例草案就是根據上述的規定及條件，訂定符合《人權法》的《截取通訊條例》，規限執法人員在指定的情況及提供足夠理由下才可以合法申請法令進行截取通訊的行為，這與執法人員現時須向法庭申請手令才可以入屋進行搜查的立法精神相若。

涂謹申議員原本提交的條例草案是在最大程度上限制執法人員申請該手令，保障私隱權，但經與立法局的事務委員會及與其他團體及議員多次討論後，涂謹申議員和我們聽取了大家的意見，我們願意作出一些修正。稍後，

我會代表民主黨提出較溫和的修正，包括接納政府的意見，把“嚴重罪行”修正為指最高刑罰可被判以不少於 7 年的罪行，及接納議員建議把每次申請到的手令有效期為 90 天，及可再續期 90 天。

此外，我個人的修正還包括處理銷毀被截取通訊的材料的程序，可容許授權人員向法庭以書面提出要求反對銷毀被截取的材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請各議員支持這條例草案的二讀，也支持民主黨所提出的修正。

凌晨 1 時 05 分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二讀涂謹申議員的《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正如剛才何俊仁議員所言，根據《電訊條例》第 33 條，總督可以基於公眾利益而授權執法人員干擾或截取電訊。另外，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13 條，布政司亦可批出手令，指令開啟或延遲處理任何郵包，此條例更不須以公眾利益作為準則。法律改革委員會曾經指此兩條法例違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四條。此兩項條文規定，任何人士的私生活或通訊不得被無理或非法侵擾，而對於這種侵擾，人人也有受法律保護的權力。

代理主席，有關立法規管截取通訊的問題，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在去年年中已發出諮詢文件，到了十二月底，法律改革委員會已經完成研究報告，所以公眾的意見其實已是非常清楚，政府理應一早着手處理立法，但是不幸地，保安科在今年二月底又再發出《截取通訊條例草案》的諮詢文件，“強行”說要諮詢公眾 1 個月。無他，這只是一種拖延立法的手段，而且在完成此諮詢之後，政府說收到 14 份意見書。若根據公務員一向的高效率，尤其是黎慶寧先生統領的保安科，我相信是絕對有足夠時間完成條例草案，然後提交立法局的。

可惜的是，黎先生不屑到立法局與我們開會，只派了他的副手出席立法局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聯合會議，推說不知有沒有足夠票數，是以沒有在憲報上刊登，交給立法局審議。我相信我及所有出席的

同事，或除了葉國謙議員以外，皆對政府此等做法感到非常憤怒。可曾聽過有條例草案要知道有足夠票數才呈交上來的呢？當然保安司會說：“可不是嗎？上次的《刑事罪行條例》果真給你們害苦了！”我覺得這是說不過去的。最重要的是，法律改革委員會也說截取通訊是違反了人權公約的約章，誰料保安司卻以不知票數是否足夠作為借口，這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再說，尚有兩天便要離任的總督彭定康先生，應該感覺非常羞恥。相信代理主席也記得，在他上任之初，他曾說要檢討所有有關新聞自由的法例，如果有任何妨礙新聞自由、違反《人權法》、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法例，他定必予以廢除或修訂。《電訊條例》就是他交給我們的名單中其中一項，現在卻是不敢、不肯修改，即使是讓世界各地的人權權威罵至“狗血淋頭”，也是不肯修改。所以現在涂謹申議員提出此議員條例草案，我是非常支持的。

條例草案建議執法者一定要透過司法制度獲得手令，才可進行竊聽或截取通訊。我支持這個用司法手令的制度，以取代由總督或布政司授權才可進行竊聽或是截取個人資料的做法。這樣做才可使市民的私隱得到更充分的保障。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提一提有關保安司提出此份諮詢文件裏，並未提及要規管電腦網絡所傳送的通訊。在這方面，尤其是香港大學的專家，是感到非常憤怒的。政府解釋說，這是由於《電訊條例》第 27A 條已有充分的保障，但若我們看清楚第 27A 條只是規管擅闖電腦系統的行為（英文即為 hacking），當然是不足夠保障經電腦網絡傳送的信息，確保不被執法者無理或非法地截取。涂謹申議員的條例草案應已就此方面作出交代，因此，我是會支持涂謹申議員的條例草案。

當然我們感到遺憾的是沒有足夠時間得以詳細商討，我想這不應是立法局要負的責任，而只是政府一拖再拖，才令大家沒有時間做此工作。即使明知此兩條條例顯然是違反《國際人權公約》、違反《人權法案條例》，也要袖手旁觀，置若罔聞，令它一錯再錯。真不明白香港政府怎可以常自詡尊重人權、尊重法治，但出現了如此嚴重的問題，卻多年來也置之不理，故意拖延至最後，才推說沒有時間做，又沒有足夠票數，一派事不關己的樣子，我對此感到十分憤怒，亦認為這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所應有的態度。

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葉國謙議員致辭：代理主席，自《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通過並生效後，許多以往牴觸《人權法》的法例均加以修訂，並開始建立一套保障個人私隱法例，

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政府多年來的工作，現時只剩下關於截取通訊未曾有一套有效的監管法例。

法改會在去年年底，發表了關於規管截聽、截取通訊的報告書，建議引入一套司法的手令制度來取代現行由總督或布政司簽發的手令制度。

相信涂謹申議員今次提交予本局審議的《截取通訊條例草案》，是套用報告書內的主要建議，其立法目的是保障個人私隱不受和不必要受到這方面的侵犯。這原則是可取的；可是，現時執法機關很大程度上須要透過截取通訊來取得偵破和防止嚴重罪行的重要綫索，這對香港保持良好的破案效率和治安，是有其一定的需要。

代理主席，對於涉及個人私隱和本港治安的問題，民建聯認為在制訂有關法例時，必須從長計議，廣泛諮詢市民和各個執法機關對這方面的意見，從中取得平衡的方案。這是我們身為立法者的應有態度。如未經詳細討論而貿然通過一些具爭議性、爭論性的法例，恐怕會帶來意想不到的反效果，可能會出現“好心做壞事”的情況，這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況且政府亦已於早前發表了白紙條例草案，也完成了有關的諮詢工作，相信涂議員也承認政府在監管簽發手令的機制上是較為完善，而且對於截取的資料處理及有申訴的機制，是較可取的。相反地，本條例草案在執法機關運作的角度而言，是有很大的限制，政府亦就此提出多方面的反對。

代理主席，由於這條條例的影響層面實在太廣，而且又未能得到各方面充分的諮詢和討論的情況下，民建聯對現階段急急通過這條條例草案是有所保留的。同時我在此也很希望未來的特區政府應該盡快提交有關的條例予特區的立法機關處理，以彌補現行制度的不足。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條例的修訂。

廖成利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是代表民協發言的。現行的《電訊條例》授權總督基於公眾利益，認為有需要可以命令竊聽一些電訊，而《郵政署條例》亦有相似授權予布政司，或授權郵政署署長作出一些類似搜查郵包等情況。

有人問我，我們在座的議員有否曾經被香港政府，即總督竊聽呢？代理主席，不知你那一間醫務所曾否被人竊聽呢？或我們在座的政黨總部，有否被人竊聽呢？例如電話、通訊等被人竊聽，這是否很平常呢？這個問題我是

回答不來的。不過，劉千石議員曾經在報紙、雜誌裏說過，他工作的地方，即基督教工業委員會裏，四周也滿布竊聽器，因為他曾找人作出反竊聽的示範。

我相信政府是有相當多竊聽行為，為甚麼我會有這種看法呢？因法改會在一份私隱研究報告裏有一段文字是相當有趣的。儘管很多議員詢問過關於政府過去實際竊聽過多少次？這問題也問過很多次了，記錄第一次質詢是在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是由梁錦濠議員提出的，政府當時的答覆是基於安全理由，不便透露。這個標準答案已沿用至今，有沒有也不知，數目也不知，但近期有跡象顯示竊聽情況有所增加，因為新聞報道說廉政公署已經安裝額外的儀器和增加了 10 名的僱員，加強該公署的竊聽能力，由可以竊聽 50 條電話綫增加至 80 條，廉署已經是可以竊聽 80 條，其他的部門卻是未知可以竊聽多少綫路，其實，大家也知道這情況是一定會發生的。

如果竊聽是為了公眾安全、香港安全或一些保安的理由，我覺得是合理的，即是一定要有一些合理的理由，例如應該基於剛才何俊仁議員提出的 3 大理由，這樣我們會覺得合理。但實際現在的做法不是這樣的，除了這些理由外，例如是偵查一些嚴重的罪行外，還有很多其他的理由，包括政治理由。在香港的情況，現在的做法是不理想的，而法改會的結論是這些行為是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剛才很多議員也提過了，我不再複述這些人權公約的情況。法改會在他們這份報告裏說，現時《電訊條例》第 33 條和《郵政署條例》第 13 條有 9 個缺點，這 9 項缺點，便是因為我們現在沒有一個完善的規範。我簡單的談談這 9 項，而這 9 項缺點其實正是須要立法的原因。

第一，現在的條文沒有指明可以基於甚麼原因進行竊聽。第二，無論總督或布政司的授權，都是無須以任何理據支持他們對有關事項的懷疑，即是如提出申請竊聽某人，是不須提出理由的。第三，授權竊聽的人員無須信納申請手令者，確實不能合理地以其他侵擾性較低的方法取得竊聽的資料。第四，這些條文沒有規定手令的時限，並無註明。第五，這些條文沒有規定一項命令應該包括些甚麼內容，即連內容也沒有註明。第六，沒有一個獨立的機關負責定期的監察。第七，負責發出命令或手令的人，無須向公眾交待。第八，這些條文沒有提供任何途徑讓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可以覆核這些竊聽行動的合法性。最後，條文沒有說明倘有關的竊聽行為有欠妥善時，對被竊聽、損害的人，提供甚麼司法或行政的補救措施。

其實這九大理由已經足以令我們覺得須要立法。所以法改會的結論是顯而易見，現在兩項條文沒有提供足夠的保障，使個人的私隱和通訊自由，免受非法或任意的干擾，所以必須制定法律以規管竊聽，截取通訊的活動。這個結論是很清楚的，既然要立法，最好是由政府立法，因為政府草擬的條例

條例草案通常是有專家參與的，寫得較詳細和可以使用公帑。所以政府在白紙草案裏是寫得較為詳盡一點的，但若政府不去草擬，議員便有責任提出議員條例草案。不過，提出議員條例草案是有一個限制的，是不可以有公帑承擔效力，所以我們草擬時要很有技巧的。

對於涂謹申議員的條例草案，我也研究得頗詳細，因為要看看是否行得通。我暫時想稍作評論，政府說有幾點是行不通的，所以不能支持，我逐點作出回應。第一，條例草案建議取消香港安全為理由作為申請手令的原因。這一點，我覺得是應加回香港安全這個理由，所以我也和涂議員討論過，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我覺得這一點是應該支持的。

第二，他說現條例範圍太廣濶了，包括了我們口頭上所說的也算是竊聽，例如我向莫應帆議員說一些話，中間有人聽到，錄了音，這個情況也可能是竊聽。涂議員很從善如流，也把這口頭所說的情況也取消了，所以大家不要太擔心。

第三，現在申請的竊聽手令只有 30 天限期，再申請多一次也是 30 天，這樣短的時間，也是行不通的。我們在這點上要看看其他國家的情況，比較一下，便可以看到，手令的有效期和續期的問題，我們看到其他國家的情況。美國是 30 天，新西蘭也是 30 天，這是最短的，有一些例如加拿大和英國也是 60 天，澳洲是 90 天，如要再續期日數是相同的。涂議員的條例草案所寫的是 30 天，他選擇最短的一種，但他也會提出修正，而何俊仁議員也提出修正。我看到如果要令政府不用擔心這方面，便給予它最長的時間，讓工作時有多點寬裕。所以我們會支持何俊仁議員提出的有 90 天時間工作，然後再可以申請 90 天，全長半年時間，我覺得是在這方面應該行得通了。

還有一點，我想補充一點，將現在批准手令這一個權力，由總督改為由高等法院的法官去決定是否批准。政府當然說要保留不變，但法改會方面認為香港應該加設一個由司法機關作出裁決的獨立機制。這做法不會出現所謂角色衝突的情況。設立一個由司法機關簽發手令的制度，是為了在遇上個人權利與政府利益出現衝突時，能找到一個平衡點，由於竊聽通訊涉及一些敏感的問題，由一個獨立的機構來審核政府採取行動，對於維持公眾對簽發手令制度的信心，實在非常重要。這個目的是透過一個高級的政府官員批准另一個政府部門提交的申請所不能達致的。最佳的方法，是委任一個法官為獨立的仲裁人，來決定是否真的有需要去竊取通訊。

由於條例草案經過修改之後，相信是一項行得通、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以及對香港法改會、社會人士來說，也覺得應該要盡快訂立的條例草案，所以民協是支持的。最後，由於議員條例草案不可以動用公帑，所以涂謹申議員的條例草案唯一美中不足之處，是沒有一個所謂監管的機構，或

所謂成立一個另外的監管機構，令申訴可以直達那個監管機構。這一點，希望政府在適當的時候可作出修訂，令這條例草案注入監管機構，變成有兩層的制度，這樣其實是可使條例草案的可行性大增。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和三讀。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代表自由黨發表對涂謹申議員的《截取通訊條例草案》的意見。我們非常尊重涂議員這次提出這條條例草案。原則上我們也認為這條條例草案其實是有需要的，但我們感到有點遺憾及可惜，因為，事實上，政府把這件事情拖延了，而涂謹申議員也曾向我們表示他的不滿，然而，我們也明白及認同他這感受。因為我們認為一條這麼重要的條例草案在保護個人私隱和人權方面，其實真的有必要立法和早些就條例草案進行研究。

不過，我們對現時這樣的立法有一定意見。雖然曾經有一些諮詢文件，可是作為審議條例草案而言，仍未有十分深入或有適當時間完成所需的工作。我們認為這做法始終是過於草率。所以我們自由黨對條例草案不表示反對，但我們會投棄權票，我們希望涂議員能了解及尊重我們自由黨這個想法。最重要的是我們有一個顧慮，我們恐怕在執法方面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掣肘，因而導致影響，可能在治安上須付出一個代價。由於我們未能充分信納通過了條例草案不會導致這樣的後果，所以我們不能予以支持，但我們卻不會反對。

謝謝代理主席。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政府當局強烈反對此項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

我們經過仔細研究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認為，無論加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與否，此條例草案均會為執法機構的行動造成嚴重困難。

此條例草案及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是在事前未有諮詢執法機構的情況下擬備的。若予以實施將會損害香港的安全，並只會令犯罪分子受惠，使他們可藉此條例草案的漏洞得益。

此條例草案的部分建議將會增加侵犯私隱權的危險，這將違背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就關保獲私隱權的報告內所提出的建議。

在未有充分諮詢受影響各方以及經由本局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詳細研究的情況下，我們不應倉促通過此方面的法例，這點非常重要。

本人現向各位議員闡述此項條例草案及其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主要缺點。首先，涂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提出，刪除以“香港的安全”作為申請發出截取通訊手令的理據。這將產生嚴重及負面的後果，危及香港的安全。截取通訊仍本港的執法機構的一項重要手段，藉以監察可能對香港的安全構成威脅的活動，例如恐怖組織的活動，並針對此類活動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

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美國、澳洲及新西蘭等國家均以安全作為發出截取通訊手令的理據之一。《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及《基本法》第三十條均確認此乃其中一項理據。後者訂明有關機構在特定情況下可干涉私隱權的行使。

倘若刪除以“香港的安全”作為申請發出截取通訊手令的理據，本港的執法機構用以維護本港的安全的其中一種重要方法將被剝奪。

第二，涂議員雖然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建議從條例草案中豁免涉及監視方面的行動，亦即口頭通訊錄音，這仍會對執法機構的行動造成困難。此條例草案並無因應執法機構的行動需要，訂明豁免條文，令其可截取一些不可能訂明截取目標及無線電波頻譜的無線電通訊，藉以偵查走私案，而從事走私活動的犯罪分子往往使用未領牌照的通訊設備。此條例草案亦無因應電訊管理局的日常運作訂立豁免條文，令其可截取無線電通訊，藉以偵查非法的干擾活動，此類活動可能危及生命安全，例如會干擾航空及導航或協助航機著陸等工作。

第三，此條例草案只容許截取通訊手令續期一次，這亦對執法行動構成實際困難。雖然涂議員建議把手令的有效期由 30 天延長至 60 天，而何俊仁議員建議進一步延長至 90 天，但同一手令只可按原先批准期限續期一次的限制仍會影響需要長時間進行的調查工作，例如針對有組織及嚴重犯罪活動的調查工作。此類截取通訊工作因其特質而必須長時間進行。這將意味著，即使繼續進行一項截取通訊的行動便有可能獲取極重要的資料，從而偵破一項嚴重罪行，但若其截取通訊手令已續期一次，當該手令屆滿時，便須終止該項截取通訊行動。

第四，此條例草案除對執法工作構成行動方面的困難外，亦會在兩個重要層面增加侵犯私隱權的危險。條例草案容許被截取的材料可呈交法院作為證據，這將導致個人資料被公開傳遞，而法律改革委員會曾建議反對這個做法。當然，此舉的另一個不良影響是向意圖犯罪的人士暴露我們的執法能力。

雖然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可消除原建議內因須在截取通訊行動終止時把該行動知會被截取通訊的目標而引發侵犯私隱權的危險，但涂議員已建議引入一項新條款，讓因被非法截取通訊而感受屈的人士循法律程序申請補救。法律改革委員會經研究此問題後所得的結論是，這並非可取的方法。例如，要受屈人士蒐集足夠證據證明本身是非法截取通訊行動的受害者，這對他們而言根本無法辦到。此外，此等民事訴訟將無可避免地涉及公開與截取行動有關的敏感資料，從而增加侵犯私隱權的危險，即如刑事訴訟案接納被截取的材料作為證據的情況一樣。

為向受屈人士提供有效的補救方法，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設立獨立的監管監督，該機構可作出判償決定，同時亦會透過定期檢討發出手令的制度，維持市民對該制度的信心。條例草案未有採納此種做法。

綜上所述，此項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顯然不符合公眾利益。雖然當局完全理解市民相當關注規管截取通訊的事宜，但同時必須明白，此事屬有廣泛影響的複雜問題。因此，有必要確保此方面的立法可恰當地兼顧私隱權的保障與執法機構在有效打擊罪案及保護香港的安全方面的合理需要。

為達致此目的，我們於本年二月就當局提出的截取通訊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我們現正全力研究市民為回應諮詢所提出的各項問題。我們認為，恰當的未來方向是當局致力工作，務求盡快解決各項懸而未決的問題。與此同時，向現屆立法局提交此項條例草案實非務實之舉。

此項由涂謹申議員在事先未有諮詢執法機構的情況下擬備的議員條例草案是完全不可行的，當局將無法實施。特別由於這問題涉及改用一套全新的制度，倉促通過這方面的法例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性質的改變往往需時經年，並會就執法方面的敏感事宜取得廣泛共識後才會落實。倘通過此項法例，將會剝奪我們的執法機構用以維護香港安全的有效方法，這實屬輕率之舉。

倘若倉促推行的修訂，其結果是嚴重削弱我們在打擊例如販賣毒品、綁架及“洗黑錢”等嚴重罪行方面的執法能力，這亦不可取。涂議員的此項議員條例草案的結果將會危害香港的安全。該項條例草案亦會帶來負面影響，

有損我們為維護香港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安全及破案率高得令人羨慕的城市所作的共同努力。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促請各位議員對此項條例草案投反對票。

本人謹此明確指出最後一點。倘若此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當局將別無選擇，惟有於事後謀求盡快把條例草案廢除。謝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還有多少時間？

代理主席：15 分鐘。

代理主席（譯文）：你不一定要用足 15 分鐘。

涂謹申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首先，很感謝各位同事很審慎研究這法例，包括不能夠支持或棄權的同事，其實我知他們是很審慎研究過，才達致這結論。

保安司剛才開始時，說政府須要充分諮詢各個部門。我真的很震驚，為何政府可以說出這種說話。因為如果要諮詢，事實上，政府的白紙條例草案亦收到很多意見，至於各政府部門，其實一直以來在法改會蘊釀時，亦有遞交意見書，法改會的小組亦有警方的代表。事實上，是否行得通，平衡點在哪裏，很多意見早陣子已經在法改會的報告書中考慮。政府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之前，我相信一定亦有諮詢，覺得是可行的才提出來。我很多觀點，很多要點亦是完全與其絕對相似，甚至一樣。只不過有些地方因為沒有辦法動用公帑，例如政府說會有監察，或如廖成利議員所說的第二層監察。事實上，我不能引致須動用公帑，所以才建議法庭判定一些賠償予那些受害者。政府又爭拗，不知道被偷聽也是沒辦法的。事實上，如果有這樣的情況，亦是有賠償。當然，是否很容易能夠得到賠償？我相信就不是容易的。但是我相信如果政府真的有誠意面對問題的話，在我修訂之後，應該要去修訂，而不是剛才非常不負責任說要取消(repeal)，而是要修訂(amend)，例如加上監察的機制、第二層的監察機制，以及可以判定一些賠償。

另外政府如果說法案是沒有充分諮詢的話，其實是錯的。為何呢？因為我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政府亦將其意見表達了，我亦相信政府

批評我的條例草案的時候，亦不會不諮詢警方的，不會不諮詢過有關的執法部門。若不經諮詢而由政務主任自行撰寫的話，我真的很奇怪，應該一定不是這樣的；任由他如何寫，任由其部門如何諮詢，他寫出來的就是這樣了，亦已全寫出來，我也只能夠假設已全部寫了出來，因為政府的人力、物力、事實上較我充分何止百倍，所以應該是全部寫出來的了。

我先回應政府的觀點。第一，它說我在定義中刪去關於香港的安全方面。廖成利議員很幫忙，他已經說到在何俊仁議員的修正中亦有保留有關香港安全的部分。稍後，我希望向主席要求批准，能夠就第 4B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分開投票。事實上，屆時我會呼籲大家反對我的修正案，因為這樣能夠保存香港安全的部分。也許我解釋一下為何我會由建議取消“香港安全”，而現在要求大家讓其保留反對我的修正？其實我的考慮點就是“香港安全”事實上真的很濶，應大律師公會的要求，我希望將其收窄一些，清楚一些。在此問題上，“香港安全”包括例如剛才政府所說的恐佈分子。如果是這樣，根本已包括在 7 年以上能夠監禁的罪行內。如你說恐怖分子，恐怖行為如放置炸彈、沙林毒氣、化武、核武等恐怖活動，所犯的罪行全是超過這刑期的，所以根本可以採用偷聽、竊聽作為應付手段。

我們亦考慮到，例如政府會否考慮一些所謂“反政府行為”，會包括甚麼呢？其實我原本的修訂已很清楚將剛通過的間諜罪，如《官方保密法》裏的 spying，和有關的罪行。另外，例如是叛國，叛逆性的罪行，以至顛覆，我也包括在內。其實，因為是須由法庭批准，所以我希望可以這樣來收窄一點，而不是在這些罪行以外，看看有些甚麼叫做香港安全問題。另外，我亦考慮到，既然許多歐美國家或民主的地區國家也有將國家安全包括在內，現在我們的法例亦有類似的條文，始終最後依然是由法庭來批准，而法改會的委員都似乎是全體贊成這觀點的。我覺得這觀點暫時可以作為一個原則放回去。所以，我將會這樣做。

第二，有關口頭通訊的截取。應很多議員的要求，經詳細考慮後，我決定取消規定，並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法改會稍後時間會發表一份報告談及這方面的，我希望那時政府才詳細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至於續期的問題，即手令究竟可以延遲多久和有效期的問題。我很感謝廖成利議員，他列舉所有例子，例如哪裏 30 天，何處 60 天、90 天等。其實剛才我所說的國家或地區，即使是揭發間諜或甚至國家安全的問題，或甚至反情報的工作，都是用這些標準。換言之，90 天再加 90 天，我覺得真的是沒法再加長的了。所以我覺得如果是大家認為是 60 天加 60 天的便支持我。如果認為是 90 天加 90 天便支持何俊仁議員，這代表了某些意識形態，或某些的觀點，希望寬鬆一些。如果你說政府白紙條例草案內說的半年而是

無限地延展的，我真的很難想像。如果往法庭申請手令，半年一次，然後接着政府的論據就說一些是長期調查(long-term investigation)。老實說，即是釣魚一樣，半年延展半年，豈不是長期進行，那麼究竟與我們所謂一個人的人權私隱權的平衡在哪裏呢？我們怎可以贊成這樣的條文呢？

另一方面就是在其他很多地區，事實上是用一個所謂人手資源和執法效率來對比。譬如你偷聽，無論你用很多先進的機器也好，事實上你也須用很多人力、物力來進行的。如果你說竊聽了90天，即3個月的了，也表示還未可以，再申請 1 次，3 個月，半年也沒有資料，但是你花了人力、物力，與你所謂原本執法效率不相符。我們的警力有限，總不能夠說這樣耗費人手半年的吧？很多國家、地區都是用此理由，就覺得不是有效的運用，亦沒有可能讓執法部門這樣來釣魚一樣。此外，舉例如果是 90 天時，你找到一些綫索，其實提出一個新的申請，為何呢？因為你事實多了一些證據證明就快要成功了。為何呢？因為在那180天或90天之中，有關的所謂目標物(target)應該開始聯絡的，開始已經說暗號，說交易地點、怎樣贓款，或怎樣打劫，槍械安排等，已經快要有資料了，接着說服法庭再批准另一個 90 天，事實上亦是很合理和很易說服法庭。所以你說會否不能做到，這根本是不能言之成理的。

政府的觀點是，有一些情況之下，如果執法人員真的需要拿到一些資料而作呈堂證據。這方面，政府的論據是可能將所謂執法的能力暴露出來了。

我覺得這永遠都是一個矛盾。舉例說，如果利用“卧底”進行長期搜集資料，斷不會在法庭上暴露卧底的身分指證罪犯的，為何呢？因為如果這樣，所有人便知他是卧底，綫索根本便斷了，以後便俗語所謂“黃”了，沒有了綫索，唯有以這一條罪起訴。如果你說不是，卧底可否仍然不出面，而用另一些證據進行檢控的。於是卧底便不用出面，仍可繼續作卧底。問題是從檢控的角度，沒有了臥底的證供，究竟是否足夠提出起訴。所以這論據根本是很難接受，因為你有其他方法，他也要取捨究竟是將做法暴露出來還是繼續用這方法搜集證據呢？同時，一些所謂先進的科技其實並非用一次便不能再用的了。

代理主席，我亦想引述一下最近一篇文章，是很有趣的。撰文者是明天會更好基金的主席陳啟宗先生。他寫一篇文章是批評彭定康總督的。他批評的第一件事說，甚麼是民主？總督隨時簽手令後任何人也可以竊聽電話，他亦很相信，事實上有很多商界領袖與他對立的人，就隨時給他簽手令，便全給竊聽電話了。很有趣，這個批評是來自陳啟宗先生的，他過往真的一直批評總督，他明白很多商界的情況。我覺得這是反映了一部分，我亦都相信

很大部分的商界議員或甚至所有人，自然可以產生自危的感覺。你隨時搜集情報資料，不需甚麼理由，只是"in the interests of Hong Kong"，如何界定呢？沒有可能的，是很寬鬆的。事實上，誰可以打擊其經濟對手，政治對手，全部可以這樣做的。

最近世界銀行亦有一個報告這樣說：廉署很有效率，很多權力也做得很好，對反貪污工作是一個很重要的資產，但是我們要留意同意需要一個更有效率的和能夠獨立的，以及監察得到這樣有權和這樣有效率的廉署，否則的話，將來我們的行政首長如果真的要濫權時，他可以將廉署，商業罪案調查科、證監會、稅務局，變成他專政的工具，打擊他的政治或經濟對手時，就很恐怖了，而其中的手段是他最主要知道對手有甚麼。很簡單，開一個檔案，模棱兩可的，現在的法例更差，"in the interests of Hong Kong"，便可全部偷聽了，這有很大可能性濫用權力。所以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這條條例草案，尤其是在三讀之後的全體委員全會審議階段，事實上，我是給了很多選擇予各位同事來反映自己的意識形態，反映你的擔心至哪個程度，而選擇你認為適當的平衡點。何俊仁議員會為我提出幾點較為溫和的讓步，如果你覺得那是好的，我尊重你的意見，亦希望能夠達成一個多數的意思，令政府即時糾正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法例。

謝謝。

凌晨 1 時 55 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及 3 條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 及 3 條，修正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修正主要關乎將口頭對答，言語等對話所截取的通訊刪去。換言之，假如大家支持這修正，便會只是規管電話、電報及郵件等通訊，卻不會規管口頭說話，即在空氣中所截取的口頭通訊亦不會納入法例範圍內。

我希望也相信政府在這方面會同意這項修正，因為事實上這是政府提出的批評意見之一。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 條（見附件 XXVII）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XXV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 及 3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4 條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第 4(1)與剛才第 1(3)條脗合，是相關的修正，就是將“口頭通訊的截取”刪去，使其不會成為這條條例草案範圍的一部分。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4(1)條（見附件 XXV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4(2)條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2)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正如剛才我所說，我原本是希望把“香港安全”作為申請手令的理由刪去代以“嚴重罪行”。可是，正如我在二讀時所說，我呼籲大家反對我的原修正。若大家認為應把這“香港安全”看作嚴重罪行的定義，你便要贊成。否則，若大家希望繼續保留“香港安全”作為申請手令的理由，你便應該反對。我自己暫時的傾向也希望整體法例能通過。我也希望，正如我解釋，反對該建議。

主席，其實我是否可以不提出我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4(2)條（見附件 XXVII）

全委會主席（譯文）：如果你不提出修正案，便不會有修正案的議題。

涂謹申議員：對不起，我現呼籲各委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廖成利議員：主席，民協認為應該保留“香港安全”作為申請手令的理由，所以我呼籲大家反對涂謹申議員這修正。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4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5、8、9、11 及 14 條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5、8、9、11 及 1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讓我解釋一下有關的修正。第 8 條的修正有一個相關的修正其實與剛才第 1、3 及 4 條的第一部分，即將“口頭通訊”刪去，使“口頭通訊”不會成為這條例草案範圍的一部分。

第 14 條是一個純粹技術上的修正。我原本重複了一個名詞，即“電訊條例”。事實上，在第 14 條上的標題“heading”已有“電訊條例”一詞，但在內文中也有《電訊條例》。因此，這詞是重複的。我與法律顧問皆認為文中的重複用詞有礙觀瞻，故提出一個潤飾的修正而非實質的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5 條（見附件 XXVII）

條例草案第 8 條（見附件 XXVII）

條例草案第 9 條（見附件 XXVII）

條例草案第 11 條（見附件 XXVII）

條例草案第 14 條（見附件 XXV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5、8、9、11 及 14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6(4)及(8)條動議修正案。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分別擬就第 6(4)及(8)條動議之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分別擬就第 6(4)及(8)條動議之修正案。本席會先請涂謹申議員動議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議員。

條例草案第 6 條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6(4)及(8)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這是關於手令的有效期。我原本的建議是 30 天加 30 天，即可以續領一次的延期。我亦參考了一些議員和一些我收到的意見，指出 30 天可能會太短，以及有些地區是 30 天，有些地區則是 60 天，有些地區卻是 90 天。因此，他們促請我不如取中庸之道，選擇 60 天會較為穩妥？我考慮過之後，接受這個意見，於是我提出將 30 天改為 60 天，換句話說，即是 30 天加 30 天，變成 60 天加 60 天。

由於各人有不同的意識形態，因此，大家若支持何俊仁議員稍後提出的 90 天加 90 天的建議，便要反對我的修正。但我覺得於現階段來說，60 天加 60 天才是中庸之道。雖然這像是買菜般議價，但大家須考慮各方面執法的需要，也須慮保安司的意見，我考慮所有意見後，覺得 60 天加 60 天是最適當的。

我希望大家按着自己的理解和意願來投票。民主黨會對 60 天加 60 天投贊成票。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6 條（見附件 XXVII）

全委會主席：本席現請何俊仁議員就涂謹申議員提出之修正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但除非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何議員動議修正案。倘涂議員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何俊仁議員之擬議修正案不獲通過。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希望同事在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我本人的修正以及原條例草案條文這 3 項選擇選其一，3 項也是好的。

謝謝主席。

廖成利議員致辭：我們希望大家支持 90 天加 90 天，主要是有兩個原因。

第一，我們稍後會將申請手令的其中一項理由 — 嚴重罪行 — 作修正。因為有些嚴重罪行實在需要較長時間偵查，故須申請較長時間的竊聽及偷聽。我們也加出入了“香港安全”問題，假若有些牽涉到香港安全的情況，應給予較長時間予調查。

第二，其實法改會也曾討論該問題。它的建議如下：它總結認為為了防止罪案及為了公眾安全而簽發的手令有效期定為 90 天是足夠的，而簽發手令有效期也應相若。其結論指出 90 天是適當及足夠的。政府批評 30 天是行不通的。我們為了掩着政府的嘴巴，所以選擇了一段較長時間。其實我們在這方面的論點最強，所以我希望大家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而這點也不會被政府反駁，說我們只實施一段這麼短的時間，法改會的意見也並非如此。我們的論點可能會變得較弱。我希望大家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

謝謝。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不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涂謹申議員就第 6(4)及(8)條動議之修正案遭否決，本席現請何俊仁議員就第 6(4)及(8)條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6(4)及(8)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6 條（見附件 XXV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6 條（見附件 XXV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6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7(3)、(5)、(6)及(7)條動議修正案。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分別擬就第 7(3)、(5)、(6)及(7)條動議之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分別擬就第 7(3)、(5)、(6)及(7)條動議之修正案。本席會先請涂謹申議員動議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議員。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7(3)、(5)、(6)及(7)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讓我先解釋一下原條文建議。如果是截取通訊所獲得的資料，在 90 天內仍不作出檢控或使用的話，就會銷毀或毀滅。另外，也會通知那個曾遭竊聽的人，何時曾被聽過以及維時多久。

我現在的修正案，就是考慮了一些議員和團體的意見，認為警方有時可能無須立刻毀滅那些偷聽回來的資料，因為這些資料，日後有可能需要供以後一些調查之用，即是相關的案件，又或可能需要將那些證據保留一段時間以配合他其他一些偵查。另一方面，正如政府所說，如果通知了那位被偷聽的人後，另有相關的案件，仍需要作出偷聽的行動時，或許今次不是偷聽他，而是偷聽他的同黨，目標便知道警方正偵查某些案件，然後他又通知他的同黨，於是再偷聽也是徒勞無功了。所以有時候執法人員須向法庭申請，一是不要立即毀滅已經偷聽了甲的證據，還有不要通知甲他曾被偷聽，原因是須進一步採取某些行為。這是我提出的修正案。

我亦解釋一下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就是會取消通知被偷聽者的程序，即是無論如何，如果你支持何俊仁議員，在這法例內就不能通知被偷聽的人他曾被偷聽。但是至於會否毀滅那些證據，何俊仁議員仍然會作出修正，令執法人員有時間向法庭申請，讓那些原本偷聽回來的通訊無須被銷毀，而法庭亦會指定某一時間需要或不需要銷毀。舉例說，例如當局正進查案一宗案件，法庭指定某一宗案件調查完畢之後，便要銷毀通訊，又或指定某一個時間後進行，某一個月份或年期也可以。當然，這是視乎執法人員如何說服法庭考慮私隱以及執法人員須作出跟進行動、執法，然後再作出平衡之後而決定。

我剛才就以上兩個選擇作出解釋，希望能給大家作為一個參考。我自己代表民主黨，覺得規定必須通知那個被偵查者是較為穩妥做法，為甚麼呢？因為當要進行通知被查人的程序時，執法人員是可以提出反對的，他們可以向法庭申請，列明理由，指出為何不需要通知當事人。這事實上會有一個平衡點，就是如果真的有需要不通知他時，那執法人員是可以說服法庭的。加上能夠通知那個被偷聽的人，事實上亦能夠配合稍後我將會提出會有一個民事的訴訟機制。如果他覺得因這偷聽而受屈的，他就有些證據和有一個觸發點，令他可以提出訴訟的，這亦是政府或法改會批評之處；，如果有一個提出民事訴訟程序的機制，但是那人根本沒有辦法能夠獲悉他曾被偷聽，或沒有辦法得到他被偷聽的證據的話，根本是無法提出訴訟的，所以有民事訴訟程序也沒有用。

因此，為了作出配合，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現在提出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7 條（見附件 XXVII）

全委會主席：本席現請何俊仁議員就涂謹申議員提出之修正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但除非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何議員動議修正案。倘涂議員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何俊仁議員之擬議修正案不獲通過。

何俊仁議員致辭：剛才涂謹申議員已經為我解釋了我的修正案的內容，故我亦不再重複，如果各位同事不能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則請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民協呼籲大家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因為現時申請手令的理由有兩項，其一是嚴重罪行的偵查和防止；第二是香港安全的問題。若當局要申請手令，須由一高等法院的法官考慮上述的所有因素，然後決定簽發手令。因此，竊聽的行動也是為了香港利益，而對象通常是一些大家也不希望他們的行動會破壞香港的治安、安全的人。

當局進行了上述的竊聽行動後，是否應該再通知目標（即被竊聽者）？理論上，他是有獲悉曾被人竊聽的權利，所以應該通知他；可是，如此通知被竊聽的人的後果，會使那些人更聰明，因為這會令他的同黨知道政府在執行任務，如他們有其他的行動，便可以逃避警方或執法人員的行動，如此便會削弱執法人員維護香港治安的重要任務。

在這情況下，我呼籲大家也要作出一個平衡，考慮上述的因素，支持不用通知目標人物的做法，原因正如以上所述。因此，兩者的考慮，也是一個平衡的判斷。

我希望大家覺得我這個說法合理，並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想簡短回應一下，其實剛才廖成利議員的觀點是可以不用擔心的。為甚麼呢？因為在我的修正案內事實上是有一個機制，當法院也未通知被竊聽者時，法院是通知了執法人員，而執法人員是首先申請的。換句話說，即是那個目標尚未知道，而執法人員則已可說服法庭為何不應該通知他。例如我們亦有理由相信雖然他在今次竊聽中沒有發現任何罪行，但是我們可能有很確切的理由，列舉證據令法院相信有關人物是某一個例如恐怖分子的成員。因此，廖成利議員所說的目標人物變得聰明的情況並不存在。事實上，法庭可以根據這些理由而不通知當事人。我亦可以引述，其實，在美國的司法制度中亦採取這步驟：即是要通知，不過法院有權考慮執法人員列出理由的申請之後而決定無須通知，這亦是一個平衡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就第7(3)、(5)、(6)及(7)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全委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譯文）：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涂謹申議員就 7(3)、(5)、(6)及(7)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譯文）：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楊孝華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6 人，反對者 19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7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我只須很簡單地解釋清楚。這部分的修正原本只是一項技術修正，原本的措辭是“須倚賴該證據”。大律師公會提出意見，表示“倚賴該等證據”或“使用該等證據”未夠清楚，應該改為“將該等證據在刑事訴訟中呈堂”會較為清楚。這是技術性的修正，提出以作改善。這很明顯地一定是刑事訴訟，不會是民事訴訟。

主席，我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7 條（見附件 XXV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7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條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但不包括嚴重罪行字眼的定義，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項修正與剛才較早前的第 1 條、第 3 及第 4 條的第(1)部分等，都是有關把口頭通訊刪去，使口頭通訊不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之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XXV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內“嚴重罪行”的定義，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我的修正案是將原條例草案中“嚴重罪行”的定義，界定為《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附表中列出的罪行，並加上“香港保安”的理由。這兩點改變了甚麼？就是任何人如有犯罪行為，倘若被判有罪的話，將會被判入獄不少於 7 年。

新修訂的定義，其實與政府提出的白紙條例草案的內容一樣。我希望同事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如果我的修正案失敗了，也希望大家支持原條例草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XXVII）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希望大家支持何俊仁議員這項修正案。或許，我也解釋一下為何我由原本提出於附表中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定義的一個罪行改為希望大家支持何俊仁議員提出 7 年或以上監禁的建議。

事實上，因為我認為《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賦予當局一項特別的偵查權，我相信在座有很多位議員也曾參加一個漫長的會議，以兩年多的時間審議該條法例。我們清楚地逐項看過那些真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而確實認為需要有一些額外的偵查權力。

以我的看法，如果讓你去偷聽、竊聽，其實也是一個很特別和很重要的調查權力。如用同一個附表，其實是一個好的基礎。當然，政府的白紙條例草案中，定義變成了 7 年或以上的監禁。事實上，經我逐項逐項查對後，政府的適用範圍，即 7 年或以上的監禁，其實還收窄了。換句話說，如果用贊成何俊仁議員的條例草案，事實上還收窄了定義，為何？因為《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附表所列罪行，有些根本不需要 7 年或以上的監禁。

假如你問我的意識形態傾向時，於這個問題上，我也認為 7 年或以上的監禁當然是一定需要。但同一時間，大家也無須擔心，因為有“security of Hong Kong”，即如有些罪行真的與香港的安全可以扯上關係也可以進行竊聽。剛才我提出有關第 4(2)條的修正案已遭否決，我也呼籲大家否決我這項修正案，使“香港安全”的部分得以保留。因此，事實上不要擔心 7 年或以上的監禁一旦確定，便會大大收窄至一個程度，令執法人員無法行動，致令香港的安全地受影響。事實上，這種情況並不會發生。

因此，我建議各位同事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如果大家反對這個修正案，那便會變成原條文獲得通過，可能使大家更不能接受。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民協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把嚴重罪行定義為7年的刑期期限。涂謹申議員提出《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做法，是參考美國和加拿大的做法。法改會也曾討論該問題，結論是“鑑於這種方式要求有關方面不斷增減列出的罪行以反映當時情況，我們不擬採用這種做法。”他們經過非常詳細考慮，並非常關注這問題，因此，在他們報告中也得出一個如此的結論。最後建議是“嚴重罪行應該以某項罪行的最高刑期來界定。”政府在白紙條例草案中提出以7年刑期作界定。

就今天而言，我們看到那條例草案仍未成立一個正式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我們避免與政府爭拗同一論點，因而採取了政府的定義，於是政府便不能再說話，因而更能加加強我們的論點，所以我呼籲大家支持何俊仁議員。

謝謝。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2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由於何俊仁議員就第2條內“嚴重罪行”之定義提出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與“嚴重罪行”之原本定義有關之第10條及附表不獲可決。因此，第10條及附表會從條例草案中刪去。故此，你不可就第10條及附表動議修正案。

第IVA部的標題	被取的材料的保障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7A條	保障
第VA部的標題	補救事宜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A條	補救事宜
新訂的第13A條之前的標題	《郵政署規例》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3A條	修訂規例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3B條	違反根據第33條所作命令的罰則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7A 條之前的第 IVA 部的標題、新訂的 7A 條、新訂的 8A 條前的 VA 部的標題、新訂的第 8A 條、新訂的第 13A 條之前的標題，以及新訂的 13A 及 13B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我這裏有幾點，讓我很簡單的講一講。第一，第 IVA 部分是有關截取資料的保障，換言之，在截取資料的過程內，究竟應如何保障有關被截取人的權益。這裏我抄錄了政府的白紙條例草案，因為刊登憲報的先後，我的條例草案先刊登，然後才刊登政府的白紙條例草案，但我發覺政府的條例草案這部分是相當好。第一，它令你知道使用有關資料時，究竟是否已經顧及到所謂最低限度原則，即那些需要披露的被截取資料是否最低限度原則，及是否達到最少人能夠知道的最低限度原則，例如經辦的警務人員等，能夠知道這些資料；最低限度的程度是有這些資料，所獲取的資料是被抄錄，或者印多數份副本。另外，如果有關的資料無須再用於有關的用途，例如刑事訴訟或偵查等，最低的限度是令傳閱或流通的副本數量限為最少，以及有關截取的資料要盡快毀滅。我重申，我的修正是抄政府的白紙條例草案。

另外，第 VA 部的標題提及補救的事宜，這是有關剛才我所說，如果某人真的覺得自己的權益受到侵犯，他可向法庭提出民事訴訟，包括可以宣稱有關的截取通訊是違法，及要求判定一些賠償，和以一個禁制令的形式禁止有關的再竊聽。有關訴訟須在發現竊聽 6 年之內提出。這部分我是參考澳洲的法例。至於第 13A 條之前的標題，13A 條與 13B 條是一些技術的修正。

本人謹此陳辭。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7A 條之前的第 IVA 部的標題、不清楚新訂的第 7A 條、新訂的第 8A 條之前的第 IVA 部的標題、新訂的第 8A 條、新訂的第 13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3A 及第 13B 條。

擬議的增補

第 IVA 部的標題及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7A 條（見附件 XXVII）

第 VA 部的標題及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8A 條（見附件 XXVII）

新訂的第 13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3A 條（見附件 XXVII）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3B 條（見附件 XXVII）

增補新訂的第 7A 條之前的第 IVA 部的標題、新訂的第 7A 條、新訂的第 8A 條之前的第 VA 部的標題、新訂的第 8A 條、新訂的第 13A 條之前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 13A 及 13B 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詳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增補中文本修正詳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XXV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涂謹申議員報告謂：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葉國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下次請呼喊。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我聽到你已作出裁決。

主席（譯文）：本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因為已經是最後一條條例草案，再無下次，所以進行點名表決也沒有關係，而且可以保留一個好紀錄。*（眾笑）*

主席(譯文)：正如我剛才說過，如果你要求點名表決，你必須站立和呼喊。

主席（譯文）：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截取通訊條例草案》予以三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

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倪少傑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楊孝華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1 人，反對者 15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告別議案

主席：告別議案。謹提醒各位，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之建議，如常之發言時限，亦適用於此辯論。即動議議案之議員連同答辯可發言 15 分鐘及其他議員之發言時限為 7 分鐘。

梁智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向英國政府道別，並祝願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安定繁榮。”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之議案。

再過幾天，香港便要面對一個前所未有，而且其他地方從未經歷過的轉變 — 殖民統治的結束，但並非自治而是主權移交。中國國旗將會取代英國國旗。對大部分香港人來說，這是一個值得慶祝的時刻；身為中國人，我們都會為回歸祖國而感到興奮。但對於一些人來說，仍然有前景黯淡的感覺，他們擔心資本主義制度能否在共產政權下運作，而七月一日璀燦的煙花匯演並不能驅散他們的憂慮。

對本局來說，今天是 150 多年殖民統治下的立法機關的最後一次會議，這令人感觸良多，不僅是因為這次會議標誌著一個時代的結束，同時亦是我們向那些未能登上直通車的同事話別的時刻，他們是中英爭拗下的犧牲品。

我們希望他們能夠繼續為香港人說話，亦希望他們在不久將來重返這個議會。

主席，除了感觸外，我們在此代表香港人向英國政府說再見。現在不僅是回憶過去的時候，亦是細看這 150 多年歷史中是非對錯的時候。我們要總結經驗，並為新政府日後的繁榮安定訂立計劃。

主席，我身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很榮幸可以動議這項議案。我會在以下各方面就這項議案發言：首先談談香港在英國統治下的情況；然後是向本局議員及與本局有關的其他人士發表告別演辭；最後我會談到香港日後的最佳路向。

英國統治留下的遺產

主席，香港能夠從一塊荒蕪的土地發展為最先進的大都會之一，絕對不是變戲法。足智多謀的香港人應該居功至偉，祖國的改革及發展亦為我們提供了無數機會。不過，我們亦不能忘記及抹煞英國在過去 150 多年期間對香港的工作和貢獻，使香港取得現有的成就。

香港能夠享有今天的經濟成果，全賴在法治機制下奉行的積極不干預政策所建立的穩固基礎。

鑑於香港設有一個獨立自主的司法機構維持本地的法治精神，不但本港投資者，國際投資者亦對香港充滿信心。殖民地政府在此方面功不可沒。

基本的民生問題

主席，對所有發展中的地區來說，政府必須提供足夠的房屋設施、具效率的福利制度及全面的醫療制度，才可滿足市民的需要。

在1950年代，中國移民大量湧入，以及發生了導致約5萬人痛失家園的石峽尾大火，可以說是這兩件事迫使政府當局推行公共房屋政策。雖然政府的房屋政策發展依然未能提供足夠的公共房屋，但如果說當局的政策及發展房屋的成績是合格有餘，很少人會提出異議。

現時市民的確要求當局為老人提供更佳、更全面的福利。不過，即使當局有龐大的財政盈餘，我們仍應在福利制度與福利國家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如果要我不就醫療衞生說幾句話，實在有點過意不去。香港從前受各種傳染病侵擾，但現在已成為沒有疫症的港口，對於一個面積僅得 1 000 多平方公里，但有 650 多萬人口集中居住在幾個區域的地方來說，要做到這點並不容易。我必須表揚那些努力不懈、高瞻遠矚的醫療衞生界先軀。不過，隨著社會日趨文明進步，亦帶來了醫療衞生的問題。因此，當局需要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很感激英國方面為我們引入西方醫學的科技，使我們可以在這個基礎上發展自己的醫療服務。

英國統治所犯的錯誤

英國統治香港期間是否並無犯錯？英國可否做得更好？

主席，香港人經常被指對政治漠不關心。這也許是事實，但這是否與政府向香港人灌輸的殖民地教育有關呢？香港的教育制度可能培育出良好、奉公守法的市民，但這個教育制度並不鼓勵獨立思考，而只會向我們灌輸“政府知道怎樣做是最好的，你們不要質疑”的想法。

很遺憾，香港人從來沒有嘗過參與管治香港的滋味。在過去 100 多年來，民主的概念、人民選出自己的代表參與政治決策的概念，從來沒有在香港的土壤植根。如果不是將要移交主權，香港人可能依然活在"爸爸知道怎樣做是最好"的時代。而不幸地，雖然大約 10 年前曾出現一個機會，使香港人可以加快代議政制的步伐，不過最終不能成功。如果歷史可以改寫，現時通往港人治港的路途可能更加平坦。

高效率的公務員隊伍

或者英國統治留給香港最寶貴的東西是現時的公務員體系。不過，即使有一首好歌，也要有一個出色的歌手配合。

主席，相信大家都會同意我們有世界一流的公務員隊伍，他們既具效率，兼且政治中立。我謹代表內務委員會向他們致敬。在過去數年，他們在工作上遇到不少嚴峻的考驗。雖然他們並非由市民選出來，但他們要為工作負上全責；雖然他們要保持政治中立，但同時又要不斷向本局議員進行游說，並要滿足他們永無止境的要求。

我想在此特別表揚公務員之首陳方安生女士，很可惜她今晚並不在場。大約兩年以來，她一直充當政府當局與本局之間的橋樑，並和我保持緊密合

作。最初，我覺得她是一個堅持己見的鐵娘子，但事實證明我錯了。她在嚴肅外表的背後是一個忠於香港的人。她樂於聆聽他人的意見，但一定會堅守自己的信念；而更重要的是，她是一個言出必行的人。

向立法局的同事告別

主席，說到立法局，我對這個會議廳和立法局都有很深刻的感受。

主席，雖然我很希望逐一讚揚我的同事，但時間不容許我這樣做，我想向他們說其實我對他們是百分百尊敬。他們很多位都公以忘私、冷落了家人、不顧自己的健康，盡心盡力為本局工作。我們通過的多項條例草案，以及緊密地監察府政各方面的政策正好證明了這一點。

主席，曾經有人問我最喜歡跟哪位議員合作。我並非想奉承你，主席，我當時說最喜歡與你合作。你是首位由選舉產生的議員當選為本局主席，你的表現可以獲得滿分。你處事大公無私、不偏不倚、恪守本局主席應遵從的規則。不過，主席，也是為了這個原因，我最不願意和你合作。你對本局的規則實在太熟悉了，而且抽煙太多，不僅危害自己的健康，也危害本局議員的健康。

我亦要特別讚揚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夏佳理議員，因為他是多項條例草案研究工作的中流砥柱，而且他更審議了眾多內容繁複的附屬法例。

主席，內務委員會亦必須向秘書處致敬。秘書處的職員是無名英雄，是為我們及好比蜂后的主席你提供工作支援的工蜂。其實我應該稱主席你為蜂皇，但可惜沒有這個說法。

我們最後一任總督又如何呢？嚴格來說，他並不是本局的議員，但他經常出席本局的會議，他喜歡這樣做，我們也高興見到他。一如我在最後一次質詢總督時間所說，究竟他對香港所做的一切是好是壞，歷史會作見證。不過，毫無疑問，他作為香港的行政首長，引進了一種新文化，並促使政府變得更加開明、更具透明度。這些都是他對香港作出的貢獻，本局應該表示感激。本局謹祝他和家人旅途愉快。

梁智鴻議員致辭：主席，天下無不散之筵席，在英國統治下的立法局已經到了最後一次會議的尾聲，七月一日還有不足 3 天就來臨。七月一日，不單止標誌着一個時代的終結，七月一日，更重要的是標誌着屬於香港人、屬於中國人的一個時代的開始。我相信，對於絕大多數香港的炎黃子孫來說，回歸

祖國，擺脫殖民地被統治的順民角色，由香港人自己當家作主，確實是使人感到振奮的時刻。

事實上，當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被選出，而特區首長其後向中央報請留任所有華籍高級官員之時，“港人治港”的雛型已經形成。當然，不少香港人，包括立法局同事，也希望今屆立法局同事能夠直通過渡九七，成為“港人治港”班子的一部分，可惜，現實並不如人意，不過，尚堪告慰的是，超過一半立法局同事仍然會續繼在接着的立法機關工作。對要離開的同事，我會非常懷念他們的友情、他們在議事堂的滔滔雄辯，甚至與他們爭拗至臉紅耳熱的情景。議事堂失去了他們的豐富經驗，確是一大損失，我期望在不久未來，各位同事會捲土重來。

沒錯，七月一日後，香港主權便會移交，香港政府亦會改變，可是，在這塊僅多於 1 000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無論是七月一日之前或之後，依然生活着同一群香港人 — 同一群對將來懷着希望、同一群長久以來享受着自由、法治、及安定生活的香港人。因此，無論是將來的特區政府，或是繼續在立法機關服務的同事，都應該汲取百多年香港發展的經驗，繼續為服務香港人而努力。

在回歸祖國感到高興之餘，香港人由一個時代過渡到另一個時代所伴隨的憂慮；由面對轉變帶來的不肯定心情，並不會隨着熱鬧的慶祝活動及絢爛的煙花表演而煙消雲散。要掃除這些不肯定的陰霾、要把握着歷史給予香港人的契機、要使香港特區成功發展，我們必須依賴香港人齊心協力，實踐“港人治港”。

於此，主席，我祝願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安定、繁榮；我更祝願我們的祖國同樣邁向民主、安定與繁榮。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在一九七八年，當總督麥理浩爵士委任我時，總料不到我會在本局工作 19 年。因為當時有一個 6 年委任制，獲總督委任 6 年後，議員會獲頒一個勳銜，然後他們便要離開本局。在這 19 年當中，我見證了香港的轉變。就本局而言，本局由一個全部委任的議會，變成一個全部由選舉產生的議會。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轉變，而立法局以前的內務會議，財務委員會會議也由閉門形式而轉變成現在的開放形式會議，立法局的透明

度已大大增加。這種轉變也使香港政府在施政方面，向香港市民作更開放的交代。

我記得我們在一九八零年初期時，曾經提出動議辯論，要求香港政府公開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法則。當時我受到政府莫大的壓力，而當時有些資深議員也勸喻我不要提出這些動議，因為政府不喜歡；即使我提出這種形式的動議辯論，政府亦不會公開管制法則。同時他們也告訴我，下一屆我將不會再被委任。可是我認為香港市民有權知道管制法則的內容，因為管制法則是香港政府代表每一位市民與這些電力公司簽署的。為何電力公司要年年加價？在當天的辯論中，果然不出所料，當時的財政司夏鼎基爵士態度強硬，多次引用《會議常規》來反駁我。但經過那次辯論後，香港政府終於公開了管制法則。

主席，我也見證了香港前途談判，香港前途是每一位香港人關心的問題。在談判開始前，我到新華社要求及希望能組團訪問北京，向中國領導階層陳述香港人的憂慮。在一九八三年五月二日才成功組團訪問北京，當年成員包括本局的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何承天議員及現任特區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李國能先生，還有我的好朋友已作古的張鑑泉議員。我們抱着無懼無畏的精神，向北京的領導階層陳述香港人對香港前途的看法，而中英談判也於當年七月開始。在談判期間，我現在已記不起曾經到過倫敦及北京多少次，我只認為，雖然立法局議員不受北京當局承認，而且在倫敦多次受到英國當局侮辱；但是我始終覺得我們有責任向中英兩國政府反映真相。

在這 19 年中，我也看到中國的改變。我第一次返回中國訪問是在文化大革命之後。當時我看見的中國情況，令身為中國人的我感到心酸。中國不單止貧窮，而且非常落後。我對中國感到非常失望。可是其後，我不斷有機會訪問中國，看見中國的改變，中國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我認為二十一世紀將是中國世紀。生活在香港正給予我們前所未有的機會來參與將來中國的發展，為中國的四化作出貢獻。

主席，我也不能忘記在我擔任首席議員時發生了八九年的六四事件。當時行政、立法兩局議員為香港前途奔跑的情況教我畢生難忘。時至今天，我還有一件當年兩局所訂製的 T-恤，T-恤上面印着“香港是我家”。

主席，英國政府將從香港撤退，我們不能抹煞英國對香港的貢獻。香港的法治傳統，香港人生活在自由自在的社會內，惟有政府實行自由經濟政策，加上香港人勤奮工作的精神，才能使我們創造了一個世界奇蹟，我們要珍惜這一切。我覺得最可惜的是由於本局沒有直通車，使本局某些同事不能

繼續為香港市民服務。不過，很快就會舉行選舉產生第一屆特區立法機構。我相信本局同事會積極參與，為香港的明天再次作出貢獻。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當然我們都會“懷緬”過去，因此讓我以莎士比亞的一首十四行詩作為開始。“在憩靜的環境沉思時.....我回想起昔日往事，我為未能爭取的事物 — 民主而嘆息，在新愁舊事的憂傷痛哭中，可嘆時光虛耗了。"在政府撤回法案時，時光確是虛耗了。

我不知道倘我們在中國的朋友得悉政府提出的最後一條法案名為《貓狗條例草案》或《1996 年貓狗(修訂)條例草案》時，會對這個馬拉松會議有何看法。我肯定，我們的中國朋友會說，“看，總督總是掛念著他的狗。”

議長先生，你就像一名稱職的球證，經常盡量保持公正，以及在議事程序中維持良好的秩序。但當然在我們之中，部分議員並不同意你的若干決定，例如有關你就規程問題作出的裁決，或在認為梁耀忠議員侮辱了不知名的罌內不知名的草時，你給予梁議員一張離場紅牌。但議長先生，我想我們將會想念你，因為你的工作快將由會長女士接替。

我們將會想念自由黨的朋友。每次我們一致投票時，19 票加 10 票，勝利準會在我們手裏，不是嗎，李鵬飛議員？我將會想念劉健儀議員豁免夏佳理議員遵從黨的路線，容許夏議員就御用大律師的事宜為大律師發表意見。我肯定，我們的黨鞭司徒華議員一定不會如此厚待我。然而，我們在今晚，或應說是今晨，亦看見部分議員，藉著冗長的演說阻撓議案的通過，因此我會將最差勁阻撓議案通過黨的獎項頒予他們。

關於民主建港聯盟，他們在開始時遇到若干困難，但他們很快便成熟起來，成為一個很有組織的政黨。當然，葉國謙議員被公務員視為所有研訊委員會中最令人敬畏的主席。即使布政司在他面前亦須退縮，因此我將最有進步黨的獎項頒予他們。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現在輪到你們了。主席先生，他們的表現從沒有像過往兩星期那麼好。這個 4 人幫控制了每次投票的結果。我仍然想不通為何他們的 4 票較我方的 19 票更具影響力。我將會在 1998 年的選舉中以取得 4 個席位為目標。但我會嘗試取得 4 個席位或 4 名黨員一致投票，而並非 3 名黨員一致投票，另 1 名黨員則投棄權票。我會將最有影響力小黨的獎頒予他們。

香港協進聯盟，現在輪到你們了。你們有 2 名黨員是立法局議員。劉漢銓議員總是十分認真，雖然我們在同一間學校畢業，但在任何事情上表決時，他的投票取向總是和我對立。關於朱幼麟議員，他擁有一輛引以自豪的

法拉利跑車，以及一輛哈利電單車。他喜歡高速，以及喜愛在每件事中尋求刺激，但每當提到民主時，他認為即使是蝸牛的速度仍是太快。而他會將民主的蝸牛當作田螺般吃掉。我會將名為進步最少黨的獎項，頒予香港協進聯盟。

主席（譯文）：李議員，他們共有 3 位議員，另一位是蔡根培議員。

李柱銘議員（譯文）：噢，對不起。民權黨最近才成立。但問題是，“民”在那裏？立法局內只有陸恭蕙議員。但這 1 人黨亦有卓越的成績。我想我們 10 年後應看看維多利亞港，它應如以往一樣。因此，我會將最有力量 1 人黨的獎項頒予它。當然，吳靄儀議員並不屬於任何政黨，否則我會將此獎項頒予她。

現在輪到前綫了。他們自稱並非政黨，這點我是理解的。前綫並非一個可遵從黨路線的 5 人黨，亦不是 5 個 1 人黨。但只要他們的投票取向與我們一致，誰在乎他們是否政黨呢？對不起，他們會說，“不，是我們的投票取向與他們一致。”我會將最多領袖黨的獎項頒予他們。

主席先生，現在我會訴說一件真事。但我會避免違反規則，避免使用並非議會的措辭。

主席（譯文）：是不適合議會的措辭。

李柱銘議員（譯文）：對，是不適合議會的措辭。不久前，前英國駐華大使麥若彬爵士再度訪港。我聽到他在電台說：“香港人應醒覺，準備放棄他們 3%的自由，以保留其餘的 97%。”這番話令我勃然大怒。我說：“按此邏輯，我將要放棄我 50%的自由以保存其餘的 50%，或甚至放棄我 97%的自由以保存其餘的 3%。”我在翌日的午餐聚會中重覆這番話時，一名英國人聽見了，說了一句："那是什麼話!"他說：“雖然那話 — 只佔我體重的 3%，但無論如何我也不會放棄它。”

主席先生，我懷著愉快的心情，向你，主席先生，以及我所有朋友道別。祝各位事事如意。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本局同事，經過多天來的艱苦奮戰，終於完成今個立法年度內的所有立法工作。這項議案辯論將會是各位同事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在本局內最後一次發言的機會。在此我想引用一句客套說話：“天下無不散之筵席”，這句話正好代表我現在的心情，其中也具有雙重意思：一方面，香港回歸在即，3 天後，香港與英國這個已聯繫了 156 年的宗主國與殖民地關係將會真正完結，而根據《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獲授權力的本局，也將隨主權回歸而解散。可能有同事對此不感認同，但無論如何，各位一起共事了年多的同事，日後無論身處何方，身處何位，也應為建設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而共同努力，在一八四二年的鴉片戰爭中，腐敗的滿清政府被迫簽署第一條不平等條約 — 《南京條約》，香港這個小島因而被割讓，成為英國殖民地。無可否認，在 150 年來，香港已從一個小小漁港，發展至今天，成為亞太區重要金融中心，航運中心，經濟繁榮，在這些日子裏，除了因為港人有勤奮的民族特點外，英國人在香港建立了一套高效率的管治模式，建立了 18 萬廉潔奉公的公務員隊伍，及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法律體制，都使香港市民能夠有法可依，有法可守，以及享有各種不同自由。這些都是促成香港今天成功的背後因素。

從另一角度看，香港這個寂寂無名的小島在英國政府的“悉心栽培”下，成為英國手上最後一隻會生金蛋的鵝。多年來，為英國政府帶來豐厚利潤。自從中國進行改革開放後，香港的經濟地位更為重要，扮演了中英兩國溝通的重要橋樑，難怪英國當年的首相戴卓爾夫人與已故中共元老鄧小平就香港前途問題展開談判時，英國對香港難免有着一份依依不捨、愛不釋手之情，以致在那時候竟然提出以主權換治權的荒謬構思。英國對香港的管治已經超過一個多世紀，部分港人懷念英國在香港的管治，甚至對香港回歸祖國有所抗拒，這是不足為怪的，但我們必須清楚看到香港將要回到祖國的懷抱，這是香港歷史上新的一頁，我們將要向英國政府道別，已是不爭的事實。

主席，自一九八四年中英簽署《聯合聲明》以來，在過去十多年來，不少港人對香港的前途產生嚴重的信心危機，有機會移民的港人，盤算着應否離開香港。當時，假如他們選擇離開香港，便算是正常，反之，若留在香港，便須向別人解釋。轉眼間，距離回歸的日子從以年計算，直至今天，可以用小時為單位。未來香港的前途將會一片光明，即使面對着中英爭拗最困難的日子，我們亦已經“捱”過。日後，再有艱難險阻，我們都應可以一一克服。

時至今天，我們看不到港人投奔怒海的場面；反之，已移民海外的香港人都紛紛回港，尋求他們新的工作和生活，港人正期待香港回歸這個重大的歷史時代的來臨。面對這巨大轉變，每個市民會為處於這個歷史時刻而感到驕傲及自豪，也應該會勇於承擔這個歷史使命，去為建設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努力。

七月一日主權回歸，將會是一個新紀元的開始，香港將以最好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態進入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大時代。每個香港人也希望香港一如中國領導人一直所保證，香港的生活將會保持五十年不變，“馬照跑、舞照跳”，保持香港穩定繁榮 — “雄關漫道真如鐵，如今邁步從頭越”，一顆璀燦生輝的明珠將永遠閃爍在祖國的南大門。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告別難免傷感，不過，今次這項告別議案跟上一屆的不同。上一屆因為我們要解散，參加選舉，有些同事則不參加。但今次是殖民地管治的結束，令人感到非常不快，我相信無論自由黨或民建聯議員，或其他同事，都不希望看到這個情況。不過，因為我們處理這事有不同的手法，所以有三十多人參加了臨時立法會。我相信，我們很多時候在立法局都會爭拗得很厲害，但我相信同事都可能會覺得，我們大多數是針對事，很少會針對人。所以，即使民主派非常反對臨時立法會，我本人亦不會刻意地，如李永達議員所說般“隻揪”，將議員逐個抽出來責罵。無論我們在多麼不快的情況下離開，我希望大家仍然是朋友。

但是，主席，其實今天這項議案很過分，我不想像大家一樣，說得這麼溫馨。我們只是向英國政府道別及祝願香港繼續安定繁榮。只是道別這麼簡單？我相信應該要跟英國算帳才對。主席，今時今日，我們一定要說出心裏的說話，英國人做了一些好的工作，但亦有很多事情，令香港人感到很困擾。剛才有些同事把英國的工作說得很好，但大家問心說一句，是否真的這麼好呢？他們說我們想這麼好，我相信我一定不會反對，但我們究竟做了甚麼，令我們可以這麼安心呢？

剛才很多議員提到應怎樣慶祝，主席，你是否看到很多香港人很自發性地去慶祝呢？有些報道說很多年青人都沒有感覺，甚至不喜歡回歸。為甚麼會這樣呢？這是英國人的錯？是中國政府的錯？還我們六百多萬人的錯呢？在一個殖民地要結束的前夕，大家應該很鼓舞，很開心，但我們走遍整個殖民地，卻看不到這些自發性的開心慶祝。我相信在這件事情上，英國應該負上很大責任。在今早就議案辯論時，議員亦說，我們不覺得我們是當家作主，雖然剛才有些同事說我們是當家作主，問題是到了現在很多人心裏真的仍很擔心。

這幾天，很多記者追問我們將來怎樣？我說我們一定會立即被拘捕，但將來會怎樣，誰人會遭遇不測，誰人敢說一定不會呢？很多人說不想，當然大家都不想。數星期前，董建華先生在電視上說，天安門屠殺將來不會在香

港發生，為甚麼？他說因為他不會容許。我聽了他的說話後，真嚇了一跳。他不會容許？八九年時候，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趙紫陽也不可以避免天安門屠殺，一個小小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卻可以不容許？尤其是他不可以統領香港軍隊。所以，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會明白，雖然大家政見不同，但大家各有擔心，我們希望大家以各自的渠道，各自的方法去做一些事情，令民主派的擔心不會實現。

朱幼麟議員邀請部分同事出席明年六月底舉辦的一個午餐宴會，英文大約是說："I told you so"，稍後他一定會說明的，意思是說，甚麼事也不會發生的，1 年後，你們所有人都要來富麗華酒店。他預計甚麼事都不會發生，市民仍有自由，馬照跑，一切都沒有改變，我說我也想會這樣。可能因為我們的努力，我們可以舉辦那個宴會。

我相信從整件事中得出的教訓，就是很多事情是要我們自己爭取的。有一個很有趣的笑話：有些人說由一個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推選出一個臨時立法會，有些人對我說，其實這個推選委員會是最有代表性的，是代表香港人的逆來順受。當然我不同意，我肯定覺得我們這些由民選產生的議員才最有代表性。但有些時候，我覺得香港人應該更挺起胸膛，其實在座很多同事都很有才華。我向他們呼籲，要透過他們的渠道向中國政府說話。我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歲月中，盡量為香港人多爭取，也希望他們放開胸襟，明白我們怎樣會這樣擔心。我們不是要"唱衰"香港，但我們真的有我們的擔心，這些亦可能是有原因的擔心。

大家不要再爭拗了，我很希望明年朱幼麟議員所設的午宴，大家都可以開開心心的出席，但問題是否這樣簡單呢？為甚麼這麼多外國傳媒會一次又一次追問，將來是否會有問題呢？難道他們全都是瘋子？所以，主席，我不會反對這議案，不過，我不感到溫馨，我們都希望將來香港好，但若我們不作出努力，我相信這只是一個奢望。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我加入立法局已經 6 年，現在要說一些惜別說話，其實真是有些感慨。其實人生沒有多少個 6 年，雖然現已告一段落，但我也希望在此總結一下自己的得失，也可作為一種警惕。究竟我在這 6 年當中做了些甚麼？我希望能簡單地舉幾個事例。通常我做的事情都與房屋有關係。經過 8 年爭取之後，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 ")成立了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也經過 10 年爭取，房委會才有困難戶減租政策。最近我也與房屋署商討制

訂擠迫家庭調遷政策。花了生命當中二千多天，政策才有少許進步，其實也令我感到有點無奈，無能及無力量，其實我只不過是一個政治花瓶。可是過程實在是在考驗大家的鬥志，大家也不要笑，大家也可能在花瓶內，在同一個局之內。稍為令我感到安慰的是，在這 6 年內，我曾經接見過三千多名市民，有關個案的問題包括房屋及醫療福利等，其中六成個案的問題是得到解決的。如果像童子軍所說要日行一善，我希望我已做到最低要求。

我花了這些時間得到的，只是這小小成就，其實我有點不甘心，但令我感到鼓舞的是，我認為仍須繼續走基層路綫和持平路綫。

所失的是甚麼呢？有時候真是一言難盡。人們說十年人事幾番新，在這 6 年中，局內的人事變化方面，我認為歷來最重要的變化是，上帝無形之手帶走了 3 位同事，吳明欽議員，張鑑泉議員及黃秉槐議員。總督彭定康先生的政改方案帶來最多民選議員，可是最諷刺的，正是因為這個方案，立法局從明天開始或從七月一日開始便失去一批民選同事，但我覺得，也相信，這個局面只是暫時性的。到一九九八年立法會又會有一番新氣象。至於這 6 年來的變化、更替、社會是好是壞，我相信將來歷史自有公論。

六年來使我最疑惑的，是人們說民協及馮檢基議員左搖右擺。想深一層，其實這真是一個左搖右擺的年代。左右兩個極端陣營都有很大動作。根據鐘擺理論，越用力推動鐘擺，向回擺的力量就越大。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社會，各人有不同信念，各人有不同手法，各人有不同利益，差異在所難免。不過，矛盾時常有，今年卻特別多。而且很多時候都是以一種黑白對立的情況來處理問題。議員不是親中便是親英，不是抗中便是媚共，不捍衞自由貿易便是免費午餐派。議員若不激進如我就是保守。其實這些標簽背後的信息，是別人一定要跟我走，不然，你不單止不是朋友，更可能成為敵人。

若香港社會可以這般簡單，其實很容易辦事。各走極端，只會令鐘擺大幅左搖右擺，這邊廂說你今天通過甚麼，我明天就一定改。那邊廂又說畢竟你會改，我今天便盡量做。這樣拉拉扯扯，其實最後市民會否得益呢？

民協無黨無偏，我們不願意加入任何一個陣營，我們希望能以獨立思考，以事論事，在每一件事情上作出自己的抉擇。就個人或集團而言，民協從未曾百分之百支持在座議員或政團，因為我們相信在座的個人或團體不會百分之百跟我們一樣的想法。所以我們不願意盲目地加入某一陣營。若真的要加入某一陣營才能證明民協及馮檢基議員立場堅定，那麼我寧願繼續被人罵我左搖右擺。

民協的中國路綫是另一個被人稱為左搖右擺的課題。難道中國只有兩件事情，一是歌頌，一是批評。其實民協連一個這麼簡單的反應也不能做到，在中國眼中，香港人也不應只得一群擁護者，而把另一群視為眼中釘。民協希望中國有第三類接觸，中國政府做得對的事情，我們應該支持，做得不對的，我們便要指出及抗議。我認為要合情合理是最自然不過的。最低限度，民協直至目前為止，仍是香港團體中曾在人民大會堂向錢其琛遞信的。在北京街道上拉橫額為席陽提出抗辯，在外交部提出市民保護釣魚台的簽名。

在中國許多官員的游說下，我們仍向啟聯九四方案及臨時立法會成立投反對票。六四風雨不能忘，對大是大非民協亦不模糊，米字旗之下如是，五星旗之下亦仍如是，有時我會感到有些痛心，說我們左搖右擺的，除了是我們的對手外，還有一些曾與我們合作的民主派朋友。其實這使我聯想到一些托派以前的情況。在權力遊戲中，敵我反而可以互相倚賴並存，但卻沒有鄰居，沒有近親。向前望，我相信矛盾仍會繼續有，但我希望能開拓一個多元化局面，大家亦積極創造一個多元化局面。我希望在這制度下的議會可以更開豁，容納多元文化，我相信這就要看大家骨子裏的民主胸懷。民協會堅持無黨無派，以事論事，走基層持平路綫。謝謝主席。

朱幼麟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懷著欣慰期待的心情，告別殖民地的統治。我們終於可以當家作主了。

作為中國人，能夠見證殖民時代的終結，我感到十分自豪。殖民時代以香港人的痛苦開始，在歡欣的盛況中結束。一向以來，我們的祖先、我們自己，以至我們的子女，都活在女皇的肖像下。她的畫像，以及其他顯示我們臣服的像徵，不但使我們感到疏離，更使我們妄自菲薄。但這並非女皇陛下的過錯。對她個人來說，我們把她的照片、畫像收進歷史檔案時，仍會惦念著她哩。

我們從英國承繼了很多有價值的制度和文化，例如獨立的司法制度，專業的公務員隊伍，以及英語等。我們須將這一切保留，再因應我們的情況加以改進。正如中國人所說，我們要"飲水思源"。

近年來，英國和國際社會主動向我們提供很多意見。我們感謝他們的關心及好意，但同時希望他們尊重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處理好本身的事務和按自己的方式辦事。

雖然我們還有很多東西需要向西方學習，但我們亦有不少東西值得西方學習，例如既可營利又具有效率的公共交通系統、以市民可以負擔的價格提

供的全民醫療服務、不會損害敬業樂業精神和工作積極性的社會福利制度、全球最低的罪案率、良好的教育水平、個人責任感、家庭觀念及最自由的經濟等。

過去 5 年，中英之間不再互相合作，令我們蒙受損失。然而，人為的危機，並無冷卻我們爭取成功的熱誠，亦無損我們對自己的信心。無論末代的港英政府做了甚麼事情，但我們是寬宏大量的民族，不會耿耿於懷，並且經常能夠轉危為機，把挑戰變成動力。

現在是翻開歷史新一頁的時侯，讓我們繼往開來，完成當前 3 項關鍵工作。首先，我們需以謹慎及容忍的態度管治香港，因為我們已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並且有 50 年或以上的時間加以改進，因此我們無需倉促行事。其次，我們要與中國發展互惠互利的關係。第三，這或許是我們最神聖的任務，就是協助中國進行現代化，以及在國際社會取得應有的地位。

讓我們看到自己的短處，但把它變成鞭策我們奮發圖強的力量。

讓我們看到社會的缺點，但把它變成激勵我們迅速改進社會的動力。

讓我們看到國家的問題，但把它變成培養我們愛國情懷的泉源。

讓我們攜手面對 21 世紀亞太區的挑戰，以這些挑戰激發我們要與天比高的精神。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我在立法局不經不覺已當了超過 15 年議員，其中經歷過酸、甜、苦、辣。但是無可否認，回顧這些年頭的生活，我認為是豐富的。有機會旁觀及參與香港在重要歷史性時刻的各項討論和決定，我實在感到榮幸。

自問我是在英國殖民地統治下成長的人，從學生以至成為廣播界專業人員再成為議員，我一直都受濃厚的英式文化所影響。我相信出身委任議員的多位同事可能也會與我有同感。

英國管治香港有驕人成績，事實上與英國本身的傳統哲學及智慧並非無關。縱觀世界多個不同國家的殖民地，無可否認，英國被公認為做得比較人

道和公正。一般而言，英國會在殖民地建立優良的公務員系統，所用的管理策略和規矩也是非常可取的。許多前英國殖民地在獨立後也高度倚靠公務員來維持整個國家的運作。

回顧香港，政府之內人才濟濟，成績最好又最醒目的香港大學畢業生，除了擔任本身的專業工作外，全部都投考政務官。這個傳統仍然奉行至今，政府領導層的精英之多可見一班。

此外，我記得我父親曾說，英國人的路政非常完善。雖然我們時常批評港府在基建方面不時拖延，而且較後知後覺；可是整體而論，公道的評價是，香港今天的建設的確了不起。所以香港應該對英國在香港所作的建樹予以肯定。可惜的是，這幾年來，因為種種原因，中英關係陷於低潮，香港總督不顧後果，過速推進政改，改變對華政策，於是殃及池魚，而香港亦因而要付出代價。

今天的立法局不能直通，實在非常可悲，也是英國在香港統治歷程中的一大憾事。雖然如此，英國在香港所培養的自由民主精神是值得讚揚的。即使批評香港政制不夠民主的人士也要承認，社會人士所享有的多方面自由，包括個人、言論及經濟自由，與一些比較民主的國家比較，實在有過之而無不及。

我認為最值得我們珍惜的是，整個社會重視利益與情理的平衡，達致平衡的手段和尊重法律的決心。香港人是甚麼都不怕的，以申訴專員蘇國榮給予李鵬飛議員的美麗書法贈言為例，可見人人都呼吸着“只會怕老婆，不會怕政府”的自由空氣。希望香港這寶貴特徵永垂不朽。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假如何承天議員要我以兩句最簡單的說話，來評價自己 66 年來的一生，我會說的第一句是，一個雖然尚未成功，但也未失敗的中國人的故事；第二句是，一個具有香港特色的中國人的故事。

幾天前，總督彭定康先生接受蘋果日報記者訪問時，對我作出這樣的評價：“從來沒有人稱他是英國帝國的工具，他是一個反殖民地主義者，堅定、強硬及非常聰明的中國愛國主義者。”

被殖民地的最後總督，指為“反殖民地主義者”，我感到光榮。不過，有一點要糾正的是，“非常聰明”實在過譽，我只是不致於愚蠢而已。

七三年文憑教師薪酬事件，我領導教師罷課，取得勝利，創建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自此，我一直投入社會運動，始終站在鬥爭第

一綫，當仁不讓，絕不退縮。假如，這二十多年來，香港社會是有進步的話，其中有我和我的朋友們的努力。

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八五年，教協作為香港最強大的一個工會，背負着為實現“一國兩制、高度自治”而貢獻力量的社會責任和歷史使命，決定委派我作為代表，參選立法局教學界功能組別。這是歷史上第一次立法局選舉，在 6 個候選人之中，我以 68.5%票數當選。

其後，八八年教學界功能組別選舉，九一年九龍東直選，九五年九龍東直選，九五年市政局直選，除八八年自動當選外，歷次我都以高票數當選。公開、公平、公正的選舉，以選舉結果，證明了我得到大多數選民支持和信任。

從八五年計起，我已經當了立法局議員 12 年。我現在的任期，本來直至九九年才期滿，但現在卻被剝奪了兩年。不但我被剝奪，選民對我的支持和信任，也被剝奪了。但我對選民的承諾和服務，是任何人也剝奪不了的。“鞠躬盡瘁，貫徹始終”，這是我八五年第一次參選時的口號。12 年來，日日夜夜，我都為實踐這個口號而全心全意，全力服務選民。今後，不管我是否會再次擔任立法會議員，我都會以同樣精神去為香港市民服務。

一位朋友 — 已移居海外的專欄作家，曾這樣對我說：共產黨的理論，千言萬語，但只做到一句就足夠了。這句話就是豎立在中南海大門的《毛語錄》：“為人民服務”。我從具有服務社會能力的青年時代開始，就膺服、遵從、實踐這句話。我不是共產黨員。我認為不是只有共產黨員才是“為人民服務的”。

“尚未成功”，因為我的奮鬥目標還未達到；“也未失敗”，因為我仍然在奮鬥。不論成功或失敗，我都是一個中國人。

別了，永別了，殖民地的香港！我以民族尊嚴和民族感情，向殖民地的香港告別。特別行政區即將成立，我以迎接挑戰，去擁抱特區的香港。我以“不論成功失敗”，“當仁不讓，絕不退縮”，“鞠躬盡瘁，貫徹始終”，“為人民服務”來迎接挑戰！以一個具有香港特色的中國人，來迎接挑戰！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多謝你讓我提早發言，其實應該還未輪到我，但因為我要"下車"，趕著乘船回愉景灣，所以提早發言，主席，多謝你。

真不知如何形容這 156 年來英國對香港的管治，特別是現在已是凌晨時分，除非我和盤托出心底的話，否則難以表達我的感受，因此，我會簡短發言。

為着就香港的歷史說句公道話，我其實已準備了就這項告別議案發言。我寫了一本書，是一本小紅書 — 看上去好像《毛語錄》 — 名為《香江感懷錄：1997》。書中提及一些知名人士、偉人、勇士、特別的人物、特別的地方和特別的事物。它有提及這個立法局，亦提及臨時立法會。如果各位想閱讀有關自己的部分，可向圖書館借閱，我會將這本書捐贈給圖書館。同時，我現在亦著手為它寫續集。如果你們希望這本續集會記載你所做的事，就必須採取一些英勇或十分瘋狂的行動，又或者是兩者兼備的行動。

主席，我們在告別英國的管治和互相道別之際，必須將終結視為另一個開始。我將十分懷念你們和在立法局工作的歲月。你們每一位，包括主席，將成為我美好的回憶。主席，我曾在一項議案中譴責你，希望你已原諒我。在這告別的時刻，我謹祝各位事事如意，身體健康，願主祝福各位。毛澤東是我的同胞，我們是同鄉，在此我借用他的名言作總結：我會利用餘生“為人民服務”。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我在香港出生，我父親也在香港出生，我小時候在中文學校讀書，其中最深刻的印象，是我們在讀中文歷史時，讀到鴉片戰爭，八國聯軍入京，當時我們覺得做中國人很無奈也很羞恥，因為中國這麼懦弱，能夠被外人這樣地侵佔中國。在一九八四年，中英簽署《聯合聲明》時，我有幸被邀請到北京參觀這個簽署儀式，我記得當晚，是一個很冷的晚上，我站在大會堂門外等候戴卓爾夫人到來。她來到的時候，便奏起軍樂、中國國歌，雖然自小，或直至現在，我對於共產黨一直抗拒，所以我很高興，現在實行“一國兩制”；但當時，當我聽到中國國歌，雖然這是共產黨的中國，但也是中國國歌，我很感動，也許我是比較容易感動的，有時候我看電影也會流淚。我聽到國歌，覺得很感動，我覺得中國終於成為一個強國，英國將香港、九龍交回中國了。今天，我們在這個場合惜別英國，我首先便要說這一番話。

就英國人在香港的歷史來說，以前，他們亦不應驕傲，因為對中國人有很多歧視,例如中國人不准住在山頂，甚至有些會所不准中國人參加，直至最近數年，我覺得中國人對於外國人，也會有一種不同的態度。有一天，我在中環，有一個警察發現一輛汽車停泊在畢打巷前面，那是一個不准泊車的地方。一個西婦在車內，他的丈夫剛好到對面馬路去買東西，我對那個交通

警員說，這裏是不准泊車的，你為何不向她發告票呢？他卻只是不斷向那西婦“講耶穌”。另一個場合是，我到一個會所吃飯，那侍應對我說要結領帶，我對他說：“好的，你借領帶給我結吧”，但另外一個沒有結領帶的洋人卻正坐在那兒吃東西。我最不能容忍這些事，我立即站起來打算離去，但我太太則說：“你不要太緊張而大發脾氣。”我說：“這並不是脾氣問題，我是不能容忍這些事的。”正如剛才司徒華議員所說，我覺得我們要尊重自己的民族精神。

主席，讓我轉談一些較為輕鬆的事，因為只剩下 3 分鐘時間。首先，我要恭維一下主席，尤其是你在這數年來，你為了當主席，須要放棄兩件你很喜愛做的事，但我不是說你的太太。李鵬飛議員現在不在這裏，所以我暫時不談他。李柱銘議員跟我在大學裏，是同宿舍的校友，主席也是，不過，主席年輕一些。我很尊重李柱銘議員，老實說，有很多事情我們應該向他學習，尤其是若要從政；我在此工作了 10 年，勉強也可以說是從政，但我覺得還有很多事應該向李柱銘議員學習，因為他的政治智慧很高，他的政治舞台也是世界性的，這是他與我們不同之處。司徒華議員曾經說過尊重我的真誠，報紙的標題是：“華叔尊重何承天”，令我幾乎有意欲去參加直選。其實我覺得華叔為人也很真誠，這是我的真心話，雖然有時候我們的政見會有不同，但他的說話、行事，確是有感而發，而他每次發言，也不會太冗長。

其實，我還有很多話要說，但時間可能不容許我再談及其他人，例如劉慧卿議員，我不知道劉議員知不知道她自己的諢號，就是“unguided missile”，尤其是因為就每件事情，她都要指摘。但是她的為人也很可愛，也是很真誠地罵人。陸恭蕙議員則是“smart bomb”，她每次說話不多，但總是一語中的。至於李鵬飛議員，我從政也可能因為李議員的關係。自從八三年時候跟隨他到北京去，以後我便走上從政的路了。

謝謝。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在中英雙方於一九八四年簽署聯合聲明之前，大家對“借來的時間，借來的地方”這句說話耳熟能詳。由始至終，香港回歸中國是無可避免的事情。問題是，我們身為香港人，究竟如何看待即將撤離香港的臨時主權國。

從歷史角度而言，英國或許曾經是“借用人”；但事實上，我們的父親、祖父和曾祖父，不少是自願選擇移居香港的。他們認為，在英國統治下的香港，不僅是繁盛的港口，亦是安全的地方。自食其力的人，可以在這裏建立家園，可以在太平的社會養兒育女，憧景更美好的將來。

英國商人在這片殖民地上建立起一個又一個商業王國時，或許純粹以營利為出發點。然而在這過程中，創造了大量營商和就業的機會，更建立了寶貴的網絡，把我們和中國以外的遙遠地方連接起來。早期的英國政府，或許忽略了對香港的房屋、社會福利和其他民生問題作長遠改善，但這種環境加強了我們要自力更生的精神。雖然民主可能來得太遲、也太少，幸好我們擁有一支強大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他們訓練有素，以專業的精神管理香港。歷屆英國政府或許曾對我們大膽承諾，但說的多，做的少。不過，越來越多充滿自信的香港政治家，在提出有關香港的問題時，贏得國際的贊譽。

香港不平凡的歷史，創造了獨特的多元政治文化，以及一片繁榮、近乎奇蹟的經濟。雖然在提到我們往往被視為二等英國公民時，有時仍會感到自尊心受損，但我們以身為香港人而深感自豪。對大部分香港人來說，在英國的統治下，即使無需制定具體的憲法規則及劃定國界，我們亦已享受到高度“自治”、“自由”及“獨立”的好處。

如果說英國政府為我們提供一切成功的要素，未免過於虛偽，因為中國所發揮的作用亦毫不遜色。不過，確實是由於英國的統治，我們才學會各項技能，加以發展，並應用於漁農工商各業，而最終使經濟收益得到保證。最近，我們將智慧及累積的技能發展民主、人權及自治。我們仍需要一點時間，將較新的知識融入我們自己的獨特多元文化，但已經成功在望了。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否認英國的傳統和作風早已成為我們的文化和價值觀。我們一直殷切渴求自由的生活、掌握自己的命運、制訂本身的政治發展進程。這進程將反映香港人真正的期望和遠景。今天來說，尊重香港就是讓我們自己當家作主，自求多福。

在英國結束對香港統治的前夕，深感自豪的香港人要和英國政府道別了。我們對已取得的成就深感滿足，而新的身份亦使我們能夠挺起胸膛，以信心和尊嚴面對未來。縱使我們在初期會遇到困難，但我衷心希望，當香港人及英國人回顧 150 年的英國統治時，會著眼於這段期間的成就和互利。

主席，歷史仍然繼續發展。英國政府撤離香港，並非標誌著我們需要忘記的結局，而是翻開了香港歷史新的一頁。香港回歸中國在即，而英國也可以說是面臨挑戰，要決定是否加入歐洲聯盟。在較廣泛的國際舞台上，香港和英國各自擔當重要的角式。如果我們積極前瞻，以真摯的友誼、關懷及互相支持的精神加強現有的聯繫，我們必定可以為我們的人民和全世界作出更大的貢獻。

在惜別之際，願上帝祝福女皇及她的子民。願上帝賜給我們引領香港和英國前進所需的勇氣和智慧。願我們能夠在和平及融洽的環境下生活及工作。

主席，在動議致辭的第二部分，我會以母語發言。

李家祥議員致辭：安享無憂與豐足的生活，其實是任何地方的市民都會期望和作出的最平實要求。一九九四年令人震撼的政改方案之爭，在市民心目中的重視程度，未必能敵得上一場世界盃足球賽。

回歸祖國的活動高潮，竟然是先由一場近 7 億元巨額獎金的 3T 帶起，安坐家中“睇好波，馬照跑，橫財夢照發”，可見本港市民已生活在幸福之中。

無須向當權者抗爭，無須作不必要的政治冒險，安定繁榮，將可持續。

祝願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安定繁榮，本局若然都可以跟市民一樣本着平常心，來看待歷史巨輪的運轉，應可摒除不同政見，同表支持。

每個本局的議員，亦必知道若要市民生活如常，“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只許成功，不可失敗。本港的命運，從今已與祖國不可分割，必須風雨同舟。

港人如要中 3T，要望天打卦，明知渺茫，但熱情不減。隨着回歸的契機，本局議員可以掌握新形勢，因中國已認為香港的歷史問題可以圓滿解決，而英國也剛由工黨上台執政，新人事，新作風，在香港進入新紀元之際，中、英、港三方面正是可以共同締造一個和衷共濟的“三贏”局面。

本人深信，三贏之局肯定會為港人帶來比 3T 更大的彩池。主席，現在還有少許時間，我想跟同事說一句話。我不想說一些傷心的告別說話，因為今次的暫別很短，少於 1 年。我希望大家可在一九九八年再見。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日出日落，日落是指英國殖民地 150 年的管治結束，一個夕陽政府正式離開政壇，日出是指“港人治港”的誕生，但陰霾密佈，只是希望明天會更好，這要倚靠中國的改變，及香港人自身的努力，自求多福。

不平等條約開始了英國殖民地超過 150 年的管治。早期的英國管治只照顧英國人的利益，所以，他們很早已經實施不干預政策及低稅政策，也實行非政治化，盡量令香港市民不參與政治；在學校或政治層面，香港市民根本沒有政治意識，也沒有參與的途徑。直至六十年代香港經濟開始起步，七十年代，八十年代，政府開始介入這市場，提供不少社會服務，改善市民的質素，八三年實行地方議會選舉，九一年才初步有部分立法局議員由直選產生。

主席，究竟英國管治結束後，留給香港的影響是甚麼呢？第一，是一個獨立的司法制度，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一套比較完善的法治制度；第二，一個市場經濟，一個比較運作得好的市場經濟，令市民及投資者有一個公平競爭機會；第三，一個廉潔、中立及有效的公務員體系；第四，令政府在資訊，諮詢民意及服務承諾方面逐漸開放。

但很可惜，主席，英國殖民地管治其實有 3 點很值得我們詬病，這也可能是英國殖民地的一些污點。第一，這管治始終是殖民地的管治，因為政府沒有透過選舉產生，因為這政府不是透過選舉產生的，沒有民眾的授意，並無須向市民負責及交代。不過，香港政府是一個仁慈的獨裁者，它會透過諮詢議會及逐步民主開放，吸納政治精英，進入議會制度，鞏固殖民地管治。

第二，英國政府做得很錯的一個地方是，在香港太遲發展民主體制。一九四零年代，總督楊慕琦時代已經想有民主體制，但當時害怕共產黨透過選舉佔據所有議席，所以，完全胎死腹中。其後，發展至九一年才有部分直選，所以，令香港市民的政治意識，政黨的發展，甚至人權意識都受到很大限制。幸好，主席，香港的條件相當好，我們沒有種族糾紛，我們有穩定的經濟發展，及一套法治制度，所以，在短短數年間，由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香港亦發展了很多社會運動，很多壓力團體，直至九十年代，亦出現了政黨政治。我們局內很多同事亦是政黨政治的積極參與者。

第三，主席，香港的社會服務太受經濟支配，沒錯，我們的經濟成就可以令世界覺得非常奇怪，認為是一個很大的奇蹟。但我只想告訴大家，隨着經濟發展，香港的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即普羅市民沒法分享經濟成果。自由經濟的學者說，只要整體財富增長，便好像一個漏斗一樣，當漏斗滿溢時，所有市民都會富起來。但主席，實際情況並不是這樣，有錢人更富，但窮人其實是富不起來，其實中產者最近還貧窮化，因為他窮一生積蓄也不到

購買不到一個樓宇單位。所以，這是英國政府管治香港其中一個很值得詬病的地方。我們不要只看光明的一面，我們亦要繼續關注陰暗的一面。

總督彭定康先生上任後，究竟對香港有甚麼影響呢？我覺得他好像一陣旋風，為這個悶局帶來新鮮空氣，他令政府逐漸開放，並建立了前進了一步的民主。我覺得他很保守，我不認為他是個民主鬥士。此外，他很成功地建立起一個親民形象，我希望董建華先生正式上任時，都能夠從總督身上學到一些東西。

主席，展望前景，其實還有數天時間，中國會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我們應該感到很高興，而且非常歡欣，整個社會都應該為之歡騰，但我的心情其實很複雜。我支持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但面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我的信心其實不太大，因為中方的干預是從四方八面來掩蓋的，臨時立法會將取我這個由選舉產生的立法局，《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也會嚴重削弱香港市民的集會及結社自由。不過，主席，我對香港有很大寄望，第一，香港人有奮發精神，過去數十年在英國管治下，與其說英國管治成功，不如說因為香港人奮發所以得到成功。我相信香港的奮發精神會繼續延續下去。第二，從二次大戰時候起，在香港成長的人，其實已經以香港為家，他們不會再如上一代的人一樣，在老死後要安葬在鄉間。也許我們只是借來空間的移民，我們只是以香港為家，建立香港人的身分。經歷了二次大戰而現已長大的人，已經變成社會上各個行業的支柱，也是政黨的中堅分子，我對他們寄予厚望。

主席，以往香港人慣做順民，近年才有多一點公民自覺，為自己的權益張聲，但我希望以後不要回復舊觀，再變成一黨專政政權的順民。我不希望由殖民制度走向鳥籠式的制度。香港人要站起來，為自己的利益，即為民主、人權、法治而努力，在中國主權之下，建立一個民主公義的社會制度，會對香港人有福，長遠來說，對中國也會有很大影響。其實香港對中國的影響絕對不僅是在經濟方面，還有文化、思想、宗教，特別是政治方面及法律方面。

主席，歷史會見證我們的努力。謝謝。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首先我想感謝公眾席的觀眾，否則我們便會好像過去一星期般自說自話。不過，我覺得我們可以在這個場合說說笑，也藉此反映人生一些較嚴肅的問題。對我來說，近年的生活確實沒有太多嚴肅的事情，所以暫且不談嚴肅的問題。我們面前的修正案實在太過複雜，甚至

當我們通過了一些條例草案後，還要暫時中止待續，看看我們究竟通過了什麼東西。

主席（譯文）：這是成熟的表現。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這的確是成熟的表現，不過我所指的是政府條例草案，並非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事實上，我正想感謝仍留下來的房屋司，在今天芸芸政府官員中，他所負責的工作可能最為艱巨。他太太在報章上說，他每晚工作到 3 時 30 分或 4 時，那麼現在他也差不多要告辭了。

現在我想回顧一下，但不是指回憶過去，而是指回顧表決表上的名單，然後說幾句話。我要為以下所說的話引用議會特權。說到李鵬飛議員，我會形容他是一個最信任黨員的黨魁，因為他讓我們自行決定大部分事情。

作為舉足輕重的法律界人士，李柱銘議員不算是出色的喜劇演員。雖然他常常對自由黨嬉笑怒罵，但從來沒有引來半點笑聲。

至於馮檢基議員，他是最被人誤解的立法局議員。

主席（譯文）：或者是難於瞭解。

夏佳理議員（譯文）：由於葉國謙議員不在場，我會待他回來再說。劉漢銓議員身手最敏捷。他加入本局不久，只花了數星期的時間，便吞併了譚惠珠的政黨，同時把她踢走。劉議員，你大概不知道我們在臨時立法會（“臨立會”）時將會多麼懷念她。

要拿劉慧卿議員開玩笑絕非易事。她是一個專一的人。打句岔，我不同意我的朋友何承天議員的說話。她專一的程度有時會達到盲目的地步。有時專一是優點，但有時亦會是弱點。這是我肺腑之言。多年前劉慧卿議員與我有過一席話，她表示進入立法局是浪費了我，其實我應該直接進入行政局才對。不過，你們當然知道，李鵬飛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已經是行政局成員，他們還會留個位置給我嗎？當然不會。

談談一兩位缺席議員。田北俊議員是過去三、四年間進步最大的政治家。在一九八零年代，田議員十分保守，甚至拒絕加入立法局。

鄭明訓議員是我的知心好友，他是一個以大局為重的人，細節可以不拘，大局必須顧全。

劉健儀議員肩負起自由黨黨鞭這項艱巨的任務。你完全想不到這項任務如此艱巨。主席，我說我們是自由黨，是不折不扣的"自由"黨。我們喜歡的話，我們會出席投票。要是我們不喜歡，我們便不會出席。正如兩晚前我們的行動一樣，我們不想進來便沒有進來。

最後兩名議員，先談內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他的髮型令他看來似乎公正持平。從前面看，他的立場不偏不倚；但從後面看，你根本不知道他來自何方。

主席，最後說到你了。我認為在我們當中，你可能是犧牲最大的議員，這是我由衷之言。我們明白你有些時候如何難奈妙語衝口而出，但你們有見過議長先生加入辯論，暗示我們應如何投票嗎？真可憐，你的才華被埋沒了兩年。不過，到了臨立會，你便可以拋開枷鎖，不過也請你克制一下，不要令大家尷尬，因為畢竟這是新政府開始運作的日子。

最後，主席，我一定要說以下這番話。自從我在 9 年前加入立法局以來，香港政壇短兵相接的情況出現巨大變化，本局更變得面目全非，但這畢竟是好事。我只能對沒有加入臨立會的朋友說，無論要付出多少努力，自由黨定必竭盡所能，確保為一九九八年的選舉制定公正完善的選舉法。我預料，屆時我會很不幸地再在這裏和在座大部分議員見面。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現在是向你道別，亦是向英國道別的時刻。我相信，再過一兩天，獅和龍組成的徽號將會除下，我們會以新形象和新標誌迎接未來。

主席，我從來沒有想過從政。我從來沒有想過會有這一天，也從來沒有以此為目標。我在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局議員時，感到十分詫異。我從來沒有想過參選。我不知道在座有多少人，特別是我的同輩，曾經想過自己會全職從政，但最後我們都走上這條路。正如楊森議員所說，我知道大部分議員在七十年代已經參與學生運動，現在我們又濟濟一堂了。

我從來沒有想過參選，甚至會勝出。我從來沒有想過會與其他人士組成政黨。我想我父母和朋友也從沒有想過我會幹這些事情。所以，主席先生，這可以說是一代的突破。年青時，我從來沒有想過要當總督，我相信大部分

在座的議員也有同樣的想法。也許我們當中沒有人想過要當立法局議員或行政局議員，因為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些議員。我們永遠不知道他們在為我們做些甚麼。不過，我相信今天的年青人注意我們，我到學校訪問，即使與高中生談話也可以證實這一點。他們注意到本局的存在。他們注意我們的政績，部分年青人更對我說將來要當議員。我想香港的孩子們將來也會希望成為特區行政長官，這真是不平凡的事情。

我們的孩子亦可以希望成為中國領導人，我們很快便可以有自己的國家。主席先生，剛才我們在樓上吃晚飯時，一些同事談到參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時說：“你會不會參選？究竟會不會？”現在香港人可以參選人大，但是我肯定自己仍未為參選人大作好準備，至少讓我學好中文才說。不過，能夠用廣東話競選，對我來說已是意想不到的事情。最初加入本局時，如果要我完全以廣東話發言，即使短短 20 秒已教我吃不消。現在我已能夠做到這一點，所以感到十分高興，我想這是一種改變。

在七月一日，我將會是家庭中唯一一個再次成為中國人的成員。這是意想不到的事情。我相信，當我一覺醒來，會想到我們踏足的是中國的土地。無論在法律上，理性上及理智上，我都可以克服這種新身份帶來的問題，但我必須承認，感情上我仍然要面對某些問題。對我來說，把自己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感到自己是她的一份子，絕非易事，但這不是一件壞事。我永遠都會深深記著英國統治香港期間的種種情景和標誌。這份感覺不會對我造成損害，而今天我在本局也聽到很多致謝的聲音，顯然不是所有事情都那麼壞。我想，我們先要承認過去，才可以展望將來，這一點十分重要。

談到政治生涯，首先我體會到這是令人感到莫名其妙的行業。你可以在退隱 30 年後重操故業，當上主席；你亦可以在下台 18 年後復出，並且大獲全勝。有時你要退下來，待他朝東山再起，就例如部分議員將會離開本局，準備日後以我們選擇的方式捲土重來一樣。

在過去 5 年的立法局議員生涯中，我見過很多人，也曾經和很多人共事，從中獲得不少樂趣。我從來沒有想過當上婦女權益的鬥士。在一九九二年以前，我對婦女權益一無所知，但我曾經遇上很多一直為婦女權益奮鬥的婦女。我亦曾經會見很多其他團體的代表，例如勞工團體。我從來沒有想過上星期我會站在這裏談勞工問題，因為從前我對這個問題亦是一無所知。由此可見，立法局議員的特權是能夠會見社會各界人士。每一位與我們會面的人，每一個與我們會面的團體，都與我們分享他們那份堅定的信念，而在 10 分鐘、30 分鐘或數次的會面期間，我們就某些令他們採取行動的事情互相交流，可以說，他們在把自己那份堅定的信念交託給我們。對我來說，能夠與他們分享信念，實在十分榮幸。

主席，我已下定決心，迎接未來，迎接轉變。我必須習慣自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身分。我不知道需要多少時間才會真正感受得到，但我會盡力嘗試。我瞭解到，從政治的角度來說，如果我們要熱愛這個國家，我們先要承認自己將會成為她的公民。雖然這對我來說並不是輕而易舉的事，但我說過，我明白這是我將要面對的挑戰。

我要親切地向英國說聲再見，我要迎接中國到來。儘管我們在價值觀和文化方面有很大差別，確實面對很多問題和衝突，但我們將可以找到解決的辦法。

主席，我祝你事事順遂，並感謝你在過去兩年來為我們主持會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我只想將發言的焦點集中在立法局上。

殖民地的立法局終於走到盡頭，惜別過後就要結束。這是我工作了 6 年的地方，可以說，每一個角落都有我們的足跡，每一個會議室都有我們奮鬥的紀錄。臨別依依，是人之常情。在 6 年的立法歲月內，有着很多人的喜怒哀樂。這喜怒哀樂，不單止屬於個人，而且更連結着社會的民心民情，和連結社會時代的脈搏。在這個時刻，我的心裏充滿着回憶和懷念。

主席，我憶起在立法局走過的 6 年歲月，立法局最重大的改變就是獨立。過去的立法局，是一個殖民地的立法局，權力來自委任，很多時候，只能扮演民意的花瓶。但這幾年來，立法局的確出現了很大轉變。與政府分離，與行政局分離，甚至有一個獨立、中立的秘書處，而且有一連串獨立的財政自治權。主席自己也是由選舉產生的。這一連串改變，讓立法局走向真正獨立，建立公信力過程，我們的確在這幾年內，發出了人民的聲音。儘管這種聲音是來自各個不同黨派，但無可否認，我們的聲音是社會上一個重要的縮影和力量。我相信大家都會記得，在立法局有很多不同的政黨和很多不同政見。我們在政治上的分歧實在太多，有時候爭執至面紅耳熱，甚至通宵達旦。但我們的分歧、爭論、甚至衝突令香港人覺得立法局真是一個民意交鋒的地方，是一個少數服從多數，但多數都會尊重少數的地方。在這 6 年內，立法局建立了一種香港的議會文化。這文化與很多地方和國家比較，有很多特點。第一，廉潔；第二，法治；第三，平和；第四，多元。我們有工商界的政黨，但可肯定一點，我們的選舉是非常廉潔的；香港有殖民地統治，但議會是依靠法治的建立；我們的確有政治和階級衝突，但表達方式是平和的；我們有一個強勢政府，行政主導的政府，甚至背後有中英的角力，

但我們的意見仍然是多元的。議會內偶然有過火的言論，有尖銳的攻擊，甚至主席要我們收回我們的言論，但基本上在很多時候仍然維持着應有法規和禮貌。我很希望這些健康的議會文化，不會因為殖民地結束而消失，在九七後我仍然渴望它可以繼續存在。

當然立法局有着很多缺點，包括它距離一個民主政制，民主立法局很遙遠，民眾的聲音不能主導議會的方向，但我們相信，時代會進步，即使九七之後，我們的時代仍然會逐步令立法局邁向民主，邁向進步。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就是讓行政機關真正向一個民選立法機關負責，讓人民權力最終還給人民，讓民主政治在香港生根。

今天，我將要告別議會，我的內心充滿懷念之情，我當然會懷念在會議中的激烈辯論，我也懷念立法局作為團隊時候，在運動場上勝利的喜悅。我也同時懷念在休息室內，我們一起看球賽時的歡呼，我更懷念在飯廳中，喝過酒後擺起龍門陣時的豪放。不過這種豪放，沒有其他人看見，只有我們自己可以看到。當然我有遺憾。我們在 6 年的歲月中有 3 位同事去世，吳明欽議員，張鑑泉議員和黃秉槐議員。我們經歷過悲傷，6 年歲月的奮鬥和友誼都將會在我的心內留存。有很多人在 6 年內已經有着斑白的頭髮，陳偉業議員更變成禿頭，詹培忠議員的光頭，則更滑亮了。無論如何，這裏有很多為香港真誠奮鬥的人，我很尊敬他們。我相信今天的爭論，將會成為將來美麗的回憶。

主席，最後，我想感謝在立法局大樓內與我們共渡漫漫長夜的工作人員，感謝他們的友善與辛勞。一份精心記錄的文件，一篇準確傳神的翻譯，一個妥善體貼的安排，一杯溫暖提神的咖啡，都在我心內永存感激，正因為這個原因，我們雖然為政治而告別，但是，我們將會回來，繼續我們奮鬥的事業和我們真摯的友誼。謝謝大家。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現在已是 4 時多了，近期，除了這 6 年來從事政治工作外，我很少這麼夜還要工作，我通常很早睡覺，所以藉此機會，讓我分開喜、怒、哀、樂 4 方面作出評論。喜者，大家了解到，香港在英國管治一百五十多年後，“終於回到中國的懷抱”，這是套用中國大陸的術語，但始終作為一個中國人，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也踏出自己的一步，希望外國朋友們，體諒中國人的心態和中國人的心情。現在是中國共產黨解放中國四十多年來，利用“一國兩制”作為中國統一的第一步，希望未來台灣能夠回歸中國，所以亦希望八國聯軍侵入中國的時代已成過去。主席，近期我們看到世界上八強對香港的未來前途發表言論，我希望他們是善意的，不是懷着再

次攻打中國的心態，我們亦慶幸中國人已經在現代社會上，得到現代科技和各方面的進步，達致香港今時今日的成績，帶領着香港人回歸中國。

第二，所謂怒者，我們在過去 6 年中，在立法局內大家有不同政見，我個人始終堅信，民主黨派亦希望利用人權及民主自由，希望香港市民更好，但很不幸，可能在處理方面，大家有着不同的政見，及各有不同的步伐，令香港市民有不同的感想和抱負。我希望以後大家可以共同在路上取得共識，使香港以後的議會，即立法會，當然在未來 1 年是臨時立法會，會取得更好成就。

哀者，剛才有些同事已經說過，我們不幸有 3 位同事在過去 6 年之間，若他們是信主耶穌的，他們已經奉召，更可惜的是另外 26 位議員，在總督彭定康先生的政制下，不得不離去，他們的任期原本直至九九年，但我在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政改方案辯論中，已經強調任期只能直至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當時只有 14 位議員，投票支持我的修正案。但到了今時今日，大家也可看到，很可惜及悲哀的是，有些人要離去，但離去並不表示我們絕對不再重返，我堅信，正如我們從報章上看到，大部分離去的 26 位議員，將會在一九九八年再回來，我亦堅信，他們所抱的心態是為香港，為未來的特區政府及未來的中央政府作出我們的貢獻。

我堅信，作為中國人，現在面對世界，我們有力量去接受任何挑戰。我們很希望未來香港，更能與世界很多國家地區達成更好溝通，無論在政治、經濟、金融各方面，大家更融洽相處。我們會絕對遵守人權，自由民主，但我們更堅信人權與自由民主，不可以作為武器，用來挑戰香港及香港未來的宗主國中國政府。我們堅信這個立場，亦為未來香港和世界各國，特別是進步國家，達致更好合作。我很高興除了在座議員之外，還有約 10 位議員在外面睡覺，更使我高興的是兩旁的朋友，共有大概二十多三十人，聆聽我們發言。當然，使我感到更驕傲的是，未來 3 天，大約在七月一日凌晨 2 時 45 分至 4 時，可能有部分議員能花 3 分鐘面向世界傳媒，發表宣言或意見。

主席，談到樂的方面，大家了解到，在過去 6 年來，香港在各方面都欣欣向榮。當然一個國家及一個地區的進步，要容納不同聲音。當然，很多中國政府的領導階層對部分香港立法局議員是有所非議，但他們亦深切了解到部分立法局議員為了選票及其他一切事情，不得不表達他們的意見。我個人亦很感謝他們，因為有他們的反對意見，才表示我們的意見值得珍惜。

很多時候，我跟部分議員有不同意見，但大家要緊記，我所提出的意見是為大家好的，因為畢竟中央政府過去所聽到的聲音，未必太多，但我發出一種不同的聲音，令他們感到欣慰的是，香港也有這聲音，因而對香港市民

及政治參與者，絕對不會抱着敵對態度。我亦堅信中央政府，畢竟在管治十多億人，香港只不過有六百多萬人。我很堅信，未來我們的共同目標是要爭取更多快樂，今天的恒生指數是 15196.79。打破了歷史紀錄，雖然這並不表示甚麼，但最低限度，表示我們堅信香港未來的一切，絕對會更好。這有賴在九八年返回這個議會內，或在議會外的人，甚至街頭政治參與者一起奮鬥。

主席，由於時間所限，我不能說太多，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一八四一年，英國佔領香港之後，將市中心第一條大道命名為皇后大道，這是要向香港人說：“我，英國，來了。”156 年後，英國將要在會展中心新翼，向香港人說：“我，英國，要走了。”最後要走的路，就是典禮場地旁邊的一條新路，但這條新路，卻沒有被命名為甚麼女皇大道，或甚麼光榮撤退大道，而是稱為博覽道(Expose Drive)。

由皇后大道到博覽道的一百多年間，香港街道的命名變化，大概可以分為 3 個階段。英國在建立殖民地初期，將祖國的人和地的名字或稱呼，照搬來香港，如皇后大道及英皇道；在第二個階段，是採用對本地有貢獻的人士，如香港總督的名字，或以本地的環境特點，來為街道命名，如砵甸乍街、軒尼斯道、大坑道、水渠道等；第三個階段，是完全按照本地的實際情況和需要，來命名新街道，博覽道就是配合宏偉的會展新翼落成，標誌着香港的驕人成就。

街道命名的變化，大致勾劃出香港百多年來的轉變。在英國建立香港這個殖民地之後，除沒有將英國的皇宮一併帶來放在皇后大道上之外，很多英國的好東西，都被帶來香港，包括一套西方的生活方式，一套重視法治，倡議自由經濟的制度。隨着時間流逝，英國的傳統制度注入了香港本地元素，並開始淡化。香港已建立一套兼有中西之長，同時具備本身特色的制度，在這制度下，香港人憑着自己的努力，締造了一個香港奇蹟，我是指“香港奇蹟”，不是“英國的香港奇蹟”。

過去二十多年，只要提起香港兩個字，就會使人想起她的輝煌經濟成就，不過，由九二年開始，只要提起香港兩個字，人人就會想起她近年的政制發展，這完全要拜英國遲來的施予所賜。很多人都問，如果英國真的想香港這個殖民地有民主政治，為甚麼不在100年前，或50年前這樣做，而要留待回歸在即才去做？我不明白英國為甚麼這樣做，但我相信，如果時光可以倒留，而英國在100前，或50年前將民主逐步引入香港，英國現時在離開時

所走的路，可能會被命名為“民主大道”，以歌頌英國推動香港民主的貢獻。

主席，香港賴以成功的一套制度，香港人十分珍惜，亦受到中國尊重，因此中國將會實行一套在全世界都未有先例的制度，就是“一國兩制”。我有信心，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可以繼續發揮香港的獨特性，再創造奇蹟。但成功不是必然的，香港有今天的成就，並非一帆風順。在驚濤駭浪之中，全憑香港人努力不懈，百折不撓的精神，全憑香港人懷着無比信心，才可以化險為夷；路是人行出來的，以往的路都是很多香港人打出來的。面對將來，我相信香港人會懷着同樣信心，昂首闊步，邁向新前路。

謝謝主席。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我很高興可以向已經統佔香港 150 年的英國政府道別。約兩天後，我便會成為中國公民。

剛才詹培忠議員說，我們很快便要“下車”，這是拜總督彭定康先生的方案所賜。我的感覺是絕無後悔。過往數年，這個議會改變了很多，我們令香港市民親眼目睹、親身嘗到少許民主改變。如果上述情況沒有出現，可能有很多市民未必可以在腦海中想像到這個圖像，這些輕微改變，也可以告訴香港市民：“港人治港”大概可以這樣發展的了。

未有選舉以前，人人都說有民選便會加稅，並會令香港不穩定。前幾天，一位從美國來的記者訪問我時，我告訴他：“香港的歷史就是自從有民選議員進入立法局後，你可以看看每年要求增加利得稅的歷史，是否每年都要求加稅？”民主黨去年也要求減少半個百分點的利得稅，這也讓香港市民看到，民主並非他們要驚怕的，民主是可以幫助我們繼續發展“港人治港”。

香港回歸祖國，令我想起我上小學時社會科的一課書，對於一些年約 40 歲的朋友來說，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印象，當年這課書告訴我，香港分為 4 部分：香港島、九龍半島、界限街以北的新九龍和新界。香港島和九龍半島稱為割讓地，界限街以北是租借地，我當時的家便在界限街，我媽媽告訴我，將來對面馬路就可以回歸中國。我非常不高興。不過，今天我很開心見到這歷史已經改寫。

一百五十年的殖民地統治，我們沒有民主，在一個封閉系統內，但在英國人統治之下，建立了獨立法制，一套獨立而有效率的公務員系統，政府也

越來越透明化，向市民負責。英國人統治香港的這段日子，這些功績，也應該被肯定。英國人離開香港，最遺憾的是，沒有協助香港發展民主。當然，另一個因素是，中國政府其實也不希望看見香港有民主，因為統治者用殖民式統治，會比較容易。這個殖民地回歸祖國，我們不可以有更多民主，其實是一件很可悲的事。更可悲的是，不單止一個民選的立法局要“換班”，被一個先委任後選舉的臨時立法會取締，最痛心的是，他們擬還原惡法，這些法例竟然比英國殖民統治者能夠接受的程度還低。

最近，有報章報道一些大學生在問卷上表示他們不太想回歸，又有市民覺得人民解放軍進來，使他們有點驚怕。大家也看見一些慶祝活動，但其實我看不出這些是人民發自內心的慶祝。

我上述所說的話並非要“唱衰”，而是事實。我希望這些事實可以盡快改變。

我會離開這個工作了 6 年的地方，今後我會與一些愛國、愛港的同胞一起。我們如果看見政府做得不對，為了愛國和愛港，就一定會說出來。

但願祖國昌盛、有民主，我也希望香港及中國在不久之後，不單止可以像在香港一般由人民選出立法機關，還要有一個由人民一人一票選出的政府。

謹此陳辭。

鄭耀棠議員致辭：主席，我是中國全國人大代表港區成員，也是唯一參與立法工作的立法局議員，我感到非常巨大的挑戰。在此過程中，我深感兩種社會制度的不同，以致無論在工作方法、思想方法，以及思維方法上，都有所不同。正因為兩種社會制度不同，我們必須互相了解和互相溝通，還要建立一個互信基礎。因此在過去一年多，及我參與全國人大工作的 10 年以來，我也感到這些工作是極富挑戰性的。

首先，我十分支持由主席你主持這球賽，你的確能夠秉公辦事、執法嚴明，雖然在整個會期內，你只用了一張“紅牌”，但這張“紅牌”就讓人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街知巷聞，人人都知道你說過一句話 — 今天不許你回來。我也非常“支持你唔住”，因為你主持這個會議，使我們已坐了整整 20 小時。你的確能夠完成整個議會的工作，但無論如何，我只感到在你的領導下，我們作為香港的立法機構，能夠完成歷史性的工作，是極其光榮的。因此，這項告別議案，不單止為了英國統治下的立法局完結而設，而且

從更深層次的意義來說，也標誌着香港殖民管治的終止，隨着《英皇制誥》失效，立法局便完結，一個新紀元也隨即開始。

“一國兩制”的推行，使香港人在回歸祖國後，繼續保持香港的現行社會制度，享受“高度自治”的生活。按照《基本法》規定，除了國防和外交這兩個範疇的事務之外，香港事務也是由香港人自己處理，而不受中央政府干預。因此，我們要認真履行這個大致原則，就應敢於面對自己的國家，認識自己的民族和認識自己的人民。中央政府與香港的發展步伐未必一致，但也可透過一國的關係，進行互動協商，也無須引來外國勢力，聲聲求援，向自己國家施加壓力。

此外，正由於“一國兩制”中的“兩制”精神，所以才會有“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其實，香港社會的政策，一直朝着多元化方向發展。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也可以透過各自不同代表，維護各自權益，表達不同意見。可是，何謂“港人治港”？何謂“高度自治”？我們未來如何實踐有關方針，以達致真正遵守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新遊戲規則？

事實上，中央政府和中國領導人，包括主席江澤民及副總理錢其琛等，都多次強調中央政府不會干預香港事務，也勸戒地方政府要貫徹中央的精神。我認為既然中央政府有言在先，香港應該要信守這個辦事原則。在回歸後作為多元化社會的香港，社會內部仍會有大大小小的矛盾、各種分歧及各種衝突，但我相信這些問題是可以透過本港的機制加以解決，各人也可透過參選、透過諮詢，甚至透過和平集會來表達對建設社會的不同意見。可是，解決內部問題的先決條件，是以香港人熟悉的方法來解決，也正是所謂“港人治港”。何謂“港人治港”？必須要“港事港辦”，我們不要事無大小也要求中央政府介入這些事務，這些壞習慣須要徹底摒除的。多些尋求香港市民認同，社會大眾的共識是唯一實現“港人治港”的最佳途徑。

主席，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是香港人的新紀元，並提早將二十一世紀的能挑戰展現眼前。我希望所有關心香港的朋友，特別是一直堅持推動香港民主、繁榮進步的朋友，堅毅不屈地共同見證這個歷史盛況，為實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而努力奮鬥。

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發言支持此項議案。

如果要在 7 分鐘內公平地總結英國對香港 150 年的統治，並非易事。因此，我不會這樣做。現在是道別的時候，並非算帳的時候，中國古語有云：君子交絕不出惡聲。殖民地統治的不義已有公論。但每個時代都有其限制，我們的行為和思想正好反映了我們所處的時代背景。毫無疑問，凡屬頭腦正常的人，無論是英國人或中國人，今晚都會慶幸這種尷尬的情況終於結束。

主席，英國是否光榮撤退的問題，還是讓歷史來下判斷吧。我知道英國人和中國人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兩個民族都重視自己國家的歷史，但我們中國人的歷史事蹟較為豐富些。

今天，我這個生於斯長於斯的香港人，寧願只提出這歷史片段中美好的一面，以表謝忱。

首先我要感謝香港讓我有機會學懂英語。從前我也像香港其他千千萬萬的小朋友一樣，是被迫學習英語的。但學懂了英語後，我便發覺它是何等優秀的語文。當然，我會認為中文是世界上最優美的語文，但我也發現英語亦有其動人之處。

除了這方面的喜悅外，學懂了英語也把我們直接帶進了一個文學、思想和典章制度的全新領域，這些典章制度包括了普通法。

因此，香港人在雙語並行方面可稱舉世無雙。世界上只有香港這個地方的居民是中英兼擅，而且有系統地實行這制度。掌握了這兩種語文，全世界的知識寶庫就展現在我們面前。我們得天獨厚，可以有廣泛的選擇範圍。如果我們有此意願，甚至可以比文藝復興時期的理想完人更加博學多才。

其次我要感謝的是香港承受了普通法的傳統，以及實行以普通法為基礎的法治制度。主席，我是立法局內的法律界代表，在過去兩年，我曾多次發言，指出法治和維護能實現法治的法律制度的重要性。我今天不再重覆這些意見了。

我今天想指出的是，上述法制正好和我們的中國傳統相輔相承。我並非說中國從沒有訂定一套完備的法制，但中國的法律和法制概念是十分不同的，其出發點是使權力體系能夠管束人民，維護社會的整體利益，而非認同有需要保障個人，免受當權者所干擾，或有需要為人民提供一個無須用武力解決爭執的渠道。由於中國的法制發展在 20 世紀初期受到嚴重的破壞，在香港這彈丸之地實行普通法正好填補這個真空。我們當初迫不得已，要學習外來統治者的法制，但今天我們已熟習這套法制，並深明這套法制可幫助我們在現代世界達到理想，其價值是無可限量的。

我要感謝的第三件事就是殖民地政府在中國歷史上最艱難的時期，在位處中國邊陲的這個地方，為無數中國人民提供了一個避難所，一個歇腳的地方。即使殖民地政府並非有意這樣做，但這個安定的環境和有秩序的社會容納了我們的先人，他們當時雖然可能要放下尊嚴，但始終能夠平靜地生活。

那個年代的英國殖民地政府官員處事務實，他們在香港建立一個有效率的文官制度，訂立周詳的規則，妥善管理公共健康衞生，他們治理的香港秩序井然、環境潔淨，在一九二三年時甚至令國父孫中山先生也留下深刻印象。

一次又一次，香港曾為被迫離鄉別井的中國人，包括革命份子、文人、知識份子，以至數目龐大的饑民提供避難所。殖民地政府對他們不加干預，使他們得到喘息的空間，在這個空間裏他們自力更生，養妻活兒，終於孕育了我們這一代。

主席，很多人都說香港是一個經濟奇蹟。我認為更大的奇蹟是在文化精神方面。在不平等條約下，竟然培育了視平等為與生俱來權利的一代。在殖民地政府管治下，竟然培育了一代服膺自由、人權、民主和法治的香港人。

我們這一代香港人的存在是不爭的事實，我們有尊嚴、有自信、有才幹、有學識，為中國傳統文化而驕傲，對與英國聯繫所帶來的優點亦感到欣然，香港人亦放眼世界，充分理解國際間的問題和香港應擔當的角色。在主權轉易的前夕，我們冷靜自如，一如平日那樣充滿信心，迎接新的挑戰。主席，我們對主權的轉移處之泰然。我們可以這樣做，世界上甚少其他地方的人民有我們這樣優越的條件。

今夜我們要與英國政府匆匆道別，因為我們很快要為我們的生活與歷史翻開新的一頁。我知道英國政府會誠心祝願我們有美好的前景，主席，我也衷心祝願他們前途美好。

主席，我們既要送舊，亦要迎新。我們懷著好意道別，亦同樣懷著滿腔熱誠，歡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成立。我衷心祝願香港繼續安定繁榮，不會令香港 650 萬人失望。只要香港人努力不懈，勇往直前，香港一定會繼續安定繁榮。多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本局向英國政府道別，但不是告別現行的法治、健全的法律制度、良好的公務員體制及以英語作為商業語言的傳統。

在 13 年前，我們已知道會有主權的轉變，本局將不會繼續根據《皇室訓令》和《英皇制誥》以現時的形式存在。由現在起還有 67 小時，便會出現這些轉變。

當特別行政區的新年代來臨時，我們會自問香港會否一如該項議案所述，繼續穩定繁榮，我們必須盡力向全世界證明我們可以做到這一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會發生甚麼事？香港的未來會怎樣？這是否預言？是否假設？是否預測？是否猜測？

在 3 天後，任何人都可以首次有機會證明這是事實。這時刻已經臨近，我們必須向全世界證明一國兩制是可行的。

正當這個轉變的時刻，全世界都在注視我們，我只希望世人會給我們機會證明我們的能力。我希望在一年內，數以千計的新聞工作者會再次蜂擁來港進行採訪，這不但有助推動香港的旅遊業，而且他們可目睹香港繼續安定繁榮，一國兩制確實可行。

當我們香港人日後到外地時，不會再被人好奇地問："一九九七年後會怎麼樣？""一九九七年後接着會如何？"主席，這些問題的答案其實很簡單：一九九七年後便是一九九八年。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最近回來立法局，在步出門口時，電台、電視台記者反覆提出的問題是：你"下車"後怎辦？你的家庭由誰來承擔？你的生活怎樣支持下去？沒有了一份高薪厚職，你會有甚麼打算？傳媒也是就着上述問題來問我們這些"下車"的全職議員。今次我的發言，是我離開這個立法局的最後一次，也是在一個清晨作出的一次發言。這個被反覆問及的問題，使我在回答時變得有些機械化，但這個問題是令人傷心的，因為以我們入了立法局 6 年的議員來說，對立法局這個議事堂已產生了很濃厚的感情。實際上，很多政府方案和關乎香港民生的法例，尤其是這幾天所通過的 31 條條例草案 — 有政府條例草案，也有議員條例草案 — 當中有很多是跟香港人有着極密切的關係，也是我們有分參與的。

工作是很有意思，爭拗也很大，離開這個立法局，我們 26 位同事當然是不捨得。傳媒記者想我們說一些悽慘、失落或是類似的話，但說多了我反而覺得並非是那麼悽慘。正如中國人常說："柳暗花明又一村"、"塞翁失馬，焉知非福"，離開本局數月，可能對我們這群議員來說會有更好的發展。當然，在學校教書的可以安心再教書；打官司的可以多找些個案；而我

們這幾位全職的議員，經商談後已決定組成一個“影子黨團”。臨時立法會的同事可別高興，我們會坐在上面看着你們。你們開會，我們也會來，你們若行差踏錯，我們會批評，提出我們的看法。我們十分相信我們很快便會回來，再次跟大家在這個議事堂中，扮演立法會議員的角色。

最近很多傳媒問我在本局中感到最深刻的是哪一件事。當然，很多同事會說是有關英國人的事，但對我來說，卻是我年幼時的一個疑問：為何督察級有“斜條”的都是外國人？我已四十多歲，我不知道大家會否像我小時候一樣有這個相同的疑問。我小時候看見那些有一條紅色“斜帶”的督察，會覺得十分奇怪，為何他們全都是英國人？為何全部都是外國人？他們也是特別兇惡、特別威嚴，而我們中國人也特別怕他們。此外，當時很多政府官員、立法局議員均是外國人，行政局議員則更加是外國人。對我們在香港出生的新一代來說，我們會覺得為何全部最重要的職位都由英國人擔任？我們的巴士為何要用英國車？英國車其實不是最好的車。為何我們有那麼多東西是從英國來的？其實，於七十年代走出來發起社會運動的，便是對英國統治反感的人，我們有很強烈的反殖民地思想。直至現在，我們被指稱“親英亂港”、“反中”，實在是不明所以。我們由始至終都不曾“親英”，我們的成員很少是拿到 JP、MBE、OBE 的。且看民主黨的成員，便可以看到我們是最少可以拿到這些銜頭，也是最少可以進入港英政府諮詢委員會架構的。我們可以進入上述諮詢架構的所有成員，完全是這數年間才有的事。政制開始開放，我們這群“滋事分子”，所謂在社會上活動的人，包括十多年前發起的中文運動、金禧事件、油麻地艇戶事件的前輩，而我只是做了這些工作十多年接近 20 年，一直也不為港英政府欣賞。直至現在我們透過公開、公平、一人一票的選舉，於地區方面才可進入這些諮詢架構的議會，我想我們是靠自己“打開一條血路”的。我們從來沒有“親英”，也從沒有於殖民地中分取到一些免費午餐。就是到了將來，於中國懷抱的香港特區中，我們也是要靠自己，努力打開我們的路，不會獲得任何恩賜。

不久，我便要跟 26 位同事離開這個立法會 — 應該是立法局，3 日後才可稱為立法會。希望大家緊守自己的崗位，全職的議員再積極關心，而我們很多全職的議員已經說明，會經常出入這個議事堂，繼續扮演“影子黨團”的角色。至於不再參選的同事，我希望他們前途同樣美滿，關心香港。

我想不到竟可以說了六分多鐘。我是沒有稿子的，純粹是談談個人的看法。在此，也希望主席減少抽煙，那麼你的足球技術便會更好。

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我們已連續開了 5 日會議，而這天最後的會議亦已進行了超過 20 小時，同事們已十分疲倦。我想我最後這次最大的貢獻，可能就是作最短的發言，讓大家可以早點回家休息。

回想這兩年在立法局，我們民建聯幾位“新丁”可以說是學了很多東西，特別是我有一個秘密可以向各位說的，就是陳婉嫻議員戲謔我為“惹火尤物”，因為每當我在辯論中發言完畢後，民主黨總有幾位議員 — 李永達、陳偉業、張文光 — 隨即便會向我“噴火”。現在他們又舉手了，想必又要“噴火”。但一如劉慧卿議員所說，我們局內同事即使熱烈爭論，大家也是針對事不針對人。以我們剛剛通過的《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為例，李永達議員最後決定支持我。我當然要感謝民協的羅祥國議員，因為他堅持經濟原則，堅持立法局不應該干預行政的原則，所以最後放棄反對，使我的修正在無意中可獲得通過，這也許可以說是立法局這次最後會議中，民協和民主黨最有建設性的一個決定。可能是因為我們表現良好，所以主席在吃飯時亦讚許我們，說我們進步神速。另一方面，在李柱銘議員發言中，亦送了我們一個進步神速的獎狀。我很謝謝大家。

羅祥國議員致辭：謝謝主席。我作為一個土生土長，又曾出外留學的經濟學者，對於香港今天取得的經濟成就，以及在國際上所佔的地位，我不單止感到非常驕傲，也感到驚訝。造成香港在經濟上取得成就的要素，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

第一，自由經濟的制度；

第二，資訊的自由流通；

第三，法治的制度；

第四，企業家的精神及勞工奮發的精神；

第五，港人兼容的態度；

第六，高效率及不斷開放的政府；

第七，低稅制；及

第八，也是非常重要的，就是中國對香港經濟長期的支持。

這兩年，我以民協的身分參加立法局的工作，除了要為基層爭取利益外，我也要不時思索如何可以維持香港經濟成功的因素。要取得一個平衡，是一點也不容易的。這幾天對我來說，正是最大的挑戰。這幾天晚上，我回家見到太太時，第一句對她說的話是：“今天沒有發生嚴重的事情。”*（眾笑）*昨天當我出門時，我記得我對太太說：“今天討論歧視、房屋等問題，不用我負責，應該可以很輕鬆。”怎料今早的一次放棄表決，相信可使所有民主黨員也不會忘記我。我很多謝李柱銘議員剛才在批評民協時，對我今天放棄表決一事只是輕輕帶過。我相信我們民協與民主黨，以及本局內其他的政黨和獨立議員，今後可以繼續合作，為香港發展成為一個民主富強的社會繼續努力。

我於一九六九至一九七一年就讀於中文大學。在參與中文運動和保釣運動時，曾經站在反殖民、示威遊行的最前綫。很多人告訴我：“發起這些運動，以後休想可以當公務員。”可是，港英政府的政策，實在是不斷在開放。我於八十年代曾受僱為公務員。總督彭定康更為我度身訂做了“三違反”的政改方案，使我取得 26 票，成為了立法局議員。我真要衷心感謝他。

數天後，中國將收回香港的治權。“一國兩制”是中國政府處理香港問題的既定政策，但卻沒有可以直接參考的相關經驗。在這過程中，有人有憂慮，甚至持悲觀的態度，這是在所難免的。我希望香港每個人均會緊守崗位，耐心一些，盡一己的力量，於“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之下，繼續走我們民主富強的道路，以及為中國的大統一豎立一個好榜樣。

香港雖然只是中國 12 億人中的一個細小特別行政區，但香港作為中國最先進、最繁榮的城市，我們的一舉一動，對中國政府的政策，以及在中國人對問題的認知這方面，不可能是完全沒有影響的。香港的社會經濟制度、自由民主的政治文化，一定可以發揚光大。

謝謝主席。

張炳良議員致辭：今天，本局向英國政府道別。

究竟我們道別的是些甚麼呢？

英國的管治代表了一些甚麼？百多年的英國殖民地管治，絕大多數時間是運用行政專制、華洋分隔、吸納華人精英、以華制華的方式管治這個地方。長期以來香港並沒有民主。有人曾說：“香港雖然沒有民主，但卻有自

由。”其實，我們看清楚，所謂自由也只是近這 20 年的事。過去存在的不少箝制公民權利的殖民地“惡法”，清楚說明了所謂自由的香港，長期以來也只是一偽善的說法。

一個沒有民主，只有有限自由的香港，為何戰後仍可吸引那麼多人從中國大陸到來，甘於當難民呢？其中既有經濟因素，亦有政治原因。為何在八十年代“九七問題”出現之後，不少社會建制的精英，寧願主權換治權，寧願繼續由英國人管治下去呢？我認為不是因為這些中國同胞不願意回歸祖國懷抱、不願當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他們只是對中國缺乏信心，缺乏信任。

八十年代初期，《信報》林行止先生提出這樣的觀察，他說：“香港人認為“中國不可信、英國不可靠”。當中國在八十年代逐步開放改革，港人熱切期望中國社會會一天一天變好，這樣，回歸便不再是無奈的選擇，反而是極具積極意義的。八九年北京出現民運，香港百萬人上街。這不單止是因為同情學生，更是因為認定了香港的命運與整個中國的命運連貫在一起，不可分割。所謂回歸民族，回歸國家，在那個時候已經是落實了。香港的中國人，早已對英國說了“再見”。

向英國告別，應該是向殖民地專政統治制度告別。但是很多人擔心，第一，會否像嬰兒連同洗澡水一併被倒掉般，使一些為香港人所珍惜的制度，例如很多同事提到的優秀的文官制度、獨立的司法制度、法治等都因為改朝換代而被侵蝕、改造呢？第二，八十年代以來，英國殖民地管治方式因為形勢較別人強，已經陸續進行改革，例如引進了選舉、人權法、開放政府等。但這種種會否被指為英國反華陰謀的一部分而被否定，從而令香港走向倒退的道路呢？

我們希望英國殖民地統治日子的歷史終結，不會是另一個專制管治日子的開始，希望歷史會證明一些人在這方面的擔心是不必要的。

主席，過去在英國人統治之下，不少本地精英樂於當英國人，或如鍾士元爵士所說：“為了服務香港人，因此不能不間接服務英國人”。今天，英國人要離開了，精英又要改變效忠對象，做回中國人，爭取中國政府的好感了。在現實情況下，這也是無可厚非的。但我覺得不應該以“扮英國人”的心態去“扮中國人”，我們本來就是中國人，黃皮膚、黑眼睛、流着中國人的血！我們無須特意播放或歌唱五、六十年代中國大陸的歌曲，以表示我們效忠祖國。我們也無須刻意要求學校懸掛國旗，無須要求學生唱出“義勇軍進行曲”，以表示愛國。八九年五、六月期間，香港遊行支持北京民運的時候，市民是自發地唱國歌，手舉五星旗，表示與祖國人民心連心。愛國應

該是自然而不是忽然的，更無須刻意去扮。至於報道說一些學校，要求年幼的學生“聽董爺爺的話、當特區的好娃娃”，這真是不知所謂，簡直是重現文革時中國大陸崇拜領袖的歇斯底里！我希望回歸祖國，結束殖民地統治所帶來的，是香港的中國人真正能夠抬起頭，當一個自然的中國人，一個對自己的民族身分有充分信心，無須矯揉造作、刻意扮演的中國人。

主席，劉慧卿議員剛才說要跟英國人算帳。我覺得應在民主問題上算帳。英國政府一直都是偽善的。英國人如果真是有誠意搞民主，為何八十年代以前不搞？八五年推出代議政制時，為何沒有勇氣推行直選，反而發明了所謂“功能組別”這個異種，為保守派人士及中國政府所利用，成為箝制民主選舉發展的工具呢？

英國人即使為香港人推行民主，也只是一個極遲來的春天。但姑勿論他們用心何在，遲到總比沒有到好。有民主選舉總勝過沒有民主選舉。

不過，民主從來不是靠當權者賜予的，而是靠人民力量爭取回來的。港人不應一廂情願靠英國政府給予他們民主自由人權，正如他們將來不應一廂情願靠中國政府給予他們民主自由人權一樣。

在英國退出香港的時候，香港人應該清楚知道，香港的命運以及他們自己的命運，最終得靠自己去掌握。民主運動是一場嚴肅、漫長的鬥爭。我們押下去的不應單單是一些在外交談判上討價還價的籌碼，而是我們的前途、自由，甚至生命財產。我們一定要使民主鬥爭成功，這樣才可保證香港繁榮穩定。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今天大家決定作出告別議案，我覺得是非常好。過去多個月十分忙碌，沒有時間想回歸的事。

今晚坐在這裏數小時，雖然剛才我在會議廳外睡了十多分鐘，現在卻是十分精神。返回會議廳後一面聽，一面想着很多事情。香港從一個很小的漁港，經歷着整個歷史的發展，成為世界上一個極負盛名，或是一個成就非凡，別人稱為東方明珠、經濟小龍的地方。這個奇蹟是由很多因素造成的。正如剛才經濟博士所說，導致香港成功的因素很多，我則認為有三方面。第一，香港經過多年努力，我們有一個法治社會；第二，就是大家所說，我們的辛勤勞動，香港人那種勤奮、拼搏的精神，創造了香港的奇蹟；第三，是香港與祖國地源的關係。在很大程度上，香港長期以來副產品的供應比較穩

定，這也是有關係的。我特別記得香港在貧困年代，國貨價錢便宜，例如一條斜布褲已經可以穿很多年。

這些情況造就了香港今天的發展，但正如一些同事所說，在香港政府的管治下，我們看到整個社會發展很大，但我們亦看到在這發展過程中，有些聲音是得不到政府給予機會。最近數天，我們在議事堂內通過了很多條例草案，有不少人便起了一個新名稱，稱之謂官勞勾結。我們以前罵政府官商勾結，現在又有人說官勞勾結。我想不論是官商或官勞，這過程顯示了香港社會的一些變化。我自己是七十年代初參與勞工運動、婦女運動的。在這過程當中，香港政府明顯是排斥基層的聲音，特別是排斥所謂親中的基層聲音，這個情況維持了很長的時間。直至八十年代後，由於中國說要收回香港，香港才有代議政治發展，一些基層或是不同的聲音才可逐步被納入建制。我很想強調，從我自己經歷所得，我很同意剛才張炳良議員所說的一點，即香港政府過去很長時間是推行一套典型的殖民精英制度。如果從某個角度來說，這套管治方式是通過行政吸納，變相是以華制華。直至這十多年才逐步有變化，使我們這些長期被排於外，既親中又屬基層的人在這制能逐步有我們的聲音。我覺得這一點是好的，只是慢了一些。但慢了總勝於無。

我自己作為議會新丁，短短一年多，感觸很大。我今晚聽了不同的同事發言。我很喜歡這裏。我想很多同事也知道我很不喜歡議會，我不喜歡議會內的所謂協調，最後要妥協。這與我參與勞工運動的人的性格很不配合。每次選舉均要鄭耀棠議員迫着我參加。八八年、九一年及九五年，每次如是。我每次都不喜歡選舉，我想我團體的同事是知道的。我很快加入了議會。主席，我擔心被議會吸納。但我現在覺得不錯，例如在這數天內，我發覺有些事是很精彩，特別是今天 — 應該說是昨晚 — 兩場仗，我真的看議會看得眼睛也呆定了。我覺得這便叫做議會，可在瀕敗之下取勝，在即將勝利之下失去一些。主席，有些是峰迴路轉。多謝我的同事“惹火尤物”，真的是峰迴路轉。我覺得這些內容，可能是我在街頭上吶喊 5 年、6 年，甚至 10 年也爭取不到的。以陳鑑林議員提議，改變現在政府公共屋邨租金為例，我最初以為我們只是嘗試做，但今天最後竟然通過了。我覺得很好。所以，我有時候也擔心，由於我是反建制，我擔心我會被建制吸納，但我現在正在掙扎。

有些人問我九八年會否參選，這次我似乎不再說不，但我仍在考慮。在這裏最後還餘下的很少時間裏，我首先要說我很欣賞香港通過我們大家共同努力取得今天的成就，我亦很珍惜今天香港所擁有的一切。對於將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我有信心，但我覺得我亦不是有絕對信心。如果香港人自己不參與，袖手旁觀，只管在說，我們是不會成功的。“一國兩制”，顧名思義，是兩個不同的制度，邏輯思維、思想方法等均不相同，

雖然是有賴我們雙方面一起建立，但在建立過程中，尊重及溝通是很重要。我覺得只要我們齊心合力，香港將來應該是有發展的。

主席，我希望你給我多些時間。我很多謝主席。你處事嚴格，我最初當議員時，由於是很反建制，受了你很多“教訓”，但我很欣賞主席你公道的一面。另外，我很多謝秘書處的同事，在今天立法局及將來臨時立法會的夾縫中，給予我們支持，亦很多謝在座的所有同事，你們真的幫了我們很大的忙。在這次議會內，我自己有很深的感受，因此，這鼓勵我會在九八年捲土重來。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你用不用先吸一支香煙呢？

謝謝主席。今天的題目我以為是頂悶的，怎知議員可以讚美英國政府、罵中國政府，又可以反過來罵中國政府，讚美英國政府，然後又可以兩者一起罵、一起讚。議員還可以英文中文互用，甚至感謝英文也行。從百多年前說至目前，由用尿布說至成長，又可以用幾個高腳的牌來表揚自己的威水史，以別人的嘴巴讚美自己，甚至推銷自己的抱負。議員不但推銷自己的抱負，還推銷自己的書籍。悼念故人自然在所難免，亦可以借怕妻子比怕政府更甚來顯示在家中的權威。我們在前廳說過這個故事：有一個名叫周明權的人，他在家中的名字為“周明”，沒有了“權”字。言歸正傳，我說話時，即時傳譯組的同事時常提醒我，叫我別說得那麼急，因為他們若是聽不來，別人就更聽不來。今次這句說話是說得最慢的了：“辛苦你們了，謝謝”。但我亦想提一點，就是如果你們“拉布”時，他們可真的慘了，氣也喘不過來。所以，如果你們想“拉布”等候，倒不如請主席休會片刻，讓他們可休息一會，免得大家互相駁斥，使他們連歇息的機會也沒有。

我很想多謝那些提供服務的同事。我是傳遞紙條最多的一個，你可以想像一下，這條通路兜兜轉轉，走來走去真的很辛苦，而且他們亦要侍候茶水。我建議當議員滔滔不絕時，你們可不用加添茶水。謝謝你們。

我亦想多謝法律組各位同事。我剛才仍看見法律顧問在此，但我相信他是聽得倦了。在這數天，我們很多同事的條例草案均需要他們的幫助。但我是很失望，因為有些條例草案不獲通過。我想跟他們致意，他們是做了很多工夫的。

我也要多謝保安組的同事，因為我有一個壞習慣，那便是時常攜帶着笨重的東西，晚上便留下來，故要勞煩他們搬來搬去。不過這也有一個好處，那便是除了幫我搬東西之外，我並不懼怕你們，我只是懼怕國安罷了。

趁此機會，我亦很想向秘書處各位同事致謝。我也許不能一一多謝你們，但事實上，在這段漫長日子，你們是幫了我很多，如果我有遺漏，不打緊，上帝是會記得你們的。我告訴你們，我一定會記掛你們。我差點忘掉，記者朋友說在我發言時，請也提一提在此捱更抵夜的記者。我實在是多謝大家。不再說甚麼，最後這一句話是很重要的，就是願上帝的平安與你們同在，也與香港的市民同在。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去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局議案辯論中，我曾借用一句俚語“臭罌出臭草”來比喻小圈子欽點制度。那次是立法局在英國殖民統治下一百五十多年來所發出的唯一一張紅牌。

主席：看你怎樣說啦！*（眾笑）*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今天想再挑戰你，因為我想再借用這句俚語來發言。我想先作澄清 — 就如我上次所說但未為你接納的 — 是我並非要侮辱本局的議員和同事。我今次用這句俚語是想將之比喻中國政府及未來特區政府照單全收殖民地的一切醜惡事物，並且將之發揚光大。

殖民地最醜惡的，莫過於獨裁專制、踐踏人權和官商勾結。叫人感到遺憾的，就是這些醜惡事物並沒有隨着殖民地年代的終結而消失。香港回歸，只不過是由英國殖民地，變為中國殖民地。

從目前的發展趨勢，我們可以看到殖民地獨裁專制的部分將會順利過渡九七，從原來由英國人施行專制統治，變為將來由中國人實施專制。“小圈子欽點制度”明顯是香港殖民地長期以來的特色。在這個過程中，大多數市民無從選舉他們的民意代表，甚至對政府決策運作過程的知情權亦得不到任何保障。在過去十多年間，“小圈子欽點制度”開始有些微改變；可是回歸在即，小圈子欽點政治又再捲土重來。從籌委會到推委會、從特區首長到臨時立法會這個怪胎，全數由中方認可的“自己人”出任。在小圈子欽點政治制度下，當權者更可以將議會議席作為私有財產，獎賞支持自己的人。

殖民地的另一個特色是踐踏人權。在殖民地法例中，違反人權的惡法疊起來足有一呎厚。近年來，在港人鍥而不捨的爭取下，終於得到逐步改善，多條惡法已被取締。可惜中國政府竟以種種似是而非的理由，公然違反香港

市民意願，宣布把多條加強人權保障的法例，予以還原。殖民地政府當年制定《社團條例》、《公安條例》等惡法的目的，便是為了打擊香港親中左派人士的政治活動。時至今天，這些惡法十分諷刺地竟然可以借屍還魂，再一次凌駕在港人頭上，箝制香港市民的自由。

官商勾結，過去一直以來是殖民地統治的另一寫照。長久以來，資本家一直壟斷殖民地的政治權力，上至行政局、立法局，下至各區域組織和大大小小的諮詢架構，均被資本家、財團所壟斷，或成為了資本家和財團代表的俱樂部。在官商勾結下，政府施政大都以資本家的利益為依歸，美其名是製造有利營商的環境，實質上卻是罔顧基層市民的生活，無視勞工應有的權益。自立法局引入直選後，議會內代表基層的聲音稍為增加，政府的施政亦稍為對基層有利。可惜，特區成立後，資本家將會全面復辟，未來民生問題亦將會出現大倒退。前天立法局通過了數項改善勞工權益的法例，工商代表立即起鬨，並醞釀要游說特區首長廢除這些法例。我們可以看見殖民地式的官商勾結情況已漸露端倪。

主席，如果要總結我和其他代表基層的議員過去兩年來在局內的工作，我會防止殖民地變作臭罌，不想這個臭罌在未來特區孕育出臭草。只可惜，我們的成績只是強差人意。在未來特區，我們可以看見仍是臭草叢生。特別是在回歸當中，我們可看見的只是純粹的政權移交，並不是港人真正的回歸。主席，我期望有一天，這個殖民地不會再有臭草，而那些臭草可以被根除。主席，我希望這一天能盡快來臨，因為當這一天到臨時，港人才得到真正回歸的感覺。只有在這一天，才可反映出港人光采的回歸。

主席，謹此陳辭。

主席：本席不會就你剛才的說話作出任何裁決，只是覺得你是故意舊事重提；因為當時本席已公開作出裁決，如果你有任何不滿，你是可私下寫信給本席或私下與本席討論的。你果然寫了一封信給本席，而該信亦公開了給媒介，但本席給你的回信卻一直未有公開。本席還有幾天可當主席，會趁此機會將該信公開，藉以解釋本席的裁決。除了這方法外，本席也沒有其他的處理方法。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英國詩人吉布林（Kipling）曾指出，只知道英國的人，他怎能知道英國呢？意思是，不了解英國殖民地史，便不了解英國。同

樣地，本局向英國政府道別時，重溫英國的殖民地史，便可以更理性地向英國政府道別。

主席，再過數天，英國殖民統治史上被稱為“東方之珠”的香港便要回歸中國了。然而，英國的殖民地史還沒有徹底結束，英國撤出香港之後，還有 13 個零碎的屬地。“天下無不散之筵席”，進入二十世紀之後，英國殖民體系逐漸解體。二次大戰剛結束時，美國總統羅斯福便指出，英國的殖民地史是“不道德”的。順應歷史潮流，當二次大戰後，各殖民地要求獨立浪潮湧起時，英國亦對這些殖民地推行“非殖化”的政策。但香港並非英國的殖民地，而是由不平等條約遺留下來的歷史問題，在已故鄧小平先生提出的“一國兩制”構想之下，中英雙方通過和平談判解決了香港的問題。本局在告別英國政府時，對中英雙方通過尊重歷史，尊重現實，及以互諒互讓方式解決香港問題，給予高度評價。香港問題的解決，為世界上通過和平談判方式解決歷史遺留問題，提供了成功的典範。

主席，在英國的殖民統治史中，從來沒有一塊屬地、一個地方像香港般取得這樣大的成就。就拿目前英國餘下 13 個屬地來看，這些屬地，皆是民生困頓，經濟乏善可陳。令人驚訝的是，英國的這些屬地所推行的法律制度、文官系統和價值觀，均與香港相差不遠，但其繁榮程度則是大相逕庭，甚至英國本土也鮮有一個城市如香港般成功。香港成功的因素又在哪裏呢？這的確是值得歷史學家探索的問題。

主席，歷史是現實的過去，現實是歷史的延續。在本局向英國政府道別時，英國統治香港的千秋功過，歷史自有公論，我們更感興趣的是未來。英國工黨首相表示，香港是通向中國的橋樑，並非障礙。這一句話所蘊含的智慧，大獲讚許。我們祝願香港回歸之後，中英兩國仍然能夠以香港作為兩國友好合作的橋樑，促進兩國人民的利益，以及世界的和平及發展。香港的回歸，與其說是一個時代的終結，不如說是一個嶄新紀元的開始。七月一日起，在“一國兩制”方針之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香港過去的繁榮是由以中國人為主體的香港人創造出來的。在中國因素、英國法制和文官制度的支持下，港人利用了香港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使香港得到成功。港人能夠創造香港的繁榮，也一定能夠治理好香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安定繁榮，不僅是港人的信心和願望所在，也是英國、中國和各國的利益所在。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繁榮安定不僅是會得到本局的祝福，也會得到廣大港人和各國人士的祝願。

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安定繁榮，基本上是取決於港人能否團結一致，共同實踐“一國兩制”。港進聯相信，港人當家作主後，將以和而不同

的精神，保持香港社會的和諧與蓬勃的生命力。“和”與“同”，是相對立的，“同”是單調、單一；“和”則是在多元及和諧共處中生生不息。“和”意味着和平共處。因此，《國語》中有“和實生物，同則不繼”的說法。《論語》中亦說過：“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我很感謝我認識了 30 年的老朋友李柱銘議員，他在發言中引證了我是言行一致的，是以和而不同的精神，他有他投票，我有我投票。至於夏佳理議員對我的恭維，可以說是愧不敢當，因為：“I did not kick out Maria TAM. I merely kicked her up.“U” “P”、“UP”。

主席，只要港人之間、香港的不同政治團體之間，體現和而不同的精神，“一國兩制”必定成功，香港特區是會體現自由民主和安定繁榮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今天這個惜別議案，使流着中華熱血的我感到極度矛盾。150 年的不平等條約，沒有一個中國人感到羞恥，原因是滿清政府貪污腐敗。100 年後的《中英聯合聲明》，將香港主權歸還祖國，使不少香港人感到徬惶。對未來政權缺乏信心的，已經用腳投了一票，到外國做二等公民，原因卻不幸地，也是由於現政權貪污腐敗，以及對人權自由的踐踏。同一樣的原因，卻使中華兒女有着截然不同的後果：百年前“恨離卻離”，百年後“願留不留”，這是中國人的悲哀。

因此，向英國政府道別，有着百感交集的情緒。如果我們太傷感，便會被那些盲目的民族主義者猛烈批評為帝國主義的附從，甚至為賣國賊、漢奸。如果我們以狹窄的民族觀否定英國政府在這百多年在港的工作，委實對英國政府不公平。

因時間所限，主席，我只會論述本人認為從港英政權的經驗及得失，看看如何使特區繁榮的數項工作。首先，是反貪污的問題。有人說，中國人是講人情的民族，從“給面子”以至“給黑錢”。從百多年前直至一九七四年的情人節，即二月十四日，亦即廉政公署成立的日子，香港社會是充斥着貪污風氣。在這裏，我不得不稱許港英政府在打擊貪污方面的決心。“反貪污，捉葛柏”，由多位華籍廉署人員遠赴港英政府的祖家拘捕貪污腐敗的貪官污吏，確實表現港英政府大義滅親的一面。讓我以李柱銘議員常用的一個故事跟大家講述：有一天鄧小平在天安門與周恩來散步，討論國家大事，特別是如何打擊國內貪污問題。鄧小平問：“周同志，我要捉拿多少貪官污吏才可解決國內的貪污問題呢？500 萬個足夠了嗎？”周恩來搖頭。“50 萬個是否足夠？”搖頭。“5 萬個，足夠了嗎？不用那麼多？5 000？”鄧小平

說：“周同志，你告訴我，究竟要捉拿多少人？”他說是兩個，“一個是你的兒子，一個是我的兒子”。

主席，維持特區的廉潔，對整個香港繁榮都很重要。究竟特區能否抗衡國內貪污的入侵，得視乎特區政府的決心。貪污在國內已不單止是一種行為，其實已經成為生活習慣的一部分。相信要以較大義滅親強十倍的勇氣才能夠把這習慣改變。

最近得悉廉政專員正在積極研究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以防止私人機構僱員在香港境外的貪污行為。這個方向是非常重要，本人希望能及早成事。然而，專員在同一記者會上透露了另一個更重要的憂慮，那便是日後廉政公署的獨立問題。日後廉政公署的英文名字“ICAC”將變為“CAC”，沒有了意謂獨立的“Independent”一字。特區首長解釋說這只是配合《基本法》的文本，但他卻不能解除港人及外資的憂慮，即日後的廉政公署能否做到真正完全獨立及公正，抑或會習染了北風吹來的風氣，或甚至被迫成為北大人包庇享有特權的同志，又或成為北京政權在香港打壓異見分子的政治工具。法治及廉潔，都是這二十多年來使香港繁榮的主要基礎。如果無法無天，貪官枉法，只會使香港在回歸後走回頭路。冒請特區首長對特區的反貪污工作放於首位，以維持特區繁榮。

主席，說過反貪污問題，我想談談代議政制的問題。首先，首任廉政專員姬達爵士最近在接受某報的訪問中透露，防止香港在六、七十年代代議政制發展的，並不是傳統的英國殖民地政務官，而是當年曾被英國政府欽點的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包括鄧蓮如、鍾士元。他們當時向政府獻計，並強調香港市民並無足夠智慧接受民主制度。主席，很多陰謀理論均認為英國是在回歸前數年才打開民主之門，使特區一發不可收拾。姑勿論這陰謀論是否屬實，本人認為，民主發展為國際潮流，在科技及資訊發達的環境下，只有極權政府才能無理箝制人民自由。這十多年來的民主發展，相信是香港人不斷爭取，以及國際潮流不可抗拒所致。

主席，本人謹希望未來特區的當權者會聽取民意，不要只顧本身的既得利益，與潮流背道而行。有傳言說董特首身邊不少小人當道。昔日鍾士元等人，為殖民地政權賣力，阻止民主發展；今天的鍾士元，為特區政府開路，又是阻止民主發展，使人未見“港人治港”之利，先見“港奸治港”之害。

主席，百年前“恨離卻離”，百年後的今天“願留不留”，是悲哀的現象。要港人把根留住，全心全意投入貢獻特區，特區首長便要有勇氣向北京政權說“不”，站穩港人權益。這樣，港人便再不會“願留不留”而是會“說留便留”，共同開拓新香港。剛才陳婉嫻議員義正詞嚴說她在九八年會

再度參選。我相信她當選的機會比我高，但我比她年輕，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第一屆選舉我若失敗，我會在第二屆重來，若第二屆也失敗，我會再在第三屆參選，直至我能夠重返這議會為止。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早晨。

本人進入了立法局將近兩年，與各位同事共事，留下了一份珍貴的回憶和感情。主席，多謝你那麼公正地主持了二十多個小時會議，以致由昨晚至今早，那些女議員花容失色，未有時間補粧；俊男們鬍子長了出來也沒有時間將之刮去。談到鬍子，自然也談到頭髮。我其實只認識很少外國朋友，他們透過翻譯問我多少歲，我回答說已經超過 60 歲，他們問我有否說謊，又問為何我仍有那麼多頭髮。我告訴他們我的頭髮是真的，只有顏色是假。*(眾笑)*

言歸正傳，我已超過 60 歲，港英管治、殖民地管治經歷了一百五十多年，我見證了香港殖民管治超過三分之一的時間。於五、六十年代，香港的經濟、政治、文化是十分落後，普羅大眾生活困苦，普遍是人浮於事。說現在失業人數眾多，那個時候比現在更甚。要找一份工作，便得請世叔伯、至親朋友作介紹，才可找到一份很辛苦的工作。工人權益不用說也是被忽視，一天要工作十多小時，一年到晚沒有一天假期，也沒有法定假期。勞工權益是在我們勞工界多年來不斷爭取的情況下，才稍稍有所改善。直至目前為止，勞工權益仍然是未能達致合理水平。

我們是一點一滴、一分一毫地跟政府和資方爭取權益。若是跟先進國家相比，實在是貽笑大方。隨着殖民統治、港英政府終結，我們希望向未來的特區政府繼續爭取權益。別以為過渡了九七，工人便會翻身解縛。這回事是不會出現的，我們得繼續爭取。

主席，自從《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隨即渡過了漫長的過渡時期。不幸地，中英於過渡期間出現爭拗，也是因為英國政府改變了對華政策，以致出現不合作、不友好的情況。加上有些言論說九七之後，香港便沒有民主、沒有自由、沒有人權，把九七說成是香港的一個大限；更有些人推波助瀾，發表謬論或言論，預期九七將至，移民潮必然會加劇，會有很多人投奔怒海，彷彿說成九七一到，香港便會像西貢阮文紹政權崩潰時一樣，香港機場會出現有很多官民爬上極度擠迫的直升機逃命的情景。

主席，還有3天香港便回歸祖國。幸好，上述情況不會在香港出現，也不希望會在香港出現。大家也很清楚，現在已是九七，數天後便是七月一日，也就是說特區成立，“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結束殖民地統治。本人見證了殖民統治三分之一，也覺得非常高興。剛才何承天議員說聽到國歌感到很激動，而我對回歸，簡單而言，是有以下的心情：

生在此時，渡過此刻，
何等慶幸，何等有意義。

謝謝主席，謹此陳辭。

曾健成議員致辭：謝謝主席。慶主權回歸，哀釣島淪陷。過往很多人說我到處惹事，其實我想告訴大家，我是一個愛國、愛港人士。我到過台灣，被人說是共匪。為了國土完整，我也是插上五星旗。在世界有三大華人社區的地方，中國大陸一黨專政，無選舉可言。

台灣直接選舉總統，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八日，是中國人光榮的日子，但他們的選舉有其流弊，那就是黑金政治。在殖民統治下的香港，有一個較為廉潔的選舉。我相信身為中國人的應該好好反省，為何一旦離開了中國大陸，大家都覺得幸福。肥彭來到香港，沖擊了議會文化，沖擊了政治文化。他採取親民政策，我希望往後者會繼續下去。肥彭使所有司級官員面對群眾壓力，這是值得大家讚賞的。

很多人問我為何不加入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呢？我以我兒子的故事告訴大家。有一天，老師向我兒子說：“曾卓傑，你當班長吧。”我兒子告訴他：“今時今日是直選年代，我不接受委任。”他的老師立即致電告訴我，我覺得我兒子並沒有做錯。最後，我兒子要進行直選，召開了諮詢大會。他最終是輸了，班長是由選舉選出來。同樣地，大家若不接受臨立會，便不會有臨立會。為甚麼你們要接受呢？說穿了，不外乎是眷戀權貴。還有，臨立會的組成，可以簡單地以一句日本歌唱給大家聽，那便是“輸完又嚟委過”。輸了的可以被委任。過去我在立法局是很衝動的，曾多次抨擊民協、民建聯、工聯會。為甚麼我不抨擊自由黨、港進聯呢？因為大家曾經肩並肩，為勞工、為基層爭取權益。但是，你看看這二十多個月的投票，很多次是被他們出賣了。不過，我是對事不對人。如果過去兩年，在議會上曾經得罪過的，例如民協的基哥、老虎仔，工聯會的嫻姐、棠哥等，請多多包涵，我是對事不對人。

主席，還有兩天你便可以開金口、露銀牙，我建議你把你那本《厄斯金．梅》送予范太。這本書很有用的，不用自己作決定，找一個死了的人去作決定便可以了，而這個死人是做得很好的。

至於過往香港的繁榮，是有幾個因素：香港是一個法治的社會，一個廉潔的社會，傳媒資訊發達，享有言論自由。香港沒有動亂，即使從八九年開始，一天之中有數以百計的遊行示威，也沒有使香港動亂，遊行示威亦沒有導致任何公物受到破壞。既然如此，為甚麼要收緊？為甚麼要還原六七年暴動時的殖民地法例？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我對於臨立會的誕生，特區政府的誕生，感覺是“今夕民意歸故土，他朝獨裁也相同”。很多人問：“亞牛，快要下車了，你要做些甚麼呢？”我很簡單的告訴大家，我會脫去我的議員袍，再穿我的戰衣裳，從基層中來，回到基層中去，繼續監察特區政府的運作，繼續為香港人抱打不平。

主席，我想從九一年開始到現在九七年，議會文化是在不斷改變，不再是尊貴的；我想到了特區政府也就沒有“Honourable”這個字了。我覺得每一個香港人，只要肯做，肯出聲，甚麼事也可以做得到的。總之，對不合理的事，我們便要出聲。還有一分鐘的時間，我想唸一首華叔經常寫的詩：“月有陰晴圓缺，人有悲歡離合，此事古難全，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大家可能正在睡覺，我想“搞笑”一下。我兒子給我寫了一句英文，我現在嘗試讀出來：“A good beginning, a good ending”。

謝謝主席。

李啟明議員致辭：謝謝主席。

本來我昨晚寫了一首詩，但現在環境經已改變。另外，我想爭取作最短的發言。陳鑑林議員說他的發言要比我的短，但我現在的發言可能仍然比他短。

主席，英國結束了香港的管治，作為英國管治憲制一部分的本局，也同時隨之結束，這就是歷史的現實。本人謹以一首詩作為告別，並衷心祝願各位議員前程似錦，並祝願香港更繁榮。

我的詩是昨夜寫的，稍後我會作出修改，其實也是一樣的 —

殘月斜照議事堂，
仗義執言道短長，

今夜惜別應盡醉，
何須百感話滄桑。

現在作出修改，因已是早上 —

朝陽斜照議事堂，
仗義執言道短長，
今天惜別應盡醉，
何須百感話滄桑。

謝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其實已經醉完，亦已睡醒。150 年過去了，我們正在想英國人留下了甚麼給我們，有甚麼是值得我們眷戀？是一個很繁榮的都市，一個很廉潔的政府，還是一個很蓬勃的經濟，一個很有系統的法治社會？這些剛才很多同事都說過了。但與其他脫離英國的殖民地十分不同，英國離開香港時，是沒有給香港留下民主。當其他地方獨立時，歷史告知我們，當地的國民是很歡騰、很開心的，他們能夠真正獨立，脫離一個殖民地的社會。

這數天大家若有機會經過中環，會看見張燈結彩，那是前所未見最漂亮的燈飾，營造出非常歡騰的氣氛。有一天，我好像是與劉慧卿議員一起走到停車場。劉慧卿議員說，這些東西真醜陋。其實，劉慧卿議員這評論我不是第一次聽見的。在吃飯閒談時，有些同事也曾作此評論。為何我們在回歸時會有這種心情，而非真心地表露歡騰的心情呢？不知是否因為我們開了 5 天 5 夜會議，所以沒有機會享受一下普世歡騰的心情。

昨晚，我家人到了大嶼山度假，我很想與他們一起出發，因為有數天假期，應該享受一下天倫。但我們即使到了大嶼山享受陽光海灘，也未必感受到真正回歸的心情。為何我們沒有這應該是很歡騰的日子呢？我想來想去也想不通。是否因為我們回歸時帶着恐懼的心情呢？是否我們害怕會回歸到一個常被人說是沒有法治精神、沒有自由、沒有人權、也沒有民主的中國呢？這是很矛盾的。究竟我這心情是否跟其他六百多萬港人的心情一樣？若要歡樂，我相信即使不張燈結彩也會很歡樂。張燈結彩之後，是否真能代表歡樂呢？

自從八四年簽署了《中英聯合聲明》後，香港由以前比較封閉的社會，慢慢邁進了一個較為開明的社會，由從前沒有這麼多的自由、人權、民主，發展至現在開始享受到一點點自由、多一些人權，以及極少的民主。其實回顧過去這十多年，我們常掛在口邊的循序漸進，是否蝸牛式的循序漸進呢？台灣八七年開始民主步伐，10 年之內已經可以直選總統。香港較台灣早開

始民主進程，但在現時的情況下，香港可能再過 10 年，也不會有民主進程。

詹培忠議員說我很悶，我想這是與我的回歸心情有關。羅祥國議員剛才說彭定康制訂的三違反方案，使他獲取 26 張選票，當選入立法局。我與他都是因同一方案當選的，只是我取得了26 000張選票。我接受的是殖民地教育，可能沒有愛國愛港人士那種民族感情，但我回想一九八九年六四時，我事實上亦能感受到周圍一起遊行的人的那種愛國情懷。當然，當政治氣候改變時，愛國情懷的方式可能也會改變。輾轉想將來，怎樣也想不通的是，究竟香港何時才能直選行政長官，何時才可真正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

最後，我想用一點時間談談數位同事，以補充李柱銘議員的一些獎項。坐在我前面的嫻姐，不知大家有否注意到，她很多時候在投票時，均是步出了這會議廳。我相信我可以在此多頒一個獎給她，那就是沒有參加投票次數最多獎。為何她明明是在這裏也不投票呢？大家可以想一想。第二是羅祥國博士。我真的要說出同事的心聲，大家對他的博士銜頭懷有很大的質疑。第三個是廖成利議員。我認識他時，他是市政局議員馮檢基的助理，也是我太太的同學。這十多年我看見廖成利議員有很大的表現，因而產生很大的感觸。我只想跟他說，我們從政的人，要永遠記着從政的目的是甚麼。我們究竟是要幹些事，還是要為自己做些事，希望廖成利議員能夠想清楚。幹些事是否一定要自己去幹？總之幹得好，事情便是成功了。如果常常問自己能否做到某一個位置，要否選人大或是甚麼，其實已經是忘記了你要透過那些位置去幹你想幹的事。這數天來，我們有很多機會幹些我們想幹的事，可惜錯失了機會。我們不是要站出來罵人，但我希望大家有機會反省一下。我們大家年紀和背景相若，為何會有這麼大的分別？

謝謝主席。

任善寧議員致辭：謝謝主席。香港曾經被稱為“在借來的時間，一個借來的地方”(Borrowed Time, Borrowed Place)。現在，這個借來的時間即將過去，借來的地方即將歸還。在過去的一百五十多年，前面的 100 年其實是乏善可陳的，只是在最近的 50 年，結合了多個因素，造就了香港的成功。最基本的，我想有下列 7 個因素：

(1) 一九四九至五零年間，差不多全中國的工業及商業精英，其中很多是上海人，帶同了財富、知識及技術，大舉湧入香港；

(2) 一九四九年至現在，多次有大量人口及人才湧入香港，提供了廉價勞工及技術人才、知識分子等；

(3) 廣東人的勤勞、節儉，以及因為有親戚朋友成為世界各地華僑而帶來的國際觀。“勤勞”使香港初期以勞力密集工業為主的經濟體系迅速發展；“節儉”帶來工商各業高效益的運作，以及高百分比的收入，透過儲蓄存入銀行而成為再投資的豐厚本錢；國際觀使香港的華人在英國人協助之下，發展與世界各地的貿易機會。

(4) 英國人的法治系統，尊重個人自由及權利，提供了良好的政治及商業環境，讓各人自由發揮所長，並且吸引了國際投資者；

(5) 英國人的文官制度，包括政務官制度及通才論調系統，以及引入英國的實務經驗，確實為香港施行了良好的管治方式；

(6) 在殖民地政府“少做少錯”的心理之下，大量聘請顧問，成立各種諮詢委員會，在某些範疇則放任地採取“積極不干預主義”，很意外地成就了世界上最成功的自由經濟體系；

(7) 數十年來，香港人都享有充分自由，而最近十多年，民主逐步發展，剛好讓香港這個國際城市，大致上與世界潮流相吻合，使很多人才留在香港。外國的人才，亦不斷流入香港，中西文化在香港有多元化的交流。加上最近十多年中國大陸開放，台灣民主發展，兩岸經香港轉口的貿易大幅增加，人民來往頻繁。這一切使香港在政治、經濟及文化各方面大放異彩。

從以上那麼多基本因素看來，華人與英國人的功勞差不多是各佔一半。今時今日，全世界都在注視香港能否繼續保持促使其成功的因素。但很可惜，最近兩年北京對香港的布局，使人覺得中國政府只想在經濟上實行“一國兩制”，在政治上則幾乎想變為“一國一制”，例如是幕後強力運作的“小圈子選舉”，以及強調人治的作風等。但經濟與政治其實是不可分割的，假如政治上倒退，經濟也都一定受影響。“半桶水”的一國兩制，使人對香港前途感到憂慮，對於海峽兩岸邁向統一的時間表，也是一個負數。

總督彭定康先生即將離去，他除了促進香港民主，行政上也使各部門實施“服務承諾”，以提高施政效率，為香港市民提供更佳服務。所以，他確實可以代表英國光榮撤退。

回顧香港過去的成就，本局應代表市民向英國道別。另一方面，想到香港未來的隱憂，我們真的要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祝願，希望“一國兩制，港人治港”能夠真正早日實現。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我相信大家已等了很久，所有中國人都可以說等候了一百五十多年，等到有今天，在殖民地最後一次的會議中，向大英帝國告別。過了今天就不會再有一個殖民地的立法局了。我們應如何看待這一百五十多年英國統治的歷史呢？我們知道開始是一段很醜陋的歷史，香港不只是中國的國恥，亦是英國國恥，因為當年英國是用鎗砲來推銷鴉片煙，然後霸佔了香港。但是現在我們當然知道這數十年以來，英國人的確把香港從一個籍籍無名的地方，變成一個舉世聞名的城市，而且英國人的確亦在香港留下了一個良好的法治制度，一支有效的公務員隊伍，一個有規率的、運作十分良好的自由市場。但是，我們始終不能忘記香港是一個殘缺不全的都市，英國人始終都是沒有放棄她的管理權，始終將管理權牢牢掌握在手中，不容許香港人有當家作主的能力。

主席，如果香港人在七十年代沒有開始為民主奮鬥、沒有爭取人權的話，在今天這個議會當中，恐怕是連這些微的民主成分也沒有，因為這些其實也是我們香港人在這 20 年來努力爭取回來的，而不是英國人恩賜的。

英國一直是藉着以華制華的方式，吸納本地精英為她服務。英國不但沒有推動香港的民主化，反而一直阻止香港的民主步伐。如果英國一早便實行非殖民地化，還政於民，在立法局設立直選議席的話，八十年代初期，便不會出現那麼多保守聲音，反對民主。如果當年順應民意，在八八年引入直選，我們便應該有實際的經驗，證明直選不但不會傷害香港，反而可使政府政策更貼切香港社會的需求，《基本法》亦可能不會寫得如現在般保守，北京保守派的官僚亦可能不會以彭定康的政改方案違反《基本法》為藉口，剝奪立法局的合法年期，剝奪我們香港市民的民主權力。我們還一定要記得，彭定康方案始終只不過為香港民主帶來了一個很細的步伐。從當年立法局辯論中可以得知，那跟香港人對民主、全面直選的要求，仍是有着很遠很遠的距離。所以，歷史的真面貌是，英國不是在離開之前給香港帶來民主，而是英國自私自利的殖民地統治思想，使香港民主化的運動困難重重。

回歸結束了我們百多年的國恥，但並沒有為我們香港人解脫我們自己香港人的恥辱。百多年前，香港人從在大清帝國統治下的殘民，變成了英國殖民地下的殘民。回歸祖國，香港人恐怕仍然是被統治，成不了自由的公民。七月一日之後，香港人仍然不能當家作主，仍然不能自己選出自己的政府和議會，不能選出最適當的人為香港服務。臨時立法會的成立，公安法的公布都代表了倒退。離開殖民地後，香港竟然較仍為殖民地時得到更少的民主、自由和人權。當世界各地的人民紛紛享有民主的時候，《基本法》還要繼續剝削我們，規定香港人只可有低人一等的民主，而且是在很多年內都無法修改。香港和香港人的命運仍然不是香港人所能決定的。香港人仍然要忍受被人統治的恥辱。當我們唱國歌時，起來不願意做奴隸的人們，讓我們大家繼續爭取消除這一代香港人的恥辱，不要做一個奴隸，讓我們建立一個全面直選的政府及議會。這一個立法局的年期是可以被腰斬，但我希望香港人對民主的爭取是永遠不會停止的。

我自己是以澳籍華人的身分在立法局工作了6年。我祖父、父親和我三代人，百多年來可算是為中國做了一點事。但我們一直是外籍華人，因為我們一直想體現一件事，那便是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國籍，然後為自己心愛的土地服務。我希望七月一日之後，我仍然能為這片土地服務，幫助香港人，幫助中國人，爭取他們應有的權利。

莫應帆議員致辭：謝謝主席。中國自古以來也是禮義之邦，對於英國這一百五十多年在香港的統治，我想我不會作出批評，“公道自在人心”。反而，我會多謝她幫中國帶這個頑皮的孩子帶了那麼多年，還剩下兩天便交回中國。

我的演辭需要道具才可表達。我很喜歡旅行，去到那裏也好，有時候回中國，有時候到外地，去旅行必會買一些手信，買一些自己喜歡的東西回來。旅行有一個好處，就是可以欣賞各地不同的風土人情，又可開拓自己的眼界，當然另一個好處便是 shopping（買東西）。

第一件是魯迅像，這是江西景德鎮的名瓷。魯迅說他的文章像匕首、像投槍。我覺得我們立法局議員的議案、辯論和投票也是現今世界的匕首、投槍，不單止是匕首、投槍，更是盾牌、城牆，是保衞香港社會市民的盾牌、城牆。我希望將來香港特區政府的立法機構中每一個成員都是現代的魯迅，用我們的議案、辯論和投票來做特區的投槍、盾牌和城牆，維護香港人的自由民主。

第二件是水晶地球，我也忘了是在何處購買的。地球是十分美麗，我很希望我們能繼續保持我們美麗的地球，永遠都一樣，不被污染。有人說我們現在生活的地方，是向未來借來的地方，如果我們想將來我們的子孫有一片淨土，我們該從今天開始，盡我們的力量保護我們現正居住的地球。

另外，這個地球是透明的，透明的地球更美麗。我同樣希望將來的特區政府有很高的透明度，市民能清楚知道政府的運作。

最後一件是我於希臘旅行時購買的巴特隆神殿，我想大家也會認得。當我到了希臘，登上巴特隆神殿所在的山頂時，感覺到巴特隆神殿的那種雄偉，想起當年希臘城邦的發達，跟我回中國大陸時所感受到的山河古蹟，悠悠天地的那種感覺，真是有異曲同工之妙。

巴特隆神殿使我想到第二件事，那便是希臘發展出來的民主自由精神，影響及西方社會數千年以來的政治發展。我很希望將來特區政府會繼續把我們立法局在這十年八年來開創的民主自由精神發揚光大，真正做到“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謝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致辭：各位早晨。

主席，我今年的發言很少是寫稿的，這次是我最後一次發言，所以寫一次正經的稿。

主席，殖民地統治將要結束，要對殖民統治作出中肯評價，並不容易。假如我像台灣的柏楊或李傲一樣，讚揚英帝國主義在港統治百多年，肯定會被人把我說成戀棧殖民統治，或者是漢奸。

香港致力求發展。經過百多年轉變，英國人在香港開展了法治、公務員系統，以及廉潔的政府，加上中國人的奮鬥，創造了香港歷史的奇蹟。環顧世界以華人為主的國家及地區，例如台灣、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哪個地方最好呢？中國大陸仍缺乏自由法治，經濟雖然起步，但離中國人理想國仍然很遠。台灣經濟好，但法治觀念薄弱，選舉貪污嚴重，新聞自由仍未充分發揮，雖有全面直選，但離理想的現代社會還是很遠。新加坡好像一間由獨裁的父親打理的醫院一樣，我住兩星期也抵受不了，有普選而沒有自

由。5 個地方之中，我最愛香港。飲水思源，無論英國人曾經在香港獲取過甚麼特權及利益，無可否認，英國人對香港是有貢獻的。

在過去十多年，英國人及政府在香港着力推動自由民主，將功贖罪，這與一直以來為中國政府所稱譽，肯與中方合作的澳門葡萄牙政府如何作比較呢？與中方合作，似乎就會被高度推崇，但這是罔顧事實的現象。我們看看澳門，公務員本地化做得是否好？經濟發展是否真的那麼好？政治是否多元化？治安是否那麼好？從這角度看，一個並非事事同意中方的政府，不論是港府，還是未來的特區政府，才可真正建立自己政府的管治威信。

很多同事在今天說，對沒有直通車感到遺憾，我不贊成這個看法。1 年短暫的民主斷軌，並不能阻止民主列車在九八年繼續快速前進。假如我們在九二年時，有一位軟弱的總督，當然我們可能是有直通車，但肯定是有篩選，有揀選過程，甚至九五年的選舉，不是一個民主選舉。無可否認，5 年的政治鍛煉，使港人上了寶貴一課。總督彭定康提醒港人對民主自由的訴求，這種觀念是牢牢植根於港人腦海之中，這種內化價值是永遠不會消失的。我要感謝彭定康，他為建立一個更開放、更能向市民負責的政府奠下了基礎。這種變化將延續至特區政府，使港人終生受用。所以，除了他自己及行政會議外，董建華所承接的，根本是彭定康式的政府制度及文化。

主席，對於我這個在戰後才出生，從來沒有在自己中國大陸這片國土上生活過的香港中國人，祖國離自己既近亦遠。七十年代，當我還是大學生時，曾參與學生運動，祖國的神秘面紗慢慢拉開。我被當年美好的宣傳深深感染，對社會主義產生憧憬，挑起自己的民族感情，叫自己不斷尋根。八四年中英談判，我更是進一步被“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美麗憧憬所吸引，《聯合聲明》就是促使我立志參政的原因。主席，我對自己這個選擇從沒有後悔過。不論是經改良的殖民地政府，抑或是獨裁的自己政府，我的使命仍然一樣，就像我們時常唱的“中國夢”的歌詞一樣：“我的心，我的夢和你的夢，每一個夢源自黃河，5 000 年無數中國夢，內容始終一個”。主席，我很有信心，在我有生之年，十多億的同胞是會生活在富足自由的樂土上，而我們的祖國就是一個真正富強偉大的祖國。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致辭：謝謝主席。我想告訴達仔，你還是不寫稿比較好。我真的很欣賞在公眾席的朋友，你們可以捱這麼久。說實在的，這個辯論是我入局以來最悶的一個。但即使是悶也得繼續下去。我要講一些心聲，亦是一個很真誠的表白，但真誠的事可能並不有趣。

有關這議題，即對英國 150 年殖民統治，我不想說太多。我覺得香港人是很和善的，即是應該有怨而無怨，應該有恨而無恨。我們應該對英國政府沒有在香港引入民主感到遺憾，但我在有關總督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中已表示了遺憾，所以，我不會再說遺憾。

在勞工權益方面，這個立法局是一個很特別的立法局，因為在 150 年歷史內，只有是在這兩年間才有機會通過一些跟基層及勞工很有關係，但不為政府所喜歡的法例及權益。可惜的是，下了車後，或九七回歸後，我們便少了這渠道，因為將來不會有機會提出議員條例草案，這等於說將來的立法會只是有口，卻沒有了手和腳。將來立法會的選舉成分亦會減少，導致爭取勞工權益的機會減少。

在這個立法局內，我最想談談的是田北俊議員，因為我想他是與我對答最多的議員。我主要想告訴他，在這兩年內，其實我是很欣賞他的。我與他一起時，我深深感受到他是全香港最好的工會教育者，因為我相信工友們是在聽畢他的發言後，才明白為何要辦工會。因此，我很多謝他幫我做了很多教育工作。可惜在最後這一天，他常在我身邊說廢法。

至於工商界，你們實在是過於習慣依賴政府為你們辦妥一切。長遠來說，這是不健康的，香港最終必定走向民主。到了那天，工商界如要參與這個議會遊戲，他們是可以參與的，因為工商界人才眾多。世界上的資本主義社會，很多時候也是由工商界政黨執政。因此，他們應該想想如何使自己可以透過選票取得人民支持，而不是依賴政府替他們辦妥一切，或希望可循很多後門進入議會。希望有一天，大家真的可以認認真真地參與這議會遊戲。

另外也要一談的是，過去兩年，我們很多時候說工盟與工聯，我覺得這兩年內，工盟與工聯在議會內的關係就如二人三足一樣，我們有時候會一起走，但有時候卻是一先一後，甚或絆倒。我們玩了兩年二人三足，希望以後大家可以一起向前走，就如陳婉嫻議員說很多時候會出現峰迴路轉的情況，但這是我十分不想看到的。至於民主黨，昨天田北俊議員把你們封為工黨。我不知道他是否說我可以當你們的黨魁。我希望他是這個意思，可以真的有一個工黨出現，變成 19 票加 2 票，總共可以有 21 票。剛才李柱銘議員說民建聯是進步最快的，我亦想說他們可能是上升得最快的，上升是指階級立場上升的意思。有關民協，大家也說了很多，我不想再說太多。但你們真的是出神入化，出神入化的程度是可以在這兩星期內，玩盡這個議會，玩盡特區首長辦公室，玩盡港英政府。我向你們致敬；最後我要說的，也是最慘的，便是今晚玩殘了自己。

謝謝大家。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開始時聽飛哥、何承天議員數位談私人經歷也頗有趣。最後當然亦有很多真心說話，但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真情得來有少許沉重，不要用“悶”這字。

我也想談談我自己的一點經歷，或借用飛哥的字眼，可說是一些見證。我是從一九八五年開始參選，選了10年，共參選了3次，轉換了3個選區，但參選3次均落敗，終於在九五年才成功當選。現在當了兩年便要離開，可說是黑透了*（眾笑）*。不過，我衷心同意何敏嘉議員所說，義無反悔。為了原則，我很樂意離開這個議會。九八年會否回來，會否像陳婉嫻議員說的那麼“爽”，我不知道，因為選舉制度煩透了。有人說不打緊，可以再等。我也不怕，我想我也許是大器晚成*(眾笑)*。有些人說二零零七年一定有機會，不過，屆時我也許到了大陸選省長、選總理也說不定*（眾笑）*。不過，二零零七年，真的太久了。說到見證時代，我是從七一年開始參與社會運動，算上來也二十多年。在這段期間，約略可看到5個階段的發展。七十年代初是學運，香港出現良心，學生走上街頭爭取正義；我們正是那時候的一群，反貪污運動、中文運動、釣魚台運動、反電話加價、抗議女皇訪港（即抗議殖民地）。隨後七十年代中葉至八十年代初，那是壓力團體開始孕育的時代。我們看到社區組織協會、公屋評議會、老人權益會等慢慢誕生，為香港凝聚力量爭取社會公義。八十年代初，香港的問題是大家普遍關注的，於是參政團體便成立。我與黃震遐議員等一起創立了太平山學會，那時候還有民主公義協會及匯點。八十年代中葉，參政團體開始進入議會參政，亦一直有爭取民主、《基本法》的運動。九十年代正式開始成立政黨，有自由黨、港同盟、民主黨，以及民協等。九十年代中葉以後，進一步應該是甚麼呢？應該是政黨透過議會選舉組織政府執政，這才是一個正常的發展。可惜現在窒步不前，要窒步多久也不知道，我想大家也會感到遺憾。不過，我們現在正是面對這樣的一個困局，我們必須繼續奮鬥下去。

談到回歸前的由衷感受，回歸對我來說，或對我很多民主派的同事來說，從來不是一個問題。我們在七十年代初時，口裏常說着數句我們真心相信的話，我想大家也懂得唸，那便是：“關心社會，胸懷祖國，放眼世界”。我們常看有關中國的書，一起談有關中國的發展，我們是從理性認識到感性認同，大家是一致的，是真誠的，完全沒有回歸這問題。我們不用像很多人所說的，大勢已去，《聯合聲明》頒布了，於是便要慢慢孕育愛國感情，慢慢教育一種愛國觀念，甚或染上愛國熱情。我覺得我們真的無須如此。一九八二年，當中英會談觸礁，香港一片薰黑，一些人買美金，炒至

10 元，超級市場被搶購一空，有人安排太平門，有人希望英國在這裏保留一些延續的統治。但我們那時真的站了出來，一群人在八二年站了出來，我們是無條件完全支持回歸。但有一點，也是我們所相信的，那便是要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使香港繼續能夠維持繁榮穩定，是需要有民主，沒有民主是不能成功。時至今天，我們仍然相信這一點。所以，我們到了今天，仍然要繼續奮鬥。

我們的中國情懷是不需要以甚麼言語來表達，但我們強調我們所愛的國家，是包括我們國家的歷史、文化、地域、人民。當政府是代表人民利益時，我們會愛戴他，但卻不能因為政府掌權而愛戴他，或只愛戴那些掌權的領袖。

主席，我最後想談談信心。我想強調一點，那便是信心是一件事，但對我來說，那應是承擔的問題，而非信心的問題。即使是最壞的信心，或是完全沒有信心，我們也是要承擔，因為這是我們的地方，我們的家鄉。中國是我們的國家，所以，我們須負上這責任。正如我們對家人也須負上責任一樣，無論我們覺得子女是如何不聽話、不中用，他們始終是你的子女，你得盡力幫助他們，教育他們。因此，不論是在甚麼情況之下，不論我們是悲觀或樂觀，也得積極、投入、參與、奮鬥。最後，我們一方面是很熱烈迎接回歸，但另一方面，我們是絕對不會忘記為民主奮鬥的。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我與李永達議員剛剛相反，我加入立法局以來，差不多每篇演辭都是事前準備好的。今次我卻沒有準備。我加入本局以來，其中一件最特別的事是主席批准我唱歌。剛才曾健成議員說我要貫徹始終，今晚也應唱歌。但我覺得清早唱歌好像雞鳴一樣，所以稍後我才唱吧。

這項議案的主題是送別英國政府。我覺得如果皇儲和總督乘船離開，我們去送行的話，我們不是送走英國人，而是送走他們加諸我們身上的殖民地身分。因此，送走的並不是一些人，而是一個身分，從另一角度來看，送走了這個身分後，中國人的身分是否於七月一日便會自然產生？我還未申請特區護照，但相信也要盡快排隊輪候。較早前，我看見有很多人排隊申請，所以遲些申請還可能會快些。

此外，在送走殖民地身分時，我也想到另一件事，就是整個香港之所以出現，是因為鴉片戰爭；也因為鴉片戰爭，才令香港在一段短暫時間內不屬於中國的一部分；也因為如此，而成為一個地方，讓一些中國人在戰爭、解放時逃離自己的家園後，可以來此避難。這好像十分矛盾，因為既像一個恥

辱，但也因此而在地圖上留下一片土地，讓我們的祖先、父母在這裏建立家園。

英國人走了！我們也聽到另一件與鴉片有關的事，就是坐在我前面，綽號“IQ 博士”的黃宜弘議員所提的“精神鴉片”。社會福利是否帶來“精神鴉片”？今天很多同事曾提及民主步伐的問題，有人認為太快，有人認為太慢。當然，對民主黨來說，香港的民主是來得太遲。作為社會福利界的代表，我想提出另一個觀點，就是香港的福利發展得太遲。這並不是鴉片與否的問題。由於發展得太遲，最初時起步太慢，所以現在要從後趕上，但加油發力時，卻遭人批評為“車毀人亡”！同樣，民主來得太遲，現在要加速發展時，又遭人批評民主步伐發展得太快。福利也面臨同樣的情況。百多年遲遲也不發展，在離開前卻想加快發展速度，自然惹來批評。我相信除了民主問題外，福利問題也是英國政府離開香港時值得感到遺憾之處。

英國人走了！但仍有很多問題未獲處理。很多人要捱貴租、床位租金1,500元；18 000名老人仍在等候入住護理安老院、有數十萬人處於赤貧狀態，在香港掙扎。這些種種問題，也不知何時才可獲得解決。很多人問為何仍會有那麼多問題，我只想唱一句歌：“The answer, my friend, is blowing in the wind”。我貫徹始終，也是唱同一首歌。我想請大家走到社區中多聽多看，便會清楚知道答案。我不想再多談這答案，我只想大家不要只在議事廳內討論，不要只在辦公室內工作，而要多出去看看。

今天很多同事已向很多人致謝，我不想重複。我會向所有同事曾致謝的所有人致謝。不過，我還要向一些人致謝，就是那些在這兩年內對我的工作幫忙不少的人。他們是一群群的新移民、一群群的老人、一群群的單親人士和他們的小朋友，以及很多服務使用者的家屬和家長。他們在這兩年期間，給予我很多意見，甚至可說是由他們鞭策我工作。因此，如果我在這兩年內有任何成績，其實也是歸功於他們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致辭：主席，看一看這份名單，我知道與我同時在九一年加入這議會的那一批議員，現在餘下15名。經過6年的共事，我聽到了很多經典精句；其中最令我難忘的一句是李柱銘議員說的。當時，我們正在研究在會議舉行期間是否准許吸煙。他說：“我沒有反對吸煙，你可以吸，但是，你不可以噴”。我覺得這是他與我最大分別之處。他不吸煙，我也不吸煙，但他

讓人吸煙，卻不許別人噴煙，我不會不准許別人噴煙，在別人噴煙時，我惟有別轉面，這是自由社會。

此外，我相信我們 60 名議員有 60 種獨立思想，但是我們依然可以交朋友。即使在一個政黨中，一些問題也可以爭拗得很厲害，各人會有很極端的意見。政黨尚且如此，何況這個議會呢？因此，我覺得政見不同不打緊，但依然可以交朋友。我今天很高興，因為張文光議員剛才對我說，日後致電約我吃飯好嗎？我說當然好極。這證明我們的政見即使不同，但依然可以交朋友。我對所有議員都沒有仇敵之心。你們所說的話，雖然很多與我的意見不同，但我是尊重你們的。我相信如果香港社會可以繼續這樣下去，就真的有希望了。

謝謝主席。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我知道我有機會發言時，所有意見都會給別人提過了，而我又不想重複其他議員的意見，以免拾人牙慧，所以，主席，我要用以下方式表達。

謝永齡議員致辭的譯文：歡迎收聽早晨新聞節目：

以下是新聞提要：

— 一人一票直接選舉即將舉行；

— 樓宇炒賣活動受到控制；及

— 非法移居中國的人數正在上升。

— 行政長官辦公室一位沒有透露姓名的發言人昨晚深夜承認，一九九八年舉行的比例代表制選舉是錯誤的。民主派取得壓倒性勝利令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非常尷尬。為阻止民主派再次獲勝，立法會下次舉行選舉時，全部 60 個議席將會透過直接選舉產生。接近中方的消息人士證實，行政長官亦將透過一人一票選舉產生。新

的選民登記即將展開。據可靠消息透露，1 100 萬香港人將須進行登記。

— 樓宇價格上月再上升 10%。不過，房屋司聲稱，本港並不存在炒賣樓宇的活動。他表示，樓價預料會在每平方呎 2,000 元至 3,000 元的幅度穩定下來。

— 下面仍然是有關房屋的消息。公屋空置量近數月有所增加。特區政府發言人認為，這可能是因為土地供過於求而直接產生的結果。可靠消息人士敦促市民盡快申請公屋，並保證他們可即時入住。

— 在人權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後，本台曾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於特區政府的看法較以往正面。香港自由及人權指數上升 88 點。移民人數最近再度下降 2%。

— 為數 800 名來自香港的非法移民在偷渡進入廣州後，於昨晚被捕。越來越多偷渡者利用飛機偷渡。行政長官對此表示憂慮，並同意成立一個委員會調查有關情況。

— 美國獲中國給予永久貿易最惠國待遇。中文大學的劉兆佳教授推測，中國此舉是答謝美國駐港總領事出席已不復存在的臨時立法會的成立典禮。

現在報道財經新聞：

釣魚台業務的股價預期會再次上升。根據《華爾街日報》報道，該處的漁業和旅遊業來年會增長 66%。

恆生指數今天再升 138 點，並穩站於歷來最高位－108 000 點。

體育新聞：

最近退休的老牌網球明星張德培重臨香江，並在民主運動場中央場獻技。結果以 8-9，6-4，6-4 獲勝。

立法局（一九九六至九七）議員隊與臨立會議員隊第 5 屆周年比賽於較早時舉行。最後賽果是 3 比 0。陳偉業議員連中兩元，協助立法局

議員隊取勝。黃宏發議員在上半場代表立法局議員隊時射入一球，他在下半場倒戈相向後，未有入球。*(眾笑)*

天氣報告是由中國商業黨贊助播出：

香港天文台預告會在今晚較後時間懸掛暴雨警告訊號。

教育署經已宣布，“所有學校將於明天停課。”

無懼暴雨警告的社會福利署宣布，“明天將繼續為老人提供個別家務助理服務。”因此，老人家不必因暴風雨來臨而憂慮。

各位議員同事，上述新聞報道只是一場夢。我們希望這是好的預兆。讓我們一同保護人權，爭取民主，捍衛法治和使香港成為一個自由、公正及祥和的社會。

再見倫敦！ 歡迎北京！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現在是“中文台”了！一男一女在對話：“喂，我提出說炒樓要交稅，樓價立時應聲下跌，你說我是否了不起？”

“嘿！我比你更了不起。我買了一間房子讓我的兒子放學後有地方歇腳，樓價立即上升，你說你了不起還是我了不起？”

又有兩人在監獄內交談：“我稍為博取獄長的歡心，便可獲減刑，你說我是否了不起？”

“嘿！我更了不起，我毆打別人後便立即可出獄，你說是你還是我了不起？”

又有兩名學生在對話：“喂，超過九成的同學投票選我當班長，你說我是否了不起？”

“嘿，我更了不起！我落選了仍可當班長，因為主任說以後每班都要多委任一名班長，你說是你還是我了不起？”*（眾笑）*

各位，你們真的不應因以上的對話而發笑，因為以上全部都是事實，是荒謬的事實。利用權勢謀取私利，這是民主的恥辱；無法無天，有法不依，這是法治的恥辱；落選變成入選，當選變成落選，這是人類的恥辱。這些恥辱都是特區，甚至中國要面對的頭痛問題，要洗掉這些恥辱，就應要比殖民地做得更好，使市民享有應有的人權、法治、民主和自由。香港人不要再迷信，期待一位英明君主的來臨，會帶領我們走往光明的大道。其實，香港最需要的是民主、公平、公正和開放的選舉制度，讓市民能監察行政和立法機關。

正如多位議員所說，英國沒有帶給我們足夠的民主。其實，各位市民，隨着英國撤出，回歸祖國的日子來臨，我們必須繼續爭取民主。

本人謹此陳辭。*（掌聲）*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本來，經過剛才謝永齡議員的別緻壓軸好戲後，我不應再發言。事實上，我也沒有準備，但剛才聽到莫應帆議員以巴特隆神殿一幅畫說出一個故事後，我也想說幾句話。

他說他看到巴特隆神殿很宏偉，其實應該說這神殿曾經很宏偉、曾經很光輝，不過，今天只落得廢墟一片。這令我想起我一次到中國大陸旅行時，看到一副對聯，很可惜，我只記得下聯，就是“問此間台殿幾番衰落幾番興”。任何興盛的社會，如果放棄了一些原則、放棄擁有的最優秀的一些支柱時，任何宏偉、任何光輝，最終只會落得變成一個廢墟的下場。

主席，今天這告別議案是我們向英國道別，也祝願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安定繁榮。香港給英國派了 28 個管家管理了一百五十多年，她的百年功過自有公論，我不想在此詳談。不過，英國政府事實上給香港帶來一個非常完好的制度，我們也有一群優秀的公務員，再加上市民勤奮上進，所以能於短短數十年間出現一個令亞洲，甚至令世界都另眼相看的經濟奇蹟。

當然，我們很希望於七月一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會繼續安定繁榮，但是要繼續保持安定繁榮，並非只靠經濟。為何香港的經濟可以如此發達呢？這是倚靠良好的制度、倚靠市民的勤奮、倚靠我們優秀的公務員；而最重要的，是我們一定要保持現時的四條支柱，即民主、自由、人權和法治。我相信本局每位同事都知道上述四項因素的重要性。

民主，剛才很多同事也曾說，英國給香港帶來的民主十分有限，我們要不斷爭取。在我們爭取得些微民主時，很可惜，我們回歸中國後，出現的反而是民主倒退。在英國殖民統治下，我們無法苛求能有很大程度的民主，但誰知在回歸中國大地後，能得到更大程度的民主這願望似乎要落空了。九七之後，我們的民主政制發展是令人憂慮的，屆時的選舉制度也會針對我們民主黨派的成員。究竟他們怕甚麼？

自由，我相信我們的同事，以至新聞界朋友，甚至總督也曾公開說憂慮九七後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這兩件事對開放社會是十分重要的。假如我們每個人把咀巴封起，甚至連新聞界也被封起咀巴，這是很可悲的。

人權，是星期一我們辯論有關投訴警察制度的問題時曾提及的，我們常有一句口號，就是“警權無限大，人權無保障”。事實上，香港的警隊是一支優秀的隊伍，但我們不可以沒有監察，因為無論怎樣優秀的警隊，當中只要有些壞分子，而我們又不處理的話，就會嚴重破壞整個警隊的聲譽。

法治當然是最重要的一環，無論在治安或貪污方面，國際的投資者都希望能在一個具有公平競爭的環境下經營。假如整個社會貪污風氣盛行，已經失去了公平競爭的機會，我們便無法再吸引財團或投資者來香港這個繁榮的地方繼續投資。

回歸並不是單靠歌舞昇平便能顯示我們香港市民的信心。我覺得未來的特區政府一定要信任香港市民。中國人最喜歡講“信”這個字，無論做甚麼都要講這個字，所以它十分重要。共事時，我們要互信。假如我們的特區首長董建華先生與我們的司級官員和公務員在工作上沒有一個互信的關係，我相信很多政策的推行都會受到很大阻礙。

第二，特區政府對我們人民也要有“信”，包括“言而有信”、對我們信任。如果不信任市民，就會處處設防，多多箝制，則整個社會的氣氛和開放程度都會受到很嚴重的打擊。

有句說話，我這次已經是說第三遍，就是我並不擔心香港的民主、自由、人權和法治會受到外力影響，或受到外力摧毀，我擔心的是香港內部的一些既得利益者，會為了維護個人私利，而摧毀香港擁有的有限度民主、自由、人權和法治，我們更擔心的是，他們會扼殺香港的民主、自由、人權和法治。我希望我們能夠繼續捍衞我們的民主、自由、人權和法治。

謝謝主席。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英國在香港實行了 150 年的管治，這是殖民地的管治。在她的管治下，以我們今屆 — 即最後一屆 — 的立法局在歷史上最有代表性。因此，這項辯論是向英國道別，我想倒不如談談立法局還更有意思和更切身。

這幾天我們只顧着辯論，沒有甚麼時間作深入思考，我也是剛剛睡醒。很多記者都問我們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趁機一次過回答他們。問題是我最欣賞哪一位議員。我覺得每一個黨派也有一些優秀的議員，我在每一個黨派中都選出一位議員，是我認為最優秀的、最值得我欣賞的。

第一位是民主黨的涂謹申議員，因為我覺得他是最勤力的議政者。很多時候我與他會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很多條例草案委員會中共事，覺得他對很多事情都比我準備得更好，所以他提出的問題也更深入，這是我常要學習的。

就前綫而言，我會選擇梁耀忠議員。我選他並不是因為他坐在我旁邊，經常可以跟我傾談，而是因為我認為他是一個十分真誠的人。即使我不同意他上次發表的言論，但始終那是出自他內心的看法。

民建聯方面，我會選他們稱為“惹火尤物”的陳鑑林議員。每次他發言時，雖然很多議員都會群起攻擊，但他戰鬥到底。他現在會跨越九七，他十分堅持自己的看法，而且每次都很清楚說出他的意見。

至於工聯會，我會選陳婉嫻議員。她加入本局前我已知道她是一位十分勤力的人，知道她全心全意為勞工事務努力。

自由黨方面，我會選劉健儀議員。她每次發言時，我通常都會細心聆聽，因為她會做足準備工夫。從她的演辭中可知她做了很多研究，所以通常我會好像上課一樣留心聆聽她的發言，常覺獲益良多。她也絕不欺場，每次發表的言論都十分詳細，並清楚說出她的立場。

港進聯方面，我會選朱幼麟議員，因為我一想起他，便會想起一首歌的其中 4 句歌詞，實在形容得很貼切，我現在唱給大家聽：“永遠向前，永不停步，尋求理想，始終達到。”朱議員的年紀比我們較年輕的議員大很多，但他卻不斷挑戰自己，永遠向前，永不停步。

至於一二三民主聯盟，我會選任善寧議員，因為只得他一人是代表，所以他自動當選，但也算是選舉。他明顯有一顆中國心，當他加入本局時，大家也可看到。其實他的政治狀態也頗困難，但他努力盡量做到一二三民主聯盟的目標。

民權黨方面，我會選陸恭蕙議員，她也是自動當選的。我出席了民權黨的創黨聚會，她說的一番話，我常記在心頭。她說她現在只得一個人、一個議員，但給她一段時間，民權黨會成為香港的執政黨，這是她的目標和理想。我覺得由一個人這遠像，至希望將來成為香港的執政黨，以優良的政策來與大家競爭，這是香港新的長征。我希望她可以成功，但我知道未來的歲月將會十分艱辛。

勞聯方面，我會選李啟明議員，他也是自動當選。由於他坐在我身旁，所以他是我勞工事務的顧問。在很多勞工政策上，我也會諮詢他的意見，他會十分詳細向我解釋應如何處理。其實，在很多政策上，我是受他的影響，因為他向我提供很多數據。

早餐派方面，我會選梁智鴻議員，因為他的髮型最像民協的精神，就是不偏不倚。我們覺得民協的其中一種精神就是獨立思考、自行決定。其實，昨晚馮檢基議員也曾提及民協的一些看法。

獨立議員方面，我會選吳靄儀議員。我曾讀過她出版的很多書籍和文章，特別是她在《明報》撰寫的文章，因為我沒有太多時間進行研究。她在法律上的很多觀點，我也十分認同，但在政治上的判斷方面，很多時候我們要作出獨立思考，所以會與她分道揚鑣。

至於我自己所屬的民協方面，我會選莫應帆議員。我不選馮檢基議員或羅祥國議員，因為我覺得莫應帆議員好像現代的莊子。他的性格與世無爭，可說完全不是一個政治人。因此，在很多判斷上，他會看得化，以及憑自己的直覺行事，這樣他會生活得比較開心快樂。

最後，我想說說本局的主席。我最遺憾的是我加入本局時，你已被選為主席*（眾笑）*。你是一名好球證，但我不知道你是否一名好球員，因為這兩年來，我沒有機會聽過你就辯論發言，不可以向你學習，這令我很遺憾。我希望稍後可以向你學習。

最後，單仲偕議員昨晚叫我反省一下。我認識了他很久，他提出了一個很有意思的問題，就是為何要從政？我撫心自問，我是問心無愧的，因為過去雖然大家在很多方面有不同立場，但每件事我都是在作過清楚、獨立思考後才作判斷。我全力支持民協的基層民主路。

最後，我想說我為何從政。有一首詞一直是我的鼓勵，我想向大家讀出，作為總結："手空空，無一物，路遙遙，無止境，奸險我奮進，困乏我多情，千斤擔子兩肩挑，趁青春，結伴向前行，珍重，珍重。"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你有 4 分鐘。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首先讓我指出，在這項告別議案進行時，政府當局竟然沒有代表在座，我實在有點失望，我肯定本局大部分議員也有同感。我們對他們所講的許多說話，對他們的褒獎都是白費的，不僅如此，我們也無法在英國管治下的最後一次立法局會議席上，聽取他們表達對我們的意見。

由今天凌晨至早上的較後時間，有這麼多議員慷慨陳詞，我個人深感慶幸。他們分別表達了他們所關心的事情，他們對前景的期望，他們的想法，他們的失望之情，他們勾起本屆會期和以往多屆會期的許多回憶，這些東西對我來說，象徵和標誌著這個已設立超過一百年的機構、這個香港立法局的優點和局限。

我們期望這個機構的文化可以延續下去，因為法治的基礎正是源自這個搖籃。就是為了這個理由，我認為我們當中 33 位將仍然繼續在這個會議廳工作至明年的人，應向我們的新同事推廣這種獨特的文化。

我們當中有部分人在發言時流露出末日心態和悲觀情緒。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人們對於一國兩制所持的懷疑態度不會隨著七月一日燃放的煙花而消失。末日心態和悲觀情緒不會自動消失。我們必須在這方面作出努力。馬丁路德金曾經說過，而這是他常說的話："我有一個夢想。"我想本局所有議員都有一個夢想。不然的話，我們不會加入這個獨特的行業。不過，如果我們希望夢想成真，如果我們希望朝著實現夢想的方向邁進，我們便須為此加倍努力。讓我引述甘迺迪的說話："讓我們開始努力吧。"

有兩三位議員並沒有在這項議案辯論上發言，我想他們可能已經回家，又或在議案開始前已經離開。我並不是說他們沒有參與，或他們不積極參與這個機構的工作，這正如並非所有議員均會在所有立法局會議席上發言一樣。讓我引用米爾頓（一位英國詩人）的說話向他們致意：“他們亦為那些站立著等候的人服務。”

主席，第二次世界大戰臨近結束時，有人問邱吉爾應否把香港歸還給中國。他說：“待我死後再說吧。”邱吉爾已作古多年，但香港回歸中國即將實現。

主席，過去數天，我們多少有點被困於這座大樓的感覺，就像在競技場的羅馬鬥士一樣，為我們的信念而奮鬥。我們曾經唇槍舌劍激烈辯論，甚至曾經相互責罵，但是正當晨光開始照向這座大樓的圓頂時，讓我們懷著為香港及港人謀福祉的同一信念，各自踏上不同的征途。

謝謝主席。不過，在我結束發言前，我可否請求全體議員，或我可否請求主席你，暫時中止《會議常規》，以便容許我提出議案，讓你以主席的身份發言？

主席（譯文）：你不必這樣，我也有這個想法。你不必為此事擔心。我肯定會發言。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楊森議員：主席，我想建議各位同事一同敲桌面，以示多謝主席的辛勞。

會期結束

主席：今天是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的早上，現在是差不多 8 時正，已歷時超過 5 天的工作了，立法局最後一次會議亦即將結束。我想趁這個時刻以立法局主席身分，向各位議員道別。

回顧過往兩年，立法局處理的事項繁多，議事節奏十分緊湊，最近兩星期的事務尤其繁忙。雖然立法局大會會議的舉行並非十分頻密，但事務委員

會和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有很緊密的議程。期間，香港的政治環境有很大的轉變，有些影響十分深遠，有些極具爭議性。我不會談論具體的內容，因我還未能牽涉入政治之內。無論如何，值得欣慰的，是香港的議會事務，即立法局的議事方式、內裏的政治模式，已漸趨成熟。例如在是次會議中，特別是在昨晚及今晨，那些 filibustering 尤其精彩，以前從未見過這般聰明的行動。有些人則可在 division bell 響起以後的短短 3 分鐘內達成協議，由平票變成 landslide 也可以。由此可見，在一個對抗形式的政治下，也可以有合作、有分裂，不一定要搞共識政治。共識是大家在對抗後，仍然視對方為朋友，只不過當時是在玩議會政治。你不要當它是遊戲，因為這是一件很嚴肅的事情。因此，我覺得我們漸趨成熟，而且能繼續成熟下去。當然，我們其中有 27 位議員要離去，但問題不大。無論他們是否能重返該層議會，在其他級別的議會也有發揮的機會。在局外當壓力團體也可發揮，因為政治的力量並非純粹在議員身上，而是在 lobbying，看你能施加甚麼壓力。我希望大家不要分建制內或建制外，而是要明白對抗必然有，但一定要心平氣和，不要將對方視為世仇。

以我個人而言，作為立法局主席，值得一提的是我花了不少心血，在秘書處的大力支援下，把立法局的日常用語及《立法局會議常規》的生硬中文本，重新由英文翻譯成信、達、雅的中文。然而，范夫人好像有點不高興，因她認為有些字眼過於古雅。

《會議常規》的中文本終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的立法局會議上採納為具法律效力的真確文本，因此，在我初上任時，即第一個會期，是用英語主持會議，而從九六至九七年會期開始，則以粵語主持立法局會議。但有時候，為節省時間，則用英文會較為快捷。我希望在粵語普遍使用後，情況會更好。事實上，在近期的立法局會議上，無論是議員或官員，都普遍使用粵語。

在今屆的任期內，我就立法局的程序、條例草案，以及發言次序等作出多項裁決，這些裁決有別於以往的裁決，因為我會將道理說出來，並會作詳細的闡釋。我希望這些資料經有系統地整理輯錄後，可供日後的立法機關作參考。

兩年的時間，轉瞬即逝。我大部分的回憶都是愉快的；除了是失去了一位好朋友及好同事黃秉槐議員。當然，剛才各位所說的時間比較長，在 6 年內失去了 3 位同事，而我在兩年內已失去了 1 位同事。

過去兩年內，我能夠與各位議員共事，為建設更美好的香港共同努力，深感榮幸。縱使議員之間在議會事務上有不同的觀點及政見，但大家都能夠本着為香港市民謀福祉，努力不懈。各位的出色表現，亦充實了我在議會事

務上的經驗。因為一個人活到老、學到老，例如我能知多一點有關主持會議的規則，而每個處境都是新處境，令我的經驗可更形充實。在此，我要特別感謝內務委員會主席暨立法局大會的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他處事中庸，對立法局事務全情投入，克盡厥職。

我要多謝的人實在太多，當然亦要多謝全體議員。最後，我也在此感謝立法局秘書處所有職員。在未來的歲月裏，有賴秘書處各職員繼續努力，維持工作的連貫性，香港的立法機關才能夠繼續有效率地運作。我原本想多說幾句話，例如唸一下《道德經》，不過，那麼相信各位也沒有時間吃早餐了。

隨着香港邁向新階段，大家應以平常心面對各樣事情，我謹祝各位在未來的日子裏事事順遂。

根據《立法局會議常規》，我宣布本局休會，待續無期。

會議遂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早上8時結束。